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Jiangnan New Materials Co.,Ltd.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36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6,666.66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6,666.6667 万股
<p>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p> <p>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7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p>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p> <p>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p> <p>（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和甘俊，及其一致行动人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p> <p>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p>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尹超、陈太平、贺旭峰、程新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年1月5日
-----------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宏观经济出现不良波动，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氯氢硅、氯丙烯、无水乙醇、缩水甘油醚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氯丙烯、缩水甘油醚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无水乙醇主要受玉米、木薯等生物质原料价格波动及市场行情的影响。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

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观预测，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但如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仍将面临产能消化问题而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另一方面，行业现处于技术提升、产业链整合的时期，其功能实现、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仍然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市场的扩大，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分别为 20,380.39 万元、22,862.24 万元、52,937.60 万元和 53,317.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16.77%、20.88%和 14.41%。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5%、100.00%和 99.93%。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境内外收入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1%、33.95%、38.11%和 43.87%，各年间有所波动。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

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掌握了核心产品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除人员流失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风险外，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发展路径较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一定程度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

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庞大的客户群，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相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节能环保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虽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较好地落实了国家现阶段各项节能环保的要求，

随着社会节能环保压力的增大,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节能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企业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出更高要求。为达到新的更高的节能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设备投入或者支付更高的节能环保费用。

(十) 产品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6,819.25 万元、65,156.82 万元、141,320.21 万元和 114,496.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2%、47.90%、55.95% 和 62.17%。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地区,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业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0.81 万元、28,378.28 万元、64,142.57 万元和 59,743.21 万元。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降幅 1.8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公司地处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湖北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4 月才完全恢复开工,整体生产和销售时间相比往年减少;此外,受疫情影响,全球宏观经济有所下滑,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有所下滑。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及下游需求回暖,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监管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新冠疫情影响有所波动,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动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则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主体及方式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如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限制而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且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如上述措施仍未满足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可采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可以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实施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B) 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

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为止；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B）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领取薪酬者）/不低于 20 万元（未从公司领取薪酬者）。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 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终止实施的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六、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和甘俊，及其一致行动人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尹超、陈太平、贺旭峰、程新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湖北

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上述措施，特别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和甘俊父子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或享有的控制权侵占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关于本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诺如下：

“1、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并依法承担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义务。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经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确认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本公司历史上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且目前已彻底解除, 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9 月和 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10124 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71,864.4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54,533.27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217,331.20 万元。2022 年 1-9 月, 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66,253.77 万元, 净利润为 83,063.9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8,810.68 万元, 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分别增长 68.13%、133.88% 和 160.31%。2022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 整体产品平均价格从去年同期的约 2.41 万元/吨增加到约 3.84 万元/吨, 产品销量亦有所提升, 综合推动公司业绩向好。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二）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10,000.00-325,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2.27%-28.18%；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 92,000.00-10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4.60%-46.30%；预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7,000.00-10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1.23%-60.58%。

上述 2022 年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2021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天健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 号）。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5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0
五、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2
六、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6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7
八、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事项.....	20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22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3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4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五、本次发行情况.....	37
六、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3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3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3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未能收回的风险.....	44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4
六、技术风险.....	4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八、安全生产风险.....	46
九、节能环保风险.....	46
十、产品出口风险.....	46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47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47
十三、“新冠疫情”风险.....	47
十四、不可抗力风险.....	47
十五、业绩变动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2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92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9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0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4
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2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5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17
七、技术与研发.....	217
八、境外经营情况.....	221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4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224
二、同业竞争.....	225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227
四、关联交易.....	23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42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2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48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1
六、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6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9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0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2
八、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72
九、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27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4
一、财务报表.....	274
二、审计意见.....	2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326
六、税项.....	327
七、分部信息.....	328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29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9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331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34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36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38
十四、股份支付情况.....	338
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9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340
十七、盈利预测.....	341
十八、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42

十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8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4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8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4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4
一、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49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94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95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95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49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99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2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7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27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30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0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530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53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3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32
二、重要合同.....	532

三、对外担保情况.....	53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3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40
发行人律师声明.....	543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44
评估机构声明.....	545
验资机构声明.....	54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7
一、备查文件.....	547
二、文件查阅时间.....	547
三、文件查阅地址.....	5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江瀚新材	指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江汉有限	指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汉精细化工厂	指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系江汉有限改制前身
发起人	指甘书官、贺有华、尹超、甘俊、陈太平、王道江、谢永峰、贺旭峰、程新华、黄雪松、付高琼、陈圣云、梁苗苗、周思思、谢爱萍、简永强、侯贤凤、李云强、任时举、周国栋、汤艳、阮少阳、林俭吾、夏红玲、马志杰、侯明辉、聂其珍、谢云初、谢江涛、严万辉、贺平、谢江华、肖冠忠、吴天秀、张翼、张兴龙、谢丽、何玉文
华翔化工	指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4.00% 的股权
武大新材	指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江汉有限历史上的股东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税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监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Momentive、迈图高新	指迈图高新材料公司（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Wacker、瓦克、瓦克化学、	指德国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Wacker Chemie AG）
Dow Corning、道康宁	指美国道康宁公司（Dow Corning Corporation）
Evonik Degussa AG、赢创	指德国赢创德固赛集团（Evonik Degussa AG）
MICHELIN、米其林	指法国轮胎制造商米其林集团（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Établissements Michelin）
PIRELLI、倍耐力	指意大利轮胎制造商倍耐力集团（Pirelli & C. S.p.A.）
GOODYEAR、固特异	指美国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Castle、卡斯特	指发行人的海外经销商 Castle Chemicals Ltd
Chemspec、华法美	指发行人的海外经销商 Chemspec, Ltd

宏柏新材	指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新材	指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坤元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AGSI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
CRC SI	中国硅材料信息研究中心
总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硅业分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6,666.67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功能性硅烷	通式为 $R_nSiX_{(4-n)}$ ，式中 R 是非水解的有机部分，它是烷基、芳基、有机功能基(如乙烯基、氨基、环氧基、巯基等)或这些基团的任意组合，能与有机基团反应或相亲；式中 X 是可水解基团，如卤素、烷氧基、硅氧烷基、乙酰氧基等，可通过水解产生 Si-OH，从而与无机材料发生反应
含硫硅烷	以硫为主要功能基团的一类功能性硅烷的统称
硅烷偶联剂	作为纽带可使有机聚合物和无机物紧密结合，一般通式为 $Y-R-SiX_3$ ，其中 Y 为非水解基团，包括链烯基、环氧基、巯基、氨基等，与聚合物之间有较强的亲和力或反应能力，使硅烷和聚合物连接起来；R 为短链亚烷基；X 是易水解基团，包括卤素、烷氧基、硅氧烷基、乙酰氧基等，Si-X 可通过水解变为 Si-OH，并且分子间可通过部分 Si-OH 脱水形成低聚物，该低聚物易于与二氧化硅、玻璃、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等表面带有羟基的无机物进行键合，形成牢固的 Si-O，从而使硅烷偶联剂与无机材料连接起来
硅烷交联剂	是指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硅官能团的硅烷，能在线型分子间起架桥作用，从而使多个线型分子或轻度支链型大分子、高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三维网状结构，促进或调解聚合物分子链间共价键或离子键的形成
中间体	原材料合成至最终产品过程中的通用半成品，可由中间体经过不同后续反应形成不同最终产品

氯丙烯	氯丙烯分子式为 $\text{ClCH}_2\text{CH}=\text{CH}_2$ ，是一种有机合成原料。可作为生产环氧氯丙烷、丙烯醇、甘油等的中间体，用作特殊反应的溶剂，也是农药、医药、香料、涂料的原料
三氯氢硅	分子式为 HSiCl_3 ，是合成有机硅或多晶硅的重要原料。
三废	指工业废水、废气、废渣

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Jiang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书官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1 日，后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

一般项目：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公司现已开发出十三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的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产品，并建成多条工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公司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在 2016 年 12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列入第一批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是我国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有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等，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塑料、粘合剂、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以及甘俊父子，其合计持股 20.75%。

甘书官基本情况如下：

甘书官，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岑河农场建筑公司担任书记、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荆州江汉化工厂厂长、书记；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岑河农场副场长；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江汉有限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长。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甘俊基本情况如下：

甘俊，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新西兰 Proficiency Services LTD.公司任职员；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新西兰怀卡托大学管理学院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50,313.79	195,282.50	110,684.11	158,237.21
负债合计	57,887.47	61,363.17	43,574.28	22,38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26.32	133,919.32	67,109.83	135,849.63

(二)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84,947.80	253,540.75	136,297.21	150,564.43
营业利润	67,401.80	79,191.14	36,078.98	36,917.18
利润总额	67,503.89	79,586.54	36,032.01	36,872.33
净利润	58,323.14	68,352.38	31,008.07	32,05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43.21	64,142.57	28,378.28	28,910.81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3.43	45,588.27	33,354.42	41,9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6.02	-14,047.52	431.80	17,01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6.38	-32,660.03	-83,263.06	-17,63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39.08	-2,342.63	-49,605.32	41,633.2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4	2.67	2.06	6.68
速动比率（倍）	3.25	2.21	1.77	6.11
资产负债率	23.13%	31.42%	39.37%	14.1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2	6.70	3.36	16.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3	7.04	6.64	7.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5	8.04	7.57	7.95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6	1.66	1.01	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344.57	82,651.37	38,729.31	39,506.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76	504.26	1,882.50	1,23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6.05	2.28	1.67	5.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67	-0.12	-2.48	5.06

五、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7 万股，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
- 每股发行价格：【●】元
-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
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
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一般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0,000.00	23,218.08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1	61,778.01
总计		246,778.01	205,926.7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7 万股，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 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 净资产: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 净资产: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 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 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 27,358.4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2,241.08 万元
律师费用： 1,078.3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1.13 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 130.96 万元
费用合计： 31,339.96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书官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
联系人 罗恒
联系电话： 0716-8377816
传真： 0716-83778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 李宁、张铁柱
项目协办人： 陈泽霖
项目经办人： 梁日、陈祉逾、黄品杰、郝嘉耕、陈志昊
联系电话： 010-60833977
传真： 010-60833083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经办律师：张兰田、孙维平、洪思雨、吴娅坤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524333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志勇、许超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敏、陈思思、傅小英
联系电话：0571-87855390
传真：0571-87178826

（六）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沈云强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申购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缴款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257.92 万元、136,031.26 万元、252,572.48 万元和 184,179.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57.18 万元、31,008.07 万元、68,352.38 万元和 58,323.14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0.81 万元、28,378.28 万元、64,142.57 万元和 59,743.21 万元。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原材料价格波动、应收款项到期未能收回、汇率波动等的风险。此外，公司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的下滑，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如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公司下游包括轮胎、涂料等行业景气度下降、需求出现萎缩，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氯氢硅、氯丙烯、无水乙醇、缩水甘油醚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氯丙烯、缩水甘油醚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无水乙醇主要受玉米、木薯等生物质原料价格波动及市场行情的影响。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

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行业产品需求增长持续放缓，市场供应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公司拥有产业链完备、技术工艺先进及循环经济成本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分别为 20,380.39 万元、22,862.24 万元、52,937.60 万元和 53,317.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16.77%、20.88% 和 14.41%。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5%、100.00% 和 99.93%。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境内外收入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1%、33.95%、38.11% 和 43.87%，各年间有所波动。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掌握了核心产品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发展路径较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庞大的客户群，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

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相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节能环保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虽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较好地落实了国家现阶段各项节能环保的要求，随着社会节能环保压力的增大，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节能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企业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出更高要求。为达到新的更高的节能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设备投入或者支付更高的节能环保费用。

十、产品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6,819.25 万元、65,156.82 万元、141,320.21

万元和 114,496.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2%、47.90%、55.95% 和 62.17%。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地区，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4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417，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若优惠期限之后发行人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国家未来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6,819.25 万元、65,156.82 万元、141,320.21 万元和 114,496.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2%、47.90%、55.95% 和 62.17%。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各期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394.91 万元、858.97 万元、1,703.96 万元和-3,925.03 万元，波动明显。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十三、“新冠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仍未得到根本控制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不能有效控制疫情发展，导致海外客户所处国家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

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业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0.81 万元、28,378.28 万元、64,142.57 万元和 59,743.21 万元。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降幅 1.8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公司地处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湖北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4 月才完全恢复开工，整体生产和销售时间相比往年减少；此外，受疫情影响，全球宏观经济有所下滑，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有所下滑。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及下游需求回暖，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监管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新冠疫情影响有所波动，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Jiang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书官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1 日，后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

邮政编码：434000

电话：0716-8377816

传真：0716-8377812

互联网址：<http://www.jhsi.biz>

电子信箱：irm@jhsi.biz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罗恒

部门电话：0716-83778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辛基三氯硅烷、十二烷基三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正硅酸乙酯、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酰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十六烷基三氯硅烷、十八烷基三氯硅烷（共 82000 吨/年）、乙炔 1000 吨/年、盐酸 140000 吨/年、有机化工产品、无机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橡胶防尘套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20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76号），审验截至2020年10月31日，江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09,146,081.30元。

2020年11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汉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9,146,081.30元，评估价值为1,350,902,280.50元。

2020年11月30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的3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形式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名称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江瀚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江汉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江瀚新材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截至2020年10月31日，江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09,146,081.30元，在扣除专项储备25,518,940.11元和分红601,176,469.30元后，将净资产582,450,671.89元投入股份公司，按1:0.3434的比例折合为2亿股，余额382,450,671.89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2号），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209,146,081.30元扣除专项储备25,518,940.11元和分红601,176,469.30元后的净资产582,450,671.89元。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名称由“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

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甘书官	26,990,288	13.4951%	净资产折股
2	贺有华	24,500,340	12.2502%	净资产折股
3	尹超	17,000,000	8.5000%	净资产折股
4	甘俊	14,506,000	7.2530%	净资产折股
5	陈太平	13,031,909	6.5160%	净资产折股
6	王道江	12,084,013	6.0420%	净资产折股
7	谢永峰	11,900,000	5.9500%	净资产折股
8	贺旭峰	7,361,000	3.6805%	净资产折股
9	程新华	6,998,803	3.4994%	净资产折股
10	黄雪松	6,719,007	3.3595%	净资产折股
11	付高琼	5,890,160	2.9451%	净资产折股
12	陈圣云	5,006,000	2.5030%	净资产折股
13	梁苗苗	4,899,230	2.4496%	净资产折股
14	周思思	4,899,230	2.4496%	净资产折股
15	谢爱萍	4,526,080	2.2630%	净资产折股
16	简永强	4,279,808	2.1399%	净资产折股
17	侯贤凤	3,379,755	1.6899%	净资产折股
18	李云强	3,161,308	1.5807%	净资产折股
19	任时举	3,037,099	1.5185%	净资产折股
20	周国栋	2,799,560	1.3998%	净资产折股
21	汤艳	2,661,800	1.3309%	净资产折股
22	阮少阳	2,400,0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23	林俭吾	2,200,480	1.1002%	净资产折股
24	夏红玲	1,595,450	0.7977%	净资产折股
25	马志杰	1,208,409	0.6042%	净资产折股
26	侯明辉	1,177,517	0.5888%	净资产折股
27	聂其珍	979,759	0.4899%	净资产折股
28	谢云初	800,579	0.400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29	谢江涛	699,866	0.3499%	净资产折股
30	严万辉	699,866	0.3499%	净资产折股
31	贺平	699,866	0.3499%	净资产折股
32	谢江华	671,961	0.3360%	净资产折股
33	肖冠忠	402,779	0.2014%	净资产折股
34	吴天秀	279,917	0.1400%	净资产折股
35	张翼	170,000	0.0850%	净资产折股
36	谢丽	139,959	0.0700%	净资产折股
37	张兴龙	139,959	0.0700%	净资产折股
38	何玉文	102,243	0.05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甘书官、贺有华、尹超、甘俊、陈太平、王道江以及谢永峰，其分别持有江汉有限股权比例为 13.4951%、12.2502%、8.5000%、7.2530%、6.5160%、6.0420% 以及 5.9500%。

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功能性硅烷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系由江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江汉有限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发生过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江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江汉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江汉精细化工厂的设立

1992年5月，湖北省江陵县岑河农场根据《关于组建“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厂”的决定》（岑场发[1992]11号），组建“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厂”，并明确甘书官同志任厂长，张源源、李友富同志任副厂长；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厂后取得江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续经1995年3月、1995年7月以及1997年4月三次名称变更，截至改制前，湖北省江陵县沙岑精细化工厂名称变更为“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

2、1998年7月，江汉有限的设立

江汉有限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江汉精细化工厂。1998年3月2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1998年第一批企业改革计划的通知》（沙政办发（1998）11号文件），其通知附件《沙市区九八年企业改革实施计划》中将江汉精细化工厂的改革形式列为产权出售，主管机关为西湖管理区。

1997年11月，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受江汉精细化工厂聘请委托对其占有

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荆陵会师评字（1997）第18号）。1998年1月2日，沙市区西湖管理区参考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对江汉精细化工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荆陵会师评字（1997）第18号），并结合《关于企业产权出售的若干规定》（试行）（沙政发[1998]5号）规定的优惠政策，确定将精细化工厂除土地外的全部资产以121万元（净资产142万元基础上享受15%的政策优惠）出让给江汉有限股东，双方签署《企业整体让售合同书》。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上述121万元资产买断对价已支付完毕，其中：首期买断款82.58万元，由29名股东以现金支付；剩余38.42万元，由江汉有限向西湖管理区支付，股东后以盈余公积调账的方式完成还款（该等还款方式存在瑕疵，后续于2011年5月以货币进行出资置换，弥补历史瑕疵）。

1998年3月4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确认沙市区西湖管理区签订的产权出售合同有效；1998年6月23日，荆州市沙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沙改[1998]7号文件），同意由甘书官、贺有华、袁红英等29人共同出资组建“荆州市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21万人民币，各个股东的认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21.98	18.16%
2	贺有华	21.98	18.16%
3	袁红英	14.65	12.10%
4	程新华	7.33	6.05%
5	余明兰	7.03	5.81%
6	陈太平	6.59	5.45%
7	王道江	6.59	5.45%
8	周波	5.13	4.24%
9	苗玲	5.13	4.24%
10	任时举	2.93	2.42%
11	谢腊初	2.93	2.42%
12	张源源	2.93	2.42%
13	周国栋	2.93	2.42%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4	林俭吾	2.20	1.82%
15	侯明辉	1.47	1.21%
16	夏高文	1.47	1.21%
17	侯贤凤	1.03	0.85%
18	聂其珍	1.03	0.85%
19	贺平	0.73	0.61%
20	严万辉	0.73	0.61%
21	简永强	0.73	0.61%
22	谢鄂林	0.73	0.61%
23	谢云初	0.73	0.61%
24	谢江华	0.70	0.58%
25	李云强	0.59	0.48%
26	吴天秀	0.29	0.24%
27	何玉文	0.15	0.12%
28	谢丽	0.15	0.12%
29	杨业琼	0.15	0.12%
合计		121.00	100.00%

注：严万辉曾用名黄江城，2017年其因个人原因更名，本招股意向书统一披露为严万辉

1998年7月，江汉有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

由于当时对《公司法》中出资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江汉有限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182万元。根据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荆陵师所验字[98]第14号）审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1998年6月30日，江汉有限注册资本182万元具体包括：（1）职工买断的江汉精细化工厂净资产价值（买断价格享受15%政策优惠前）约142万元；（2）历史上甘书官、贺有华、袁红英、陈太平、张源源5名职工出资30万元认购并享有部分权利的江汉精细化工厂的一条硅烷偶联剂产品的生产经营线；（3）江汉精细化工厂1998年1月至6月利润34.98万元，予以测算后划10万元转实收资本参与验资。

江汉有限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存在两方面瑕疵，但均已整改完毕，具体为：（1）1998年，江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2万元，经2001年增资前验资机构确认的实缴出资为149.06万元，除职工以现金出资用于买断资产的首期出

资 82.58 万元外，其余出资（66.48 万元）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分红完税程序，江汉有限从谨慎角度均予以置换，具体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之“8、2011 年 5 月，出资置换”；（2）江汉有限的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金额与沙市区体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记载的 121 万元不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江汉有限已取得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市沙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就历史沿革及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1）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的过程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改制的相关法定程序，并依法取得沙市区体改委办公室的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2）江汉有限改制时的注册资本与改制批复不完全一致，但改制过程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制合法、合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江汉有限在后续股权变动中的一定时期内的注册资本出资存在瑕疵，但江汉有限股东已将存在瑕疵的出资进行置换，目前出资真实、完整，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4）江汉有限改制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真实有效，股权清晰，符合法律规范。

荆州市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就发行人设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江汉有限”的改制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册资本充实，相关出资真实有效，股权清晰，符合法律法规。

3、200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02.28 万元，其中，原股东甘书官等 29 人以自有资金按比例投入 467.00 万元，并通过盈余公积等转

股本 74.72 万元，合计投入 541.71 万元；此外，股东会决议吸收产业投资者武大新材，以及自然人张梅强、肖泽、汤艳、罗念为公司新股东，其出资分别为 200.00 万元、8.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以及 0.50 万元。

根据湖北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鄂会师验字[2001]71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实收资本 149.06 万元（该 149.06 万元实缴出资的认定仍存在一定瑕疵，江汉有限已于 2011 年 5 月以货币进行出资置换，弥补历史瑕疵）。

此外，2001 年增资前，经家庭内部协商，原股东谢腊初将其持有的 2.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甘书官，转让价款以现金支付。肖安武在本次增资前现金出资 0.50 万元。前述股权变动后的江汉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已经全体股东认可，并签署相关章程修正案。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1 年完成工商变更后反映在持股情况中。

根据《验资报告》（鄂鄂会师验字[2001]71 号），截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款项，其中原股东投入 541.71 万元，新股东投入 211.5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132.77	132.77	14.71%
2	贺有华	109.73	109.73	12.16%
3	陈太平	93.39	93.39	10.35%
4	袁红英	81.56	81.56	9.04%
5	程新华	34.75	34.75	3.85%
6	余明兰	33.36	33.36	3.70%
7	王道江	31.28	31.28	3.47%
8	张源源	29.25	29.25	3.24%
9	周波	24.33	24.33	2.70%
10	苗玲	24.33	24.33	2.70%
11	任时举	15.08	15.08	1.67%
12	周国栋	13.90	13.90	1.54%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3	林俭吾	10.93	10.93	1.21%
14	张梅强	8.00	8.00	0.89%
15	夏高文	7.92	7.92	0.88%
16	简永强	6.15	6.15	0.68%
17	侯明辉	5.85	5.85	0.65%
18	侯贤凤	4.86	4.86	0.54%
19	聂其珍	4.86	4.86	0.54%
20	谢云初	3.97	3.97	0.44%
21	李云强	3.78	3.78	0.42%
22	贺平	3.47	3.47	0.39%
23	严万辉	3.47	3.47	0.39%
24	谢鄂林	3.47	3.47	0.39%
25	谢江华	3.34	3.34	0.37%
26	肖泽	2.00	2.00	0.22%
27	肖安武	1.68	1.68	0.19%
28	吴天秀	1.39	1.39	0.15%
29	汤艳	1.00	1.00	0.11%
30	谢丽	0.69	0.69	0.08%
31	杨业琼	0.69	0.69	0.08%
32	何玉文	0.51	0.51	0.06%
33	罗念	0.50	0.50	0.06%
34	武大新材	200.00	200.00	22.17%
合计		902.28	902.28	100.00%

2001年，马继元对江汉有限经营策略提供了有益建议，并看好江汉有限发展前景，自愿出资入股，但因其在当地税务局任职而不便直接持股，故委托其亲属张梅强代持；同时为奖励马继元对江汉有限经营策略提供有益建议，股东甘书官作价2.00万元向马继元的代持方张梅强转让江汉有限出资额2.00万元，因此，张梅强在江汉有限2003年9月增资前实际持股10.00万元。

4、2003年9月，第一次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袁红英将其持股全额转让给配偶谢爱萍，罗念将所持股0.50万元中的0.30万元转让给汤艳，0.20万元转让给简

永强；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3.41 万元，其中，原股东以自有资金，按原股本的 50% 增资 451.14 万元；新股东尹超出资 5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至 7 月，罗念与汤艳、简永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转让对价；袁红英与其配偶谢爱萍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系夫妻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3]187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501.14 万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22102330）。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196.15	196.15	13.98%
2	贺有华	164.60	164.60	11.73%
3	谢爱萍	122.34	122.34	8.72%
4	陈太平	97.00	97.00	6.91%
5	王道江	90.00	90.00	6.41%
6	程新华	52.13	52.13	3.71%
7	余明兰	50.04	50.04	3.57%
8	尹超	50.00	50.00	3.56%
9	张源源	43.87	43.87	3.13%
10	周波	36.49	36.49	2.60%
11	苗玲	36.49	36.49	2.60%
12	任时举	22.62	22.62	1.61%
13	周国栋	20.85	20.85	1.49%
14	林俭吾	16.39	16.39	1.17%
15	张梅强	15.00	15.00	1.07%
16	夏高文	11.88	11.88	0.85%
17	简永强	9.53	9.53	0.68%
18	侯明辉	8.77	8.77	0.62%
19	聂其珍	7.30	7.30	0.52%
20	侯贤凤	7.30	7.30	0.52%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21	谢云初	5.96	5.96	0.42%
22	李云强	5.67	5.67	0.40%
23	谢鄂林	5.21	5.21	0.37%
24	严万辉	5.21	5.21	0.37%
25	贺平	5.21	5.21	0.37%
26	谢江华	5.00	5.00	0.36%
27	肖泽	3.00	3.00	0.21%
28	肖安武	2.52	2.52	0.18%
29	吴天秀	2.08	2.08	0.15%
30	汤艳	1.95	1.95	0.14%
31	杨业琼	1.04	1.04	0.07%
32	谢丽	1.04	1.04	0.07%
33	何玉文	0.76	0.76	0.05%
34	武大新材	300.00	300.00	21.38%
合计		1,403.41	1,403.41	100.00%

5、2006年4月，第二次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贺旭峰、张兴武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肖安武将其持股转让给甘书官，武大新材将其持股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以及新股东贺旭峰，转让价格为1.05元/股，相关对价已实际支付；此外，股东会决议用公司账面现有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提个人所得税后转增注册资本1,116.59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计提所得税后转增876.59万元、未分配利润计提所得税后转增240.00万元；此外，原股东及新股东以现金出资480.00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596.59万元。

此次变更前，因原股东张源源于2005年11月去世，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出资额由其配偶付高琼继承。

由于彼时公司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直至2010年7月方完成该股东的变更登记程序，工商登记中的股东由张源源变更为付高琼。为体现股权变动的实质时间，招股书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中统一按照付高琼于2005年11月继承其配偶张源源的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来披露。

根据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6]065号），截至2006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596.59万元。

200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长至3,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666.38	666.38	22.21%
2	贺有华	390.01	390.01	13.00%
3	谢爱萍	289.87	289.87	9.66%
4	尹超	242.82	242.82	8.09%
5	陈太平	229.83	229.83	7.66%
6	王道江	213.25	213.25	7.11%
7	程新华	123.51	123.51	4.12%
8	余明兰	118.57	118.57	3.95%
9	付高琼	103.94	103.94	3.46%
10	周波	86.46	86.46	2.88%
11	苗玲	86.46	86.46	2.88%
12	贺旭峰	62.56	62.56	2.09%
13	任时举	53.60	53.60	1.79%
14	周国栋	49.40	49.40	1.65%
15	林俭吾	38.83	38.83	1.29%
16	张梅强	35.54	35.54	1.18%
17	夏高文	28.15	28.15	0.94%
18	简永强	22.58	22.58	0.75%
19	侯明辉	20.78	20.78	0.69%
20	聂其珍	17.29	17.29	0.58%
21	侯贤凤	17.29	17.29	0.58%
22	谢云初	14.13	14.13	0.47%
23	李云强	13.43	13.43	0.45%
24	谢鄂林	12.35	12.35	0.41%
25	严万辉	12.35	12.35	0.41%
26	贺平	12.35	12.35	0.41%
27	谢江华	11.86	11.86	0.40%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28	肖泽	7.11	7.11	0.24%
29	吴天秀	4.94	4.94	0.16%
30	汤艳	4.62	4.62	0.15%
31	张兴武	3.00	3.00	0.10%
32	杨业琼	2.47	2.47	0.08%
33	谢丽	2.47	2.47	0.08%
34	何玉文	1.80	1.80	0.0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2009年3月，第三次转让、第四次增资

2009年2月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及增加江汉有限注册资本至7,000.00万元，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因时任江汉有限高管尹超、贺旭峰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为奖励高管，甘书官先生作为主要股东分别无偿向尹超转让江汉有限128.28万元出资额，向贺旭峰转让江汉有限53.13万元出资额；股东马继元因个人资金需要，与贺旭峰协商一致由其委托持股人张梅强向贺旭峰作价14.22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14.22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已实际支付；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汉有限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2,800.00万元，以现金出资1,200.00万元。

根据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9]013号），截至2009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2009年3月5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长至7,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865.90	865.90	12.37%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7.66%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余明兰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波	201.73	201.73	2.88%
12	苗玲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高文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张梅强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谢丽	5.76	5.76	0.08%
33	杨业琼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7、2010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张梅强作价30.00万元向马继元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49.76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系还原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苗玲作价201.73万元向其子女梁苗苗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01.73万元出资额，夏高文作价65.70万元向其子女夏红玲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65.70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相关股东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7月7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865.90	865.90	12.37%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7.66%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余明兰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波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谢丽	5.76	5.76	0.08%
33	杨业琼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8、2011年5月，出资置换

公司历史上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包括对评估增资额进行调账后相应增加资产与资本公积，以及小额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1998年，江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2万元，经2001年增资前验资机构确认的实缴出资为149.06万元，其中除了82.58万元首期买断款外的部分（66.48万元），江汉有限从谨慎角度均予以置换；

(2) 2006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876.59万元时，资本公积系由评估增值而来，实际上公司账面调整后并无资本公积，因此该876.59万元存在出资瑕疵；

(3) 2009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800.00万元时，资本公积系由评估增值而来，实际上公司账面调整后并无资本公积，因此该2,800.00万元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项财务物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为解决历史上的出资瑕疵，2011年5月，公司股东以分红资金3,743.07万元出资置换以上出资。

根据湖北大信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瑞会师验字[2011]第051号），截至2011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甘书官等34名股东缴存的注册资本3,743.07万元。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1,131.60	1,131.60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865.90	865.90	12.37%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26	536.26	7.66%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余明兰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波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谢丽	5.76	5.76	0.08%
33	杨业琼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9、2011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4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1年8至9月，相关股东陆续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其中，周波作价201.73万元向其子女周思思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01.73万元出资额，余明兰作价276.67万元向其子女黄雪松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276.67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尹超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减少在江汉精细的投资，作价414.75万元向甘书官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82.95万元出资额，作价414.75万元向陈太平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82.95万元出资额，该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参考江汉有限当时净资产等业务发展情况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并已实际支付。

2011年9月27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1,214.55	1,214.55	17.35%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619.21	619.21	8.85%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2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7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18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19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0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1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2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3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4	贺平	28.82	28.82	0.41%
25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6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7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28	肖泽	16.59	16.59	0.24%
29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0	汤艳	10.78	10.78	0.15%
31	张兴武	7.00	7.00	0.10%
32	谢丽	5.76	5.76	0.08%
33	杨业琼	5.76	5.76	0.08%
34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0、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

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0日，甘书官与其儿子甘俊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其作价82.60万元向甘俊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82.60万元股权，因系父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为奖励陈圣云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公司股东一致协商后，由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陈太平与陈圣云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作价82.60万元向陈圣云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82.60万元股权，相关对价已支付。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1,131.95	1,131.95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甘俊	82.60	82.60	1.18%
17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8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9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0	马继元	49.76	49.76	0.71%
21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22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3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4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5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6	贺平	28.82	28.82	0.41%
27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8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9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0	肖泽	16.59	16.59	0.24%
31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2	汤艳	10.78	10.78	0.15%
33	张兴武	7.00	7.00	0.10%
34	谢丽	5.76	5.76	0.08%
35	杨业琼	5.76	5.76	0.08%
36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1、2015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同日，马继元与其儿子马志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马继元作价49.76万元向马志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49.76万元股权，因系父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3603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1,131.95	1,131.95	16.17%
2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8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9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0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1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2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3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4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5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6	甘俊	82.60	82.60	1.18%
17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8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19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0	马志杰	49.76	49.76	0.71%
21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2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3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4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5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6	贺平	28.82	28.82	0.41%
27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8	谢鄂林	28.82	28.82	0.41%
29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0	肖泽	16.59	16.59	0.24%
31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2	汤艳	10.78	10.78	0.15%
33	张兴武	7.00	7.00	0.10%
34	谢丽	5.76	5.76	0.08%
35	杨业琼	5.76	5.76	0.08%
36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2、2017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甘书官与其子甘俊，谢鄂林与其子谢江涛，张兴武与其子张翼，肖泽与其子肖冠忠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甘书官作价350.00万元向甘俊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350.00万元股权，谢鄂林作价28.82万元向谢江涛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股权28.82万元，张兴武作价7.00万元向张翼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股权7.00万元，肖泽作价16.59万元向肖冠忠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股权16.59万元，上述转让因系直系亲属之间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2	甘书官	781.95	781.95	11.17%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谢爱萍	676.37	676.37	9.66%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7	甘俊	432.60	432.60	6.18%
8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9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10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1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2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3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4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5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6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7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8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9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0	马志杰	49.76	49.76	0.71%
21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2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3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4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5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6	贺平	28.82	28.82	0.41%
27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8	谢江涛	28.82	28.82	0.41%
29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0	肖冠忠	16.59	16.59	0.24%
31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2	汤艳	10.78	10.78	0.15%
33	张翼	7.00	7.00	0.10%
34	谢丽	5.76	5.76	0.08%
35	杨业琼	5.76	5.76	0.08%
36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3、2018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5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8年6月28日，谢爱萍与其儿子谢永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谢爱萍作价490.00万元向谢永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股权490.00万元，因系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8年8月7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贺有华	910.01	910.01	13.00%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2	甘书官	781.95	781.95	11.17%
3	尹超	700.00	700.00	10.00%
4	陈太平	536.61	536.61	7.67%
5	王道江	497.58	497.58	7.11%
6	谢永峰	490.00	490.00	7.00%
7	甘俊	432.60	432.60	6.18%
8	贺旭峰	303.10	303.10	4.33%
9	程新华	288.19	288.19	4.12%
10	黄雪松	276.67	276.67	3.95%
11	付高琼	242.54	242.54	3.46%
12	周思思	201.73	201.73	2.88%
13	梁苗苗	201.73	201.73	2.88%
14	谢爱萍	186.37	186.37	2.66%
15	任时举	125.06	125.06	1.79%
16	周国栋	115.28	115.28	1.65%
17	林俭吾	90.61	90.61	1.29%
18	陈圣云	82.60	82.60	1.18%
19	夏红玲	65.70	65.70	0.94%
20	简永强	52.70	52.70	0.75%
21	马志杰	49.76	49.76	0.71%
22	侯明辉	48.49	48.49	0.69%
23	侯贤凤	40.34	40.34	0.58%
24	聂其珍	40.34	40.34	0.58%
25	谢云初	32.97	32.97	0.47%
26	李云强	31.35	31.35	0.45%
27	贺平	28.82	28.82	0.41%
28	严万辉	28.82	28.82	0.41%
29	谢江涛	28.82	28.82	0.41%
30	谢江华	27.67	27.67	0.40%
31	肖冠忠	16.59	16.59	0.24%
32	吴天秀	11.53	11.53	0.16%
33	汤艳	10.78	10.78	0.15%
34	张翼	7.00	7.00	0.10%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35	谢丽	5.76	5.76	0.08%
36	杨业琼	5.76	5.76	0.08%
37	何玉文	4.21	4.21	0.0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14、2019年7月，第十次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9年7月8日，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江汉有限增资至8,235.29万元及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章程。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管理团队认购，其中甘书官增资329.41万元，甘俊增资164.71万元，简永强、陈圣云分别增资123.53万元，贺有华、侯贤凤、汤艳、李云强以及阮少阳皆分别增资98.82万元；本次股东会同意杨业琼向其子女张兴龙转让其持有的0.08%江汉有限股权，同日，杨业琼与张兴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业琼作价5.76万元向张兴龙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股权5.76万元，因系直系亲属间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7年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份或红利的激励机制分配方案》，公司拿出总股份的15%作为奖励，按照年度完成经济指标总量与股份奖励数额的比例实行挂钩考核的激励机制，每一年度奖励股份的5%，三年共计奖励15%。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高层管理职务任职的通知》，明确公司高管经营班子成员为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汤艳和阮少阳等9人。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董事会制定《股权和红利激励机制分配方案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上述9人的股权激励分配比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4号），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31,642.30万元。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解释，将增资部分股份公允价值34,746.35万元（即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15%）与实际增资金额1,235.29万元的差异33,511.05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股东会决议，甘书官等 9 人增资对应的 1,235.29 万元的权益存在 3 年服务期限，因此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17-2019 年的管理费用、生产成本以及研发费用（部分高管兼具生产以及研发职能），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3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35.2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070225296）。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甘书官	1,111.36	1,111.36	13.50%
2	贺有华	1,008.84	1,008.84	12.25%
3	尹超	700.00	700.00	8.50%
4	甘俊	597.31	597.31	7.25%
5	陈太平	536.61	536.61	6.52%
6	王道江	497.58	497.58	6.04%
7	谢永峰	490.00	490.00	5.95%
8	贺旭峰	303.10	303.10	3.68%
9	程新华	288.19	288.19	3.50%
10	黄雪松	276.67	276.67	3.36%
11	付高琼	242.54	242.54	2.95%
12	陈圣云	206.13	206.13	2.50%
13	周思思	201.73	201.73	2.45%
14	梁苗苗	201.73	201.73	2.45%
15	谢爱萍	186.37	186.37	2.26%
16	简永强	176.23	176.23	2.14%
17	侯贤凤	139.17	139.17	1.69%
18	李云强	130.17	130.17	1.58%
19	任时举	125.06	125.06	1.52%
20	周国栋	115.28	115.28	1.40%
21	汤艳	109.60	109.60	1.33%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22	阮少阳	98.82	98.82	1.20%
23	林俭吾	90.61	90.61	1.10%
24	夏红玲	65.70	65.70	0.80%
25	马志杰	49.76	49.76	0.60%
26	侯明辉	48.49	48.49	0.59%
27	聂其珍	40.34	40.34	0.49%
28	谢云初	32.97	32.97	0.40%
29	贺平	28.82	28.82	0.35%
30	严万辉	28.82	28.82	0.35%
31	谢江涛	28.82	28.82	0.35%
32	谢江华	27.67	27.67	0.34%
33	肖冠忠	16.59	16.59	0.20%
34	吴天秀	11.53	11.53	0.14%
35	张翼	7.00	7.00	0.09%
36	谢丽	5.76	5.76	0.07%
37	张兴龙	5.76	5.76	0.07%
38	何玉文	4.21	4.21	0.05%
合计		8,235.29	8,235.29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根据江汉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江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和“（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 and 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江汉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情况、背景和原因，以及所

履行程序、参考财务数据，增资和转让价格的依据、资金来源及及价款支付，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1998.07, 江汉有限设立									
设立出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 29 名自然人	精细化工厂职工及自愿参与改制的股东	江汉有限处于初创阶段, 主要从事石油产品、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 江汉有限新设, 不存在可参考的财务数据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参与改制, 受让江汉精细化工厂资产, 设立公司	①1997 年 11 月 10 日, 江汉精细化工厂聘请具有评估资质的湖北荆陵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占有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荆陵会师评字(1997)第 18 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肖安武	技术人员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股东/技术人员, 增资 0.50 万元	②1998 年 1 月 2 日, 股东与西湖管理区签署企业整体让售合同; 合同约定的“企业卖价”经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鄂楚会师审字(2021)173 号]确认有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受让	甘书官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转让发生时公司处于起步阶段。谢腊初系甘书官妻兄, 因赴异地生活拟将所持股权变现, 双方协商定价	家族内部协商, 谢腊初将其持有的 2.93 万元出资额转至甘书官	据可依, 符合沙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③1998 年 3 月 4 日,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确认沙市区西湖管理区签订的产权出售合同有效; ④1998 年 6 月 23 日,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谢腊初系甘书官配偶的兄弟姐妹, 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取得沙市区体改委同意设立江汉有限的批复； ⑤《验资报告》[荆陵师所验字（98）第14号]； ⑥工商设立登记			
2001.07，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增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29名原股东	原股东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石油产品、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共3条；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转增，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原股东决议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74.72万元，相关转增已完税	①2001年5月6日，股东会决议增资； ②《验资报告》[鄂鄂会师验字（2001）71号]； ③工商变更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29名原股东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原股东决议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467.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汤艳	技术人员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汤艳系外部技术人员，增资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汤艳增资1.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罗念	技术人		1元/注册资本，按注	发行人生产经营		自有资金	已支	/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员		册资本原价定价。罗念系外部技术人员，增资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需要引入技术人员，股东一致同意罗念增资 0.50 万元			付	
增资	张梅强 ^①	外部股东之委托代持方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	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 8.00 万元		委托人马继元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肖泽	外部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肖泽对江汉有限生产经营提供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肖泽增资 2.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武大新材	行业龙头企业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资金需求，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股东，有利于企业形象及业务拓展，股东一致同意武大新材增资 2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受让	张梅强 ^①	外部股东之委托代持方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公司处于起步阶段，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	双方协商一致，甘书官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梅强（代马继元持		委托人马继元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议，甘书官作为大股东自愿向其代持方张梅强转让 2 万元出资额；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股)				
2003.09，江汉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增资	尹超	高学历人才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石油产品、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生产销售，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共 3 条；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尹超系行业内高学历人才，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进入江汉有限担任高管，定价与同期其他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作为对其激励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引入高学历人才，其以自有资金增资 50.00 万元	①2003 年 8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增资、同意股权转让； ②《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3）187 号； ③工商变更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受让	谢爱萍	原股东近亲属		0 元/注册资本，近亲属间无偿转让，彼时，袁红英谢爱萍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协商一致完成转让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原股东袁红英将其持有的 81.56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配偶谢爱萍		/	/	谢爱萍与袁红英系夫妻，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汤艳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罗念赴异地生活，有退出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双方协商一致，罗念将其持有的 0.3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汤艳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受让	简永强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罗念赴异地生活，有退出及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罗念将其持有的0.2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简永强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贺有华等33名原股东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股东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451.14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06.04，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继承	付高琼	原股东近亲属	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的生产销售，建成并投产的生产线共7条；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0元/注册资本，继承	配偶张源源去世，继承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6>065号	/	/	付高琼继承配偶持有全部出资额，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甘书官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肖安武自公司离职，有退出及资金需求，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肖安武将其持有的2.52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甘书官	①2006年4月16日，股东会决议增资、同意股权转让； ②《验资报告》鄂五环验字<2006>065号； ③工商变更登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增资	贺旭峰	高学历		1元/注册资本，按注	贺旭峰作为时任		自有资金	已支	/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人才		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公司引入贺旭峰担任高管，定价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高管，向公司增资 9.96 万元			付	
受让	甘书官、贺有华等 32 名原股东（含高琼）以及贺旭峰	原股东以及贺旭峰		1.05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武大新材 2001 年入股成本为 200.00 万元，2006 年退出收益为 315.00 万元，年均收益约为 10%，在合理范围之内	湖武大新材有上市计划，根据其中介机构建议退出江汉有限，双方协商一致，武大新材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甘书官等人（含新股东贺旭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 480.00 万元（含新股东贺旭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转增，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作为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1,116.59 万元，（含新股东贺旭峰）相关转增已完税		净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增资	张兴武	外部股东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各方协商定价, 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新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张兴武对江汉有限经营管理提供有益建议, 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入股, 张兴武增资 3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09.03, 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受让	尹超	原股东	公江汉有限处于业务起步阶段, 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的生产销售; 股权变动发生时间较早, 无可参考的准确财务数据	0 元/注册资本, 尹超对业绩贡献突出, 甘书官作为主要股东自愿予以激励, 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尹超作为时任高管, 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 无偿受让甘书官自愿奖励的 128.28 万元出资额	①2009 年 2 月 8 日, 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增资; ②鄂五环验字(2009)013 号《验资报告》; ③工商变更登记	/	/	无关联关系
受让	贺旭峰	时任公司高管		0 元/注册资本, 贺旭峰对业绩贡献突出, 甘书官作为主要股东自愿予以激励, 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贺旭峰作为时任高管, 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 无偿受让甘书官自愿奖励的 53.13 万元出资额		/	/	无关联关系
受让		原股东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马继元有紧迫的资金需求,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	马继元有资金需求, 经协商一致, 张梅强(马继元委托持股人)向贺旭峰转让 14.22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尹超、贺旭峰等34名股东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转增，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作为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2,800.00万元，相关转增已完税		净自有资金	已支付	/
增资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原股东共同增资，各方一致同意该定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股东以分红款（已完税）增资1,200.00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10.07，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受让	梁苗苗	原股东近亲属	2010年，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外销规模大幅度增长，全年营业收入增至约4亿元人民币，较上一年度增长约80%，公司步入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临近时点净资产11,151.53万元	0元/注册资本，母女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苗玲将其持有201.73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女儿梁苗苗	①2010年6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②工商变更登记	/	/	苗玲与梁苗苗系母女，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夏红玲	原股东近亲属		0元/注册资本，父女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夏高文将其持有65.7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女儿夏红玲		/	/	夏高文与夏红玲系父女，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马继元	隐名股东		0.6元/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定价作为对代持的回报	解除代持，张梅强将其受托持有的49.76万出资额退还马继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张梅强与马继元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011.05，出资置换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置换	甘书官、尹超、贺旭峰等34名原股东	原股东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以外销为主；临近时点净资产19,262.69万元	出资置换不涉及入股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因历史资本公积来源于资产评估增资，不能用于转增，现金置换3,743.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增资前验资机构确认的实缴出资149.06万元中除货币支付外的66.48万元； （2）2006年，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876.59万元； （3）2009年，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2,800.00万元	①2011年4月23日，股东会决议置换出资； ②鄂瑞会师验字[2011]第051号《验资报告》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2011.09，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周思思	原股东近亲属	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生产经营情	0元/注册资本，父女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周波将其持有201.73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周思思	①2011年9月14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②工商变更登记	/	/	周波与周思思系父女，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黄雪松	原股东近亲属	况良好,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约 5.5 亿元 (同比增长约 38%); 临近时点净资产 15,965.90 万元 (约 2.3 元/注册资本)	0 元/注册资本, 母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 余明兰将其持有 27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黄雪松		/	/	余明兰与黄雪松系母子, 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甘书官	原股东		5 元/注册资本, 鉴于 2010 年以来,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前景协商确定	尹超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 协商一致向甘书官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82.95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受让	陈太平	原股东		5 元/注册资本, 鉴于 2010 年以来,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前景协商确定	尹超因离职及个人资金需求, 协商一致向陈太平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 82.95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2014.12, 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甘俊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 销售以外销为主; 临近时点净资产 40,773.56 万元	0 元/注册资本, 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 甘书官将其持有 8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甘俊	①2014 年 5 月 8 日, 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②工商变更登记	/	/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 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陈圣云	时任高管		1 元/注册资本, 陈圣云作为公司技术总监, 对公司业绩贡献	陈圣云作为时任高管, 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 受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突出，经股东协商，陈太平作为历年来未在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的主要股东自愿激励，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让陈太平自愿奖励的 82.60 万元出资额				
2015.08，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马志杰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临近时点净资产 48,034.15 万元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马继元将其持有 49.76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马志杰	①2015 年 8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②工商变更登记	/	/	马继元与马志杰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2017.04，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甘俊	原股东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销售以外销为主；临近时点净资产 71,191.40 万元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甘书官将其持有 3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甘俊	①2017 年 3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②工商变更登记	/	/	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谢江涛	原股东近亲属		0 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谢鄂林将其持有 28.8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谢江涛		/	/	谢鄂林与谢江涛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受让	张翼	原股东近亲属		0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张兴武将其持有7.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张翼		/	/	张兴武与张翼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	肖冠忠	原股东近亲属		0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肖泽将其持有16.59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肖冠忠		/	/	肖泽与肖冠忠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2018.08，江汉有限股权转让									
受让	谢永峰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临近时点净资产104,660.54万元	0元/注册资本，父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谢爱萍其持有4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子女谢永峰	①2018年7月2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②工商变更登记	/	/	谢爱萍与谢永峰系父子，存在关联关系
2019.07，江汉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受让	张兴龙	原股东近亲属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生产销售，内销外销比例趋于持平；临近时点净资产130,772.35万元	0元/注册资本，母子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安排，杨业琼其持有5.76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子张兴龙	①2019年7月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增资； ②天健验[2021]223号《验资报告》； ③工商变更登记	/	/	杨业琼与张兴龙系母子，存在关联关系
增资	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	原股东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接受股权激励		/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入股形式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业务开展及财务数据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间关联关系
	有华、侯贤凤、汤艳、李云强等 8 名原股东			理					
增资	阮少阳	时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接受股权激励，引入新股东		自有资金	已支付	/

注 1：张梅强受托持股期间（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其增资及受让股权资金来源隐名均为隐名股东马继元自有资金。

注 2：上表列示的“临近时点净资产”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前一个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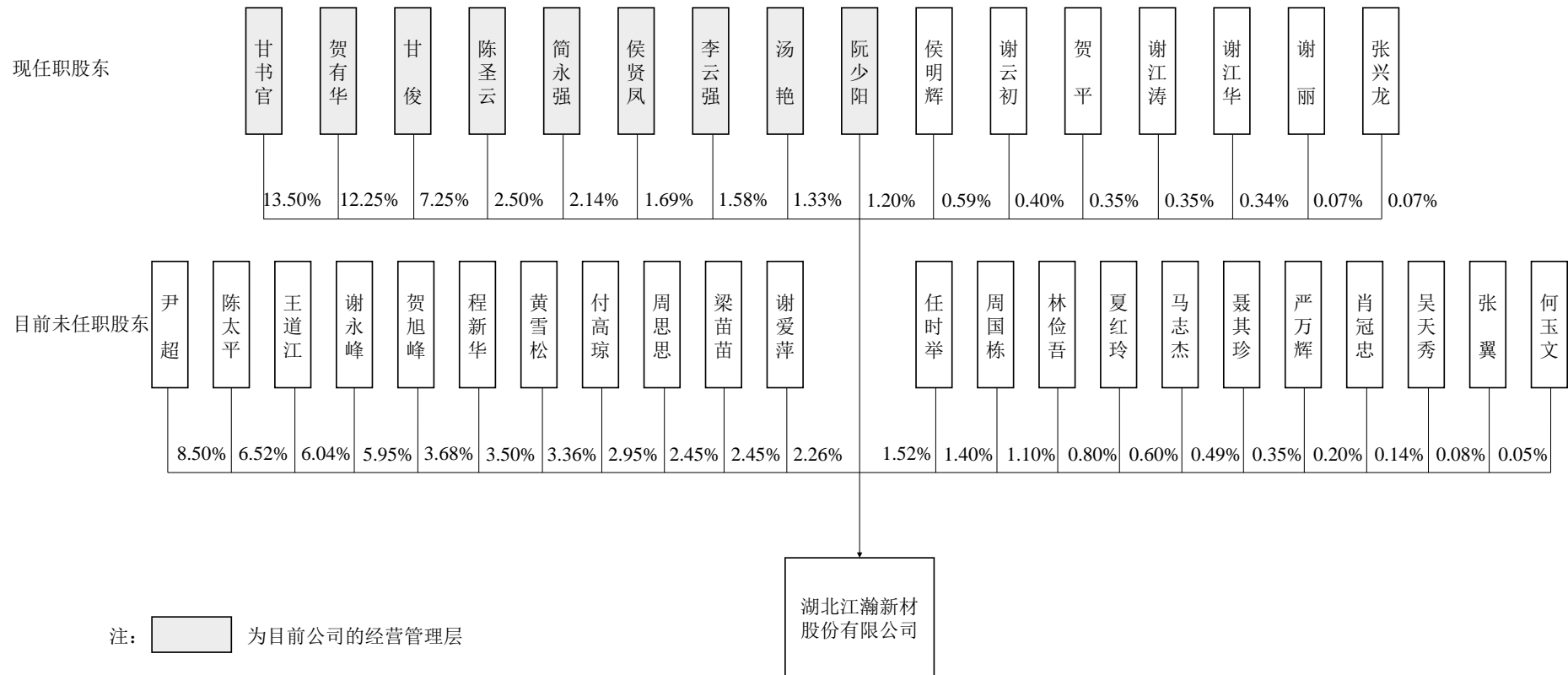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累计实收资本	验资报告 出具机构	验资报告 编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出资 形式	备注
1	182.00 万元	湖北荆陵会 计师事务所	荆陵师所验字 (98)第 14 号	1998 年 7 月 10 日	货币、 实物	缴纳注册 资本
2	902.28 万元	湖北鄂信会 计师事务所	鄂鄂会师验字 [2001]71 号	2001 年 5 月 24 日	货币	缴纳注册 资本
3	1,403.41 万元	湖北五环会 计师事务所	鄂五环验字 [2003]187 号	2003 年 8 月 28 日	货币	缴纳注册 资本
4	3,000.00 万元	湖北五环会 计师事务所	鄂五环验字 [2006]065 号	2006 年 4 月 20 日	货币	缴纳注册 资本
5	7,000.00 万元	湖北五环会 计师事务所	鄂五环验字 [2009]013 号	2009 年 2 月 12 日	货币	缴纳注册 资本
6	7,000.00 万元	湖北大信瑞 达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 公司	鄂瑞会师验字 [2011]第 051 号	2011 年 5 月 25 日	货币	出资置换
7	8,235.29 万元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天 健 验 [2021]223 号	2021 年 1 月 6 日	货币	缴纳注册 资本
8	20,0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天 健 验 [2020]662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股改验资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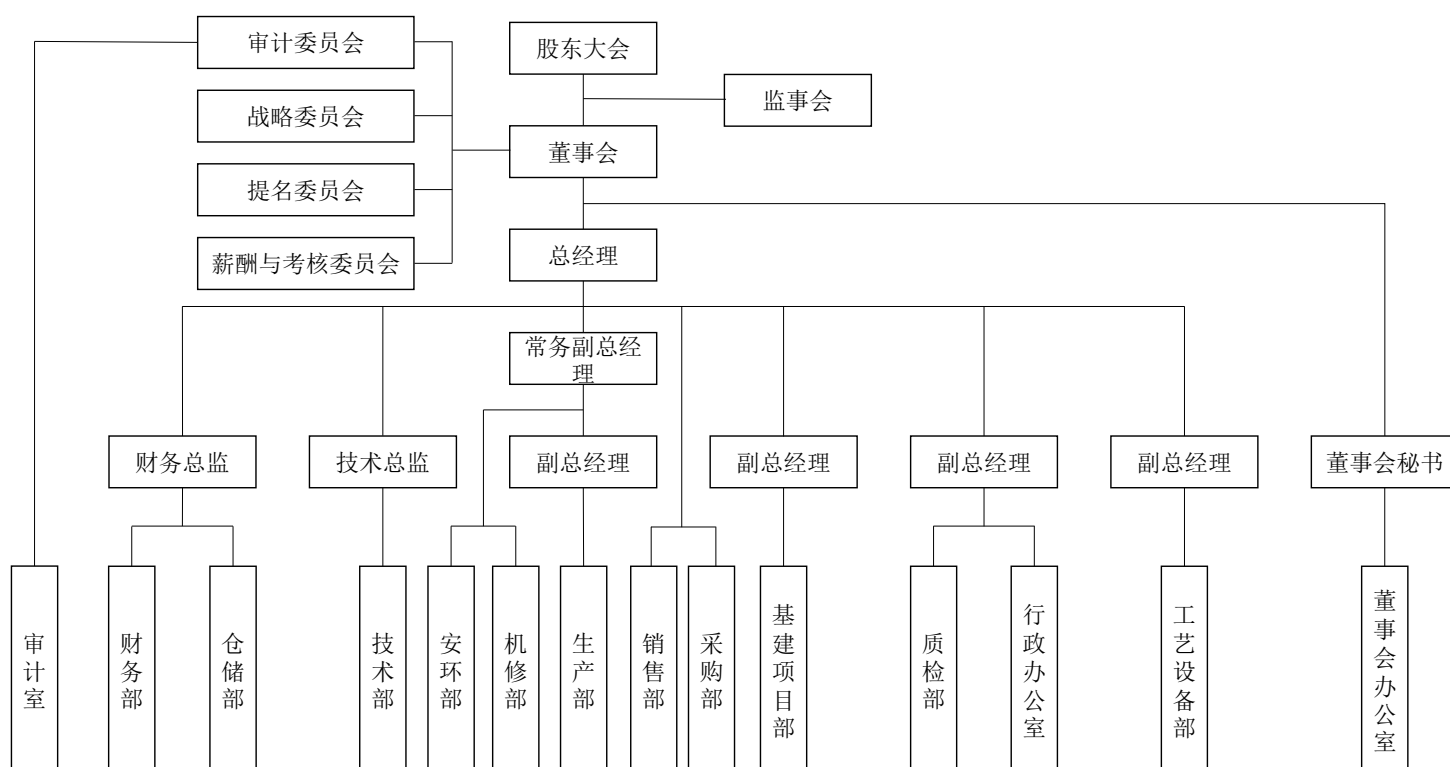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个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室

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其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离任高管及其他方面实施内部审计、检查；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2、财务部

开展会计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做好财务分析；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依法报送统计调查资料。

3、仓储部

办理存货入库和出库，组织装卸；保管存货，做好防灾防损管理；管理仓储设施；编制低耗品采购计划；定期盘点存货；管理存货台账。

4、技术部

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改善生产过程；编制工艺文件、技术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制定技术标准和技术指标；做好成果保护与技术保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做好客户服务；搜集与分析技术情报；管理技术档案。

5、安环部

建立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开展安全环保检查；组织实施三级安全环保教育；监督特殊作业；检查、纠正违章作业；做好应急准备和安全环保设施建设；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报告、调查和处理安全事故、环境事件、职业病等。

6、机修部

设备、电气、仪表及水电汽供应排障；管理配电房；监督用电；管理维修工具。

7、生产部

制定生产计划，跟踪执行情况，处理存在的问题；组织产品生产；落实生产过程的安全、环保、6S 管理等要求；参与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持续改进；管理运输设备。

8、销售部

组织开展市场调研与分析；实施客户开发与维护；实施销售合同管理；办理产品交付与货款催收；组织提供客户服务；管理销售档案。

9、采购部

实施供应商评价与合格供方管理；汇总编制和执行采购计划；实施采购询价，组织供应商选择；监控采购合同执行，及时处理问题；管理管制品购销资质；协助实施产品报价。

10、基建项目部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办理审批、评审、备案等手续及权属证明；办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审核、合同签订与执行；实施项目过程管理，督促各单位履行合同；组织竣工验收及项目后评价。

11、质检部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出具质检报告；实施计量管理；实施产品质量统计、分析；管理质量档案。

12、行政办公室

执行行政管理；保管公章、印鉴、档案；收发公文；组织会务和重大活动；组织实施保密管理；组织起草规章制度；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等体系管理；实施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落实后勤保障。

13、工艺设备部

组织实施生产设备选型、安装与维保；编制设备操作指导书；策划与实施电力能源应急计划；组织起草和修订设备管理制度；实施新设备操作培训；管理设备台账和设备档案。

14、董事会办公室

做好三会相关事务；协助治理层履职；办理信息披露与股份登记、上市相关业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舆情监控；提醒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华翔化工，发行人持有其 34.00% 的股权。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翔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3713373X8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20 日

住所:	荆州开发区北京东路
法定代表人:	陈太平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正硅酸乙酯、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陈太平持股 36.00%，江瀚新材持股 34.00%，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华翔化工自从设立以来即专注于三氯氢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未曾发生变更。2010 年以后，因下游多晶硅市场下滑，华翔化工业绩不达预期，因此于 2014 年将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停产（暂保留正硅酸乙酯生产装置），2017 年全面停止生产。因股东之一荆州市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国资控股的企业，注销程序复杂，故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此外，华翔化工目前主要资产（即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处于待处置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计金额为 1,370.14 万元，未来处置时或相较于账面值存在一定溢价，且相关土地房产的处置对价以及时间安排需待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明确相关政策，因此，相关债权人暂未就华翔化工事项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简要历史沿革

（1）2002 年华翔化工设立

2002 年 3 月 20 日，经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沙隆达集团公司、江汉有限、陈太平共同出资设立“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陈太平出资 108 万元，持股 36%；江汉有限出资 102 万元，持股 34%，沙隆达集团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 30%；

2002 年 2 月 1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师（2002）年验字第 008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止，华翔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 月，华翔化工股东会决议增资 2,40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其中 1,5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余 9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翔化工股权结构为：陈太平出资 972 万元，持股 36%；江汉有限出资 918 万元，持股 34%；

沙隆达集团公司出资 810 万元，持股 30%。

就上述增资，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楚星验字师（2010）第 00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止，华翔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增资款 2,4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 万元，货币增资 9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6 日，华翔化工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18617）。

（3）2015 年股东变更名称

2015 年 2 月，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及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沙隆达集团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华翔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陈太平出资 972 万元，持股 36%；江汉有限出资 918 万元，持股 34%；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10 万元，持股 30%。

2015 年 2 月 12 日，华翔化工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018617）。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112.09	107.81
非流动资产	1,370.14	1,370.14
流动负债	2,074.30	2,046.30
非流动负债	2,235.99	2,192.49
所有者权益	-2,828.06	-2,760.8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利润表		
营业收入	-	77.72
营业利润	-67.22	-244.51
利润总额	-67.22	-244.43

注 1：2021 年数据已经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出售存量的低值易耗品

(三)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国籍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股东住所
1	甘书官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5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	贺有华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	尹超	自然人	中国	否	4207001973*****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4	甘俊	自然人	中国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421002198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5	陈太平	自然人	中国	否	420400195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6	王道江	自然人	中国	否	420400195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7	谢永峰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8	贺旭峰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9196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9	程新华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6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0	黄雪松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2198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	付高琼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5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2	陈圣云	自然人	中国	否	4201061964*****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13	周思思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2199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4	梁苗苗	自然人	中国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421002198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5	谢爱萍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5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6	简永强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7	侯贤凤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31978*****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8	李云强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3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国籍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股东住所
19	任时举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5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0	周国栋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7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1	汤艳	自然人	中国	否	4205231976*****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2	阮少阳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12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3	林俭吾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2195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4	夏红玲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2198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5	马志杰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2200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6	侯明辉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63*****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7	聂其珍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6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8	谢云初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29	贺平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7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0	严万辉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7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1	谢江涛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21987*****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2	谢江华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75*****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3	肖冠忠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2199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4	吴天秀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6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5	张翼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2198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6	谢丽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7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7	张兴龙	自然人	中国	否	421003198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8	何玉文	自然人	中国	否	4224211969*****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甘书官等 38 人简历信息如下：

1、甘书官

甘书官，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岑河农场建筑公司担任书记、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12月担任荆州江汉化工厂厂长、书记；1996年12月至1998年7月担任岑河农场副场长；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江汉有限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长。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贺有华

贺有华，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1年，在岑河原种场务农；1982年至1998年，在岑河原种场建筑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自1998年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3、尹超

尹超，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在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武汉大学就读博士；2002年底至2003年8月在东莞宏柏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客户服务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江汉有限担任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无业，2012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为江汉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甘俊

甘俊，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在新西兰 Proficiency Services LTD.公司任职员；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在新西兰怀卡托大学管理学院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5、陈太平

陈太平，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78年，在沙市化肥厂担任团委书记；1978年至1980年，在沙市化工局担任团委书记；1980年至1987年，在荆州合成树脂厂担任党委书记；1987年至1990

年，在沙市化工局供销公司担任书记、副经理；1990年以来在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书记以及董事；自1998年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6、王道江

王道江，女，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加入湖北荆州市石油化工厂，担任经销经理。2015年退休。

7、谢永峰

谢永峰，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杭州高地摄影担任摄影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阳光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摄影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在丽江束河假想摄影工作室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在玉龙县白沙镇那里青年旅舍担任经营管理者。

8、贺旭峰

贺旭峰，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6年8月，在中石化江汉分公司担任科技信息管理人员；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新日域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专员；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深圳科迈斯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在武大新材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11月，在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自2009年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监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9、程新华

程新华，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月至2013年7月，在江汉有限工作。自1998年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监事。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监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荆州市锦知路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黄雪松

黄雪松，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

月至 2015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荆州市迪嘉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州松宇装饰有限公司监事。

11、付高琼

付高琼，女，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7 月至 1974 年 7 月在家务农；197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岑河农场担任出纳；2001 年 12 月以来处于退休状态。

12、陈圣云

陈圣云，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武大珞珈高技术发展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武大新材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武大绿科文物保护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技术总监。

13、周思思

周思思，女，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苏州博洛尼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软装设计师；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装设计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19 年 9 月至今在苏州人人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渠道专员。2020 年 11 月至今在苏州触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在苏州荣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14、梁苗苗

梁苗苗，女，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技术员；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北京青年旅行社崇文门分社担任旅游计调；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 Indevin Ltd 担任葡萄酒检测技术员；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 Pernod-Ricard Winemakers 担任葡萄酒检测技术员；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家待业；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 Marlborough Tour Company 担任导游；2018 年 12 月至今在家待业。

15、谢爱萍

谢爱萍，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至1978年10月在岑河农场副业队担任会计；1978年11月至1981年3月在岑河农场驻江陵办事处担任会计兼采购；1981年4月至1982年4月在岑河农场棉花收购站担任工人；1982年5月至1984年6月在岑河农场财务室担任会计；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在岑河农场交通管理站担任会计；1985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农业银行驻岑河农场工作组担任负责人；1991年1月至2000年2月在农业银行岑河办事处担任副主任；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为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2017年2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在江汉有限担任董事。谢爱萍自2018年1月退休。

16、简永强

简永强，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部长、技术部长、生产部长；2005年至2020年12月历任江汉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董事；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侯贤凤

侯贤凤，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出纳、主管会计、财务部长，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8、李云强

李云强，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2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工作；1998年7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9、任时举

任时举，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至1974年10月在松滋市澧水镇务农；1974年11月至1988年12月在岑河农场东风分厂担任党支部书记；1989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岑河农场企业担任党支部书记；1998年1月至2017年2月在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于2017年4月退休。

20、周国栋

周国栋，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5月至1998年7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会计；1998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江汉有限担任会计以及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21、汤艳

汤艳，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起进入江汉有限任职，历任质检员、质检部长、总经理助理。汤艳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2、阮少阳

阮少阳，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起进入江汉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阮少阳自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汉有限的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3、林俭吾

林俭吾，男，195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至1998年5月在沙市区岑河农场建筑公司担任职员；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化工车间生产工作职员；1998年7月至2011年1月在江汉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11年1月退休。

24、夏红玲

夏红玲，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江陵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担任文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生产部文员。2013 年 10 月以来为自由职业。

25、马志杰

马志杰，男，200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为武汉体育学院学生。

26、侯明辉

侯明辉，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工作以来至 2017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职员；2020 年 12 月以来在发行人担任职员。

27、聂其珍

聂其珍，女，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至 1987 年为自由职业；1987 年至 1996 年在岑河原种场建筑公司乳胶厂担任职工；1996 年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职工；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在江汉有限担任职员；2005 年以来为自由职业者。

28、谢云初

谢云初，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至 1988 在岑河农场砖瓦厂担任职工；1988 年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电工；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江汉有限机修部任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发行人机修部任职。2021 年 4 月退休。

29、贺平

贺平，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司机；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司机；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荆州市公交公司担任司机；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司机；2020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司机。

30、严万辉

严万辉，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业务员；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业务员；2016 年以来为自由职业。

31、谢江涛

谢江涛，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荆州市锋利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深圳金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广州市白云区景泰佳涛汽车配件商行担任销售主管；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业务员；2020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业务员。

32、谢江华

谢江华，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荆州市荆州区棉花公司担任员工；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沙市橡胶厂担任员工；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员工；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员工；2020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员工。

33、肖冠忠

肖冠忠，男，199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荆州市江陵县水利局担任职员；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武汉依迅北斗时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8 年 10 月至今在荆州城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兼任监事。

34、吴天秀

吴天秀，女，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至 1981 年 9 月在家务农；1981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岑河农场鞋厂担任生产职员；1991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员工；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员工；2011 年 9 月以来为自由职业者。

35、张翼

张翼，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东莞市龙骏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网络技术员；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深圳翔雅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网络技术员；2012 年 7 月至今为岑河农场拆建办公室的合同制聘用员工。

36、谢丽

谢丽，女，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8 年 3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仓管员；1998 年至 2004 年为自由职业者；200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仓管员；2020 年 12 月以来在发行人处担任仓管员。

37、张兴龙

张兴龙，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操作工；2020 年 12 月以来在发行人处担任操作工。

38、何玉文

何玉文，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汉精细化工厂担任工人；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江汉有限担任工人；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湖北紫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职员。2017 年 7 月至今在荆州市紫电电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甘书官、贺有华、尹超、甘俊、陈太平、王道江以及谢永峰。以上股东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以及甘俊父子，其合计持股 20.75%。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 9 名股东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在 2019 年 5 月签署

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同意在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按照达成的一致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如各方无法形成持股50%以上同意的多数意见，则按持股比例最高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

2020年12月，为进一步明确以及巩固公司的控制权，以上9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

1、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作为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和高管经营班子成员，已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重大决策中保持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原协议签署后，各方均遵循原协议的约定，在目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能够对目标公司实施控制；

3、各方同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中存在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如各方就拟表决的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应以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只要各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及/或仍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各方均应当保持一致行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以及甘俊父子。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发行人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
------	------------------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沙市区岑河农场
经营范围	可承包六层和十五米跨度以下的民用房屋建筑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亦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注销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甘书官。

报告期内，荆州市沙市西湖管理区建筑工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鉴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亦无开展相关业务的安排，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4日经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沙市区江汉北路
经营范围	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07年6月20日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亦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甘书官	200.00	40.00%
2	甘书梅	150.00	30.00%
3	段仁国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湖北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

务数据。鉴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亦无开展相关业务的安排，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公司名称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9 日
出资额	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沙市区岑河元种场建设路东段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有机化工、无机化工、油田化工、精细化工、橡胶防尘套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亦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甘书官	10.00	33.33%
2	贺有华	8.00	26.67%
3	袁红英	8.00	26.67%
4	侯贤凤	2.00	6.67%
5	周国栋	2.00	6.67%
合计		30.00	100.00%

报告期内，荆州市宏汇精细化工厂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鉴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亦无开展相关业务的安排，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4) 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州市沙市区关沮镇凤凰村一组
经营范围	苗木花卉种植（不含育苗）；垂钓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亦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

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甘书官	100.00	50.00%
2	董江平	50.00	25.00%
3	徐正梅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报告期内，荆州市凤之湖生态农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鉴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亦无开展相关业务的安排，该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经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50%的股权，谢鄂林担任法定代表人，谢瑞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2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3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存续
3	北京环球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存续
4	北京画中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40%并担任董事、经理	存续
5	北京画中画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存续
6	北京农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3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吊销
7	河北画中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担任监事，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8	湖北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9	湖北东致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在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期间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存续
10	西安加菲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吊销
11	太原红猫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吊销
12	北京快乐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的妹妹甘书梅曾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弟弟的配偶王俊英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存续

13	荆州市佳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在 2021 年 4 月前在该单位任职,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瑞林曾持有其股权	存续
14	荆州甲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瑞林担任董事	吊销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以及甘俊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历史股东身份瑕疵

发行人历史过程中, 部分股东存在公务员身份瑕疵, 具体如下:

1、甘书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甘书官, 在江汉有限改制前曾任江汉精细化工厂书记、厂长, 1996 年 1 月被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 1998 年 7 月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时, 经区政府同意, 甘书官继续在改制后的江汉有限任职, 任法人代表。2008 年 7 月, 甘书官被登记为公务员, 后在区农业局享受正科级待遇。2017 年 3 月, 甘书官退休。自江汉有限改制设立后至其退休前, 甘书官保留公务员身份并享受公务员待遇。

2021 年 4 月, 经沙市区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甘书官自 1998 年 7 月荆州江汉化工厂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根据荆州市公务员局以及中共荆州市沙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 甘书官在公司任职期间, 不存在以公务员身份为公司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甘书官经政府同意在公司任职并持股, 未因其任职或公务员身份问题受到过本单位的组织处理。

2、发行人历史上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为公务员或事业编身份的情况

(1) 周波

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 2011 年 9 月, 周波向其子女周思思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2) 苗玲

任职于沙市区审计局, 2010 年 7 月, 苗玲向其子女梁苗苗转让其持有的江

汉有限全部股权；

(3) 马继元

任职于沙市区税务局，2015年8月，马继元向其子女马志杰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4) 肖泽

任职于沙市区公安分局，2017年4月，肖泽向其子女肖冠忠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5) 张兴武

任职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2017年4月，张兴武向其子女张翼转让其持有的江汉有限全部股权；

(6) 任时举

原任职于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岑河农场（事业编），1998年江汉有限改制时，经原单位同意在江汉有限持股并任职，原单位保留其行政（事业编）身份关系，但其不再担任行政职务，不再享受行政待遇。任时举已于2014年退休。

上述股东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利用公务身份为发行人谋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历史过程中虽然存在部分股东有公务员身份瑕疵，但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历史上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履职经历、入股情况等

历史上公务员或事业编股东履职经历，及其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个人履职经历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兼职经历	入股情况及原因	入股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
甘书官	自 1998 年 7 月至今，任江瀚新材董事长，曾兼任总经理。1998 年江瀚新材改制时，经沙市区政府同意在改制后的江瀚新材任法定代表人，同时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待遇，2008 年 7 月，登记为公务员，2017 年 3 月，甘书官退休；2021 年 4 月，经沙市区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甘书官自 1998 年 7 月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厂改制之时起退出公务员序列	1998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兼任总经理	1、1998 年 7 月，甘书官作为江汉精细化工厂职工自愿参与改制成为股东；1998 年末，甘书官受让谢腊初（妻兄）持有的 2.93 万元出资额； 2、2006 年 4 月，甘书官受让肖安武持有的 2.52 万元出资额； 3、2019 年 7 月，甘书官作为被激励对象，增资 329.41 万元出资额； 4、持股期间，甘书官多次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5、2011 年 9 月，甘书官受让尹超持有的 82.95 万元出资额	5 元/注册资本，鉴于 2010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双方综合当时公司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受让价格与同期自尹超处受让股权的股东陈太平一致，价格公允。	
任时举	1973 年 1 月至 1974 年 10 月在松滋市澧水镇务农，1974 年 11 月至 1975 年 6 月在岑河农场工作，197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岑河农场东风分场党支部书记，1989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199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4 年 10	1、1998 年 7 月，任时举作为江汉精细化工厂职工自愿参与改制成为股东； 2、后续，任时举随其他股东同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价	自有资金

姓名	个人履职经历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兼职经历	入股情况及原因	入股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
	月担任岑河农场企业单位党支部书记,1998年7月至2017年1月在江汉有限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为退休返聘),岑河农场仅保留其事业编身份,不享受任何行政级别或待遇,2014年10月任时举退休	月至2017年1月为退休返聘)	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格公允。	
周波	1980年8月至1994年7月在江陵县税务局工作,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在江陵县国家税务局岑河税务所工作,1995年1月至1997年2月在荆州市国家税务沙市分局工作,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江陵县国家税务局岑河税务所副所长,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任荆州市国税局第四分局副科长,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荆州市国家税务局沙市分局副科长,200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荆州市国税局局税源管理科副科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副股长,2022年6月至今任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三级主办,副科级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1998年7月,周波自愿参与改制成为股东; 2、后续,周波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苗玲	1993年10月至1998年2月,历任岑河镇党委组织委员、岑河农场党委组织委员、妇联主席;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沙市区贸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2年元月至2005年6月任沙市区经济贸易局党委书记、党委委员,200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沙市区审计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职务为正科级,2017年退休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1998年7月,苗玲自愿参与改制成为股东; 2、后续,苗玲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肖泽	1986年至1995年岑河农场中学任教,1995年至2001年底,任职于荆州市岑河原种场社会事务科,2001年-2008年在沙市区公安分局西湖派出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2001年7月,肖泽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	自有资金

姓名	个人履职经历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兼职经历	入股情况及原因	入股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
	所任职，2007年，登记为公务员，2012年任沙市公安分局纪委，2015年调沙市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工作，现任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为正科级		2.00万元； 2、后续，肖泽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马继元	1978年至1981年在岑河镇黄港农科所当知青，1981年至1994年在江陵县税务局工作，1994年任沙市市税务局科员，1994年至2001年任荆州市沙市区地税局科员，2001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荆州市沙市区地税局岑河分局副局长，2001年至2010年任沙市区地税局锣场分局副局长，2010年至2014年任沙市区地方税务局税费管理五科副主任科员，2014年至2016年任沙市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副主任科员。2016年9月退休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2001年7月，马继元对江汉有限早期经营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8.00万元，甘书官自愿向其转让2.00万元出资额（委托张梅强持有）； 2、后续，马继元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张兴武	1975年7月至1976年2月岑河农场原种分场务农，1976年3月至1982年7月岑河农场南桥小学、场部小学教师，1982年8月至1989年10月在岑河农场文办工作（1983年转为国家干部），1989年11月至1995年7月岑河农场中学校长，1995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岑河农场计生办主任，1996年11月至2006年6月岑河农场副场长，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岑河农场副书记，职务为正科级，2020年1月退休	未曾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或兼职	1、2006年5月，张兴武对江汉有限经营管理提供了有益建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3.00万元； 2、后续，张兴武随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原价定价； 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价格一致，此时，投资前景尚不明朗，投资行为具备一定风险，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六）发行人股东适格性以及关联关系情况

1、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或股东不合格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现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股东关联关系

发行人共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全部直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全部直系兄弟姐妹以及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1	甘书官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甘俊系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	贺有华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尹超	系发行人董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4	甘俊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系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5	陈太平	系发行人董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6	王道江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7	谢永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董事谢爱萍系父子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8	贺旭峰	系发行人监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9	程新华	系发行人监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0	黄雪松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1	付高琼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12	陈圣云	系发行人技术总监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3	梁苗苗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4	周思思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5	谢爱萍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董事，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6	简永强	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侯贤凤系夫妻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7	侯贤凤	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系夫妻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8	李云强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19	任时举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已退休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0	周国栋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监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1	汤艳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2	阮少阳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3	林俭吾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已退休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夏红玲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5	马志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6	侯明辉	在发行人处任普通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7	聂其珍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贺有华存在亲属关系（贺有华系聂其珍配偶的兄弟）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8	谢云初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存在亲属关系（甘书官系谢云初姐妹的配偶）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29	谢江涛	在发行人处任普通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0	严万辉	报告期前曾任发行人一般职员，现未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1	贺平	在发行人处任普通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2	谢江华	在发行人处任普通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33	肖冠忠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4	吴天秀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5	张翼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6	张兴龙	在发行人处任普通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7	谢丽	在发行人处任普通职员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8	何玉文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曾）任职或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 38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此外，发行人 38 名自然人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6,666.67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按照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书官	26,990,288	13.50%	26,990,288	10.12%
贺有华	24,500,340	12.25%	24,500,340	9.19%
尹超	17,000,000	8.50%	17,000,000	6.38%
甘俊	14,506,000	7.25%	14,506,000	5.44%
陈太平	13,031,909	6.52%	13,031,909	4.89%
王道江	12,084,013	6.04%	12,084,013	4.53%
谢永峰	11,900,000	5.95%	11,900,000	4.46%
贺旭峰	7,361,000	3.68%	7,361,000	2.76%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新华	6,998,803	3.50%	6,998,803	2.62%
黄雪松	6,719,007	3.36%	6,719,007	2.52%
付高琼	5,890,160	2.95%	5,890,160	2.21%
陈圣云	5,006,000	2.50%	5,006,000	1.88%
梁苗苗	4,899,230	2.45%	4,899,230	1.84%
周思思	4,899,230	2.45%	4,899,230	1.84%
谢爱萍	4,526,080	2.26%	4,526,080	1.70%
简永强	4,279,808	2.14%	4,279,808	1.60%
侯贤凤	3,379,755	1.69%	3,379,755	1.27%
李云强	3,161,308	1.58%	3,161,308	1.19%
任时举	3,037,099	1.52%	3,037,099	1.14%
周国栋	2,799,560	1.40%	2,799,560	1.05%
汤艳	2,661,800	1.33%	2,661,800	1.00%
阮少阳	2,400,000	1.20%	2,400,000	0.90%
林俭吾	2,200,480	1.10%	2,200,480	0.83%
夏红玲	1,595,450	0.80%	1,595,450	0.60%
马志杰	1,208,409	0.60%	1,208,409	0.45%
侯明辉	1,177,517	0.59%	1,177,517	0.44%
聂其珍	979,759	0.49%	979,759	0.37%
谢云初	800,579	0.40%	800,579	0.30%
谢江涛	699,866	0.35%	699,866	0.26%
严万辉	699,866	0.35%	699,866	0.26%
贺平	699,866	0.35%	699,866	0.26%
谢江华	671,961	0.34%	671,961	0.25%
肖冠忠	402,779	0.20%	402,779	0.15%
吴天秀	279,917	0.14%	279,917	0.10%
张翼	170,000	0.09%	170,000	0.06%
谢丽	139,959	0.07%	139,959	0.05%
张兴龙	139,959	0.07%	139,959	0.05%
何玉文	102,243	0.05%	102,243	0.04%
社会公众股东	-	-	66,666,667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66,666,667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24,500,340	12.25%
3	尹超	17,000,000	8.50%
4	甘俊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6,719,007	3.36%
合计		141,091,360	70.55%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董事长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340	12.25%
3	尹超	董事	17,000,000	8.50%
4	甘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董事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无任职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无任职	11,900,000	5.95%
8	贺旭峰	监事会主席	7,361,000	3.68%
9	程新华	监事	6,998,803	3.50%
10	黄雪松	无任职	6,719,007	3.36%
合计		-	141,091,360	70.55%

(四) 本次发行前后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甘书官	13.50%	甘书官、甘俊、简永强、陈圣云、贺有华、侯贤凤、李云强、阮少阳、汤艳等9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贺有华	12.25%	
	甘俊	7.25%	
	陈圣云	2.50%	
	简永强	2.14%	
	侯贤凤	1.69%	
	李云强	1.58%	
	汤艳	1.33%	
	阮少阳	1.20%	
2	甘书官	13.50%	甘俊为甘书官之子，谢云初为甘书官配偶的兄弟姐妹，吴天秀为谢云初的配偶，谢江涛、谢江华为甘书官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甘俊	7.25%	
	谢云初	0.40%	
	谢江涛	0.35%	
	谢江华	0.34%	
	吴天秀	0.14%	
3	贺有华	12.25%	聂其珍为贺有华兄弟姐妹的配偶，贺平为贺有华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聂其珍	0.49%	
	贺平	0.35%	
4	简永强	2.14%	夫妻
	侯贤凤	1.69%	
5	谢永峰	5.95%	谢爱萍为谢永峰之父
	谢爱萍	2.26%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如下：

日期	在册职工人数
2022年6月30日	950
2021年12月31日	855
2020年12月31日	734
2019年12月31日	726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950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14	12.00%
生产人员	714	75.16%
财务人员	9	0.95%
业务人员	29	3.05%
管理人员	38	4.00%
一般后勤人员	46	4.84%
合计	950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4	1.47%
大学本科	53	5.58%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大专	60	6.32%
中专及以下	823	86.63%
合计	95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18-25 岁（不含）	13	1.37%
25-45 岁（不含）	431	45.37%
45 岁及以上	506	53.26%
合计	950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数量为 950 人，上述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如下：

类别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养老保险	901	94.84%
医疗保险	912	96.00%
失业保险	914	96.21%
工伤保险	916	96.42%

注：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已合并缴纳

公司共 49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中：20 名员工为劳务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4 名员工系基于个人情况考虑，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14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1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其在历史参保单位存在断缴记录，在未补足欠缴社保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为其续缴社保。

公司共 38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其中：20 名员工为劳务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2 名员工系基于个人情况考虑，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14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2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其在历史参保单位存在断缴记录，在未补足欠缴社保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为其续缴社保。

公司共 36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其中：20 名员工为劳务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 名员工系基于个人情况考虑，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14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1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其在历史参保单位存在断缴记录，在未补足欠缴社保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为其续缴社保。

公司共 34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其中：20 名员工为劳务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3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1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其在历史参保单位存在断缴记录，在未补足欠缴社保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为其续缴社保。

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数量为 950 人，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缴交人数	缴交比例
公积金	915	96.32%

公司共 35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20 名员工为劳务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系基于个人情况考虑，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13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1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系其在历史参保单位存在断缴记录，在未补足欠缴社保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为其续缴社保。

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欠缴社保以及公积金情况测算

以报告期内每期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依据，按照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进行补缴测算，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万元）	37.66	62.75	13.30	91.3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万元)	3.81	4.10	2.28	130.07
合计	41.46	66.85	15.58	221.47
当期营业利润(万元)	67,401.80	79,191.14	36,078.98	36,917.18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06%	0.08%	0.04%	0.60%

注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以发行人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布的最低缴纳基数、应缴未缴员工人数、缴纳比例为基础, 测算年度未缴纳总金额

注2: 应缴未缴人员指应缴未缴的劳动合同员工, 包含各年度自愿放弃缴纳(公司已报销“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除外)、试用期/当月入职员工、历史及系统原因、重症待岗等未缴纳员工, 不包含劳务关系员工等按照相关法规无需缴纳的员工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 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且如有权政府机关要求公司补缴, 公司股东已承诺及时予以配合完成,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股东甘书官、甘俊等 38 人已出具了《承诺函》: “若未来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依据届时法规政策规定的内容和程序, 要求江瀚新材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承诺人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江瀚新材的股份比例, 足额支付该等江瀚新材按照法规政策要求需补交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江瀚新材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江瀚新材获取的股票分红, 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四)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关于股

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和“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公司现已开发出十三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的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产品，并建成了多条工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公司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市场，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在 2016 年 12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列入第一批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是我国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有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包括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等，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塑料、粘合剂、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调控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及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硅业分会是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从事硅业生产、科研、设计、应用、设备制造、商贸及产业链前后端相关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会员组成。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是由全国有机氟行业联合会和全国有机硅行业联合会于 1988 年 1 月合并成立，是在中国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国家一级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协会宗旨是为会员企业服务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建议、发展规划，协助政府做好产业政策引导，制、修订行业标准、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引导行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协助政府加强行业国际履约责任，反映行业及企业诉求，代表行业参与行业国际性集体谈判，维护企业利益、维护产业安全。积极组织对外双反和知识产权损害的调查、应诉、抗辩工作，维护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的健康发展。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前身为中国硅材料信息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8 年。2010 年转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代管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宗旨是推动硅产业链各环节绿色发展，实现本行业各领域提质增效、节能减排，推动责任关怀理念在本行业的深入实践。SAGSI 的具体业务领域包括本行业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法规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制修订服务及理念推广工作等，并承担相关咨询、规划、评价及调研等服务职能，覆盖行业涵盖有机硅、多晶硅、金属硅、白炭黑等行业主要分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	全国人大	明确了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

《国安全生产法》	12月1日		体制，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规定了责任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大	规定了保护环境的措施；规定了国家管理环境的制度和机构；规定了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追查责任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11月7日	全国人大	法规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大	规定了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和相关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大	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以及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	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程序、评价的内容、评价结论的法律地位及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的职责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明确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责任；规定了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明确了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建立了关于职业病的诊断、鉴定制度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	条例规定了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范围，明确了具体负责部门和职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	国务院	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方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救援方法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	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和管理机关，明确了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2) 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0年1月1日	国家发改委	将部分硅烷和硅烷副产物列入“鼓励类”
《有机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017年7月24日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	对有机硅生产的相关工艺及装备、能源和清洁生产指标进行规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25日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硅烷产品列入重点产品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14日	工信部	将硅精细化学品列入化工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专栏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2009年10月22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提出加快发展硅烷偶联剂,提高行业核心技术竞争力等意见

(二) 行业概况

1、功能性硅烷简介

功能性硅烷与硅橡胶、硅油及硅树脂并称为有机硅材料四大门类。从结构上来说,通常将主链为-Si-O-C-结构的有机硅小分子统称为功能性硅烷。从功能上来看,功能性硅烷多为杂交结构,多数产品在同一个分子中同时含极性和非极性两类官能团。功能性硅烷通式为 $RSiX_3$, 其中 R 代表氨基、乙烯基、环氧基及甲基丙乙烯酰氧基等基团,此类基团容易和有机聚合物中的官能团反应,从而使硅烷和有机聚合物链接。X 代表能够水解的基团,如卤素、烷氧基、酰氧基等,用以改善聚合物与无机物实际粘接强度。功能性硅烷同时含亲有机和亲无机两类官能团,可以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界面桥梁或者直接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从而大幅提高材料性能,是一类非常重要、用途非常广泛的助剂。

功能性硅烷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按活性有机基团与 Si 的相对取代位置可分为 γ -取代和 α -取代两种类型;根据取代基种类分类,其中的含硫硅烷、氨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环氧硅烷、甲基丙烯酰氧基硅烷是国内生产和消费较大的品种;按用途可分功能性硅烷,可分为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及其他功能性硅烷。

硅烷上游为化工原料制造业,主要包括硅块、三氯氢硅、氯丙烯、无水乙醇等常见的化工原料;其下游应用领域跨度非常广,包括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行业。

2、市场规模

(1) 全球功能性硅烷市场

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研究报告,2002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仅 13.5 万吨,产量 10.3 万吨,开工率 76.3%。发展到 2018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为 59.6 万吨,产量为 41.5 万吨,开工率为 69.6%。全球功能性硅烷在过去

20 年高速发展，年均产能复合增速接近 10%。2021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约为 76.5 万吨，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约为 47.8 万吨，2021 年产量相比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中国地区产量带动全球产量上升。预计 2023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为 76.2 万吨，2019-2023 年均增长约 5.0%；预计 2023 年产量达到约 53.8 万吨，2018-2023 年均增长约 5.3%。

2010-2021 年世界功能性硅烷生产状况及未来预测

单位：万吨

年份	产能	产量	开工率 (%)	产量增长率 (%)
2010	35.6	23.9	67.1	10.60
2011	38.8	26.5	68.3	10.88
2012	41.6	28.1	67.5	6.04
2013	43.9	29.1	66.3	3.56
2014	46.7	31.2	66.8	7.22
2015	50.5	33.7	66.7	8.01
2016	54.1	35.1	64.9	4.15
2017	57.2	37.6	65.7	7.12
2018	59.6	41.5	69.6	10.37
2019	62.1	43.9	70.7	5.78
2020	69.8	43.4	62.1	-1.13
2021	76.5	47.8	62.5	10.14
2023E	76.2	53.8	70.6	22.55

数据来源：SAGSI

(2) 我国功能性硅烷市场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从 2015 年开始，亚太地区硅烷需求强劲，是推动全球硅烷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中国作为世界主要硅烷消费国，引领亚太地区硅烷市场的发展，同时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

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研究报告，中国功能性硅烷产能从 2002 年的 2.5 万吨发展到 2021 年的 55.8 万吨，产能年均复合增速约 17.8%。国内产量从 2002 年的 1.5 万吨发展到 2021 年的 32.3 万吨，产量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17.5%。

2019 年初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放缓迹象，以中美

及欧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为代表的“逆全球化”行为进一步冲击世界各国经济，化工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在下游需求增速有所放缓、行业供应能力继续提高的情况下，2019年我国硅烷行业开工率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40多家，产能约55.8万吨（不含中间体，下同），产量约为32.3万吨，消费量为21.9万吨，较2020年分别增长13.6%、16.0%和9.6%，其中销量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2021年中国风电等复材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带动了硅烷消费领域的增长。随着国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2026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为38.1万吨，消费量为33.9万吨，行业进一步往中国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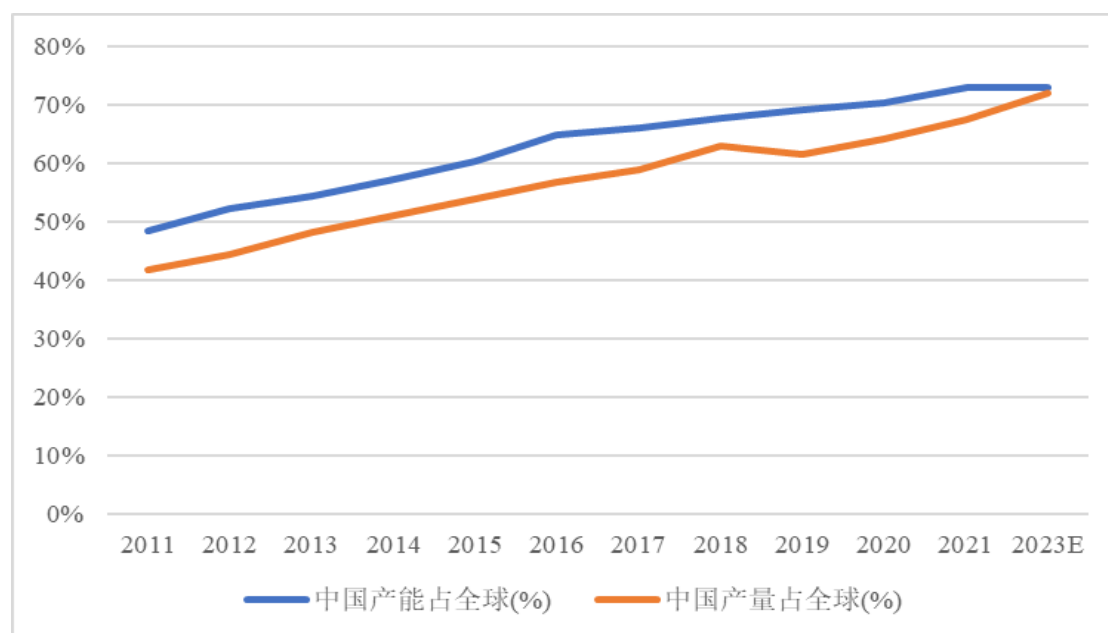
2010-2021年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状况

单位：万吨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产能	18.8	21.7	23.9	26.7	30.5	35.1	37.74	40.39	42.92	49.07	55.8
产量	11.1	12.5	14.0	15.9	18.2	19.9	22.12	26.09	27.01	27.82	32.3
消费量	8.45	9.16	10.04	10.85	12.61	13.80	15.36	17.10	18.76	19.98	21.9
产能增长率(%)	20.5	15.3	10.1	11.7	14.2	15.0	7.5	7.0	6.3	14.3	13.6
产量增长率(%)	17.1	12.6	12.2	13.4	14.4	9.6	11.2	17.9	3.5	3.0	16.0
开工率(%)	59.0	57.7	57.7	59.6	59.7	56.9	58.6	64.6	62.9	56.7	57.9

数据来源：SAGSI

图：中国功能性硅烷产能与产量全球占比



数据来源：SAGSI

从市场份额的变化趋势看，国外功能性硅烷生产厂商受制于成本压力、产业配套等因素，大规模扩展生产能力的可能性较低。在我国环保督查趋严的背景下，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形成了较强的产业链及成本优势，加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步确立并将继续扩大。预计未来市场上，我国硅烷产品将继续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份额。

3、行业发展前景

(1) 新兴国家有机硅消费潜力大

根据瓦克年报统计，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人均 GDP 水平基本呈正比关系。相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有机硅需求 2kg，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有机硅消费量还不到 1kg，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只有 0.2kg 不到，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提升潜力仍较大。新兴国家仍处于中等消费市场，发展中国家则还在相对低级消费市场，单位质量的有机硅材料其附加值仍存在较大差距。伴随经济发展，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消费升级将是必然，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凭借快速发展的经济红利，有利的产业链配套，将率先突围成熟硅材料，功能性硅烷的发展同样加快。

图：全球有机硅人均有机硅消费量



数据来源：瓦克年报整理

(2) 政策利于有机硅行业发展

有机硅材料属于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关联度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十分重要，有机硅材料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有机硅材料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我国有机硅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国家对有机硅行业的鼓励政策逐步从单体生产转向有机硅产品深加工、新型有机硅产品开发、新应用领域拓展以及提高综合利用水平等方面。

此外，近年来国家加大在环保和低端产能方面的限制力度，相继出台了限制和淘汰落后产品产能、加大环保督察力度的政策。政策的推动将加速国内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实现有机硅产业链从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产品开发转变，并加速低端产能产线出清，有利于资金实力强、有技术积淀的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优势。

(3) 功能性硅烷下游应用领域增长强劲

功能性硅烷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复合材料、橡胶加工、塑料加工、密封胶、

粘合剂领域、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等，主要应用于高技术含量的工业品中。从全球功能性硅烷消费来看，橡胶加工领域占比 32.4%，复合材料占比 18.5%，粘合剂占比 16.7%，塑料加工占比 14.8%，涂料及表面处理占比 11.1%。国内消费占比与全球趋同，主要消费领域橡胶加工领域占比 33.9%，密封胶、粘合剂领域占比 17.5%，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占比 17.0%，复合材料 12.3%。

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多样性，功能性硅烷的消费一直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与世界经济的发展水平正相关，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于新兴经济体的需求带动和新兴工业应用领域的开发。根据 SAGSI 的预测，未来五年内，传统消费领域如橡胶加工、粘合剂、涂料和塑料加工等的需求仍将构成功能性硅烷消费需求的绝大部分，并保持稳定增长。受新能源行业需求拉动，复合材料领域将以较快速度增长。2021 年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总量约为 21.9 万吨。预计 2026 年国内消费达到 33.9 万吨。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功能性硅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除部分高端硅烷产品有外资企业参与外，其余市场主要是民营企业和部分国有企业。随着环保安全要求的提高，功能性硅烷行业将继续淘汰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小型生产商。行业将呈现以大型厂商为主的竞争格局，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强资金及规模优势的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国外主要硅烷生产企业有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迈图高新)、Dow Corning（道康宁）、Evonik Degussa AG（赢创）、Wacker（瓦克）、Shinetsu（信越化学）等，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厂地址
1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迈图高新）	Sistersville, WV, 美国 Ota, Gumma Prefecture, 日本 Termoli, 意大利
2	Evonik Degussa AG（赢创，原德固赛）	Theodore, TL, 美国 Leverkusen, 德国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厂地址
		Antwerp, 比利时 Yokkaichi, 日本 新加坡
3	Dow Corning (道康宁)	Carrolton, KY, 美国 Barry, Wales, 英国 Ichihara, 日本
4	Wacker (瓦克)	Burghausen, 德国 Kempten, 德国
5	Shinetsu (信越化学)	Matsuida, Gumma, 日本 中国台湾
6	BIO-GEN	韩国
7	Gelest	Morrisville, 美国
8	Nitrochemie	德国

数据来源：SAGSI《中国硅产业发展白皮书》

目前国内功能性硅烷产业链布局完善，全球已逐步转移到国内，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硅烷生产基地。国内企业也不断拓展产业链布局，在向全产业链延伸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向高附加值产品和高端产业链布局。目前我国形成了江瀚新材、宏柏新材、晨光新材等规模较大的硅烷生产企业，主要竞争企业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单位	主要产品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 (JH-S69、JH-S75 等)、烷基硅烷 (JH-T28、JH-T32)、氨基硅烷 (JH-A110)、环氧基硅烷 (JH-O187)、乙烯基硅烷 (JH-V171)、苯基硅烷 (JH-N610) 及部分中间体
宏柏新材	硅烷偶联剂系列 (HP-669、HP-669C、HP-1589、HP-1589C 及中间体 $\gamma 1$ 、 $\gamma 2$ 等)；气相法二氧化硅系列 (HP-150、HP-200、HP-380)；其他化学助剂
晨光新材	三氯氢硅、三甲氧基硅烷、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KH-550、KH-560、KH-570、原硅酸酯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有机硅压敏胶、硅树脂、硅烷及防水剂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酸型、醇型、酮肟型系列产品)；催化剂系列；硅酸酯系列；硅烷偶联剂系列
南京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锆酸酯偶联剂、铝酸酯、防老剂、硫化促进剂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更专注于硅烷偶联剂领域，硅烷偶联剂产品种类更为丰富齐全，涵盖含硫硅烷、氨基硅烷、苯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环氧基硅烷、烷基硅烷、酰氧基硅烷等各类产品，且各种类产品规模较大。公司和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功能性硅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功能性硅烷销售收入 (万元)
1	江瀚新材	184,179.94
2	宏柏新材	83,778.43
3	晨光新材	109,535.66

数据来源：Wind 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

从市场份额的变化趋势看，国外功能性硅烷生产厂商受制于成本压力、产业配套等因素，大规模扩展生产能力的可能性较低。在我国环保督查趋严的背景下，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形成了较强的产业链及成本优势，加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步确立并将继续扩大。预计未来市场上，我国硅烷产品将继续占据行业主导地位，逐步提高国际市场份额。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功能性硅烷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生产流程长，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功能性硅烷行业是一个品种多、批量少、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应用对硅烷产品性能有各自的需求，新产品开发难度很大，企业若想参与到高端产品竞争中则必须拥有相应的自主研发能力。

由基础原料至最终硅烷产品至少要经过 3-4 道化学反应工艺，反应过程和反应装置较为复杂，且在每道工艺中均产生副产物，因此对反应参数选择、工艺流程设计均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技术壁垒。此外，对于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水平也会影响生产线的经济效益，同样是对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考验。

(2) 资金壁垒

功能性硅烷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的支持，更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这种投入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必要的技术设备投入；二是达到规模经济效益的生产投入；三是相关的安全及环保设施的投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企业规模的增大、质量标准的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以及安全、环保标准的提高，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研发技术人员储备及安全与环保设施方面的投资将不断增加，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进入该行业的资金门槛。

（3）人才壁垒

功能性硅烷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征，硅烷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化工材料，其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企业往往采取多产品系列的发展模式，这对技术研发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我国相关行业发展现阶段，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仍属紧缺资源，而面对有机硅行业高效化、复合化、环保化等各类技术的不断快速发展，尖端合理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安全与环保壁垒

功能性硅烷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涉及到高温、高压环境以及危化品的使用，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也需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才能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因此国家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部门不断加强对本行业的监管，逐步关停了产能落后、安全环保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同时，国家对新建化工项目也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本行业内的企业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随着行业监管不断加强，企业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也将持续加大。上述因素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5）客户壁垒

功能性硅烷下游行业包括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通常对供应商的稳定供应能力及产品的质量要求有较高要求，因此形成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以含硫硅烷为例，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轮胎制造商，其对含硫硅烷的质量和稳定性均存在较行业标准更高的要求。知名轮胎制造商对上游含硫硅烷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通常要经过 1-2 年的考察及合格供应商认定流程，一旦达成业务合作关系，为保证生产的连续稳定，通常会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因此，本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功能性硅烷等新材料行业，为本行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带来行业发展的机遇

功能性硅烷产品在橡胶加工、复合材料、塑料加工等行业的应用较为突出。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这也将带动功能性硅烷行业的高速发展。同时，我国硅烷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在不断增强，不仅占据着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的主导地位，而且发展日趋全球化，已经全面进入欧美、日韩等主流市场，成为全球硅烷产品市场的主要供应来源。功能性硅烷的广泛应用及其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上的市场拓展，给功能性硅烷行业本身的发展带来了具有潜力的机遇。

（3）产能集中度提高

在国家实施“供给侧改革”之后，随着去产能目标的逐步实现，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带动了功能性硅烷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小型硅烷企业由于无法达到环保要求，或难以承受较高的环保支出，采取了停产、限产等应对措施。环保督查的力度支持了行业内环境友好型大中型企业的发展，也促进了产能集中度的提高。

2、不利因素

（1）环保督查力度提高

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保持从严趋势，中小型化工企业由于排放不达标等原因受到了责令停产、限产等处罚措施。随着环保部门执法力度及舆论监督关注度的进一步提高，

行业内企业也需增加环保投入，相关经营成本存在上升可能。

（2）湖北省“双控”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以及其在建、拟建项目皆所处地区为湖北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号），湖北省属于能耗强度降低等级属于三级预警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级属于一级预警区域。而对于能耗强度降低预警等级为一级的省（区），2021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因此，湖北省不属于能耗强度降低等级一级预警区域，不会相应受到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湖北省暂未就双控等政策出具相应细则文件，发行人已建、在建以及拟建项目受上述政策文件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后续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带来潜在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功能性硅烷行业上游为常见的化工原材料，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存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例如，三氯氢硅生产厂商受环保督查力度提高，有出现减产或价格大幅提高的可能性。氯丙烯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4）汇率波动

由于功能性硅烷出口量较大，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频率和幅度有增加趋势。出口比例较大的硅烷企业会面临较大的汇率风险。

（5）贸易摩擦

目前全球功能性硅烷生产主要集中在我国，主要用户分布在欧洲、北美、韩

国、日本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若主要进口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将不利于行业产品的销售，对我国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从全球范围看，国际巨头在高端功能性硅烷产品上具有一定优势。近年来，国内的功能性硅烷生产技术有明显提升。国内部分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在工艺参数及副产物循环利用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形成了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正在逐步缩小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差距。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功能性硅烷的生产装置较为复杂，生产工序较多，且各工序的产品或副产品都存在市场需求，产品种类繁多；另一方面，功能性硅烷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较为分散且需求多样。综合两方面因素，功能性硅烷企业在经营中需要及时获取客户需求，具备灵活调整生产计划的能力，并能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地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由于功能性硅烷应用广泛，下游行业包括橡胶制品、复合材料、光伏耗材、建筑涂料、纺织、汽车、医药医疗等，其行业景气度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下游行业需求存在正相关关系。

由于功能性硅烷出口量较大，因此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从地理分布看，功能性硅烷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及沿海等交通便利地区。

从销售角度看，下游客户，特别是轮胎制造商、建筑商等的生产活动特点导致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年初销售量较低。从生产角度看，由于夏季高温不利于安全生产，以及受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行业在上述时段内开工率相对较低。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功能性硅烷行业上游为化工原料制造业，主要包括三氯氢硅、氯丙烯、无水乙醇，行业下游主要为橡胶制品、复合材料、光伏耗材、建筑涂料、纺织、汽车、医药医疗等。

公司上游原材料中，三氯氢硅受环保督查趋严的影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氯丙烯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无水乙醇主要受玉米、木薯等生物质原料价格波动及市场行情的影响。

功能性硅烷品种繁多、应用广泛，在改善下游产品性能方面有重要作用。随着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终端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功能性硅烷行业的整体需求呈稳定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单个下游行业的波动虽对行业整体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仍不排除会对个别硅烷品种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1、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功能性硅烷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进口国一般没有特别的关税、配额或产业政策限制，按照一般商品对待。对功能性硅烷产品出口造成一定影响的主要是《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

（1）REACH 制度简介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2008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制度要求，凡在欧盟境内生产或出口至欧盟市场的化学品必须进行注册登记，而且将与化学品有关的轻工、纺织、机电等众多下游产品也纳入监管范围内，并根据不同的生产或出口量和化学品性质，要求在 2008 年 12 月后的 2~11 年内完成化学品注册。REACH 制度的核心内容是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制度从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出发，对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使

用、废物处理等各个环节都做出了严格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积极意义和作用应予肯定。但是，它实际上也构成了一个包括技术、环境和社会责任在内的新型贸易壁垒，是对我国硅烷生产企业的一道准入门槛。

（2）REACH 制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硅烷偶联剂已经完成 REACH 注册，产品可在欧盟市场进行正常销售。公司未来若推出新产品，也将及时完成 REACH 注册。此外，公司下游客户如轮胎企业的产品出口到欧盟地区的数量较大，REACH 制度要求其所应用的原材料也必须完成注册，因此完成 REACH 注册对公司来说具有深远的意义，可以间接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2、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韩国、印尼等国家和地区。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决定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 关税，并于 2019 年起将税率进一步上调至 25%。本次征税名单会对公司报关海关的部分氨基硅烷、酰基硅烷和烷基硅烷产生影响。但此类产品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3、国外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

我国功能性硅烷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源自西方发达国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主要硅烷品类上的研发能力已接近国外水平，形成了全球领先的产能和产量规模，且有较强的成本优势。较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硅烷行业的发展历史仍然较短，在下游深加工和高端应用领域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已开始加大这方面的研发和产能投入，对标国际厂商，向着更高附加值的下游产业链不断探索和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硅烷偶联剂研发和生产企业。经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定，2016-2021 年公司硅烷偶联剂在国内市

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授予的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获得工信部、省授予的“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协会功能性硅烷产业示范基地”、“中国氟硅行业十大品牌”、“中国精细化工百强企业”、“中国氟硅行业领军企业”、“湖北省首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等称号，以及获得当今世界享有盛名的米其林轮胎公司颁发的“2019年度最佳供应商”、“2021年度米其林优秀供应商”和倍耐力轮胎公司颁发的“2012年度最佳供应商”等荣誉。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现设有的“湖北省功能性硅烷工程技术中心”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平台2个，以及与武汉大学有机硅化合物及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成立“功能性硅烷应用技术中心”校企合作研发平台1个。

综上，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较为突出。

(二)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经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定，并经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鉴证，2016-2021年公司硅烷偶联剂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全球排名第三的全品种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

近年来，随着环保和生产安全方面要求的提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未来行业将加速安全环保不达标、产能利用率低的小规模厂商出清，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强资金及规模优势的头部大型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三氯氢硅等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同时扩充终端产品品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充分发挥公司已有品牌知名度和研发实力，实现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加快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因此，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三)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由于公司产品内外销占比均较大，竞争对手既包括国际上一些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已形成完整产品线的知名化工企业，也包括国内在硅烷偶联剂领域规模较大的厂商。

1、主要国际竞争对手

(1)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由美国阿波罗投资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完成对 GE 高新材料集团的收购后正式创立，是全球规模较大的有机硅产品及其关联产品的生产商，同时在石英及陶瓷材料行业也拥有世界领先的地位。主要产品包括基础硅氧烷聚合物以及一系列添加剂（硅烷、特种硅油和聚氨酯添加剂等）、有机硅配方产品（有机硅弹性体和有机硅涂层材料等）及高纯度熔融石英和陶瓷材料。

(2) 赢创德固赛集团 (Evonik Degussa AG)

赢创德固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之一，其产品品质卓越、种类繁多，包括：硅烷偶联剂、沉淀法二氧化硅、炭黑、氨基酸、聚氨酯泡沫添加剂、涂料聚酯树脂、色浆、着色系统、高性能聚合物及聚合物引发剂等。

(3) 道康宁公司 (Dow Corning)

道康宁公司成立于 1943 年，致力于探索和开发有机硅的应用潜力，在全球硅基技术和创新领域拥有较强的实力，提供 7,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在全球拥有 25,000 多家客户。

(4) 瓦克化学 (Wacker)

瓦克化学成立于 1914 年，是一家全球性化学公司，经营业务分为以下业务部门：世创电子材料 (Siltronic)、瓦克有机硅 (WACKER SILICONES)、瓦克聚合物 (WACKER POLYMERS)、瓦克多晶硅 (WACKER POLYSILICON) 和瓦克生物科技 (WACKER BIOSOLUTIONS)，拥有 3,200 多种产品。瓦克化学业务遍布全球，在世界各地设有 25 个生产基地，并在美洲、亚洲、大洋洲和欧洲的 31 个国家设有子公司和销售办事处。

(5)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信越自 1926 年成立以来，一直贯彻“品质诚信、技术卓越”的品质理念，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其自行研制的聚氯乙烯、有机硅、纤维素衍生物等原材料已成功在美国、日本、荷兰、韩国、新加坡、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全球范围的生产和销售网络。

2、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柏新材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国内产业链较全、生产规模较大的硅烷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含硫硅烷、气相白炭黑等。

(2)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新材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产品较丰富、产业链较长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为含氢硅烷、氨基硅烷、含硫硅烷等。

(3)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有机硅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山东大学高分子化学物理研究所、吉化公司研究院有机硅研究所进行技术合作，专业研发有机硅系列产品及医药类中间体。

(4)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是一家集硅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进出口贸易相结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工艺先进，综合实力较强的有机硅企业之一。

(5) 南京曙光硅烷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曙光始建于 1958 年，多年来致力于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及其他橡胶助剂等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是中国偶联剂行业中起步较早、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且拥有自己的研发机构和国家化工、建筑设计资质的企业。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创新管理和激励制度，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

人才的加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创新研发技术团队。现设有“湖北省功能性硅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平台 2 个，以及与武汉大学有机硅化合物及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成立“功能性硅烷应用技术中心”校企合作研发平台 1 个。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法律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共计 60 件，为企业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有硅烷偶联剂和交联剂，已形成一个完整的硅烷产业链，涵盖含硫硅烷、氨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环氧硅烷、酰氧基硅烷、硅烷交联剂及硅烷衍生物等 13 个系列 100 多个硅烷品种。无论从销售量，还是产品的品质，在国内外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特别是绿色含硫硅烷、氨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等主导系列产品，在国内、国际占较大的市场份额，产品品质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设有专门负责质量体系的机构，以保证公司各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公司通过了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德国 TUV 认证机构的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四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标准制定方面，公司积极主持并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国内外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从 2012 年起，公司积极参与制定含硫硅烷国家标准 (GB/T30309-2013) 的相关工作，该标准于 2013 年发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起草或参与制定的各类硅烷标准共计 14 项。

4、销售及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外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商业合作。公司与倍耐力、米其林等橡胶领域世界顶级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产品远销至欧美、南美、澳大利亚、东南亚、日本、印度、韩国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基于有机硅产品的特殊性质，客户对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进行一系列产品质量检测和产品认证，非常严格、谨

慎。而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客户往往会长期合作并且很少更换供应商。由于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有机硅产品，现已成为部分客户长期信赖的供应商，良好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体系完善

我国日益严格的安全和环保政策对硅烷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非常重视，在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的同时，加大投入建设了一批安全和环保设施，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体系。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完善的双重预防体系和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职能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在环保方面，公司拥有污水处理站、盐酸吸收装置、硫化氢尾气吸收装置等主要环保设施，此外各生产车间皆配有尾气回收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有效综合处理，有效降低各类污染。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企业发展一定程度受到融资渠道制约

公司所处行业兼有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双重特点。近年来，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兴建厂房、购买设备等需要大量资金，原材料和其他存货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也需要一定资金投入。且公司竞争对手近年来陆续上市，在融资渠道相比公司更为丰富。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所需资金仍然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因此，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金的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产能瓶颈制约

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逐年上升的产品需求量，产能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3、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虽然公司在国内硅烷市场已取得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但从功能性硅烷整体

上看，公司在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线丰富程度、品牌知名度等各方面与迈图、赢创等国际知名企业存在差距，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加快对国际知名企业的追赶步伐。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主要包含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等。





硅烷偶联剂是一类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官能团的有机硅化合物，其通式为 $RSiX_3$ ，其中 R 代表氨基、乙烯基、环氧基及甲基丙乙烯酰氧基等基团，此类基团容易和有机聚合物中的官能团反应，从而使硅烷和有机聚合物链接。X 代表能够水解的基团，如卤素、烷氧基、酰氧基等，用以改善聚合物与无机物实际粘接强度。因此，硅烷偶联剂既能与无机物作用结合，又能与有机聚合物相互作用结合，使两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偶联起来，从而改善生物材料的各种性能。

公司的硅烷偶联剂主要包括含硫硅烷、烷基硅烷、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酰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苯基硅烷等不同系列。主要产品有 JH-S69、JH-O187、JH-V171、JH-T28、JH-S75、JH-N308、JH-A110、JH-O174 和 JH-A112 等。

硅烷交联剂是指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硅官能团的硅烷，能在线型分子间起架桥作用，从而使多个线型分子或轻度支链型大分子、高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三维网状结构，促进或调解聚合物分子链间共价键或离子键的形成。

公司主要产品的图示及化学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化学组成	应用
硅烷 偶联剂	JH-S69		双-(3-三乙氧基 硅烷丙基)-四 硫化物	轮胎、橡胶、硅 橡胶
	JH-O187		3-缩水甘油醚 氧丙基三甲氧 基硅烷	玻纤、填料、树 脂、胶粘剂、涂 料
	JH-V171		乙烯基三甲氧 基硅烷	电缆、玻纤、填 料、树脂、胶粘 剂、涂料
	JH-T28		正硅酸乙酯-28	玻纤、填料、铸 造、橡胶、树脂、 塑料、胶粘剂、 涂料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化学组成	应用
	JH-S75		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二硫化物	轮胎、橡胶、硅橡胶
	JH-N308		辛基三乙氧基硅烷	玻纤、填料、胶粘剂、涂料
	JH-A110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玻纤、填料、铸造、橡胶、树脂、塑料、胶粘剂、涂料
	JH-O174		3-(甲基丙烯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玻纤、填料、树脂、胶粘剂、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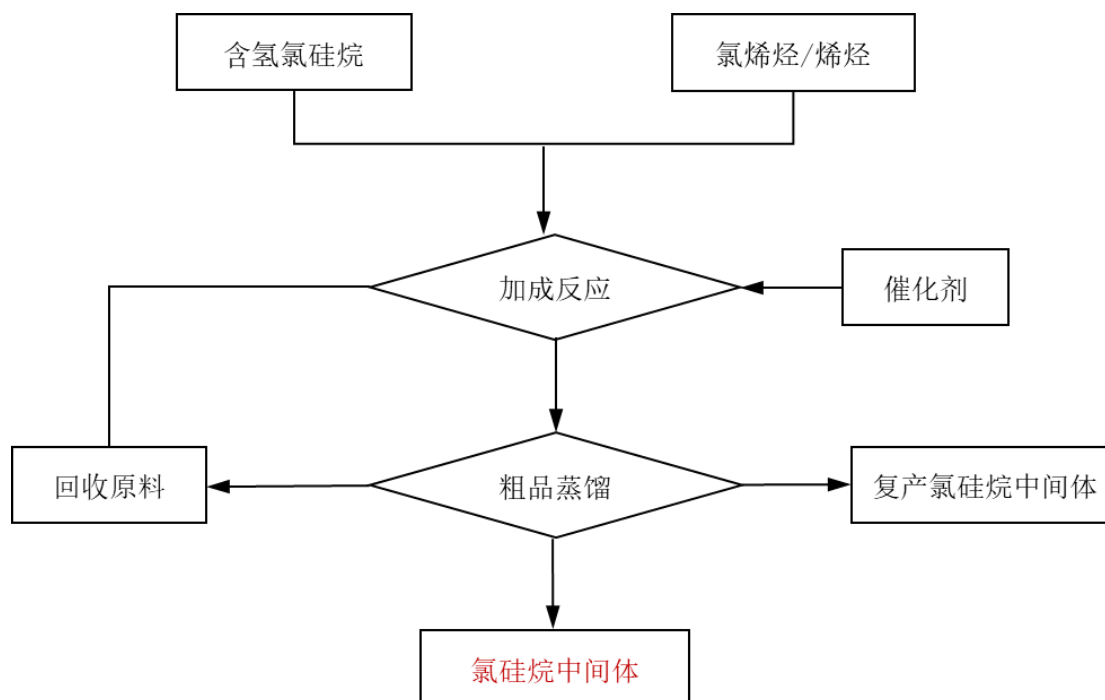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化学组成	应用
	JH-A112		N-(2-氨基-3-氨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玻纤、填料、铸造、树脂、塑料、胶粘剂、涂料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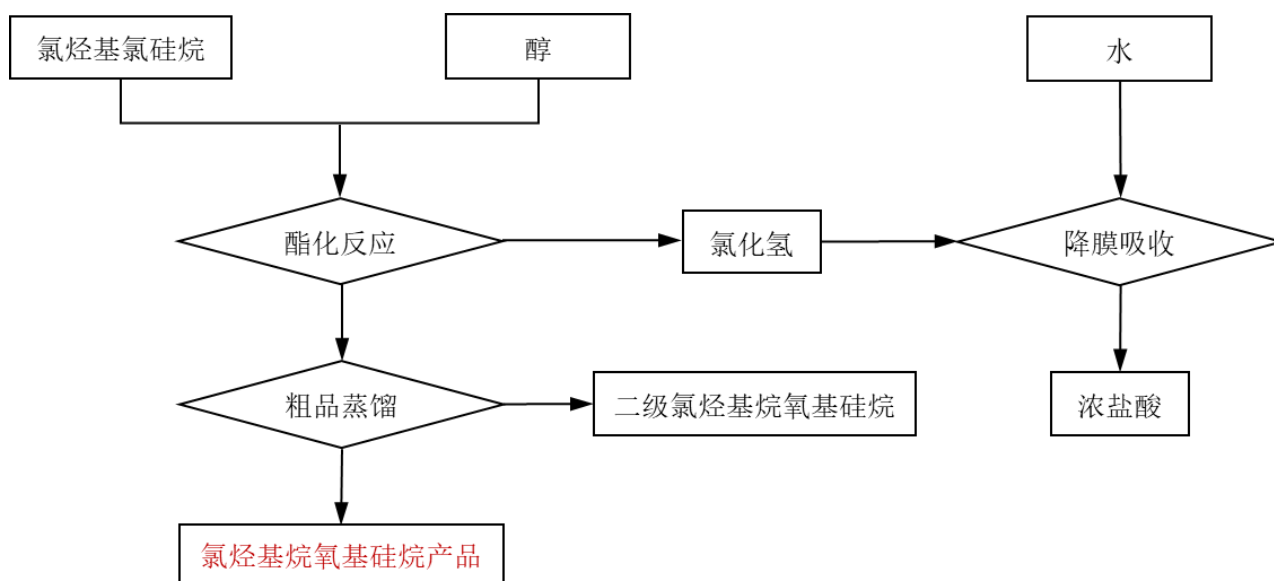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氯氢硅、氯丙烯、缩水甘油醚、无水乙醇等。三氯氢硅经过与氯丙烯或醇类反应，合成氯硅烷中间体或含氢烷氧基硅烷，氯硅烷中间体加入无水乙醇进一步合成氯烷基烷氧基硅烷，再由氯烷基烷氧基硅烷或含氢烷氧基硅烷通过不同类的缩合反应或酯化反应制成硅烷成品。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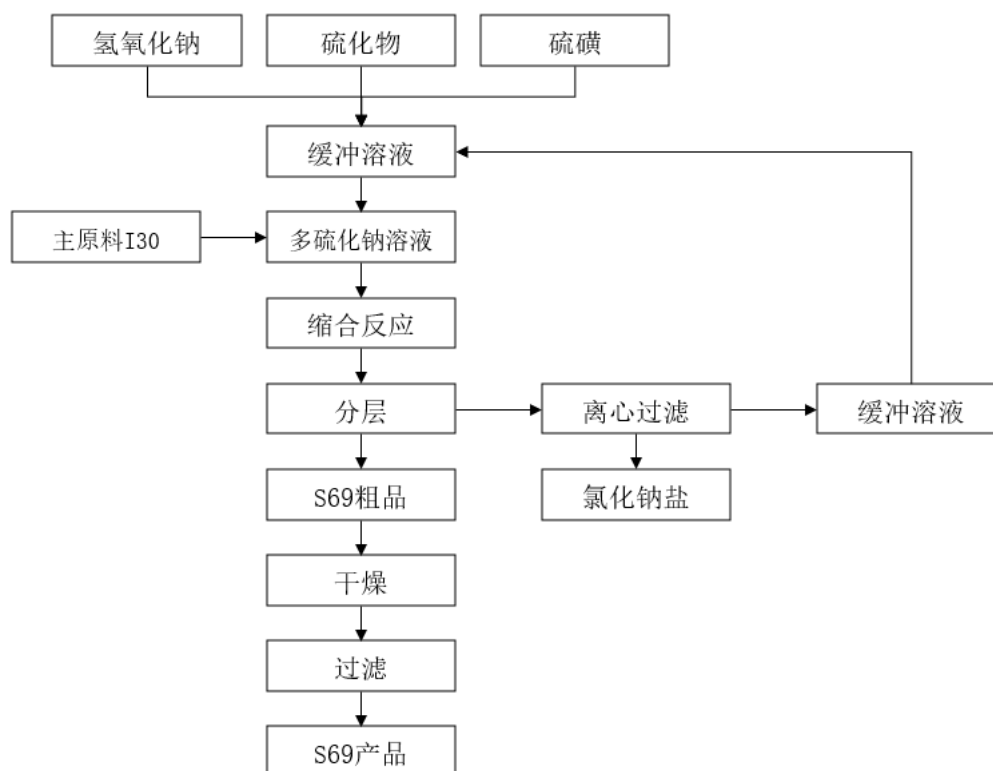
图：氯硅烷中间体工艺流程图



图：氯烃基烷氧基硅烷工艺流程图



图：含硫硅烷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功能性硅烷，主要原料为三氯氢硅、缩水甘油醚、无水乙醇、优级氯丙烯等。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向化工原料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或

者从贸易商处采购。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质量考核，促使其推动质量改进，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按照生产实际需求为依据，结合原料库存量及到货周期，制定每周的采购计划并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负责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相关的供应商采购。

具体采购流程为：制定采购计划→询价→接收报价后填写《物资采购计划比价单》进行比价确认供应商→采购合同审批→签订合同→供应商发货→到货验收→仓库收货→供应商提供发票办理入库手续→结算货款。

公司为确保供应商具备持续满足公司供货要求的能力，保证采购物资质量、交付的稳定，建立并严格执行《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程序性文件。公司根据采购物资的用量和用途不同，把供应商分类为第一、二、三类供应商。采购部根据质检部编制的年度《原材料进厂检测标准》为采购技术标准，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具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信息，并与其进行联系，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经采购人员询价初步认可后，填写《供应商调查表》，《供应商调查表》为公司在供应商确认前对供应商整体状况的调查，同时要求附上供应商基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采购部参照供应商选定标准，结合物料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建议，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评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采取样品检测和试用制度，小试合格后，采购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供应商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国际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司认同第三方认证结果。供应商未通过 IATF16949、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按照《供应商评定管理办法》质量体系评价对该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验证其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及供货能力。

以上各流程完结后，由采购部负责跟踪完成《供应商核准》，上报总经理确认后，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严格按照准入条件和准入流程引进新供应商。供应商评审合格后纳入供应商池管理并建档，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相应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少量原材料采购后通过委托加工处理后，再进一步用于后续产品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完成情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质检部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最后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后入库。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可以分为境内销售（内销）及境外销售（外销），外销客户主要是米其林、倍耐力、固特异等全球大型轮胎厂商，内销客户结构相对更为多元，主要为各大轮胎厂商和玻纤、涂料等厂商。

根据销售市场和客户性质，公司销售模式可具体划分如下：

（1）内销

公司内销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1) 内销-直销

内销-直销模式适用于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最终客户将所购产品用于生产。内销-直销模式又分为寄售和非寄售两种模式，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与终端客户最终签订。

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安排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账期情况，在账期内直接向公司账户付款，货物、票据、资金等在最终客户与公司之间往来。

寄售模式下，公司会与寄售客户约定一定时期内需维持的库存量，并按照库存耗用情况不定期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中，补充相应库存量，供其生产需要即时领用，双方定期确认耗用量及月末库存量。

2) 内销-经销

内销-经销模式适用于公司与境内贸易商之间的销售。经销商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再自行进行销售，最终用于终端客户。经销商再次销售过程中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与公司无关，经销商赚取其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交易价格及货物数量的确定通常以年度为单位，也有部分贸易商按照不同的时间间隔，具体情况由公司与经销商约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按照约定的周期签订销售合同，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此种模式下货物、票据、资金等在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往来，公司也会给予经销商一定账期。

（2）外销

公司外销模式包括直销、经销（买断式）及经销（非买断式）三种模式。

1）外销-直销

外销-直销模式适用于公司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最终客户将所购产品用于生产。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与终端客户最终签订，资金在最终客户与公司之间往来。2019年以前公司存在寄售模式，2019年起寄售模式客户逐步转为通过经销商采购，从2020年起公司直销模式仅有非寄售一种模式。

非寄售模式下，交易价格及货物数量的确定通常以年度为单位，也有部分客户按照不同的时间间隔，具体情况由公司与客户约定。公司与客户之间按照约定的周期签订销售合同。

寄售模式下，公司会与寄售客户约定一定时期内需维持的库存量，并按照库存耗用情况不定期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中，补充相应库存量，供其生产需要即时领用，双方定期确认耗用量及月末库存量。

具体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2019年存在外销-直销-寄售模式，该模式下客户仅有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一家，主要面向固特异位于波兰、卢森堡和斯洛文尼亚的三个工厂。为了在仓储、物流、资金结算和售后等环节给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发行人应客户要求从2019年起逐步将上述寄售模式变更为由经销商Castle Chemicals Ltd负责的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并在2020年停止外销-直销-寄售模式。上述模式切换主要系经销商Castle Chemicals Ltd具备在境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能力，便于在当地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售后服务效率，对发行人与终端客户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的良好合作关

系无实质影响。因此，上述模式转换系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外销-经销（买断式）

外销-经销模式（买断式）适用于公司与境外贸易商之间的销售。在此种模式下，销售合同由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经销商以买断式方式采购公司产品，再自行进行销售，最终用于终端客户，经销商再次销售过程中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与公司无关，经销商赚取其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交易价格及货物数量的确定按照约定的周期由公司与经销商约定。

3) 外销-经销（非买断式）

外销-经销（非买断式）适用于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的销售。在此种模式下，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均签订经销商协议，约定由指定经销商负责指定客户的业务拓展及交易谈判。经销商在业务拓展时，根据与公司确定的基准价格，自行与最终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经公司对价格确认后，经销商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完成交易并根据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销售价格。经销商与最终客户按照约定的最终客户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最终客户付款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付款给公司。经销商的盈利模式为赚取公司给经销商的报价和向最终客户卖价的差价。此种模式下，公司不参与货物自经销商仓库至最终客户的运送，由经销商负责。

4) 外销不同贸易条件的差异和收入情况

发行人外销不同贸易条件下的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贸易条件	具体定义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指定装运港口，并负责签订海上运输合同及承担离岸运输费用，承担出口报关费用和保险费用，不承担客户进口报关费用	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CFR	成本加运费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指定装运港口，并负责签订海上运输合同及承担离岸运输费用，承担出口报关费用，不承担保险、客户进口报关费用	
FOB	船上交货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指定装运港口，并负责出口报关，公司不负责产品离岸后的海上运输、保险、进出口报关相关费用	

贸易条件	具体定义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FCA	货交承运人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指定装运港口，并负责出口报关，公司不负责港口杂费、产品离岸后的海上运输、保险、进出口报关相关费用	
DAT	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指定目的地港口，负责卸货，并负责签订海上运输合同及承担离岸运输费用，承担进出口报关费用和保险费用	在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港口时确认收入
DAP	目的地交货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指定目的地，不负责卸货，并负责签订海上运输合同及承担离岸运输费用，承担进出口报关费用和保险费用	以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不同贸易条件下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条件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IF	68,811.94	60.10%	95,663.66	67.69%	43,531.18	66.81%	42,316.66	55.09%
CFR	15,792.87	13.79%	19,584.47	13.86%	9,110.69	13.98%	10,826.32	14.09%
FOB	22,246.24	19.43%	15,247.08	10.79%	8,005.00	12.29%	17,089.32	22.25%
FCA	2,424.01	2.12%	4,705.28	3.33%	1,568.87	2.41%	1,585.94	2.06%
DAT	2,912.97	2.54%	3,088.62	2.19%	2,232.80	3.43%	3,554.57	4.63%
DAP	1,420.39	1.24%	1,224.13	0.87%	684.38	1.05%	1,421.13	1.85%
其他	888.03	0.78%	1,806.97	1.28%	23.91	0.04%	25.31	0.03%
外销收入	114,496.44	100.00%	141,320.21	100.00%	65,156.82	100.00%	76,819.25	100.00%

(3) 不同销售模式对比

发行人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程序、运费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款项结算条款等情况对比如下：

内外销	销售模式	客户验收程序	运费承担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款项结算条款
内销	直销-寄售	根据客户定期库存报告确认验收	发行人承担	货物有瑕疵进行沟通协商	根据每月库存消耗情况付款
	直销-非寄售	客户签收确认验收	发行人承担	货物有瑕疵进	电汇/承兑

内外销	销售模式	客户验收程序	运费承担	质量缺陷 赔偿责任	款项结算 条款
		收	担	行沟通协商	
	买断式经销	客户签收确认验收	发行人承担	货物有瑕疵进行沟通协商	电汇/承兑
外销	直销-寄售	根据客户定期库存报告确认验收	发行人承担	货物有瑕疵进行沟通协商	到货后 105 天电汇
	直销-非寄售	根据贸易条款区分验收时点	根据贸易条款区分承担责任	客户收到货 15 天内对质量提出异议	电汇/信用证/付款交单/承兑交单
	买断式经销	根据贸易条款区分验收时点	根据贸易条款区分承担责任	客户收到货 15 天内对质量提出异议	电汇/信用证/付款交单/承兑交单
	非买断式经销	根据客户定期库存报告确认验收	发行人或经销商均有	货物有瑕疵进行沟通协商	电汇/承兑交单

(4) 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针对内外销不同模式采用统一的退换货政策，若出现质量瑕疵，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经沟通协商后安排换货或办理退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退货金额	622.17	59.63	101.20	-
换货金额	23.85	86.21	352.43	551.73
退换货合计	646.02	145.84	453.63	551.73
主营业务收入	184,179.94	252,572.48	136,031.26	150,257.92
占比	0.35%	0.06%	0.33%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33%、0.06%和 0.35%，占比较低，2022 年上半年退货金额上升主要是受到上海疫情影响，部分货批无法入库导致退回。此外，报告期内退换货中，换货占主要部分，开票结算后退货情况极少。产品退换货后，可通过更换包装、蒸馏等方式再正常销售，不存在产品报废无法使用的情况。

(5) 定价策略

公司销售定价主要参考自身产能产量、成本变化、客户订货量、客户合作稳定性、定价周期、市场竞争、人民币汇率等情况分别确定。国外客户定价周期主

要为半年或1年，通常情况下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做调整；国内客户定价周期一般为3个月以内。长、短周期订单相结合有利于公司有序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会合理安排订单的期限结构。

公司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定价策略系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采购量、合作关系、前次销售报价等因素进行定价，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均保持同种定价策略。同时，为维系与国外大型客户的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外销主要客户的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或半年一签，故外销产品价格调整周期较内销更长，除此之外，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策略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系统性的销售折扣政策，仅存在综合考虑客户重要性、市场行情、订单数量等因素后在销售定价上有所差异的情况，但不具备普遍性。

（6）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 1) 参加境内外专业展览会，与境外客户接洽，推广产品；
- 2) 拜访境外客户、商务联系洽谈，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量；
- 3) 由客户或同行业人士推荐；
- 4) 通过邮件、电话、即时通讯软件联络和邀请来访等形式，实现对已有客户的持续维护及新客户的开发。

（7）境外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准备案日期	许可范围	发证/核准机关
1	江瀚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3188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荆州）

2	江瀚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04960023	2003.10.15至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	------	---------------	------------	---------------	---	-------------

公司取得荆州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形，也没有拖欠应缴罚没款项，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行政处罚。

公司亦不存在因进出口活动被行政处罚、发生仲裁或诉讼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进出口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仲裁或诉讼事项。

(8) 各类客户数量变动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各类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变化	直销-非寄售	直销-寄售	买断式经销	非买断式经销
2022 年 1-6 月	新增	157	1	66	-
	减少	414	-	192	-
	期末数量	614	5	309	2
	新增客户收入 (万元)	3,545.65	122.08	1,675.95	-
	新增客户收入 占比	1.93%	0.07%	0.91%	-
	减少客户收入 (万元)	9,328.91	-	3,431.50	-
	减少客户收入 占比	5.07%	-	1.86%	-
2021 年	新增	380	0	199	0
	减少	332	1	97	0
	期末数量	871	4	435	2
	新增客户收入 (万元)	19,898.74	0	10,295.70	0

年度	变化	直销-非寄售	直销-寄售	买断式经销	非买断式经销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7.88%	0	4.08%	0
	减少客户收入(万元)	10,095.38	150.91	4,868.70	0
	减少客户收入占比	7.42%	0.11%	3.58%	0
2020年	新增	290	1	87	0
	减少	272	0	96	0
	期末数量	813	5	333	2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4,934.61	150.91	794.56	0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3.63%	0.11%	0.58%	0
	减少客户收入(万元)	2,238.81	0	1,408.34	0
	减少客户收入占比	1.49%	0	0.94%	0
2019年	新增	311	1	103	0
	减少	229	0	112	0
	期末数量	795	4	342	2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6,004.71	982.08	5,380.28	0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4.00%	0.65%	3.58%	0
	减少客户收入(万元)	2,291.58	0	1,471.80	0
	减少客户收入占比	1.55%	0	1.00%	0
2018年	期末数量	713	3	351	2
	销售金额(万元)	70,491.08	6,233.40	55,953.11	14,933.24
	销售金额占比	47.75%	4.22%	37.91%	10.12%

注：“新增”指在上一年度未合作，在本年度有合作；“减少”指在上一年度有合作，在本年度未合作，并非彻底终止合作关系；新增客户收入占比为占当年收入比例，减少客户收入占比为占上一年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非寄售和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功能性硅烷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且中小型企业居多，公司又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全、对应下游行业最多的企业之一，因此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各期变动较多。但各期末客户数量保持稳定，且对应销售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直销-寄售模式和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大型轮胎制造商，此类客户

产品需求量较大，且需要保证供货及时性，因此由公司或者非买断式经销商为其维持一定库存量，此类客户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变动较小。2020年直销-寄售模式下减少客户为固特异欧洲，主要因为根据客户需求，固特异欧洲自2019年年中从寄售模式转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选择由公司经销商 Castle Chemicals Ltd 购买产品并维持库存，实质上仍与公司保持合作。

(9) 按销售金额区间分布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金额区间分布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家)	金额	占比	数量(家)	金额	占比	数量(家)	金额	占比	数量(家)	金额	占比
0-100	708	11,263.57	6.12%	1,034	14,002.76	5.54%	953	13,356.32	9.82%	952	13,486.24	8.98%
100-500	147	34,065.46	18.50%	171	38,165.95	15.11%	141	31,619.56	23.24%	129	27,722.73	18.45%
500-1000	32	22,067.60	11.98%	47	31,812.61	12.60%	29	18,877.49	13.88%	27	17,708.24	11.79%
1000-5000	27	55,980.93	30.39%	43	83,767.71	33.17%	21	43,522.93	31.99%	25	54,320.54	36.15%
5000以上	6	60,802.38	33.01%	8	84,823.44	33.58%	3	28,654.96	21.06%	4	37,020.18	24.64%

报告期内，各销售金额区间客户数量较为稳定，且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销售金额在“0-100万元”区间的客户数量最多，该类客户主要为中小型化工产品生产商和经销商，采购需求较小，对公司总体销售贡献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1000-5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区间的客户销售金额最大，主要为大型轮胎厂商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宏柏新材和晨光新材均未披露全部客户按销售金额区间分类情况，宏柏新材仅披露经销商按销售金额区间分类情况，亦存在较小销售收入区间客户数量占比较多的情况，客户分散确属行业惯例。宏柏新材经销商按销售金额区间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销售收入区间(万元)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0-100	52	69.33%	20	51.28%	27	58.70%

销售收入区间 (万元)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0-500	12	16.00%	8	20.51%	8	17.39%
500-1,000	3	4.00%	1	2.56%	2	4.35%
1,000-5,000	7	9.33%	9	23.08%	8	17.39%
5,000-10,000	1	1.34%	1	2.57%	1	2.17%
经销商合计	75	100%	39	100%	46	100%

(10) 同时采用直销、经销等多种销售模式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同时采用直销和经销多种销售模式的客户有土耳其倍耐力、土耳其 PTG 和英国倍耐力。土耳其倍耐力和土耳其 PTG 主要因为进口国对不同产品关税政策不同，JH-S69 通过经销商 Castle Chemcials Ltd 不需要额外征收关税，因此客户选择从经销商 Castle Chemicals Limited 购买，而 JH-S69C 和 JH-S75C 产品无论通过直销亦或经销模式销售均不能减免关税，故未选择经销模式。英国倍耐力主要通过直销模式与公司交易，由于倍耐力集团为经销商 Castle Chemcials Ltd 协助公司开发的客户，倍耐力集团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均会与 Castle Chemcials Ltd 存在合作。Castle Chemcials Ltd 地处英国，考虑到备货需求，因此英国倍耐力亦选择从 Castle Chemcials Ltd 采购 JH-S69 和 JH-S75C。

以上交易涉及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不再负责后续过程，仅因为该类客户并非终端生产企业，因此销售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实质上与直销不存在差异。直销和买断式经销下产品定价政策均为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贸易模式、客户关系、渠道优势、人民币汇率及运输费用等进行定价。公司对同一客户采取销售采用多种销售模式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上述客户均为知名轮胎企业，信誉度较好、内控完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经销商模式

(1) 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由发行人监事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385.23 万元、478.53 万元、668.43 万元和 352.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0.35%、0.26% 和 0.19%，交易规模和交易占比极小。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该公司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故向发行人采购后再进行零星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352.66	0.19%	668.83	0.26%	478.53	0.35%	385.23	0.26%

除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发行人采用经销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采用经销模式情况
宏柏新材	内销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外销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买断式经销和非买断式经销三种模式
晨光新材	招股书披露仅有直销模式，但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公司对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贸易商实质为买断式经销，未具体披露贸易商销售情况
江瀚新材	内销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买断式经销模式，外销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买断式经销和非买断式经销三种模式

(3) 经销商模式实现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同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是否采用经销商模式	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比例				通过经销模式实现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宏柏新材	是	未披露	22.29%	25.64%	27.47%	未披露	27.73%	未披露	35.01%

公司	是否采用经销模式	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比例				通过经销模式实现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晨光新材	是	未披露	未披露	27.03%	27.4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江瀚新材	是	46.33%	49.44%	49.12%	51.06%	43.14%	37.37%	31.73%	3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宏柏新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外销占比分别为 40.15%、32.41%、31.85% 和 38.20%；晨光新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外销占比分别为 18.71% 和 15.78% 和 19.71%，其未披露 2022 年上半年外销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占比分别为 51.12%、47.90%、55.95% 和 62.17%，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发行人未在海外实体经营，海外销售主要采取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展，因此通过经销商销售比例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宏柏新材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同期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毛利率比宏柏新材略高，但差异较小在可比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4) 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韩国 JHSi 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韩国 JHSi 于 2013 年主动接洽发行人开展合作。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7.49 万元、1,474.19 万元、3,125.87 万元和 1,349.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6%、1.08%、1.24% 和 0.73%，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很小，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该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韩国 JHSi 收入（万元）	1,349.54	3,125.87	1,474.19	1,747.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3%	1.24%	1.08%	1.16%

(5)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经销模式主要分为买断式经销和非买断式经销。从业务实质上来看，发行人买断式经销与直销不存在区别，仅因为该等客户并非终端生产厂商而将其

分类为买断式经销商。发行人与买断式经销商交易完成后，对后续销售不进行干涉。除因为产品质量原因可能会发生退换货外，交易完成后经销商自行承担后续商品的所有风险。非买断式经销与买断式经销业务实质也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上一年度购买的产品，如果在下一年实现销售，发行人会根据两个年度的价差对客户进行补差。

2019-2021年，配合公司核查并确认终端销售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53,463.57万元、49,482.25万元和88,988.49万元，占公司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69.68%、74.06%和71.27%。2019-2021年，配合公司核查的前十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期末存货数量(吨)	期末存货占比
Castle Chemcials Ltd	20,455.47	16.38%	853.61	8.01%
Chemspec, Ltd	13,378.67	10.71%	286.50	6.49%
Keyser & Mackay	9,186.62	7.36%	298.60	14.67%
何建全控制的公司	5,210.10	4.17%	0	0.00%
南京康利化工有限公司	4,335.90	3.47%	0	0.00%
印度 H.R.O.C.	4,122.30	3.30%	17.00	1.40%
JHSi KOREA	3,125.87	2.50%	41.00	6.76%
英国奥凯	2,564.49	2.05%	33.80	7.83%
南京西斯博有机硅有限公司	2,007.09	1.61%	0	0.00%
SIMKO FAR EAST, LTD.	2,120.47	1.70%	0	0.00%
合计	66,506.98	53.26%	1,530.51	5.07%

注：1、何建全控制的公司有上海开士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毅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2、Castle Chemcials Ltd 和 Chemspec, Ltd 包括买断式经销和非买断式经销下存货数量；

3、英国奥凯因系统无历史库存数据，所填列存货数量为截至2022年3月8日数据。

2) 2020年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期末存货数量(吨)	期末存货占比
Castle Chemcials Ltd	15,543.29	23.27%	973.89	11.41%
Chemspec, Ltd	5,157.17	7.72%	207.09	9.05%

何建全控制公司	3,737.48	5.59%	0	0.00%
南京康利化工有限公司	2,382.40	3.57%	0	0.00%
Keyser & Mackay	2,324.59	3.48%	0	0.00%
毛丽娜控制公司	1,978.24	2.96%	0	0.00%
上海丰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3.96	2.60%	0	0.00%
印度 H.R.O.C.	1,684.34	2.52%	57.00	6.69%
JHSiKOREA	1,474.19	2.21%	26.00	5.65%
杭州杰西卡化工有限公司	1,084.18	1.62%	0	0.00%
合计	37,099.84	55.53%	1,263.98	7.53%

注：1、何建全控制的公司有上海开士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镧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毅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2、毛丽娜控制的公司有武汉睿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武汉明合信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Castle Chemcials Ltd 和 Chemspec, Ltd 包括买断式经销和非买断式经销下存货数量；

4、Keyser & Mackay 因系统无历史库存数据，同时当期对外销售数量大于向公司采购数量，因此对应库存填写为 0

3) 2019 年

经销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期末存货数量（吨）	期末存货占比
Castle Chemcials Ltd	15,967.35	20.81%	1,691.18	21.15%
Chemspec, Ltd	7,119.78	9.28%	414.98	14.05%
印度 H.R.O.C.	3,424.32	4.46%	122.50	8.40%
Keyser & Mackay	3,121.02	4.07%	117.62	11.02%
上海丰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2.27	2.82%	0	0.00%
SIMKOFAREAST, LTD.	2,015.23	2.63%	46.00	5.73%
浙江沸点化工有限公司	1,953.84	2.55%	0	0.00%
南京康利化工有限公司	1,949.90	2.54%	0	0.00%
JHSi KOREA	1,747.49	2.28%	26.00	5.39%
南京能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48.48	1.76%	0	0.00%
合计	40,809.69	53.19%	2,418.28	13.60%

注：1、Castle Chemcials Ltd 和 Chemspec, Ltd 包括买断式经销和非买断式经销下存货数量；

2、Keyser & Mackay 因系统无历史库存数据，存货数量为当期采购数量减当年销售数量

(6)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变化	买断式经销	非买断式经销
2022年 1-6月	新增	66	0
	减少	192	0
	期末数量	309	2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1,675.95	0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0.91%	0
	减少客户收入（万元）	3,431.50	0
	减少客户收入占比	1.86%	0
2021年	新增	199	0
	减少	97	0
	期末数量	435	2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10,295.70	0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4.08%	0
	减少客户收入（万元）	4,868.70	0
	减少客户收入占比	3.58%	0
2020年	新增	87	0
	减少	96	0
	期末数量	333	2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794.56	0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0.58%	0
	减少客户收入（万元）	1,408.34	0
	减少客户收入占比	0.94%	0
2019年	新增	103	0
	减少	112	0
	期末数量	342	2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5,380.28	0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3.58%	0
	减少客户收入（万元）	1,471.80	0
	减少客户收入占比	1.00%	0

注：“新增”指在上一年度未合作，在本年度有合作；“减少”指在上一年度有合作，在本年度未合作，并非彻底终止合作关系；新增客户收入占比为占当年收入比例，减少客户收入占比为占上一年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功能性硅烷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且中小型企业居多，公司又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全、对应下游行业最多的企业之一，因此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各期变动较多。

但各期末客户数量保持稳定，且对应销售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买断式经销商仅有两家，分别为 Castle Chemicals Limited 和 Chemspec, Ltd。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大型轮胎制造商，此类客户产品需求量较大，且需要保证供货及时性，因此由公司或者非买断式经销商为其维持一定库存量，此类客户合作保持稳定。

(7) 经销商中存在少量非法人实体

由于硅烷偶联剂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少量个人、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普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42 万元、580.97 万元、540.16 万元和 129.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0.43%、0.21%和 0.07%，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客户数量	55	114	88	46
销售金额	129.63	540.16	580.97	184.42
主营收入占比	0.07%	0.21%	0.43%	0.12%

(8) 经销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极少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回款	-	0.91	56.76	60.40
三方回款	-	72.80	20.68	30.01
现金回款占比	-	0.0004%	0.0417%	0.0402%
三方回款占比	-	0.0288%	0.0152%	0.0200%

报告期内，经销商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60.40 万元、56.76 万元、0.91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402%、0.0417%、0.0004%和 0.00%。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0.01 万元、20.68 万元、72.80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200%、0.0152%、0.0288%和 0.00%。主要由于硅烷偶联剂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经销商会采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发行人

已规范现金回款行为，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已大幅减少。2022年已完全规范，不存在经销商现金回款及第三方还款的情形。

(9) 经销商模式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直销-寄售和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因为该两种模式应用于米其林、固特异、倍耐力等国际著名轮胎企业，其采购数量大且稳定、合作时间长、客户信誉度高，公司在价格上会给予一定优惠。同时公司与海外大型轮胎企业通常会签订年度或半年度协议锁定价格，在原材料上涨时亦会对毛利率有所影响。直销-非寄售和买断式经销模式各年度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直销-非寄售	46.87%	44.63%	39.39%	43.01%
直销-寄售	33.87%	27.31%	32.71%	36.79%
买断式经销	46.15%	46.28%	34.90%	37.55%
非买断式经销	40.11%	21.65%	31.67%	35.82%

注：为保持可比，表中数据为剔除运费的毛利率

(10) 经销商信用政策

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政策与销售模式无关，主要与客户区域相关，国内客户一般给予0-100天账期，国外客户一般给予20-135天账期，同时综合考虑与客户关系、合作稳定性、客户规模与信誉等。公司不存在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超过9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亦不存在对经销商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况。

(11) 海外经销商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对比

由于国内没有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因此对比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毛利率和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内	47.44%	45.12%	33.73%	35.30%
国外	43.24%	47.15%	34.41%	40.00%

注：为保持可比，表中数据为剔除运费的毛利率

海外和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各年度互有高低，各年度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结构、

订单数量和时点、汇率变动等因素造成，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亦不存在持续性差异。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12）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选取经销商时，综合当地的市场环境、竞争情况、客户需求量及目标市场客户群等情况，结合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销售经验、市场占有率、商业信誉、资金实力、物流配送能力、合作意愿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择优选择经销商。

（13）日常管理

在内销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签署购销合同，仅进行与经销商之间的常规业务洽谈。

在外销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框架协议或年度订单，约定具体合作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与经销商进行对接，由经销商在第一时间反馈客户在产品或服务上遇到的问题，并进行及时处理。经销商定期提供当地市场信息及市场报告，与公司讨论市场情况、销售定价等问题。

对于首次新增的经销商，公司一般对其执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后续根据具体合作情况考虑是否给予一定账期。

（14）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1) 定价策略

公司销售定价主要参考自身产能产量、成本变化、客户订货量、客户合作稳定性、定价周期、市场竞争、人民币汇率等情况分别确定。公司在内外销不同经销模式下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系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采购量、合作关系、前次销售报价等因素进行定价，同时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与国内经销客户一般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进行销售定价。为维系与国外大型客户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与外销主要经销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为年度合同或季度合同，通常情况下定价周期内的订单价格不做调整。

2) 运输费用承担

在内销经销模式下，一般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极少数经销商存在自提货物情形，此种情形下由经销商承担运费。

在外销经销模式下，公司按照与经销商约定的国际贸易条款，承担货物到贸易条款指定的港口或目的地的运保费等费用。

3) 营销费用或补贴

内销经销模式和外销经销模式下，公司均不存在营销费用或补贴情形。

(15)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物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货物流向
内销-买断式经销	(1) 货物由公司仓库发送至经销商,经销商自行安排终端客户销售,部分经销销售直接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指定终端客户地点
	(2) 存在极少量经销商上门自提的情形
外销-买断式经销	货物由公司仓库发送至经销商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由经销商负责向终端客户的货物运输
外销-非买断式经销	货物由公司仓库发送至经销商指定港口,由经销商负责运送至相应仓库,并在终端客户有需要时由经销商负责运输至终端客户

(16) 退换货政策及具体情况

公司针对内外销不同模式采用统一的退换货政策，若出现质量瑕疵，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经沟通协商后安排换货或办理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货金额	2.02	12.75	92.20	-
换货金额	0.54	14.93	210.92	359.77
退换货合计	2.56	27.68	303.12	359.77
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85,327.97	124,863.82	66,809.27	76,726.51
退换货占比	0.0030%	0.02%	0.45%	0.4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合计占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7%、0.45%、0.02%和0.0030%，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退换货主要原因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包装破损（包括外部包装物）。此外，报告期内退换

货中，换货占主要部分，开票结算后退货情况极少。产品退换货后，可通过更换包装、蒸馏等方式再正常销售，不存在产品报废无法使用的情况。

（17）对经销商的激励政策及具体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激励政策，仅存在综合考虑客户重要性、市场行情、订单数量等因素后在销售定价上有所差异的情况，但不具备普遍性。

5、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1) 2022年1-6月

交易对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日本大曹化学	环氧硅烷、氨基硅烷、烷基硅烷、含硫硅烷等	577.71	0.31	缩水甘油醚	2,491.04	2.21
洛阳赛格华化工有限公司	氯硅烷中间体	483.59	0.26	三氯氢硅	611.22	0.54
衢州市商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氯硅烷中间体	443.47	0.24	三氯氢硅	664.07	0.59
江苏华麟化工有限公司	氯硅烷中间体、烷基硅烷	200.92	0.11	三氯氢硅	63.61	0.06
南京格佰化工有限公司	氯硅烷中间体	97.98	0.05	三氯氢硅、乙烯基三氯硅烷	906.22	0.80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硅烷、烷基硅烷	96.09	0.05	氯化钙水溶液消泡剂	0.17	0.00
潜江宜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低聚物、烷基硅烷	52.26	0.03	JH-41191、JH-I41	148.27	0.13
江西新德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氯硅烷中间体	29.03	0.02	三氯氢硅	379.02	0.34
湖北硅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烷基硅烷	4.88	0.00	甲基氢二氯硅烷	29.59	0.03
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助剂、烷基硅烷	3.01	0.00	JH-41191	33.13	0.03
衢州鼎元化工有限公司	氨基硅烷	0.04	0.00	甲基氢二氯硅烷	174.71	0.15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烷基硅烷、乙烯基硅烷	0.04	0.00	JH-I13	10.69	0.01
小计		1,989.02	1.07	/	5,511.74	4.89

(2) 2021年

交易对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日本大曹化学	环氧硅烷、氨基硅烷、烷基硅烷、含硫硅烷等	1,556.06	0.61	缩水甘油醚	5,628.23	3.58
广州拓信硅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硅烷、乙烯基硅烷、氨基硅烷、烷基硅烷	1,267.45	0.50	烷基硅烷	26.46	0.02
广州双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烷基硅烷、酰基硅烷、氨基硅烷、环氧硅烷	1,115.33	0.44	氨基硅烷	0.40	0.00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烷基硅烷、氯硅烷中间体、乙烯基硅烷	1,028.64	0.41	C8 烯烃	81.04	0.05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烷基硅烷、氨基硅烷、环氧硅烷等	668.83	0.26	烷基硅烷	17.78	0.01
南京天汇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121.07	0.05	苯基三氯硅烷	59.36	0.04
荆州市靖发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80.50	0.03	双氧水	0.75	0.00
潜江宜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低聚物、烷基硅烷	59.32	0.02	JH-41191、 JH-I41、氯甲基三氯硅烷	2.24	0.00
江苏宇凡化工有限公司	氯硅烷中间体	34.64	0.01	三氯氢硅	1,774.91	1.13
湖北硅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烷基硅烷、环氧硅烷等	25.02	0.01	甲基氢二氯硅烷、 烷基硅烷等	280.81	0.18
湖北天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烷基硅烷、乙烯基硅烷	24.17	0.01	乙烯基三氯硅烷	236.99	0.15
衢州市商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氯硅烷中间体	15.57	0.01	三氯氢硅	33.95	0.02
荆州市欣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7.73	0.00	次氯酸钠、液碱	16.90	0.01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6.72	0.00	佳涛壶等包装物	546.55	0.35
	烷基硅烷	0.31	0.00			
荆州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烷、烷基硅烷、氨基硅烷、	5.42	0.00	原材料运费	25.58	0.02

交易对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环氧硅烷等					
	桶、塑壶等包装物	0.95	0.00			
湖北金东元重工有限公司	防腐灰漆等	2.54	0.00	中压混料罐、二塔再沸器等	1,666.16	1.06
濮阳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0.98	0.00	原材料运费	42.78	0.03
山东初鑫化工有限公司	烷基硅烷	0.34	0.00	乙腈	0.05	0.00
范县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0.26	0.00	原材料运费	139.01	0.09
荆州市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酰基硅烷	0.18	0.00	铁桶、塑料桶等	1,884.58	1.20
	吨桶	0.09	0.00			
上海现通实业有限公司	含硫硅烷	0.06	0.00	炭黑	2,741.06	1.74
小计		6,022.18	2.36		15,205.59	9.68

注：1、日本大曹化学包括 DAISO CHEMICAL CO,LTD.、大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台湾大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公司向日本大曹化学采购的缩水甘油醚系原材料，公司向日本大曹化学销售的内容系公司通用主营产品，采购和销售的内容具有本质差别，存在商业合理性

2、广州拓信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贸易商，2021年，公司向广州拓信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烷基硅烷的具体型号为 JH-N311，主要系公司当时 JH-N311 产品库存不足，为了满足其他客户的需求，向广州拓信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临时性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

3、公司向南京天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苯基三氯硅烷系原材料，公司向南京天汇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系公司通用主营产品，采购和销售的内容具有本质差别，存在商业合理性

4、荆州市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酰基硅烷主要系其包装桶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发生损耗，其向公司采购损耗的产品以承担对客户的赔偿，存在商业合理性

(3) 2020年度

交易对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氨基硅烷、硅烷低聚物、增粘剂等	2,385.44	1.75	胶	13.12	0.02
日本大曹化学	氨基硅烷、环氧硅烷、烷氧基硅烷中间体等	802.09	0.59	缩水甘油醚	771.91	0.97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氨基硅烷、氯硅烷中间体、烷基硅烷	535.24	0.39	环氧硅烷	47.73	0.06
南京天汇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80.79	0.21	苯基三氯硅烷	184.79	0.23
潜江宜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低聚物、烷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等	52.42	0.04	JH-41191、JH-I41	20.21	0.03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烷	47.01	0.03	三氯氢硅、乙烯基三氯硅烷等	2,155.92	2.72
洛阳赛格华化工有限公司	氯硅烷中间体	19.64	0.01	三氯氢硅、氯硅烷中间体	427.10	0.54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6.72	0.00	佳涛壶等包装物	619.56	0.78
武汉市山青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胺	3.58	0.00	异丙醇	0.70	0.00
荆州市旺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3.10	0.00	纸箱、垫板等	142.30	0.18
湖北硅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酰基硅烷	0.32	0.00	甲基氢二氯硅烷	8.25	0.01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0.26	0.00	甲醇钠	116.31	0.15
荆州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含硫硅烷、环氧硅烷、酰基硅烷等	0.25	0.00	原材料运费	85.68	0.11
	吨桶、塑壶	0.26	0.00			
淄博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0.14	0.00	原材料运费	6.91	0.01
荆州市靖发化工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0.09	0.00	双氧水	3.81	0.00

交易对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高青华燕运输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0.08	0.00	原材料运费	17.56	0.02
濮阳市濮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0.07	0.00	原材料运费	16.98	0.02
小计		4,137.50	3.02		4,638.84	5.85

注：1、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的环氧硅烷的具体型号为 JH-O187，主要系公司当时 JH-O187 产品库存不足，为了满足其他客户的需求，向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性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

2、公司销售给荆州纵横物流有限公司硅烷偶联剂主要系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坏，物流公司向公司采购损坏的产品以承担对客户的赔偿，存在商业合理性

(4) 2019年度

交易对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日本大曹化学	氨基硅烷、烷基硅烷、环氧硅烷、乙烯基硅烷等	1,259.04	0.84	缩水甘油醚	2,443.93	3.02
南京奥诚化工有限公司	氨基硅烷、环氧硅烷、酰基硅烷等	865.16	0.57	氨基硅烷、酰基硅烷、环氧硅烷、乙烯基硅烷	87.96	0.11
	塑壶	0.02	0.00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氨基硅烷、环氧硅烷、烷基硅烷	406.97	0.27	硅橡胶助剂	8.23	0.01
上海名祺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氨基硅烷、硅橡胶助剂、环氧硅烷等	229.83	0.15	烷基硅烷	11.79	0.01
南京天汇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118.59	0.08	苯基三氯硅烷	75.86	0.09
山东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硅烷、硅橡胶助剂、烷基硅烷	49.07	0.03	硅烷低聚物	15.19	0.02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基硅烷	36.41	0.02	三氯氢硅、苯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	1,684.64	2.08

交易对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沁阳鑫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氯硅烷中间体	35.53	0.02	三氯氢硅、氯硅烷中间体	2,969.05	3.67
潜江宜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助剂、烷基硅烷	22.60	0.02	JH-41191	1.08	0.00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6.72	0.00	佳涛壶等包装物	724.31	0.90
济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含硫硅烷 (JH-S69)	4.36	0.00	含硫硅烷 (JH-S75C)	7.24	0.01
荆州市旺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3.10	0.00	纸箱、垫板	168.21	0.21
湖北力鼎化工有限公司	吨桶	0.88	0.00	烷基硅烷	17.18	0.02
荆州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烷基硅烷、乙烯基硅烷	0.10	0.00	原材料运费	103.90	0.13
	铁桶	0.42	0.00			
荆州市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铁桶	0.04	0.00	塑桶、铁桶	734.95	0.91
淄博瑞硕经贸有限公司	硅烷低聚物	0.03	0.00	甲基氢二氯硅烷、氯硅烷中间体	124.21	0.15
无锡云程化学品有限公司	环氧硅烷	0.01	0.00	1# 稳定剂、1# 阻聚剂	25.98	0.03
小 计		3,038.88	2.00		9,203.71	11.37

注：1、南京奥诚化工有限公司系贸易商，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为JH-V172，主要系当时该产品供不应求，为了满足其他客户的需求，向南京奥诚临时性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

2、公司销售给荆州纵横物流有限公司硅烷偶联剂主要系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坏，物流公司向公司采购损坏的产品以承担对客户的赔偿，存在商业合理性

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及条款均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或销售数量等因素

的影响，与其他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

2022年1-6月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2年1-6月	产能	产量	外购量	自用量	销量
JH-S69	25,000	11,989.42	-	2,661.98	9,450.96
JH-O187	7,000	1,942.56	-	21.30	1,921.23
JH-S69C	12,500	5,394.06	-	-	5,540.83
JH-V171	7,000	2,281.00	-	13.5	2,531.72
JH-T28	11,500	4,522.83	-	1,111.95	3,570.65
JH-S75	10,000	5,313.48	-	533.92	3,645.36
JH-N308	6,000	2,027.29	-	10.58	2,161.86
JH-A110	5,000	2,279.77	-	16.35	2,280.81
JH-O174	5,000	1,113.06	-	1.20	1,165.70
JH-A112	2,000	656.16	-	73.81	667.00

2021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1年	产能	产量	外购量	自用量	销量
JH-S69	25,000	24,388.63	-	5,611.29	19,153.99
JH-O187	7,000	5,365.20	-	26.21	5,338.09
JH-S69C	12,500	11,310.35	-	-	10,962.79
JH-V171	7,000	6,520.29	-	89.51	6,167.06
JH-T28	11,500	10,113.46	-	1,943.00	8,028.21
JH-S75	10,000	7,026.33	-	829.52	5,647.84
JH-N308	6,000	4,917.56	-	31.09	4,680.56
JH-A110	5,000	2,857.11	-	55.73	2,861.01
JH-O174	5,000	2,302.73	-	24.47	2,725.24
JH-A112	2,000	1,557.10	0.10	116.15	1,357.90

2020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0年	产能	产量	外购量	自用量	销量
JH-S69	20,000	20,657.62	-	3,876.68	16,475.21
JH-O187	5,000	4,717.02	26.45	33.20	4,662.18
JH-S69C	10,000	7,798.92	-	-	7,350.81
JH-V171	5,000	4,630.91	-	144.20	4,517.71
JH-T28	10,000	8,862.04	-	2,103.36	6,661.42
JH-S75	10,000	3,523.23	-	379.85	2,989.19
JH-N308	3,000	2,427.36	-	17.15	2,363.87
JH-A110	5,000	3,139.23	-	62.75	3,285.27
JH-O174	5,000	2,663.46	2.73	2.54	2,805.17
JH-A112	2,000	1,383.75	-	107.66	1,259.06

2019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9年	产能	产量	外购量	自用量	销量
JH-S69	20,000	20,494.65	-	4,384.00	16,994.16
JH-O187	5,000	4,310.30	0.05	23.10	4,301.04
JH-S69C	10,000	8,806.19	-	-	9,240.25
JH-V171	5,000	5,458.21	-	38.00	5,377.20
JH-T28	10,000	9,504.15	0.18	2,653.09	6,923.67
JH-S75	10,000	4,154.97	-	605.49	3,796.47
JH-N308	1,500	1,076.79	-	10.08	1,053.66
JH-A110	5,000	2,955.13	0.01	69.92	2,705.76
JH-O174	5,000	1,727.20	0.01	2.65	2,865.85
JH-A112	2,000	1,339.09	-	93.20	1,253.63

注1：JH-T28与JH-N308共用产线，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灵活调整各产品实际生产量

注2：上述分产品产能系为公司每年依据其产能产线总体生产能力、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的规划产能，而非有关部门的具体批复产能。根据发改、环保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区域分布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3、主要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量变动情况

(1) JH-S69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 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20,000 吨/年、20,000 吨/年、25,000 吨/年和 25,0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1,606.00	1,621.71	3,886.50	4,079.76	4,319.91	4,016.92	5,643.38	5,242.77
外销	7,880.00	7,829.25	15,704.68	15,074.23	13,684.62	12,458.30	11,986.50	11,751.38
合计	9,486.00	9,450.96	19,591.19	19,153.99	18,004.54	16,475.21	17,629.89	16,994.16

注：表中订单数量系统计对应期间内发行人收到的订单数量，销量系统计对应期间内发行人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的数量，受客户需求和供货计划等因素影响，当期实现销售的数量可能部分来自于以前期间的订单，故存在部分期间销量大于当期订单数量的情况，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 产品销量分别为 16,994.16 吨、16,475.21 吨、19,153.99 吨和 9,450.96 吨，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量略有下滑外，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 JH-S69 产品可用于提高橡胶的弹性模量和抗拉强度，改善橡胶的耐磨性能和压缩性能，同时降低橡胶粘度，下游细分市场主要系轮胎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 产品主要客户为米其林、倍耐力、固特异等全球知名大型轮胎厂商，其产销规模及信誉是公司 JH-S69 产品销量的稳定保障，与公司 JH-S69 产品的销量具备匹配性。

(2) JH-S69C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C 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10,000 吨/年、10,000 吨/年、12,500 吨/年和 12,5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647.00	712.83	1,611.16	1,745.71	1,706.13	1,572.05	2,393.94	2,319.23
外销	4,733.00	4,828.00	8,974.09	9,217.08	7,189.53	5,778.76	6,648.63	6,921.03
合计	5,380.00	5,540.83	10,585.25	10,962.79	8,895.66	7,350.81	9,042.57	9,24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C 产品销量分别为 9,240.25 吨、7,350.81 吨、10,962.79 吨和 5,540.83 吨，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量下滑。公司 JH-S69C 产品系 JH-S69 产品与炭黑的混合物，在发挥与 JH-S69 相同功能的同时应用更加方便，下游细分市场和主要客户也是米其林、倍耐力、固特异等全球知名大型轮胎厂商，该等客户的产销规模与公司 JH-S69C 的销量具备匹配性。

(3) JH-V171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V171 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5,000 吨/年、5,000 吨/年、7,000 吨/年和 7,0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1,206.00	1,288.42	3,425.36	3,428.54	3,212.21	3,160.92	3,418.18	3,267.68
外销	890.00	1,243.30	2,806.72	2,738.52	2,115.07	1,356.79	1,773.79	2,109.52
合计	2,096.00	2,531.72	6,232.08	6,167.06	5,327.28	4,517.71	5,191.98	5,37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V171 产品销量分别为 5,377.20 吨、4,517.71 吨、6,167.06 吨和 2,531.72 吨，其中境内销量整体稳定，境外销量则受疫情影响 2020 年销量有所下滑，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境内销量有所下降。公司 JH-V171 产品具有优异的抗压力裂解性、记忆性、耐磨性和抗冲击性，可用于提高玻璃纤维、无机填料和对乙烯基反应的树脂之间的亲合力，下游细分市场主要系电缆、玻璃纤维、涂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JH-V171 产品境内主要客户包括电缆生产企业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涂料行业知名供应商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外则主要是通过经销商向下游电缆、涂料企业销售。

(4) JH-O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87 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5,000 吨/年、5,000 吨/年、7,000 吨/年和 7,0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1,314.00	1,350.35	3,201.49	3,329.56	3,860.99	3,637.43	2,944.93	2,876.30
外销	524.00	570.88	2,006.52	2,008.53	1,120.57	1,024.75	1,627.71	1,424.75
合计	1,838.00	1,921.23	5,208.01	5,338.09	4,981.56	4,662.18	4,572.65	4,301.04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87 产品销量分别为 4,301.04 吨、4,662.18 吨、5,338.09 吨和 1,921.23 吨,报告期前三年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受国际局势、宏观经济的影响,境外销量有所下降。JH-O187 产品主要用于改善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表面的粘接性能,从而提高复合材料的机械强度、电气性能,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玻璃钢中的玻璃纤维、塑料、橡胶、油漆、涂料中的硅质填料等材料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87 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胶粘剂行业知名企业。

(5) JH-O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74 产品的产能均为 5,0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289.00	313.81	1,336.52	1,373.24	1,867.94	1,862.32	2,089.19	2,019.62
外销	773.00	851.89	1,157.92	1,352.01	938.59	942.86	1,265.09	846.23
合计	1,062.00	1,165.70	2,494.43	2,725.24	2,806.54	2,805.17	3,354.29	2,865.85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74 产品销量分别为 2,865.85 吨、2,805.17 吨、2,725.24 吨和 1,165.70 吨,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境内销量有所下降。JH-O174 产品可以提高复合材料机械性能、电气性能、透光性能,下游应用领域主要系油墨涂料、复合材料、胶粘剂、玻纤、树脂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74 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下游销售，直销客户则包括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生产企业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造大理石生产企业西班牙科森迪诺等，该等客户均为各细分领域内的知名企业。

(6) JH-A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0 产品的产能均为 5,0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1,361.00	1,361.59	1,854.83	1,851.48	2,877.38	2,730.40	1,978.62	1,949.31
外销	875.00	919.23	1,172.85	1,009.53	678.35	554.87	736.30	756.45
合计	2,236.00	2,280.81	3,027.68	2,861.01	3,555.73	3,285.27	2,714.93	2,705.76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0 产品销量分别为 2,705.76 吨、3,285.27 吨、2,861.01 吨和 2,280.81 吨，受客户需求影响销量略有波动。JH-A110 产品用于偶联有机高分子和无机填料，增强其粘结性，提高产品的机械、电气、耐水、抗老化等性能，下游应用领域主要系填料、树脂、玻纤、粘胶剂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0 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企业。

(7) JH-S75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75 产品的产能均为 10,0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175.00	170.16	362.29	343.36	231.90	223.17	390.59	388.39
外销	2,986.00	3,475.20	7,908.57	5,304.47	3,247.13	2,766.02	3,195.13	3,408.08
合计	3,161.00	3,645.36	8,270.85	5,647.84	3,479.03	2,989.19	3,585.73	3,796.47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75 产品销量分别为 3,796.47 吨、2,989.19 吨、5,647.84 吨和 3,645.36 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滑。发行人 JH-S75 产品是一种已经在橡胶工业中得以成功应用的多官能团有机硅橡胶、轮胎助剂，其作用在于提高橡胶的弹性模量和抗拉强度，改善橡胶的耐磨性能和压缩性能，同时降低橡胶粘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75 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固特异、倍耐力、普利司通、大陆轮胎等全球知名大型轮胎厂商，该等客户的产销规模与公司 JH-S75 的销量具备匹配性。

(8) JH-T28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T28 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10,000 吨/年、10,000 吨/年、11,500 吨/年和 11,5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2,974.00	3,028.23	6,817.28	7,180.37	6,934.98	6,273.59	6,422.20	6,330.14
外销	408.00	542.42	1,016.14	847.84	436.99	387.84	535.15	593.52
合计	3,382.00	3,570.65	7,833.41	8,028.21	7,371.97	6,661.42	6,957.35	6,923.67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T28 产品销量分别为 6,923.67 吨、6,661.42 吨和 8,028.21 吨和 3,570.65 万元。JH-T28 产品下游细分市场主要系气溶胶、油墨涂料、树脂、胶粘剂、硅橡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JH-T28 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催化剂生产企业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涂料生产企业冶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隔热材料生产企业广东埃力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均为各细分行业内知名企业，资质较好。

(9) JH-N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N308 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1,500 吨/年、3,000 吨/年、6,000 吨/年和 6,0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283.00	298.16	1,008.01	1,081.38	716.02	657.92	526.27	453.61
外销	1,295.00	1,863.70	3,746.46	3,599.18	2,231.98	1,705.95	737.66	600.05
合计	1,578.00	2,161.86	4,754.47	4,680.56	2,948.00	2,363.87	1,263.93	1,05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N308 产品销量分别为 1,053.66 吨、2,363.87 吨、4,680.56 吨和 2,161.86 吨,报告期前三年上升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境内销量有所下降。JH-N308 产品用于改变硅石表面并且降低其粘度,并提高含沉淀硅土填料的橡胶混合物的处理性能,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防水、粉体表面处理,也用于轮胎、高速公路、桥梁建筑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 JH-N308 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德国赢创、美利肯等全球知名企业,该等客户的资信和产销规模与公司 JH-N308 的销量具备匹配性。

(10) JH-A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2 产品的产能均为 2,000 吨/年,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订单数量	销量
内销	216.00	200.65	427.95	482.75	652.79	627.73	614.08	569.62
外销	413.00	466.35	922.43	875.16	698.35	631.33	669.44	684.01
合计	629.00	667.00	1,350.37	1,357.90	1,351.14	1,259.06	1,283.52	1,253.63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2 产品销量分别为 1,253.63 吨、1,259.06 吨、1,357.90 吨和 667.00 吨,整体较为稳定。JH-A112 产品主要用于改善聚合体的各种物理机械性能、电气性能、耐水性、耐老化性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玻璃纤维、密封胶、工程改性塑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2 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客户向下游销售,直销客户则包括赢创、迈图、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4、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构成总体上比较分散,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不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20%、26.80%、26.66% 和 30.19%。

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Castle Chemcials Ltd	19,246.51	10.41%	氨基硅烷、含硫硅烷	外销-非买断式经销、外销-买断式经销
2	Pirelli Tyre S.p.A.	12,075.03	6.53%	含硫硅烷	内销-直销-寄售、外销-直销-非寄售
3	Chemspec, Ltd	10,806.10	5.84%	氨基硅烷、含硫硅烷、乙烯基硅烷	外销-非买断式经销、外销-买断式经销
4	Evonik Operations GmbH	6,924.79	3.74%	氨基硅烷、烷氧基硅烷	内销-直销-寄售、外销-直销-非寄售
5	Wacker Chemie AG	6,549.08	3.54%	氨基硅烷、酰基硅烷	外销-直销-非寄售、内销-直销-非寄售
合计		55,601.51	30.06%	/	/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Castle Chemcials Ltd	20,455.47	8.07%	氨基硅烷、含硫硅烷	外销-非买断式经销、外销-买断式经销
2	Pirelli Tyre S.p.A.	17,751.90	7.00%	含硫硅烷	内销-直销-寄售、外销-直销-非寄售
3	Chemspec, Ltd	13,378.67	5.28%	氨基硅烷、含硫硅烷、乙烯基硅烷	外销-非买断式经销、外销-买断式经销
4	Keyser & Mackay	9,186.62	3.62%	氨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环氧基硅烷	外销-买断式经销
5	Wacker Chemie AG	6,805.68	2.69%	氨基硅烷、酰基硅烷	外销-直销-非寄售、内销-直销-非寄售
合计		67,578.34	26.66%	/	/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Castle Chemcials Ltd	15,543.29	11.40%	氨基硅烷、含硫硅烷	外销-非买断式经销、外销-买断式经销
2	Pirelli Tyre S.p.A.	7,954.50	5.84%	含硫硅烷	内销-直销-寄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售、外销-直销-非寄售
3	Chemspec, Ltd	5,157.17	3.78%	氨基硅烷、含硫硅烷、乙烯基硅烷	外销-非买断式经销、外销-买断式经销
4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4,138.18	3.04%	含硫硅烷	外销-直销-非寄售、内销-直销-寄售
5	上海开士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毅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3,737.48	2.74%	含硫硅烷	内销-买断式经销
合计		36,530.63	26.80%	/	/

注：上海开士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毅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何健全控制的公司

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1	Castle Chemcials Ltd	15,967.35	10.60%	含硫硅烷	外销-非买断式经销、外销-买断式经销
2	Pirelli Tyre S.p.A.	7,996.14	5.31%	含硫硅烷	内销-直销-寄售、外销-直销-非寄售
3	Chemspec, Ltd	7,119.78	4.73%	含硫硅烷、烷基硅烷	外销-非买断式经销、外销-买断式经销
4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5,936.91	3.94%	氨基硅烷、乙烯基硅烷	外销-直销-非寄售、外销-直销-寄售、内销-直销-寄售
5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3,947.36	2.62%	烷基硅烷、含硫硅烷	外销-直销-非寄售、内销-直销-非寄售
合计		40,967.54	27.20%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 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市场常见的大宗化工原料，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

物，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整体供需影响决定。公司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氯氢硅	45,906.96	40.69%	48,925.99	31.11%	16,008.28	20.22%	15,171.66	18.76%
无水乙醇	13,746.87	12.18%	23,817.16	15.15%	16,822.20	21.24%	14,317.02	17.70%
优级氯丙烯	14,119.75	12.52%	20,634.75	13.12%	12,546.95	15.85%	13,602.99	16.82%
缩水甘油醚	4,834.27	4.28%	9,250.04	5.88%	6,340.60	8.01%	6,951.43	8.59%
甲基丙烯酸	1,635.54	1.45%	2,867.16	1.82%	1,680.75	2.12%	1,722.10	2.13%
甲醇	1,892.46	1.68%	3,918.61	2.49%	1,993.31	2.52%	2,385.28	2.95%
炭黑 N330	2,594.35	2.30%	3,481.94	2.21%	1,588.73	2.01%	2,100.71	2.60%
低值易耗品	8,601.22	7.62%	13,516.48	8.60%	3,074.99	3.88%	2,836.98	3.51%
包装物	3,296.72	2.92%	5,416.50	3.44%	4,341.56	5.48%	4,658.71	5.76%
其他原材料	16,191.28	14.35%	25,428.53	16.17%	14,787.26	18.67%	17,142.56	21.19%
合计	112,819.41	100.00%	157,257.17	100.00%	79,184.65	100.00%	80,889.44	100.00%

注：低值易耗品主要是产线运转中需要新增或更换的储罐、阀门、钢管等耗材；包装物为铁桶、托盘、纸箱等包装材料；其他原材料主要为上百种其他原材料，各单一品类均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除三氯氢硅、无水乙醇、优级氯丙烯、缩水甘油醚四大原材料外，还有甲基丙烯酸、甲醇、炭黑、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类原材料。2019年-2020年各类采购商品占比较为稳定。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三氯氢硅占比相比往年增长较多，主要系三氯氢硅2021年大幅涨价所致；低值易耗品占比相比往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建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和9万吨硅烷中间体及功能硅烷连续合成纯化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采购相关零部件和耗材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上半年，三氯氢硅价格继续上升，进一步提高其在采购金额中的占比。

2022年1-6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平均单价 (元/吨)
三氯氢硅	45,906.96	27,474.23	16,709.10
无水乙醇	13,746.87	18,911.44	7,269.08
优级氯丙烯	14,119.75	10,773.07	13,106.53
缩水甘油醚	4,834.27	1,264.92	38,218.02

2021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平均单价 (元/吨)
三氯氢硅	48,925.99	51,525.20	9,495.55
无水乙醇	23,817.16	34,615.41	6,880.51
优级氯丙烯	20,634.75	19,377.68	10,648.72
缩水甘油醚	9,250.04	3,191.37	28,984.52

2020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平均单价 (元/吨)
三氯氢硅	16,008.28	39,979.49	4,004.12
无水乙醇	16,822.20	27,254.55	6,172.25
优级氯丙烯	12,546.95	15,954.89	7,864.01
缩水甘油醚	6,340.60	2,849.28	22,253.34

2019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平均单价 (元/吨)
三氯氢硅	15,171.66	39,885.74	3,803.78
无水乙醇	14,317.02	26,370.08	5,429.27
优级氯丙烯	13,602.99	15,977.10	8,514.05
缩水甘油醚	6,951.43	2,593.95	26,798.61

报告期内，2019 和 2020 年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由于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状态，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数量，同时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因此 2021 年采购金额增长较多。2022 年 1-6 月，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上升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上升幅度较大。

2、能源、蒸汽及水资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电力、蒸汽及水资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万吉焦、万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	2,983.39	2,212.76	5,743.54	3,695.89	4,942.67	3,328.62	5,141.63	3,384.93
蒸汽	25.67	1,571.54	48.62	2,879.51	39.32	2,291.26	39.21	2,285.26
水	21.89	42.02	46.14	88.59	41.11	73.74	35.63	64.92

3、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市场常见的大宗化工原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采购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供货能力、发货周期、账期等因素，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因此各年度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

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4,387.00	12.75%
2	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0,171.11	9.02%
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8,318.01	7.37%
4	武汉创越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5,877.09	5.21%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3,396.10	3.01%
合计		/	42,149.31	37.36%

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往来

202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20,015.03	12.13%
2	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2,661.09	7.68%
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11,168.03	6.77%
4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6,603.27	4.00%
5	大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缩水甘油醚	5,939.51	3.60%
合计			56,386.91	34.19%

2020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7,110.66	8.38%
2	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6,958.86	8.20%
3	大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缩水甘油醚	5,157.75	6.08%
4	河南巨佰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4,180.57	4.93%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3,328.62	3.92%
合计			26,736.47	31.50%

2019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9,375.73	10.82%
2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6,502.63	7.51%
3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6,178.67	7.13%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3,384.93	3.91%
5	沁阳鑫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2,881.11	3.33%
合计			28,323.07	32.70%

4、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整体保持稳定，但由于采购商品主要为化工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各期供应商采购额会有所变化，相应排名亦随之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较2021年变化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武汉创越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新增	主要系三氯氢硅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和报价情况灵活调整采购，该供应商当期报价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加大对其采购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新增	主要系三氯氢硅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和报价情况灵活调整采购，该供应商当期报价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加大对其采购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退出	该供应商仅在2020年和2022年1-6月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无水乙醇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供应商之间排名变动属正常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大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缩水甘油醚	退出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 JH-O187 产品订单较少，产量亦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对其主要原材料为缩水甘油醚的采购量下降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较 2020 年变化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新增	该供应商仅在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氯氢硅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供应商之间排名变动属正常情况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新增	该供应商仅在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无水乙醇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供应商之间排名变动属正常情况
河南巨佰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退出	主要系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报价有所降低，公司加大对其采购，导致该供应商退出前五大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退出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较为稳定，该供应商为公司唯一电力供应商，其在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主要受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的影响，受自身采购金额变动影响不大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较 2019 年变化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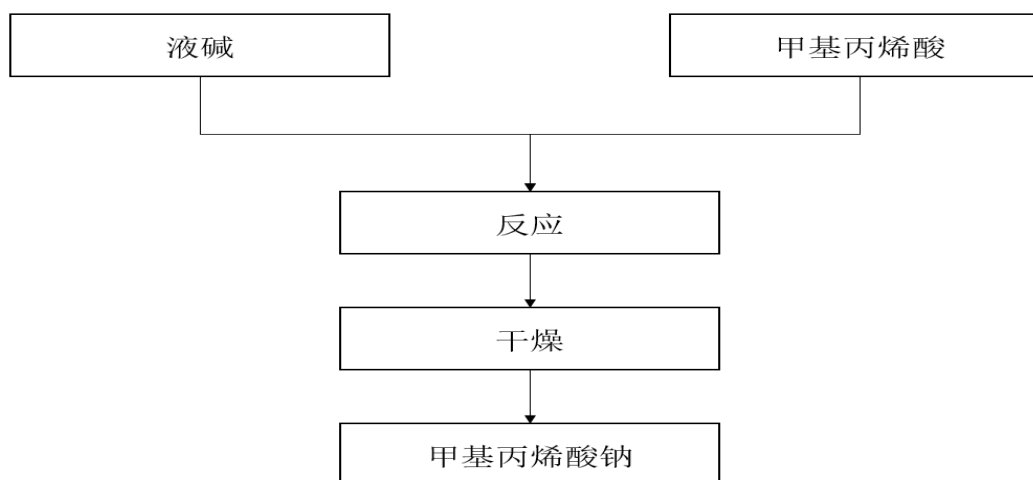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新增	主要系三氯氢硅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和报价情况灵活调整采购，该供应商当期报价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加大对其采购
大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缩水甘油醚	新增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JH-O187 产品订单较多，产量亦为报告期内最高，其主要原材料为缩水甘油醚，导致 2020 年相较其他年度采购数量和金额更多
河南巨佰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新增	该供应商在 2020 年以前收款方式为货到付款，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 30 天账期，因此 2020 年开始公司加大对其采购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退出	该供应商仅在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氯氢硅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供应商之间排名变动属正常情况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退出	该供应商仅在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无水乙醇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供应商之间排名变动属正常情况
沁阳鑫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退出	主要系三氯氢硅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和报价情况灵活调整采购，2020 年公司加大对洛阳友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从而导致该供应商退出前五大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较 2018 年变化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新增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较为稳定，该供应商为公司唯一电力供应商，其在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主要受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的影响，受自身采购金额变动影响不大
沁阳鑫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新增	主要系三氯氢硅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和报价情况灵活调整采购，该供应商当期报价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加大对其采购
洛阳千福佳商贸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退出	主要系三氯氢硅供应商较多，公司结合当期市场和报价情况灵活调整采购，2019年公司加大对沁阳鑫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从而导致该供应商退出前五大
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	优级氯丙烯	退出	该供应商仅在2018年进入前五大，主要因为其规模相对较小，行情紧张时供应不够稳定，同时账期较短，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向其采购

5、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的原材料情况仅有委托湖北欣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欣恺公司”）将甲基丙烯酸加工成甲基丙烯酸钠。甲基丙烯酸钠是公司生产 JH-O174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生产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



为了保证甲基丙烯酸钠日常生产的需求，公司委托湖北欣恺公司将原料加工成甲基丙烯酸钠，其主要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由公司提供，其他辅料、人工、能耗由湖北欣恺公司承担，公司向湖北欣恺公司支付加工费。公司委外环节不涉及核心工序。公司选择和湖北欣恺公司合作，原因系湖北欣恺公司具备将甲基丙烯酸加工成甲基丙烯酸钠的能力，且公司与湖北欣恺公司距离不足 1 公里，运输成本低，具有价格优势，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	508.08	1,023.16	871.84	952.89
采购总额	112,819.41	157,257.17	79,184.65	80,889.44
采购比例	0.45%	0.65%	1.10%	1.18%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任安委会主任，分管安全副总经理为副主任，下设安环部为公司安全生产职能管理部门，并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车间主管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的第二级，承上启下，是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的中坚力量；各车间班组长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的第三级，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中具有关键作用。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职能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公司每周召开生产安全调度会，总结每周生产、安全工作，制定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确保生产运营过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对安全管理工作突出的班组和员工予以奖励，提高了员工参与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2、职业安全

公司各生产线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检测，确保了职业安全设施的有效性。

公司对新进员工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行政办公室每月还会组织各部门、各车间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施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等，使每位员工具备相关的岗位操作技能和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生产

部、安环部定期组织开展针对危险化学品等突发事件的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提高了员工对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

3、职业卫生

公司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环部配备了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各车间设置了良好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为员工配齐了规范齐全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检测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安排员工参加职业健康体检，为员工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此外，公司已通过 TÜV SÜD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拥有的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被授予单位	起止日期	证书编号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江瀚新材	2021.07.23-2024.07.22	(鄂)WH安许证[2021]延0645号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	江瀚新材	长期	003462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江汉有限	2019.07.05-2022.07	AQB II WH (鄂) 201900161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江瀚新材	2021.11.19-2024.11.18	421012062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	江瀚新材	2020.06.15-2023.06.14	(鄂) 3S42100111009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	江瀚新材	2020.06.15-2023.06.14	(鄂) 3J4210020002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荆州市应急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安全监督监察。发行人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安全治理措施均符合要求，但监督监察中曾存在半成品库甲基丙烯酸堆放超高、室外存放成品现场无标示牌、部分管道未设置流向标识等问题，发行人已按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回执报告，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已现

场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

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瀚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设备设施及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等相关措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

（七）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和防治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1、废气

设施/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 (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 (小时)
一车间 二车间	氯化氢	1#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八车间	氯化氢	2#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自动化一车间	氯化氢	3#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13#车间 21#车间	氯化氢	4#盐酸吸收区	1	二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吸收	≥99.99%	7,200	7,200
各生产车间	甲醇 乙醇 VOCs	尾气处理区	1	二级冷凝吸收+水喷淋吸收	≥99.25%	7,200	7,200

2、废水

设施/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吨/天)	设计运行 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 时间(小时)	
生产工艺废水	生产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水处理 系统	1	格栅→调节均 衡池→中和池 →蒸汽加热池 →UASB 厌氧	3,750	7,200	7,200	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表 4 三级标准要 求和荆州中联环境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COD、SS							
HCl 处理废水		COD、SS							

设施/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吨/天)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工艺尾气处理废水	地面清洁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反应器→初沉池→预曝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				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要求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1	/	/	/	/	

3、噪声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声级值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标准限值dB(A)	
各生产车间	各类泵机	220	90	厂房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25	昼间 65 夜间 55
	空压机	30	95	厂房隔声、减震		25	
	冷冻机	18	95	厂房隔声、减震		25	
	风机	12	85	厂房隔声、减震		15	

4、固体废物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处置去向
1	电石灰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2	污泥	作为制砖材料或进入生活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

5、危险废物

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HW08）和废活性炭（HW49），其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2-49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了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经查阅公司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危险废物台账和危废转移联单，公司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环保标准和认证

公司执行的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TÜV SÜD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水平，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费用	609.83	1,053.53	1,322.79	2,253.27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34.34	1,143.22	106.45	100.45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件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江汉有限/ 江瀚新材	914210007070225296001P	2020.09.23-2023.09.2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汉有限	4210021712000063A	2017.12.26-2018.12.25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2年7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发行人应当在2020年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新证没有受理核发之前，合法使用原《排污许可证》（编号4210021712000063A）。2020年9月，发行人已经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210007070225296001P）。

此外，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

证载明的范围，具体如下：

(1) 废气

报告期内，废气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发行人大气排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号及名称	评价对象	类(级)别	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艺废气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是
			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 0.20mg/m ³	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是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水

报告期内，废水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是
COD	18.141	11.648	13.181	6.386	2.903	是

氨氮	1.511	0.971	1.098	0.6386	0.290	是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企业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时间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昼间	dB (A)	65	是
夜间	dB (A)	55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噪声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处理方式为第三方利用或进入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证载处理方式	发行人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废矿物油	委托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根据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江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5、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此外，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每季度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发行人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要求，但监督监察中曾存在部分残渣及包装桶露天存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不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未及时备案等问题，发行人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回执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管控等环保相关措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6、危废处理机构情况

(1) 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发行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分别存储至危废储存室，并按照规定制作了危废台账。每年待相关危废积累至一定数量之后，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每年转移次数为 1-2 次不等。

发行人的废活性炭交由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环境”）处置，而废矿物油则销售至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其进行处置和再利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废活性炭

年份	处理机构	处理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参考价（元/吨）
2021 年	北控环境	11.32	50,940.00	4,500.00	6,000.00
2020 年	北控环境	8.78	39,510.00	4,500.00	
2019 年	北控环境	8.60	38,700.00	4,500.00	

注 1：参考价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询价结果

注 2：2022 年 1-6 月，公司尚未对外转移废活性炭，2022 年 9 月公司向北控环境转运废活性炭规模为 12.18 吨，与过往年度差异较小

发行人通过使用活性炭对产品进行脱色处理而产生废活性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处置的废活性炭总体数量较为稳定，2021年，发行人因产量增长较多而相应地增加了活性炭的使用，因此处理数量亦有所增长。

废活性炭的处理价格并无公开的市场报价。发行人与北控环境的处理单价系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性价比后决定，整体公允，具备合理性。

②废矿物油

年份	处理机构	销售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2021年	昌盛环保	18.06	26,187.00	1,450.00
2020年	昌盛环保	16.66	24,157.00	1,450.00
2019年	昌盛环保	19.50	28,275.00	1,450.00

注2：2022年1-6月，公司尚未向昌盛环保销售废矿物油。2022年1-6月，公司废矿物油产生量为5.95吨，与过往年度差异较小

发行人的废矿物油来源于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排出的润滑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矿物油数量整体保持稳定，并会根据具体生产以及维修情况而有所波动。

发行人向昌盛环保的销售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会略有变化，但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根据昌盛环保的说明，江瀚新材向其出售的废矿物油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废矿物油的杂质含量以及市场价格行情决定，定价公允，与昌盛环保收购其他类似品质的废矿物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危废处理单位基本情况

①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62734807X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荆州开发区沙市农场农技路69号
经营范围	燃料助剂、工业炉用油、炉用燃料油、环保船舶燃料油、脱模油、润滑基础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重油、沥青、催化油浆、渣油、高低酸油、废弃矿物油、废弃植物油回收、加工、销售；危险废物、废旧轮胎、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船舶垃圾、船舶油污接收服务；环境防污、治污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污

公司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染土地修复、清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拆除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江河垃圾清理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储罐、管道清洗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情况	杨帆持股 53.68%、李晓静持股 37.80%、刘传华持股 8.52%
实际控制人	杨帆
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2-10-01-0001）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12B89C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以土壤修复为主）；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北控城市环保资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0.00%，深圳前海合润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	美怡控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S42-05-83-0103）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77.54	4,176.47	-	9,201.07
通用设备	189.65	135.63	-	54.01
专用设备	32,039.97	22,923.95	-	9,116.02
运输工具	563.95	332.66	-	231.29
合计	46,171.11	27,568.72	-	18,602.39

(二)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反应釜	外购	台	337	63.20%
尾气净化回收装置	外购	套	14	89.00%
DCS 控制系统	外购	套	30	87.00%
蒸馏釜	外购	台	77	29.80%
压缩机	外购	台	48	77.40%
灌装装置	外购	套	29	83.80%
换热器	外购	台	90	64.10%
冷却器	外购	个	508	74.70%
制冷系统	外购	套	12	75.40%
储罐	外购	个	427	47.30%
精馏釜	外购	个	56	37.50%
精馏塔	外购	个	83	83.10%
过滤装置	外购	套	79	62.60%
酯化塔	外购	个	58	55.50%
真空泵	外购	台	173	47.50%
离心机	外购	台	17	55.50%

(三)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江瀚新材	荆州开发区岑河农场建设路 9 号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12,640.62	工业	至 2052 年 10 月 31 日	2,901.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终止日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0032460号					
2	江瀚新材	荆州开发区岑河农场建设路9号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04号	13,303.13	工业	至2054年7月28日	3,145.93	无
3	江瀚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力大道36号1-26栋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282号	100,088.72	工业	至2055年10月14日	25,678.19	无
4	江瀚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力大道36号27-49栋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00号	113,967.44	工业	至2059年9月29日	27,179.50	无
5	江瀚新材	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力大道36号50栋(区域配电房区域机柜间)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614号	94,119.50	工业	至2068年2月28日	581.13	无
6	江瀚新材	沙市区锣场镇渔湖村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41号	117,440.30	工业	至2071年4月30日	/	无
7	江瀚新材	沙市区锣场镇东方大道以东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957号	13,334.91	工业	至2071年9月10日	/	无
8	江汉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1,2,3,4,5栋	荆州房权证沙字第200002989号	/	/	/	594.57	无
9	江汉有限	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6,7,8栋	荆州房权证沙字第200709063号	/	/	/	304.20	无

注：公司位于沙市区岑河农场岑沙东路1,2,3,4,5,6,7,8栋的房屋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归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享有，上述房屋目前闲置且公司无使用计划，就上述土地使用事宜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与江瀚新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公司作为出租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瀚新材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1,119.96	2022.01.01-2022.12.31	工业
2	荆州市旺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江瀚新材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517.48	2022.01.01-2022.12.31	工业
3	荆州市元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瀚新材	沙市区岑河农场建设路东段	464.44	2022.01.01-2022.12.31	工业

注：以上租赁房产已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 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申请人/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名称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1	6392523	江瀚新材	中国		1: 工业硅; 硅; 结晶硅; 硅酸铝; 环氧乙烷; 甲烷; 乙烷; 联氨; 除粘分离剂; 硅藻土。	2020.03.28-2030.03.27. (已完成一次续展)
2	1688150	江瀚新材	中国		1: 乳化剂; 硅油乙基; 钻探泥浆; 橡胶化学增强剂。	2021.12.28 - 2021.12.27. (2022 年 6 月已完成第二次续展)
3	1511106	江瀚新材	英国		1: Silicon;aluminiumsilicate;ethylene;oxide;methane;ethane;hydrazine; kieselgur.	2019.11.06-2029.11.06
4	1511106		印度			2019.11.06-2029.11.06
5	1511106		韩国			2019.11.06-2029.11.06
6	1511106		日本			2019.11.06-2029.11.06
7	1511106		比荷卢经济联盟			2019.11.06-2029.11.06
8	1511106		德国			2019.11.06-2029.11.06
9	1511106		法国			2019.11.06-2029.11.06
10	1511106		意大利			2019.11.06-2029.11.06
11	1511106		俄罗斯			2019.11.06-2029.11.06
12	1511106/ US6072041		美国			2019.11.06-2029.11.06

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五) 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0910061452.X	江瀚新材	一种烷基酰氧基硅烷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04-08	发明
2	200910061451.5	江瀚新材	一种循环生产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09-04-08	发明
3	201210099277.5	江瀚新材	一种混合酮肟型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2-04-08	发明
4	201210099278.X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 3-氯丙基三氯硅烷生产	2012-04-08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中的废料制备改性正硅酸乙酯的方法		
5	201210400349.5	江瀚新材	一种 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6	201210400348.0	江瀚新材	一种双胺基硅烷的制备及其副产物的处理工艺	2012-10-21	发明
7	201310308040.8	江瀚新材	一种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7-22	发明
8	201210400347.6	江瀚新材	一种巯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21	发明
9	201210099279.4	江瀚新材	一种 3-(苯基氨基)丙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及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工艺	2012-04-08	发明
10	201210400346.1	江瀚新材	一种利用多硫化钠合成含硫硅烷偶联剂的方法	2012-10-21	发明
11	201310308045.0	江瀚新材	一种正丁基氨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2	201310396681.3	江瀚新材	一种 3-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3-09-04	发明
13	201310308059.2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酸性交联剂的合成方法	2013-07-22	发明
14	201410363039.X	江瀚新材	一种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与正硅酸乙酯混合物水解液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5	201410372177.4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4-07-31	发明
16	201410363252.0	江瀚新材	一种乙烯基三烷氧基硅烷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4-07-29	发明
17	201410363251.6	江瀚新材	一种[3-(烷氧基硅基)丙基]乙二胺的制备工艺	2014-07-29	发明
18	201410363081.1	江瀚新材	一种环己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4-07-29	发明
19	201510040383.X	江瀚新材	一种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0	201510040387.8	江瀚新材	一种液相氯化反应制备氯甲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5-01-27	发明
21	201510040396.7	江瀚新材	一种低 VOC 排放的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2	201510040400.X	江瀚新材	一种二乙基胺甲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1-27	发明
23	201510040405.2	江瀚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烷的工业化连续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4	201510040413.7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5	201510040422.6	江瀚新材	一种三-(2-甲氧乙氧基)氢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01-27	发明
26	201510476755.3	江瀚新材	一种含硫硅烷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7	201510476761.9	江瀚新材	一种硫氰基丙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5-08-07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28	201510476762.3	江瀚新材	一种双-[γ -(三乙氧基硅)-丙基]- 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29	201510476763.8	江瀚新材	一种酸性交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5-08-07	发明
30	201510476771.2	江瀚新材	一种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 备工艺	2015-08-07	发明
31	201510476774.6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 硅烷的生产方法	2015-08-07	发明
32	201610140697.1	江瀚新材	一种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 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14	发明
33	201610140698.6	江瀚新材	一种隐蔽性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6-03-14	发明
34	201610142368.0	江瀚新材	一种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备 方法	2016-03-14	发明
35	201610142413.2	江瀚新材	一种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合成 方法	2016-03-14	发明
36	201610144250.1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制备 方法	2016-03-15	发明
37	201610144266.2	江瀚新材	一种丙基三异丙烯氧基硅烷的制 备方法	2016-03-15	发明
38	201610655811.4	江瀚新材	一种烷氧基氢硅烷单塔反应工业 化制备工艺	2016-08-12	发明
39	201610655812.9	江瀚新材	一种制备乙烯基三-(2-甲氧乙氧 基)-硅烷的酯交换方法	2016-08-12	发明
40	201610655816.7	江瀚新材	一种甲氧基三甲基硅烷醇解工艺	2016-08-12	发明
41	201611033920.9	江瀚新材	生产氯丙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16-11-18	发明
42	201710003050.9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与炭黑的基本上球状的 反应复合物的制备方法以及由所 述方法制得的产品	2017-01-04	发明
43	201710030022.6	江瀚新材	一种复合硅烷偶联粘接促进剂及 其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4	201710030023.0	江瀚新材	一种环氧硅烷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01-17	发明
45	201710030038.7	江瀚新材	一种氰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 方法	2017-01-17	发明
46	201710030040.4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的制备 方法	2017-01-17	发明
47	201710031069.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状含硫硅烷低聚物及制备 方法	2017-01-17	发明
48	201710847693.1	江瀚新材	一种改性的橡胶助剂及其制备方 法	2017-09-19	发明
49	201710848249.1	江瀚新材	一种四(三甲硅烷氧基)硅的合成 方法	2017-09-19	发明
50	201711422451.4	江瀚新材	一种乙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的工业合成方法	2017-12-25	发明
51	201710848248.7	江瀚新材	一种胺基硅烷与环氧基硅烷共聚 物的制备方法	2017-09-19	发明
52	201711423976.X	江瀚新材	一种硅烷改性炭黑色浆的制备方	2017-12-25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		
53	201910164562.2	江瀚新材	一种固体含硫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4	201910165241.4	江瀚新材	一种环硅氮氨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19-03-05	发明
55	201910165243.3	江瀚新材	一种加成法合成三(3-三甲氧基硅丙基)异氰脲酸酯的方法	2019-03-05	发明
56	201910164567.5	江瀚新材	一种长链烷基三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3-05	发明
57	201910555733.4	江瀚新材	一种水性巯基胺基硅烷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58	201910556899.8	江瀚新材	一种甲基二甲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9-06-25	发明
59	201910555743.8	江瀚新材	一种从双胺基硅烷副产物乙二胺盐酸盐中制取无水乙二胺的方法	2019-06-25	发明
60	202010734667.X	江瀚新材	一种 RTV 硅橡胶增粘剂的制备方法	2020-07-28	发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专利许可使用情况。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与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合作共赢、和谐进步、永续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以硅化合物为中心的研发生产，不断拓展硅烷产品种类，积极完善有机硅烷产业链布局。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基点，依靠 20 多年的技术沉淀积累，建立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工程技术团队。同时在完善的创新机制引领下，不断地持续创新发展，形成了技术和规模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一）主要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创新管理和激励制度，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人才的加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创新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在研发领域持续投入，研发效果显著。2018 年至今，公司累计完成研发项目 30 余项，主要涉及硅烷偶联剂新产品的开发、现有硅烷产品的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改进、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及硅烷衍生物的研究与开发等。公司取得的主要技术研发成果有：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产业化阶段
硅烷偶联剂	含氢氯硅烷加成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硅烷偶联剂	含硫硅烷绿色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硅烷偶联剂	烷氧基硅烷连续自动化酯化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硅烷偶联剂	环氧硅烷加成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硅烷偶联剂	特级硅烷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硅烷偶联剂	乙烯基硅烷的酯化加成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硅烷偶联剂	硅烷低聚物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硅烷偶联剂	仲氨基硅烷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二)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超高纯合成石英砂项目	2020.5	小试已完成，中试正在进行中，预计 2023 年 12 月规模化生产	项目完成后将会逐步实现年产 2,000 吨 6N 超高纯合成石英
2	气凝胶粉体及制品生产技术开发	2019.3	小试进行中	预计 2024 年投产，项目完成后将会实现 2,000 吨/年的气凝胶粉体及制品产能
3	沉淀白炭黑表面处理工艺开发与应用	2019.3	小试完成	项目完成后将会实现含硫复合硅烷新产品 5,000 吨/年销售
4	微电子及半导体行业应用的系列电子级特种硅烷的开发	2018.5	部分产品中试生产完成，产品已进入市场，系列产品尚在持续开发过程中	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会形成 1,000 吨/年的系列电子级特种硅烷，逐步解决了微电子及半导体行业的卡脖子问题
5	硅烷中间体副产氯化氢循环生产三氯氢硅工艺技术开发	2017.4	生产设备安装完成，进入主装置调试阶段	项目建成后将会实现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副产 6,000 吨四氯化硅，将会实现氯元素的全循环，为硅烷生产提供了原料保证
6	特种硅烷低聚物系列产品开发	2012.5	部分产品已进入市场，系列产品持续开发并陆续投入生产	该系列产品连续不断投入市场，未来将会形成万吨级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种硅烷低聚物系列产品
7	二氧化硅凝胶（T70）研究开发	2021.11	小试完成	该项目的二氧化硅凝胶是分子筛催化剂制备的基础原材料，项目成功后可达到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8	S-(3-氨基丙基)硫代硫酸（JH-NS80）的	2021.10	小试完成	主要用于汽车轮胎领域，可降低滞后损失，同时在不牺牲抓地性能和耐磨性能的

序号	项目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与开发			前提下, 节省油耗。可实现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9	十八烷氧基三甲基硅烷 (JH-TMS18) 的研究与开发	2021. 11	小试完成, 样品客户测试中	主要应用在化妆品和护肤品领域, 是一种优良的柔润剂、皮肤调理剂和增稠剂。可实现 500 吨的生产规模。
10	含硫硅烷聚合物 (JH-SP2300) 的研究与开发	2021.10	小试完成	主要用于汽车轮胎制备, 提高炼胶效率、减少 VOC 排放、改善轮胎的综合性能。可实现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11	半导体级超纯正硅酸乙酯制备工艺研究与开发	2021.11	小试进行中	为半导体加工基本原材料, 可实现 500 吨/年生产规模
12	双胺基硅烷连续自动化生产工艺研究	2022.2	小试完成, 进入中试设计	实现年产 5000 吨双胺基硅烷连续化工艺, 提高产品收率
13	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S189 绿色合成工艺开发	2022.2	小试进行中	实现 1000 吨/年产能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14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AGE) 的合成工艺开发	2022.2	小试进行中	实现 5000 吨/年 AGE 产能, 为 O187 生产提供原料保障和部分销售
15	裂解法合成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 (JH-I37) 的工艺开发	2022.2	小试进行中	实现 500 吨/年的甲基二甲氧基氢硅烷 JH-I37 产能, 主要是外销, 少量自用

(三) 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项目进展
1	武汉大学	苯基烷氧基硅烷中多氯联苯的测定及去除方法	多氯联苯的测试方法及除去方法研究	共享专利申请权, 技术成果双方共有	全部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已完成, 疫情原因待验收
2	武汉大学	水性氨基硅烷低聚物 AP1232 在水性丙烯酸涂料体系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 AP1232 在水性丙烯酸涂料体系中的应用方法及数据测试	共享专利申请权, 技术成果双方共有	全部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中期验收
3	武汉大学	辛基三乙氧基硅烷水性化工艺研究	研究辛基硅烷的乳化工艺	共享专利申请权, 技术成果双方共有	全部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已完成, 疫情原因待验收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项目进展
4	武汉大学	高纯合成石英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合成石英砂小试合成条件及工艺	共享专利申请权, 技术成果双方共有	全部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进行中

(四) 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投入	6,549.69	7,841.04	4,245.37	7,061.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	3.09%	3.11%	4.69%

(五) 技术创新

1、研发机构和研发体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创新管理和激励制度，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人才的加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创新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现设有技术部，分设产品研发部、工艺技术部和应用技术部，分别负责新产品研发、工艺开发与维护、应用研发与新产品推广。公司同时拥有“湖北省功能性硅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平台2个，以及与武汉大学有机硅化合物及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成立“功能性硅烷应用技术中心”校企合作研发平台1个。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950人，技术人员共计114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12.00%。公司人员知识水平结构、年龄结构等配置科学合理，为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2、技术创新机制

(1) “合作共赢、和谐进步、永续发展”的企业文化促进绿色发展

公司始终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保证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树立“合作共赢、和谐进步、永续发展”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创新传统，倡导员工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探索，为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技术水平建言献策。同时，公司的重大决策遵从长期稳定发展的原则，专注于硅烷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注重安全和环保，促进绿色发展，为建设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2) 科学设计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素质

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先进的企业文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强大的团队凝聚力，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到公司工作，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制定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同时，公司相继制定并实施了《技术考核激励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技术服务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更改管理制度》《项目中试管理制度》《实验废弃物管理制度》等相关技术制度和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对技术创新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对研发工作关键节点持续进行评估，通过公平合理奖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充分挖掘员工潜能，提升技术人员素质。

(3) 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掌握前沿技术动态，推动公司技术进步

公司围绕硅化合物产业技术创新链，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充分发挥与武汉大学、长江大学等单位的合作潜力，建立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在战略层面的有效结合，共同开展联合攻关，解决技术难题，积极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同时利用所在行业协会优势，定期收集、分析与自身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为确定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发展方向提供参考。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仅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国内外销团队和国外经销商开展，不存在境外实体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经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下设质检中心，专门负责对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品质进行检验。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类型	标准号	标准类别	执行情况
----	------	-----	------	------

序号	产品类型	标准号	标准类别	执行情况
1	硅烷偶联剂	Q/JJH 05-2020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2	硅烷聚合物	Q/JJH 06-2020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3	副产氯化铵	Q/JJH 07-2019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4	副产氯化钠	Q/JJH 08-2019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5	副产乙二胺盐酸盐	Q/JJH 09-2019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6	硅橡胶用 JH-AP1231 粘接促进剂	Q/JJH 10-2020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通过了德国 TÜV 认证机构的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四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遵循体系要求，质量控制覆盖到包括采购、生产、存货、出厂管理等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

(1) 公司采购过程严格遵守《采购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由采购部门按照《供方管理程序》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编制《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按照《供应商评定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与考核。采购部以质检部编制的年度《原材料进厂检测标准》为采购技术标准，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核查，确保供应商提供产品规格与公司采购标准一致。此外，公司质检部依据《进料检验程序》等操作规范，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对不合格原料，按照《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执行，公司拒绝接收。

(2)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遵守《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中的规定，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操作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系列文件制度的要求规范操作。生产过程中，产品出现不合格时，公司采取调整、控制措施，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合格。同时，生产部门按照《设备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中的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确保生产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持续作业的能力。

(3)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仓库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存货收、发、存等流程和规定，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料、发出及仓储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防止存货的损毁和流失。同时公司制定《产品交付和防护管理

程序》和《仓库管理程序》规范产品出厂质量控制措施，产品发货前，质检员对产品实施检查，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允许出厂。

(4) 公司不仅拥有较高的品质管控标准，还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并配有高精密的分析仪器，由技术人员指导产品在生产和出货阶段的质量检验，确保全部符合品质标准。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三) 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独立运行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江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江汉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5、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以及甘俊除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是我国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有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

（二）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书官与甘俊父子。

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通过本公司经营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甘书官、甘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除实控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

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上述职位。”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6,990,288	13.50%
2	贺有华	持股 5%以上股东	24,500,340	12.25%
3	尹超	持股 5%以上股东	17,000,000	8.50%
4	甘俊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4,506,000	7.25%
5	陈太平	持股 5%以上股东	13,031,909	6.52%
6	王道江	持股 5%以上股东	12,084,013	6.04%
7	谢永峰	持股 5%以上股东	11,900,000	5.95%

前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亦是公司关联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除江瀚新材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1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荆州市	2,700 万元 人民币	2,700 万元 人民币	参股公司	34.00

（四）关联自然人及其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甘书官	现任董事长
2	甘俊	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3	陈太平	现任董事
4	尹超	现任董事
5	简永强	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贺有华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晓勇	现任独立董事
8	罗传泉	现任独立董事
9	吴松成	现任独立董事
10	谢爱萍	原董事
11	贺旭峰	现任监事会主席
12	程新华	现任监事
13	胡茜	现任监事
14	周国栋	原监事
15	李云强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6	汤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7	阮少阳	现任副总经理、原监事
18	陈圣云	现任技术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19	侯贤凤	现任财务总监
20	罗恒	现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控制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法人和自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状态
1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5月7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董罗传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已注销
2	丽江市古城区假想摄影	2009年6月22日	摄影服务	谢永峰为原经营者	2019年已注销
3	北京环球共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2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印刷材料、装订材料、机械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书梅2018年7月前持股18%并担任董事长	存续
4	深圳深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略联合数据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变更名称）	2017年9月4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分析；接受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相关的统计信息咨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广服务；统计分析；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统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2021年12月30日前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此后担任监事，不再持股	存续
5	深圳纵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	汤艳的姐妹汤玉蓉2021年12月30日前担任执行董事，此后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状态
			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租赁；体育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游戏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脑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技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统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卸任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266.64	0.24%	546.55	0.33%	619.56	0.77%	724.31	0.88%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氢二氯硅烷等	10.69	0.01%	293.42	0.18%	158.06	0.20%	-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	2.32	0.00%	0.24	0.00%	-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	-	-	0.18	0.00%	-	-	-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甲基三硅氧烷	-	-	0.09	0.00%	-	-	-	-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三甲氧基	-	-	17.78	0.01%	-	-	-	-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硅烷								
合计		277.33	0.25%	860.34	0.52%	777.86	0.97%	724.31	0.88%

注 1：上表中的占比系占当期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注 2：独立董事杨晓勇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曾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但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卸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注 3：杨晓勇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9 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期间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包装壶用于产品包装，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地理距离较近，且其产品质量较好，考虑到运输距离短且包装壶质量稳定，故向其采购，该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甲基氢二氯硅烷等原材料，主要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同处湖北地区，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需求向其进行小规模采购，金额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分别为 2020 年的 0.24 万元和 2021 年一季度的 2.32 万元，占比极低，不存在异常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涛汽车”）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包装壶用于产品包装，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佳涛汽车地理距离较近，且其产品质量较好，能够生产 5L、10L 等小规格型号的包装桶，考虑到运输距离短且包装壶质量稳定，故向其采购，该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佳涛汽车采购的包装壶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元：元/个

包装壶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涛汽车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佳涛汽车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佳涛汽车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佳涛汽车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5L	4.69	/	4.45	/	4.48	/	4.71	/
10L	7.79	/	7.54	/	7.56	/	7.82	/
25L	19.47	/	18.67	21.42	18.62	18.59	20.77	21.14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佳涛汽车主要采购 5L、10L 以及 25L 规格的安装壶，此外发行人会零星采购 2.5L、28L 规格安装壶以及壶盖的采购，各期合计金额低于 1,000 元，采购均价与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所采购的安装壶无公开市场价格或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可供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向佳涛汽车采购的各类型号的安装壶单价整体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25L 规格安装桶，与向佳涛汽车采购的 25L 安装桶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根据佳涛汽车出具的说明，其向江瀚新材的相关销售价格与其整体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包装壶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瀚新材销售均价	佳涛汽车销售均价	江瀚新材销售均价	佳涛汽车销售均价	江瀚新材销售均价	佳涛汽车销售均价	江瀚新材销售均价	佳涛汽车销售均价
5L	4.69	4.78	4.45	4.65	4.48	4.65	4.71	4.78
10L	7.79	7.88	7.54	7.79	7.56	7.79	7.82	7.88
25L	19.47	19.91	18.67	19.47	18.62	19.47	20.77	21.24

报告期内，佳涛汽车的整体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较为接近，而略有提升，主要系佳涛汽车的其他客户位于江苏、浙江等地，运输费用亦相应较高，因此均价略有所提升。整体而言，佳涛汽车向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2) 向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系上市公司兴发集团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兴瑞硅材料采购甲基氢二氯硅烷等原材料，主要系兴瑞硅材料同处湖北地区，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需求向其进行小规模采购较为便捷，该等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主要采购甲基氢二氯硅烷以及氯硅烷中间体等原材料，其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元：万元/吨

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兴瑞硅材料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兴瑞硅材料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兴瑞硅材料采购均价	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
甲基氢二氯硅烷	0.37	0.30	0.15	0.51	0.15	0.22
氯硅烷中间体	/	1.36	0.31	0.36	0.04	0.14

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低于整体采购均价，主要系（1）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为包含运费的价格，而对于兴瑞硅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含运费的采购单价。兴瑞硅材料地处湖北，与发行人地理位置相对较近，发行人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机构前往供应商处提货，运输费用约为0.03万元/吨（2）兴瑞硅材料为该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而其余的供应商如上海昊翀化工有限公司、衢州鼎元化工有限公司等为贸易企业，其在销售给发行人时，会在原生产厂家的价格上有一定的加价。

2021年，发行人向兴瑞硅采购的甲基氢二氯硅烷单价显著低于整体采购均价，主要系该原材料处于涨价周期，在2021年下半年整体采购均价达到0.71万元/吨，而发行人向兴瑞硅采购的甲基氢二氯硅烷则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因此造成了与全年平均价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2022年，甲基氢二氯硅烷价格回落，而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的采购集中于当年1月，因此造成了向兴瑞硅材料采购的甲基氢二氯硅烷价格高于2022年1-6月的平均采购价格。

考虑到该等因素后，发行人对于兴瑞硅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3) 向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笔记本用于日常办公，采购金额分别为2020年的0.24万元、2021年的2.32万元以及2022年，金额较小；采购均价分别为25.81元/本、25.60元/本，价格较为稳定，且与一般笔记本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4) 向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上市公司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主营业务为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年，发行人向新亚强采购了六甲基二硅氮烷、三甲基乙氧基硅烷等产品用于新产品试验，合计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性价比的考量而仅向新亚强采购了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别为17.70万元/吨、17.70万元/吨，与盖德化工网等公开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5) 向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有机硅”）为上市公司润禾材料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2021年，发行人向润禾有机硅采购了七甲基三硅氧烷用于新产品试验，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性价比的考量而仅向润禾有机硅采购了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为3.54万元/吨，与化源网等公开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6) 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越昌浩”）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2021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采购了少量甲基三甲氧基硅烷作为自身产能的补充，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均价为2.08万元/吨，略高于整体采购均价1.75万元/吨，主要系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的采购价格在2021年呈现上升趋势，而发行人向优越昌浩的采购集中在5-6月，价格处于中高位所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352.66	0.02%	668.83	0.26%	478.53	0.35%	385.23	0.2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等	0.04	0.00%	-	-	166.33	0.12%	-	-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	-	-	-	0.29	0.00%	-	-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	-	-	-	-	6.64	0.00%	-	-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	-	0.31	0.00%	-	-	-	-
陈圣云	PE拉伸缠绕膜	-	-	0.01	0.00%	-	-	-	-
合计		352.70	0.02%	669.15	0.26%	651.79	0.47%	385.23	0.26%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占当年或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该公司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故向发行人采购后再进行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等产品，主要系双方同处湖北地区，且发行人属于硅烷偶联剂行业龙头企业，故发生正常产品销售情形，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星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金额较小，占比极低，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零星销售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等原材料，金额较小，占比极低，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零星硅烷偶联剂产品，金额较小，占比极低，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陈圣云零星销售，金额较小，占比极低，不存在异常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向优越昌浩销售商品

优越昌浩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该公司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故向发行人采购后再进行零星销售。因江瀚新材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亦较高，受优越昌浩下游客户认可，因此优越昌浩与江瀚新材有着长期合作。江瀚新材的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并无市场公开价格，因此通过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以论述公允性如下：

①2022年1-6月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N301	99.32	45.90	2.16	2.35
JH-O187	67.77	8.15	8.32	7.63
JH-T28	39.17	22.70	1.73	1.80
JH-N311	26.61	18.05	1.47	1.77
JH-V151	23.13	4.50	5.14	5.47

2021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2021年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N301	111.11	54.90	2.02	1.94
JH-O187	97.11	20.70	4.69	4.74
JH-T28	78.32	57.64	1.36	1.45
JH-N311	60.21	28.69	2.10	2.08
JH-A112	58.54	11.10	5.27	6.22

2021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向优越昌浩销售的 JH-A112 产品的价格低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该款产品的销售价格在 2021 年 10 月以来随着原材料涨价而有所上升，而发行人向优越昌浩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1-9 月，因此造成了与全年平均价格的差异。

③2020 年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AP1231	113.14	14.70	7.70	6.67
JH-N301	92.31	68.40	1.35	1.33
JH-O187	38.50	13.80	2.79	2.78
JH-T28	34.88	34.20	1.02	1.00
JH-A112	27.65	8.50	3.25	3.46

2020 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向优越昌浩销售的 JH-AP1231 产品的价格高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该款产品的最主要客户为回天集团，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占该款产品总销售金额的 50% 以上，且销售价格有一定优惠，因此拉低了平均销售价格所致。

④2019 年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T28	90.22	88.20	1.02	1.03
JH-O187	37.68	13.40	2.81	3.00
JH-A110	31.63	11.60	2.73	2.89
JH-T40	24.00	20.00	1.20	1.17
JH-O174	23.84	7.50	3.18	3.08

2019 年，发行人向优越昌浩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向兴瑞硅材料销售商品

兴瑞硅材料系上市公司兴发集团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0 年，兴瑞硅材料因自身需求，而向同处湖北地区的有机硅龙头江瀚

新材采购了一定量的有机硅产品，交易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并无市场公开价格，因此通过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以论述公允性如下：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均价（万元/吨）
JH-A110	102.87	43.00	2.39	2.43
JH-A112	50.37	15.50	3.25	3.46
JH-O187	13.10	5.00	2.62	2.78

2020年，发行人向兴瑞硅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兴瑞硅零星销售了部分烷基硅烷，金额极小。

3) 向润禾有机硅销售商品

润禾有机硅为上市公司润禾材料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报告期内，润禾有机硅因自身需求，而向有机硅龙头江瀚新材采购了少量的JH-A110等有机硅产品，交易金额低于一万元，且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4) 向隆华石油销售商品

2020年，隆华石油因自身生产而有零星的固体甲醇钠、无水乙醇的采购需求，江瀚新材恰好有该等原材料储备，且两家企业距离较近，因此隆华石油选择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合理性。隆华石油自身有着稳定的供货渠道，该等交易系偶然发生，不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对于隆华石油的销售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平均价格（万元/吨）	市场价格（万元/吨）
固体甲醇钠	0.04	0.03	1.77	0.31	无
无水乙醇	6.59	9.20	0.72	0.72	0.66

注：无水乙醇市场价系采用Wind咨询的乙醇（无水级）现货价的均价测算

2020年，发行人向隆华石油销售的固体甲醇钠价格高于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隆华石油为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金额低于1,000元，因此单价偏高；发行人向隆华石油销售的无水乙醇高于对应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主要系无水乙醇在

2020 年呈现涨价的趋势，而发行人向隆华石油的销售集中在第四季度，该季度的市场均价为 0.75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接近，具备公允性。

5) 向佳涛汽车销售

2021 年，佳涛汽车因自身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了 0.31 万元的正硅酸乙酯，交易金额低于一万元，且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6) 向陈圣云销售

2021 年，发行人技术总监陈圣云因个人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了 0.01 万元的 PE 拉伸缠绕膜，交易金额低于 1,000 元，且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36	0.00%	6.72	0.00%	6.72	0.00%	6.72	0.00%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占当年或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农场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单价为 5 元/m²/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其他非关联方如荆州市旺诚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荆州市元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出租厂房，各承租方的月租金标准一致，皆为 5 元/m²/月，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8.52	5,797.04	4,548.94	5,619.9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费	期末数
拆出						
甘书官	2020 年度	-	450.00	450.00	-	-
	2019 年度	-	70.00	70.00	-	-
荆州市 华翔化 工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	1,426.25	-	1,446.42	20.17	-
	2019 年度	1,392.43	-	-	33.82	1,426.25

注：2021 年度以来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甘书官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分别与发行人发生 70 万元和 450 万元往来，因时间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该笔借款已经按照市场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且华翔化工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太平已承诺以其在发行人处的分红款抵偿该笔拆借款。2020 年度，公司收回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共计 1,446.42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 246.01 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收回 0.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垫付个税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费	期末数
为股东 垫付个 税款	2021 年	-	2,454.81	2,478.10	23.29	-

2021 年 7-8 月，公司存在两次为股东垫付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合计金额 2,454.81 万元，主要系因纳税义务的履行较为紧急所致，该等借款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23.29 万元，并且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由股东归还完毕，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50.32	2.52	44.29	2.21	71.63	3.58	51.54	2.58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	-	-	-	36.57	1.83	-	-
合计	50.32	2.52	44.29	2.21	108.20	5.41	51.54	2.58
预付款项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54	-	0.82	-	-	-	-	-
合计	1.54	-	0.82	-	-	-	-	-
其他应收款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426.25	-
合计	-	-	-	-	-	-	1,426.25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对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功能性硅烷产品产生的应收款，深圳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回款能力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荆州市华翔化工的其他应收款，因该笔借款已经按照市场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且华翔化工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太平已承诺以其在发行人处持有的股份作为担保，故公司未对该笔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94	147.05	240.37	140.46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	-	0.24	-
合计	130.94	147.05	240.61	140.46

上述应付账款系正常经营往来所致。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除外）由总经理决策实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二条：“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达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标准的，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标准的，应当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二)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十六条：“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

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十一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四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2021 年 3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股东垫付个税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季度至 2022 年第二季度，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总经理甘俊决策同意。

此外，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甘俊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王道江、谢永峰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甘书官

甘书官，男，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甘俊

甘俊，男，副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贺有华

贺有华，男，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4、尹超

尹超，男，董事，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5、陈太平

陈太平，男，董事，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6、简永强

简永强，男，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7、杨晓勇

杨晓勇，男，独立董事，195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一分院担任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所担任副所长、总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担任副总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罗传泉

罗传泉，男，独立董事，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吴松成

吴松成，男，独立董事，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河南省鲁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担任文员；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睿银盛嘉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并购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于上海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于上海德宜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质控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贺旭峰

贺旭峰，男，监事会主席，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程新华

程新华，男，监事，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胡茜

胡茜，女，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至2005年11月，在湖北九真文化公司担任文编人员；2005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江汉有限历任外贸业务员、外贸经理。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外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甘俊

甘俊，男，副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简永强

简永强，男，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贺有华

贺有华，男，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4、侯贤凤

侯贤凤，女，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5、李云强

李云强，男，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6、阮少阳

阮少阳，男，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7、汤艳

汤艳，女，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8、陈圣云

陈圣云，男，技术总监，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9、罗恒

罗恒，男，董事会秘书，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至2020年11月在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专员、主管、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2月以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陈圣云

发行人技术总监，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阮少阳

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李云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汤艳

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5、简永强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甘书官、甘俊、贺有华、尹超、陈太平、简永强、杨晓勇、罗传泉以及吴松成，任期三年。其中杨晓勇、罗传泉以及吴松成为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甘书官、甘俊、贺有华、尹超、陈太平、简永强、杨晓勇、罗传泉以及吴松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甘书官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贺旭峰、程新华以及胡茜。其中贺旭峰为监事会主席，胡茜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贺旭峰、程新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贺旭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书官	董事长	26,990,288.00	13.50%
2	甘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506,000.00	7.25%
3	贺有华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340.00	12.25%
4	尹超	董事	17,000,000.00	8.50%
5	陈太平	董事	13,031,909.00	6.52%
6	简永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279,808.00	2.14%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贺旭峰	监事会主席	7,361,000.00	3.68%
8	程新华	监事	6,998,803.00	3.50%
9	侯贤凤	财务总监	3,379,755.00	1.69%
10	李云强	副总经理	3,161,308.00	1.58%
11	阮少阳	副总经理	2,400,000.00	1.20%
12	汤艳	副总经理	2,661,800.00	1.33%
13	陈圣云	技术总监	5,006,000.00	2.50%
14	聂其珍	贺有华兄弟姐妹的配偶	979,759.00	0.49%
15	谢云初	甘书官配偶的兄弟姐妹	800,579.00	0.40%
16	吴天秀	谢云初的配偶	279,917.00	0.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现任以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武汉文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贺旭峰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吊销
2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存续
3	东莞优越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担任监事	存续
4	江汉油田影都摄影图片潜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贺旭峰配偶的母亲刘时华持股 20%；贺旭峰配偶的兄弟姐妹成晓鸣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存续
5	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汤艳的姐妹汤玉蓉担任监事兼财务总监	存续
6	玉龙县白沙镇那里青年旅舍	原董事谢爱萍的儿子谢永峰（现持股 5.95% 的股东）担任经营者并持股 100%	存续
7	荆州开发区友权水泥制品厂	发行人董事贺有华的兄弟贺有权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8	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发行人董事贺有华的兄弟贺有权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9	沙市区岑河农场西湖预制厂	发行人董事贺有华兄弟的儿子贺平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10	成都市敏晨企业管理	发行人董事尹超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敏	存续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成都市希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存续
12	四川希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敏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存续
13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传泉持股 0.7%并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财务总监	存续
1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传泉于 2020 年 5 月前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存续
15	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传泉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存续
16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独董杨晓勇任职独立董事	存续
1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杨晓勇在 2021 年 5 月以前任职独立董事	存续
18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杨晓勇在 2022 年 5 月以前任职独立董事	存续
19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杨晓勇任职独立董事	存续
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杨晓勇任职独立董事	存续
21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吴松成持股 20%，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存续
22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盈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00%，独立董事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存续
23	上海度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度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吴松成的配偶张静担任监事	存续
2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吴松成担任独立董事	存续
25	息县平安益盆香餐饮店	副总经理阮少阳妹妹的配偶和平安担任经营者	存续
26	沙市区飞蝶舞厅	董事会秘书罗恒配偶的父亲蒋运华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	存续
27	荆州市嘉洁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28	沙市区蒋海龙口腔诊所	罗恒配偶的兄弟蒋海龙原为经营者	注销
29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持股 9.43%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陈太平持股 35.58%并担任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王道江持股 5.14%	存续
30	荆州市锦知路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发行人监事程新华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程新华的子女程亮持股 10%，担任监事，程新华的子女程春强持股 10%，未任职	存续

注：上述关联方包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
1	甘书官	董事长	911.18
2	甘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792.45
3	简永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1.43
4	贺有华	董事、副总经理	519.80
5	陈太平	董事	166.82
6	尹超	董事	166.82
7	杨晓勇	独立董事	15.00
8	罗传泉	独立董事	15.00
9	吴松成	独立董事	15.00
11	贺旭峰	监事会主席	83.41
10	程新华	监事	62.56
12	胡茜	职工代表监事	120.76
13	侯贤凤	财务总监	420.48
14	李云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1.68
15	阮少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8.12
16	汤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96
17	陈圣云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04.35
18	罗恒	董事会秘书	51.20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甘书官与副董事长、总经理甘俊为父子关系；公司财务总监侯贤凤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永强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无其他近亲属关系。

六、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2、其他重要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和“八、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事项”、第五节之“十、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第七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里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协议和承诺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20年5月	甘俊	董事	增选为公司董事
2020年12月	谢爱萍	董事	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杨晓勇	独立董事	公司股改完成，为优化治理结构而聘选独立董事
	罗传泉	独立董事	
	吴松成	独立董事	
	甘俊	副董事长	选聘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20年12月	汤艳	监事	为优化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3名同时担任高管的监事辞去监事职务
	阮少阳	监事	
	李云强	监事	
	周国栋	监事	因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胡茜	监事	优化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20年12月	罗恒	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罗恒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生产

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报告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出；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且运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事项；

14、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在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股东
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甘书官等 38 名股东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甘书官等 38 名股东
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甘书官等 38 名股东
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甘书官等 38 名股东
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甘书官等 38 名股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

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检查股东大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9、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运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决策实施；
- 10、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除外）由总经理决策实施；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董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5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9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8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9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	甘书官等 9 位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贺旭峰、程新华、胡茜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5 日	贺旭峰、程新华、胡茜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贺旭峰、程新华、胡茜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	贺旭峰、程新华、胡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晓勇、罗传泉和吴松成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吴松成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罗恒担任董

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二)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战略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1) 根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

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

(2)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 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包括: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战略委员会	甘书官	董事长	尹超	董事
			杨晓勇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传泉	独立董事	吴松成	独立董事
			甘书官	董事
提名委员会	杨晓勇	独立董事	罗传泉	独立董事
			甘俊	董事
审计委员会	吴松成	独立董事	罗传泉	独立董事
			贺有华	董事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八、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及主要股东陈太平控制的华翔化工曾向公司拆

借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甘书官和华翔化工向公司拆借资金均已还清，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99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403,616.77	728,737,372.08	476,698,681.94	984,018,73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93,385.50	-	5,531,173.03
应收票据	447,951.71	-	4,885,952.20	15,593,193.85
应收账款	506,433,137.75	502,837,583.10	217,185,195.29	193,603,797.93
应收款项融资	4,150,765.18	14,542,066.11	6,021,264.79	18,433,021.09
预付款项	10,317,133.23	8,551,493.93	11,621,195.04	2,678,533.56
其他应收款	8,550,640.85	8,566,957.91	3,194,066.62	16,764,276.79
存货	312,845,412.62	269,622,823.62	121,330,614.13	116,892,156.83
其他流动资产	16,873,570.08	15,677,459.99	15,477,172.10	14,455,608.71
流动资产合计	2,047,022,228.19	1,557,629,142.24	856,414,142.11	1,367,970,498.5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61,029.97	1,108,770.55	1,246,625.21	1,381,597.64
固定资产	186,023,891.96	198,893,354.88	125,306,454.78	136,821,262.75
在建工程	185,747,969.23	119,483,547.98	59,121,692.94	10,937,565.34
无形资产	67,295,317.72	68,034,812.57	34,438,434.21	35,220,00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652.67	7,675,334.04	4,185,658.07	3,913,07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860.00	-	26,128,100.00	26,128,1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15,721.55	395,195,820.02	250,426,965.21	214,401,602.85
资产总计	2,503,137,949.74	1,952,824,962.26	1,106,841,107.32	1,582,372,10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54,083.33	58,054,845.1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98,739.71	-	-	-
应付票据	-	89,400,000.00	12,480,000.00	-
应付账款	217,324,655.60	220,698,240.39	122,678,101.77	79,750,667.90
预收款项	60,053.72	2,088,389.76	1,758,423.82	10,679,312.71
合同负债	21,368,754.37	18,514,552.86	10,360,501.60	-
应付职工薪酬	121,313,031.34	116,257,189.28	62,446,478.92	66,881,327.42
应交税费	81,015,938.22	75,813,954.44	200,875,869.42	44,554,675.22
其他应付款	1,158,996.91	1,200,821.33	1,298,910.97	2,976,242.24
其他流动负债	2,075,074.46	1,983,991.29	4,372,673.60	-
流动负债合计	533,469,327.66	584,011,984.52	416,270,960.10	204,842,225.4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680,163.27	23,681,921.80	15,372,677.72	14,598,28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5,223.40	5,937,840.77	4,099,161.19	4,435,30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5,386.67	29,619,762.57	19,471,838.91	19,033,587.33
负债合计	578,874,714.33	613,631,747.09	435,742,799.01	223,875,81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2,352,941.00
资本公积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382,450,671.89	335,110,509.00
专项储备	22,369,102.42	20,530,504.20	21,959,431.80	18,849,894.36
盈余公积	99,360,455.01	99,360,455.01	31,008,071.56	41,176,470.50
未分配利润	1,220,083,006.09	636,851,584.07	35,680,133.06	881,006,47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263,235.41	1,339,193,215.17	671,098,308.31	1,358,496,288.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263,235.41	1,339,193,215.17	671,098,308.31	1,358,496,28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3,137,949.74	1,952,824,962.26	1,106,841,107.32	1,582,372,101.3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849,478,049.36	2,535,407,539.83	1,362,972,100.57	1,505,644,280.52
减：营业成本	1,040,893,297.17	1,572,372,853.71	900,816,881.72	907,010,050.01
税金及附加	12,695,958.70	10,362,904.95	8,743,619.61	10,331,421.36
销售费用	10,291,762.69	15,908,902.14	15,294,625.42	46,598,199.71
管理费用	68,050,322.74	79,231,904.00	58,465,069.36	144,337,215.67
研发费用	65,496,863.30	78,410,385.30	42,453,717.39	70,615,649.11
财务费用	-40,211,826.42	17,301,471.36	7,864,868.37	-5,287,424.03
其中：利息费用	2,091,461.65	1,581,422.47	191,506.85	300,000.00
利息收入	3,088,971.45	1,381,603.75	963,411.38	1,680,735.14
加：其他收益	14,252,499.79	8,550,957.68	7,798,898.32	7,378,52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385.50	27,532,290.08	29,143,346.36	27,293,249.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98,739.71	9,093,385.50	-5,531,173.03	2,813,735.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614.40	-15,133,200.83	548,476.21	-114,059.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440.02	-347,824.97	-503,092.97	-271,81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6,677.65	-	33,022.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017,991.34	791,911,403.48	360,789,773.59	369,171,823.58
加：营业外收入	1,033,485.13	4,358,962.29	217,765.40	65,734.92
减：营业外支出	12,568.66	405,000.00	687,465.82	514,29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038,907.81	795,865,365.77	360,320,073.17	368,723,264.51
减：所得税费用	91,807,485.79	112,341,531.31	50,239,357.57	48,151,42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320,571,838.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320,571,838.3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320,571,838.38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231,422.02	683,523,834.46	310,080,715.60	320,571,83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2	3.42	1.5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2	3.42	1.55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499,955.28	1,686,540,161.90	986,283,342.10	1,182,386,76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21,217.73	56,887,719.59	9,115,869.71	7,933,08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0,205.59	51,620,669.94	11,061,982.30	21,918,3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841,378.60	1,795,048,551.43	1,006,461,194.11	1,212,238,15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039,175.63	1,043,587,102.00	450,841,010.69	523,189,39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35,806.40	104,572,927.02	119,355,072.01	134,953,51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04,628.93	43,689,981.96	55,304,368.92	67,298,01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7,491.18	147,315,870.50	47,416,503.76	67,637,4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07,102.14	1,339,165,881.48	672,916,955.38	793,078,3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34,276.46	455,882,669.95	333,544,238.73	419,159,75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1,644,963.79	5,258,707,000.00	4,924,381,73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2,000.00	7,591,951.80	28,941,686.53	32,212,87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00.00	955,404.00	-	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44,954.79	69,269,567.25	28,252,204.22	25,025,27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22,454.79	809,461,886.84	5,315,900,890.75	4,981,699,88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69,321.33	151,510,947.49	48,375,177.97	26,956,18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1,644,963.79	5,258,707,000.00	4,724,381,73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13,333.43	66,781,174.77	4,500,677.41	60,162,73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82,654.76	949,937,086.05	5,311,582,855.38	4,811,500,65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60,199.97	-140,475,199.21	4,318,035.37	170,199,22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352,94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22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97,799.99	190,719,073.69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97,799.99	418,719,073.69	-	21,352,94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2,223.49	215,644,223.95	830,330,586.65	197,4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750.00	359,675,123.68	2,3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33,973.49	745,319,347.63	832,630,586.65	197,7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63,826.50	-326,600,273.94	-832,630,586.65	-176,387,0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2,937.81	-12,233,539.57	-1,284,846.56	3,360,13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390,840.80	-23,426,342.77	-496,053,159.11	416,332,05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47,304.33	463,773,647.10	959,826,806.21	543,494,74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738,145.13	440,347,304.33	463,773,647.10	959,826,806.21

(四) 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40.36	62.94%	72,873.74	52.87%	47,669.87	-51.56%	98,401.8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	909.34	100.00%	-	-100.00%	553.12	(2)
应收票据	44.80	100.00%	-	-100.00%	488.60	-68.67%	1,559.32	(3)
应收账款	50,643.31	0.72%	50,283.76	131.52%	21,718.52	12.18%	19,360.38	(4)
应收款项融资	415.08	-71.46%	1,454.21	141.51%	602.13	-67.33%	1,843.30	(5)
预付款项	1,031.71	20.65%	855.15	-26.41%	1,162.12	333.86%	267.85	(6)
其他应收款	855.06	-0.19%	856.70	168.21%	319.41	-80.95%	1,676.43	(7)
存货	31,284.54	16.03%	26,962.28	122.22%	12,133.06	3.80%	11,689.22	(8)
其他流动资产	1,687.36	7.63%	1,567.75	1.29%	1,547.72	7.07%	1,445.56	
流动资产合计	204,702.22	31.42%	155,762.91	81.88%	85,641.41	-37.40%	136,797.0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6.10	-4.31%	110.88	-11.05%	124.66	-9.77%	138.16	
固定资产	18,602.39	-6.47%	19,889.34	58.73%	12,530.65	-8.42%	13,682.13	(9)
在建工程	18,574.80	55.46%	11,948.35	102.10%	5,912.17	440.54%	1,093.76	(10)
无形资产	6,729.53	-1.09%	6,803.48	97.56%	3,443.84	-2.22%	3,522.0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7	92.61%	767.53	83.37%	418.57	6.97%	391.31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9	100.00%	-	-100.00%	2,612.81	-	2,612.81	(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1.57	15.42%	39,519.58	57.81%	25,042.70	16.80%	21,440.16	
资产总计	250,313.79	28.18%	195,282.50	76.43%	110,684.11	-30.05%	158,23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5.41	1.72%	5,805.48	100.00%	-	-	-	(14)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9.87	100.00%	-	-	-	-	-	(15)
应付票据	-	-100.00%	8,940.00	616.35%	1,248.00	100.00%	-	(16)
应付账款	21,732.47	-1.53%	22,069.82	79.90%	12,267.81	53.83%	7,975.07	(17)
预收款项	6.01	-97.12%	208.84	18.77%	175.84	-83.53%	1,067.93	(18)
合同负债	2,136.88	15.42%	1,851.46	78.70%	1,036.05	100.00%	-	(19)
应付职工薪酬	12,131.30	4.35%	11,625.72	86.17%	6,244.65	-6.63%	6,688.13	(20)
应交税费	8,101.59	6.86%	7,581.40	-62.26%	20,087.59	350.85%	4,455.47	(21)
其他应付款	115.90	-3.48%	120.08	-7.55%	129.89	-56.36%	297.62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7.51	4.59%	198.40	-54.63%	437.27	100.00%	-	(23)
流动负债合计	53,346.93	-8.65%	58,401.20	40.30%	41,627.10	103.22%	20,484.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68.02	71.78%	2,368.19	54.05%	1,537.27	5.30%	1,459.83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52	-20.42%	593.78	44.85%	409.92	-7.58%	443.53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54	53.29%	2,961.98	52.12%	1,947.18	2.30%	1,903.36	
负债合计	57,887.47	-5.66%	61,363.17	40.82%	43,574.28	94.64%	22,38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142.86%	8,235.29	(26)
资本公积	38,245.07	-	38,245.07	-	38,245.07	14.13%	33,511.05	
专项储备	2,236.91	8.96%	2,053.05	-6.51%	2,195.94	16.50%	1,884.99	
盈余公积	9,936.05	-	9,936.05	220.43%	3,100.81	-24.69%	4,117.65	(27)
未分配利润	122,008.30	91.58%	63,685.16	1,684.89%	3,568.01	-95.95%	88,100.65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26.32	43.69%	133,919.32	99.55%	67,109.83	-50.60%	135,849.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26.32	43.69%	133,919.32	99.55%	67,109.83	-50.60%	135,84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313.79	28.18%	195,282.50	76.43%	110,684.11	-30.05%	158,23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1.56%,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先后进行两次现金分红且金额较大, 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2.87%,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62.94%, 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应收款项回收带来的货币资金积累。

(2)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无未到期远期结售汇业务;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00.00%, 主要系公司购入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等所致;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 2022 年 1-6 月交割所致。

(3)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8.67%,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 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新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4)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52%,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扩大, 导致期末处于账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

(5)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7.33%,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票据已背书较多所致;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51%,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加,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1.46%, 主要系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6) 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33.86%, 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 公司增加预付材料款。

(7)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0.95%,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回了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 1,446 万元所致; 2021 年末其他应收

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21%，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境外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出口退税金额增加。

(8)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2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迅速，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及期末存货规模相应增加。

(9) 2021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8.73%，主要系 2021 年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40.54%，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尚未完工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10%，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5.46%，均系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建设投入增加、车间连续精馏项目启动建设等因素所致。

(11) 202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7.56%，主要系当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资产所致。

(12)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3.37%，主要受坏账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2022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2.61%，主要受递延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13)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当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资产，冲减以前年度支付的土地款保证金；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预付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赛米肯分析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资产款增加。

(14)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借款所致。

(15)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浮亏所致。

(16)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公司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始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货款结算方式；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

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16.35%，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采购规模扩大，相应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规模；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之前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兑付。

(17)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3.83%，主要系：1) 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相应的应付未付的货款增加；2) 随着工程投入，相应的应付未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9.9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工程建设规模的扩大，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运输费用、应付工程建设款等相应增加。

(18)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3.53%，主要系 2020 年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转列合同负债所致；2022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7.12%，主要系 2022 年除预收房租款外，其余预收货款均转列合同负债。

(19)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 2020 年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转列合同负债所致；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8.7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货款增加。

(20)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6.1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年末计提的奖金较多。

(21)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50.85%，主要系 2020 年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的应交未交的个人所得税 2 亿元所致；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2.2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缴纳了 2020 年股利分配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导致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少。

(22)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6.36%，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偿还了拆借款所致。

(23)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00%，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销售返利会计处理所致；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4.63%，主要系需支付的销售返利减少。

(24) 2021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4.05%，系建设资金财政补贴、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1 年末

增加 71.78%，系建设资金财政补贴、2021 年第二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增加所致。

(25)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4.85%，主要系适用 2021 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金额增加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加。

(26) 2020 年末股本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42.86%，系 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致。

(27) 2021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20.43%，主要系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使得提取的盈余公积增加。

(28)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5.9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先后进行两次分派现金股利所致；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4.89%，主要系 2021 年分派现金股利相比上年度大幅下降，且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增长较多；2022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1.58%，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4,947.80	45.89%	253,540.75	86.02%	136,297.21	-9.48%	150,564.43	(1)
减：营业成本	104,089.33	32.40%	157,237.29	74.55%	90,081.69	-0.68%	90,701.01	(2)
税金及附加	1,269.60	145.03%	1,036.29	18.52%	874.36	-15.37%	1,033.14	(3)
销售费用	1,029.18	29.38%	1,590.89	4.02%	1,529.46	-67.18%	4,659.82	(4)
管理费用	6,805.03	71.78%	7,923.19	35.52%	5,846.51	-59.49%	14,433.72	(5)
研发费用	6,549.69	67.06%	7,841.04	84.70%	4,245.37	-39.88%	7,061.56	(6)
财务费用	-4,021.18	-564.84%	1,730.15	119.98%	786.49	248.75%	-528.74	(7)
加：其他收益	1,425.25	233.35%	855.10	9.64%	779.89	5.70%	737.85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4	-113.67%	2,753.23	-5.53%	2,914.33	6.78%	2,729.32	(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9.87	-761.99%	909.34	264.40%	-553.12	-296.58%	281.37	(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6	-97.22%	-1,513.32	2,859.02%	54.85	-580.87%	-11.41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4	75.63%	-34.78	-30.87%	-50.31	85.09%	-27.18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	39.67	100.00%	-	-100.00%	3.30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01.80	70.23%	79,191.14	119.49%	36,078.98	-2.27%	36,917.18	(14)
加：营业外收入	103.35	-52.58%	435.90	1,901.38%	21.78	231.28%	6.57	(15)
减：营业外支出	1.26	-93.79%	40.50	-41.09%	68.75	33.67%	51.43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03.89	69.64%	79,586.54	120.88%	36,032.01	-2.28%	36,872.33	(17)
减：所得税费用	9,180.75	63.44%	11,234.15	123.61%	5,023.94	4.34%	4,815.14	(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23.14	70.65%	68,352.38	120.43%	31,008.07	-3.27%	32,057.18	(19)

注：2022年1-6月变动幅度为年化口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86.02%，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45.89%，主要系公司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降低，而2021年以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2021年营业成本较2020年增加74.55%，2022年1-6月营业成本较2021年增加32.4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且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3)2022年1-6月税金及附加较2021年增加145.03%，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扩大，出口规模增加，当期免抵税额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加。

(4)2020年销售费用较2019年减少67.18%，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运费转列营业成本所致。

(5)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59.49%，主要系 2019 年度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本项目，而 2020 年度不存在该等情况；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35.52%，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71.78%，主要系公司业绩较好，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6) 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39.88%，主要系 2019 年度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本项目，而 2020 年度不存在该等情况；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84.70%，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67.06%，主要系 2021 年以来研发活动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材料领用大幅增加。

(7) 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248.75%，主要系 2020 年度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较多所致；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119.98%，主要系 2021 年第四季度人民币升值，而当年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产生汇兑损失；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564.84%，主要系 2022 年二季度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

(8) 2022 年 1-6 月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增长 233.35%，主要系本期新增几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 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113.67%，主要系上期确认的远期结售汇亏损，本期公司将上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

(10)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减少 296.58%，主要系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浮动收益，而 2020 年度产生浮动亏损所致；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64.40%，主要系当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浮动收益；2022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761.99%，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亏损。

(11)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减少 580.87%，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回了三江建设的拆借款 268.48 万元所致；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2,859.02%，2022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 97.22%，主要系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确认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1 年变化不大。

(12) 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9年增长85.09%，主要系随着存货的增加，存货跌价有所增加所致；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20年减少30.87%，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商品销售价格均大幅增加，当年末存货规模显著增加主要系价格因素，当年新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2020年有所减少。

(13) 2020年资产处置收益较2019年减少100.00%，主要系2019年度存在零星设备处置所致；2021年资产处置收益较2020年增加100.00%，主要系当年处置一台汽车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2022年1-6月资产处置收益较2021年减少100.00%，主要系2021年处置一台汽车产生收益。

(14) 2021年营业利润较2020年增加119.49%，2022年1-6月营业利润较2021年增加70.23%，主要系公司2020年产品销售受到疫情影响，而2021年以来产品销售恢复正常，且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产销两旺所致。

(15) 2020年营业外收入较2019年增长231.28%，主要系2020年度罚没和违约金收入有所增加所致；2021年营业外收入较2020年增加1,901.38%，主要系取得上市相关政府补助所致；2022年1-6月营业外收入较2021年减少52.58%，主要系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减少。

(16) 2020年营业外支出较2019年增长33.67%，主要系2020年度对外捐赠增加；2021年营业外支出较2020年减少41.09%，主要系2020年度对外捐赠较多所致；2022年1-6月营业外支出较2021年减少93.79%，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

(17) 2021年利润总额较2020年增加120.88%，2022年1-6月利润总额较2021年增加69.64%，主要系公司2020年产品销售受到疫情影响，而2021年以来产品销售恢复正常，且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产销两旺所致。

(18) 2021年所得税费用较2020年增加123.61%，2022年1-6月所得税费用较2021年增加63.44%，主要系公司2021年以来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利润总额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19)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加120.43%，2022年1-6月净利润较2021年增加70.65%，主要系公司2021年以来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净利润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50.00	68.81%	168,654.02	71.00%	98,628.33	-16.59%	118,238.68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2.12	71.29%	5,688.77	524.05%	911.59	14.91%	793.31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02	440.95%	5,162.07	366.65%	1,106.20	-49.53%	2,191.83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84.14	79.59%	179,504.86	78.35%	100,646.12	-16.97%	121,22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03.92	44.32%	104,358.71	131.48%	45,084.10	-13.83%	52,318.94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3.58	132.25%	10,457.29	-12.39%	11,935.51	-11.56%	13,495.35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0.46	397.62%	4,369.00	-21.00%	5,530.44	-17.82%	6,729.80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75	-67.65%	14,731.59	210.68%	4,741.65	-29.90%	6,763.75	(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0.71	50.39%	133,916.59	99.01%	67,291.70	-15.15%	79,3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3.43	165.35%	45,588.27	36.68%	33,354.42	-20.43%	41,91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73,164.50	-86.09%	525,870.70	6.79%	492,438.17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20	89.99%	759.20	-73.77%	2,894.17	-10.15%	3,221.29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	-86.29%	95.54	100.00%	-	-100.00%	8.00	(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4.50	505.30%	6,926.96	145.18%	2,825.22	12.89%	2,502.53	(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2.25	-46.40%	80,946.19	-84.77%	531,590.09	6.71%	498,16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6.93	-1.17%	15,151.09	213.20%	4,837.52	79.46%	2,695.62	(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	73,164.50	-86.09%	525,870.70	11.31%	472,438.17	(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1.33	710.45%	6,678.12	1,383.80%	450.07	-92.52%	6,016.27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8.27	-27.26%	94,993.71	-82.12%	531,158.29	10.39%	481,15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6.02	-83.04%	-14,047.52	-3,353.25%	431.80	-97.46%	17,01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00.00%	1,235.29	(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	58.77%	22,800.00	100.00%	-	-	-	(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9.78	84.67%	19,071.91	100.00%	-	-100.00%	900.00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9.78	70.57%	41,871.91	100.00%	-	-100.00%	2,13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11.76%	17,000.00	100.00%	-	-	-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22	-98.06%	21,564.42	-74.03%	83,033.06	320.55%	19,744.00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8	-96.03%	35,967.51	15,538.05%	230.00	666.67%	30.00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3.40	-49.22%	74,531.93	-10.49%	83,263.06	321.07%	19,77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6.38	202.79%	-32,660.03	-60.77%	-83,263.06	372.05%	-17,63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29	480.15%	-1,223.35	-852.17%	-128.48	-138.24%	336.01	(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39.08	5,797.79%	-2,342.63	-95.28%	-49,605.32	-219.15%	41,633.21	(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4.73	89.90%	46,377.36	-51.68%	95,982.68	76.60%	54,34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73.81	403.12%	44,034.73	-5.05%	46,377.36	-51.68%	95,982.68	

注：2022年1-6月变动幅度为年化口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71.00%，2022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增加68.81%，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带来资金回收增加。

(2) 2021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20 年增加 524.05%，2022 年 1-6 月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21 年增加 71.29%，主要系境外销售出口退税大幅增加。

(3) 2020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49.53%，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政府补助较少；2021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366.65%，2022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440.9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且收回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131.48%，2022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44.32%，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且当期原材料单价上涨导致采购支出增加。

(5) 2022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132.25%，主要系公司业绩向好，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6) 2022 年 1-6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1 年增加 397.62%，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税费增加。

(7) 2021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210.68%，2022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 67.65%，主要系 2021 年支付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 亿元。

(8) 2021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86.09%，主要系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2022 年 1-6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未购买理财产品。

(9) 2021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73.77%，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投资收益相应较少；2022 年 1-6 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89.99%，主要系公司当期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10) 2020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100.00%，主要系 2019 年度存在零星设备处置所致；2021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100.00%，2022 年 1-6 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86.29%，主要系 2021 年汽车处置。

(11) 2021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145.18%，主要系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款保证金；2022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505.30%，主要系公司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存出投资款。

(12)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增长 79.46%，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所致；2021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213.20%，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且当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资产所致。

(13) 2021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86.09%，主要系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2022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 100.00%，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14) 2020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92.52%，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交割远期结售汇业务，无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且 2020 年无支付土地保证金；2021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1,383.80%，2022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710.45%，主要系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理财保证金和土地保证金增加。

(15) 2020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100.00%，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而 2020 年度无新增注册资本。

(16) 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100.00%，2022 年 1-6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58.77%，主要系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向银行借入借款所致。

(17) 2020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100.00%，主要系 2020 年度无应收票据贴现所致；2021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100.00%，2022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84.67%，主要系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收回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

(18) 2021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100.00%，2022 年 1-6 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111.76%，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9)2020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增长320.55%，主要系由于公司2020年派发大额现金分红给自然人股东；2021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减少74.03%，主要系2021年现金分红减少所致；2022年1-6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减少98.06%，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无现金分红。

(20)2020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9年增长666.67%，主要系支付意向投资款本息；2021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15,538.05%，2022年1-6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1年减少96.03%，主要系2021年支付大额短期借款保证金。

(21)2020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2019年减少138.24%，由于人民币升值，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损失；2021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2020年减少852.17%，主要系人民币持续升值；2022年1-6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2021年增加480.15%，主要系2022年二季度人民币贬值。

(22)2020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19年减少219.15%，主要系由于公司2020年派发大额现金分红给自然人股东；2021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20年减少95.28%，主要系2021年公司为扩大产能和进行技术改造，支付采购设备、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2022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21年增加5,797.79%，主要系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即销售规模扩大带来资金回收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二、审计意见

(一) 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江瀚新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1)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6,297.21 万元、253,540.75 万元和 184,947.80 万元。公司收入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

A.公司内销-直销（非寄售）及内销-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B.内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外销包括直接销售、买断式经销商销售及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三种模式。

A.直接销售与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CIF、CFR（或 C&F）、DAP、DAT 等）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以 FOB、CIF、CFR（或 C&F）等方式的出口销售，在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以 DAP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以 DAT 方式的出口销售，在货物运送至合

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港口时确认收入；

B.外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C.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货物从经销商仓库出库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经销商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564.43 万元。

公司收入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

A.公司内销-直销（非寄售）及内销-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B.内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外销包括直接销售、买断式经销商销售及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三种模式。

A 直接销售与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CIF、CFR（或 C&F）、DAP、DAT 等）所规定的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以 FOB、CIF、CFR（或 C&F）等方式的出口销售，在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对以 DAP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以 DAT 方式的出口销售，在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港口时确认收入。

B.外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C.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货物从经销商仓库出库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经销商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由于营业收入是江瀚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

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和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评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 对公司国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国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询问，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各年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寄售客户的库存报告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物流单、寄售客户和非买断式经销客户的库存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和物流单、寄售客户和非买断式经销客户的库存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1) 相关会计期间：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3,317.9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74.6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643.3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937.6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53.8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283.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862.2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43.7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718.5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380.3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20.0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360.3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 (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并与江瀚新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 评价江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江瀚新材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 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子公司, 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

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

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00	5.00	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及计量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

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分类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功能型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1）内销-直销（非寄售）及内销-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2）内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

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外销，包括直接销售、买断式经销商销售及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三种模式。

1) 直接销售（非寄售模式）与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CIF、CFR（或 C&F）、DAP、DAT 等）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①以 FOB、CIF、CFR（或 C&F）等方式的出口销售，在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②对以 DAP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③对以 DAT 方式的出口销售，在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港口时确认收入；2) 外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3) 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货物从经销商仓库出库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经销商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1) 内销-直销（非寄售）及内销-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2) 内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外销，包括直接销售、买断式经销商销售及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三种模式。1) 直接销售（非寄售模式）与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CIF、CFR（或 C&F）、DAP、DAT 等）所规定的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①以 FOB、CIF、CFR（或 C&F）等方式的出口销售，在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②对以 DAP 方式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③对以 DAT 方式的出口销售，在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港口时确认收入；2) 外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3) 非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货物从经销商仓库出库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经销商定期向公司发送库存报告，公司将库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

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

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067.93	-887.64	180.29
合同负债	-	834.11	834.11
其他流动负债	-	53.54	53.54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5%、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2019 年 1-3 月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为 13%；公司出租不动产，属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的，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征；公司将资金让与他人使用并收取利息，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地方教育附加 2019 年至 2020 年度税率为 1.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优惠

（1）2017 年，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7420004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2020 年，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420004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2、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1）根据《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

33号), 2019年度公司享受减免60%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与《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健康发展的意见》(荆政发〔2020〕1号), 2020年度公司享受减免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政发〔2021〕8号),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享受减免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1、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 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由于各分部存在共同使用资产、负债情况, 因此无法在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2年1-6月

单位: 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营业收入	70,451.36	114,496.44	184,947.80
营业成本	37,263.40	66,825.93	104,089.33
资产总额	-	-	250,313.79
负债总额	-	-	57,887.47

(2)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营业收入	112,220.54	141,320.21	253,540.75
营业成本	62,511.75	94,725.53	157,237.29
资产总额	-	-	195,282.50
负债总额	-	-	61,363.17

(3)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营业收入	71,140.39	65,156.82	136,297.21
营业成本	46,059.98	44,021.71	90,081.69
资产总额	-	-	110,684.11
负债总额	-	-	43,574.28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营业收入	73,745.18	76,819.25	150,564.43
营业成本	44,708.06	45,992.95	90,701.01
资产总额	-	-	158,237.21
负债总额	-	-	22,387.58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事项。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01号），本公司经核验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1	41.03	-0.08	3.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72	1,137.52	275.63	66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994.03	20.17	33.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8.01	1,668.53	2,341.05	2,976.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	-6.07	-46.89	-4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7.53	117.67	504.26	70.00
小计	-1,670.67	4,952.73	3,094.14	3,707.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0.60	742.91	464.35	560.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0.07	4,209.82	2,629.79	3,146.3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2,976.88万元、2,341.05万元、1,668.53万元和-3,198.0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9.34	-553.12	281.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09.34	-553.12	281.37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9.87	-	-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09.87	-	-	-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82.40	2,477.81	1,975.7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2.40	2,477.81	1,975.7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14	576.80	416.35	719.77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14	576.80	416.35	719.77
小计	-3,198.01	1,668.53	2,341.05	2,976.88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146.37 万元、2,629.79 万元、4,209.82 万元和-1,420.07 万元，金额绝对值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1%、8.48%、6.16%和 2.43%，占比不大，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1.1
固定资产	18,602.39	19,889.34
合计	18,602.39	19,889.3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0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43.56	2.45	31.53	-	-	-	13,377.54
通用设备	170.15	19.50	-	-	-	-	189.65
专用设备	31,999.20	29.96	116.47	-	105.66	-	32,039.9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0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492.71	71.24	-	-	-	-	563.95
小计	46,005.62	123.15	148.00	-	105.66	-	46,171.11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3,856.95	319.52	-	-	-	-	4,176.47
通用设备	118.52	17.11	-	-	-	-	135.63
专用设备	21,830.82	1,193.51	-	-	100.38	-	22,923.95
运输工具	310.00	22.66	-	-	-	-	332.66
小计	26,116.29	1,552.81	-	-	100.38	-	27,568.72
(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通用设备	-	-	-	-	-	-	-
专用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小计	-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86.61	-	-	-	-	-	9,201.07
通用设备	51.63	-	-	-	-	-	54.01
专用设备	10,168.39	-	-	-	-	-	9,116.02
运输工具	182.71	-	-	-	-	-	231.29
小计	19,889.34	-	-	-	-	-	18,602.39

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46,171.11 万元，累计折旧为 27,568.72 万元，减值准备为 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602.39 万元。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697.02	-	16,697.02	9,471.56	-	9,471.56
工程物资	1,877.77	-	1,877.77	2,476.80	-	2,476.80
合计	18,574.80	-	18,574.80	11,948.35	-	11,948.35

1、在建工程明细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万吨三氯氢硅	12,307.53	-	12,307.53	7,558.22	-	7,558.22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1,583.45	-	1,583.45	1,049.77	-	1,049.77
5#车间和2#控制室	500.87	-	500.87	-	-	-
待安装设备	1,461.82	-	1,461.82	785.74	-	785.74
其他零星工程	843.36	-	843.36	77.83	-	77.83
合计	16,697.02	-	16,697.02	9,471.56	-	9,471.56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6万吨三氯氢硅	7,558.22	4,749.31	-	-	12,307.53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1,049.77	533.68	-	-	1,583.45
5#车间和2#控制室	-	500.87	-	-	500.87
待安装设备	785.74	714.12	38.04	-	1,461.82
其他零星工程	77.83	875.49	109.96	-	843.36
合计	9,471.56	7,373.46	148.00	-	16,697.02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工程物资明细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1,427.31	1,748.38
专用设备	444.96	725.57
工器具	5.50	2.8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877.77	2,476.80

(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394.95	-	-	-	-	-	7,394.95
非专利技术	458.17	-	-	-	-	-	458.17
合计	7,853.12	-	-	-	-	-	7,853.12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591.47	73.95	-	-	-	-	665.42
非专利技术	458.17	-	-	-	-	-	458.17
合计	1,049.64	73.95	-	-	-	-	1,123.59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03.48	-	-	-	-	-	6,729.53
非专利技术	-	-	-	-	-	-	-
合计	6,803.48	-	-	-	-	-	6,729.53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	8,940.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1,732.47	22,069.82
合计	21,732.47	31,009.82

1、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8,940.00

2、应付账款明细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货款	18,709.51	18,467.25
经营性费用	325.84	402.20
长期资产购置款	2,697.12	3,200.37
合计	21,732.47	22,069.82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二)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1,580.01	12,387.95	11,837.96	12,130.0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1	275.84	320.25	1.30
合计	11,625.72	12,663.79	12,158.21	12,131.30

1、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12.42	12,027.93	11,425.38	12,114.97
(2) 职工福利费	-	123.15	123.15	-
(3) 社会保险费	47.74	140.09	187.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39	136.96	184.35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0.35	3.13	3.47	-
(4) 住房公积金	19.85	93.59	98.40	15.0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0	3.20	-
合计	11,580.01	12,387.95	11,837.96	12,130.01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43.85	253.49	296.04	1.30
(2) 失业保险费	1.86	22.35	24.21	-
合计	45.71	275.84	320.25	1.30

(三) 应交税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7,589.85	7,277.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3	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32	131.72
教育费附加	138.79	79.03
地方教育附加	92.53	52.69
房产税	25.40	19.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9.30	0.00
印花税	6.99	15.38
环保税	2.19	1.07
合计	8,101.59	7,581.40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235.29
资本公积	38,245.07	38,245.07	38,245.07	33,511.05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专项储备	2,236.91	2,053.05	2,195.94	1,884.99
盈余公积	9,936.05	9,936.05	3,100.81	4,117.65
未分配利润	122,008.30	63,685.16	3,568.01	88,10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26.32	133,919.32	67,109.83	135,849.63

1、股本

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33,511.05 万元、38,245.07 万元、38,245.07 万元及 38,245.07 万元。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4,734.0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超过员工受让价格的差额 33,511.05 万元，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共 3 年进行摊销，2019 年摊销金额为 11,170.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导致 2019 年末资本公积低于 2020 年；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均为 38,245.0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认购股本部分 38,245.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专项储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1,884.99 万元、2,195.94 万元、2,053.05 万元及 2,236.91 万元，系发行人按照财政部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所致。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4,117.65 万元、3,100.81 万元、9,936.05 万元及 9,936.05 万元。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盈余公积减少 1,016.84 万元，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4,117.65 万元。（2）按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00.81 万元。2021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6,835.24 万元，系公司按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835.24 万元。

5、未分配利润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8,100.65 万元、3,568.01 万元、63,685.16 万元及 122,008.30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 84,532.6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先后进行两次现金分红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3.43	45,588.27	33,354.42	41,9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6.02	-14,047.52	431.80	17,01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6.38	-32,660.03	-83,263.06	-17,638.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29	-1,223.35	-128.48	33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39.08	-2,342.63	-49,605.32	41,633.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73.81	44,034.73	46,377.36	95,982.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411.76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	33,511.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11,170.35

2017 年 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份或红利的激励机制分配方案》，公司股份总额的 15% 股份作股权激励额，对公司部分员工以 2017 年-2019 年度三年各年完成经济指标总额与股权激励数额的比例实行挂钩考核的激励机

制，每一年度激励公司股份总额的 5%。三年共计奖励公司股份总额的 15%。

公司股份支付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31,642.30 万元，增资部分股份公允价值为 34,746.35 万元。该部分股份对价为甘书官等 9 人增资对应的 1,235.29 万元，因此将股份支付费用按员工所属部门计入 2017-2019 年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合计 33,511.0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摊销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1,170.3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231,642.30
授予公司股份的比例②	15.00%
授予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③=①×②	34,746.35
公司股东取得股权激励支付的对价④	1,235.29
确认股份支付的总金额⑤=③-④	33,511.05
2017 年-2019 年每年摊销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⑥=⑤/3	11,170.35

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4	2.67	2.06	6.68
速动比率（倍）	3.25	2.21	1.77	6.11
资产负债率	23.13%	31.42%	39.37%	14.1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9.62	6.70	3.36	16.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3	7.04	6.64	7.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5	8.04	7.57	7.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6	1.66	1.01	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344.57	82,651.37	38,729.31	39,506.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76	504.26	1,882.50	1,23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6.05	2.28	1.67	5.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67	-0.12	-2.48	5.06

注：2022年1-6月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	---------	---------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6.58	-	-
	2020年	24.19	1.55	1.55
	2021年	68.16	3.42	3.42
	2022年1-6月	35.74	2.92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3.97	-	-
	2020年	22.13	1.42	1.42
	2021年	63.96	3.21	3.21
	2022年1-6月	36.61	2.99	2.9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汉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914.61万元，评估价值为135,090.23元，增值率11.72%。

十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资本性支出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4,702.22	81.78%	155,762.91	79.76%	85,641.41	77.37%	136,797.05	86.45%
非流动资产	45,611.57	18.22%	39,519.58	20.24%	25,042.70	22.63%	21,440.16	13.55%
资产总计	250,313.79	100.00%	195,282.50	100.00%	110,684.11	100.00%	158,23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58,237.21 万元、110,684.11 万元、195,282.50 万元及 250,313.7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总资产减少 47,553.10 万元，减幅为 30.0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先后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总资产增加 84,598.39 万元，增幅为 76.43%，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收入增长，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总资产增加 55,031.29 万元，增幅为 28.18%，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收入增长，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740.36	58.01%	72,873.74	46.79%	47,669.87	55.66%	98,401.87	7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9.34	0.58%	-	-	553.12	0.40%
应收票据	44.80	0.02%	-	0.00%	488.60	0.57%	1,559.32	1.14%
应收账款	50,643.31	24.74%	50,283.76	32.28%	21,718.52	25.36%	19,360.38	14.15%
应收款项融资	415.08	0.20%	1,454.21	0.93%	602.13	0.70%	1,843.30	1.35%
预付款项	1,031.71	0.50%	855.15	0.55%	1,162.12	1.36%	267.85	0.20%
其他应收款	855.06	0.42%	856.70	0.55%	319.41	0.37%	1,676.43	1.23%
存货	31,284.54	15.28%	26,962.28	17.31%	12,133.06	14.17%	11,689.22	8.54%
其他流动资产	1,687.36	0.82%	1,567.75	1.01%	1,547.72	1.81%	1,445.56	1.06%
流动资产合计	204,702.22	100.00%	155,762.91	100.00%	85,641.41	100.00%	136,797.05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8,401.87 万元、47,669.87 万元、72,873.74 万元和 118,740.36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37	0.00%	0.79	0.00%	4.54	0.01%	4.85	0.00%
银行存款	117,091.90	98.61%	44,033.94	60.42%	46,372.82	97.28%	95,977.83	97.54%
其他货币资金	1,648.09	1.39%	28,839.01	39.57%	1,292.50	2.71%	2,419.19	2.46%
合计	118,740.36	100.00%	72,873.74	100.00%	47,669.87	100.00%	98,401.87	100.00%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50,732.01 万元，降幅为 51.56%，主要系当年现金分红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5,203.87 万元，增幅为 52.87%，主要系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45,866.62 万元，增幅为 62.9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少量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019 年末余额主要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2020 年末主要为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1 年末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以及为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2022 年 6 月末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4	1.36%	22.30	0.08%	1,270.25	98.28%	22.19	0.92%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	-	10,110.37	35.06%	-	-	-	-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625.75	98.64%	787.40	2.73%	22.25	1.72%	22.18	0.92%
为远期结售汇质押的定期存款	-	-	1,022.15	3.54%	0.00	0.00%	2,374.82	98.17%
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	-	16,896.78	58.59%	-	-	-	-
存出投资款	-	-	-	-	-	-	-	-
合计	1,648.09	100.00%	28,839.01	100.00%	1,292.50	100.00%	2,41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受限情形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4	22.30	1,270.25	22.19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625.75	787.40	22.25	22.18
远期结售汇业务质押的定期存款	-	1,022.15	-	2,374.8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	10,110.37	-	-
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	16,896.78	-	-
小计	1,648.09	28,839.01	1,292.50	2,419.1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形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持有的保证金和定期存款、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而持有的保证金和定期存款以及为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53.12 万元、0 万元、909.34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2020 年末公司无未到期远期结售汇业务。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远期结售汇。2022 年 6 月末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

资产余额为 0 万元。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559.32 万元、488.60 万元、0 万元和 44.8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843.30 万元、602.13 万元、1,454.21 万元和 415.08 万元。

自 2019 年起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符合应收款项融资定义的应收票据转列至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全部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转列至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科目中。

1)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大。具体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15.08	89.80%	1,454.21	100.00%	602.13	53.93%	1,843.30	52.90%
商业承兑汇票	47.15	10.20%	0.00	0.00%	514.31	46.07%	1,641.39	47.10%
合计	462.23	100.00%	1,454.21	100.00%	1,116.44	100.00%	3,484.69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减少 1,241.17 万元，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52.08 万元，增幅为 141.51%，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的恢复，公司订单增多，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到 2021 年末有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未背书或贴现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39.13 万元，降幅为 71.46%，主要系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1,127.08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强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管理、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所致。2021

年末公司已经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增加47.15万元。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7.15	-	514.31	1,641.39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15.08	1,454.21	602.13	1,843.30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A)		462.23	1,454.21	1,116.44	3,484.69
营业收入	境内营业收入(B)	69,683.50	112,220.54	71,140.39	73,745.18
	境外营业收入(C)	114,496.44	141,320.21	65,156.82	76,819.25
营业收入合计(B+C)		184,179.94	253,540.75	136,297.21	150,564.43
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C))		0.25%	0.57%	0.82%	2.31%
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例(A/B)		0.66%	1.30%	1.57%	4.73%

注：2019年-2022年1-6月，对符合应收款项融资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0.82%、0.57%和0.25%，其中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1.57%、1.30%和0.66%，整体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 报告期内，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期末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占比、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A)	40,050.52	36,021.95	26,238.66	19,382.79
	未终止确认金额(B)	-	-	-	-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C)	-	-	-	-
	未终止确认金额(D)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小计 (A+B+C+D)		40,050.52	36,021.95	26,238.66	19,382.79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7.15	-	514.31	1,641.39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15.08	1,454.21	602.13	1,843.30
票据余额小计 (E)		462.23	1,454.21	1,116.44	3,484.69
已背书且期末未到期占比 (A+B+C+D) / (A+B+C+D+E)		98.86%	96.12%	95.92%	84.76%
期后兑付金额 (F)		13,882.94	35,710.35	26,238.66	19,382.79
期后兑付比例 (F / (A+B+C+D))		34.66%	99.13%	100.00%	100.00%

注：期后兑付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贴现且未到期票据。

4) 报告期内，类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5.08	1,454.21	602.13	1,843.30
期后兑付情况	9.35	1,454.21	602.13	1,843.30
兑付比例	2.25%	100.00%	1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7.15	-	514.31	1,641.39
期后兑付情况	47.15	-	514.31	1,641.39
兑付比例	100.00%	-	100.00%	100.00%
票据金额合计	462.23	1,454.21	1,116.44	3,484.69
期后兑付金额合计	56.50	1,454.21	1,116.44	3,484.69
兑付比例	12.22%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兑付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5) 报告期内，各类票据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票据类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银行承兑汇票	415.08	89.80%	-	-	415.08
	商业承兑汇票	47.15	10.20%	2.36	5.00%	44.79
合计		462.23	100.00%	2.36	0.51%	459.87
账龄	票据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银行承兑汇票	1,454.21	100.00%	-	-	1,454.2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454.21	100.00%	-	-	1,454.21
账龄	票据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银行承兑汇票	602.13	53.93%	-	-	602.13
	商业承兑汇票	514.31	46.07%	25.72	5.00%	488.60
合计		1,116.44	100.00%	25.72	2.30%	1,090.73
账龄	票据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银行承兑汇票	1,843.30	52.90%	-	-	1,843.30
	商业承兑汇票	1,641.39	47.10%	82.07	5.00%	1,559.32
合计		3,484.69	100.00%	82.07	2.36%	3,402.62

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票据与持有时间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票据承兑期限	票据持有时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个月	0-3个月	7.35	32.80	40.00	121.86
4个月	0-3个月	-	-	-	200.00
	3-6个月	-	-	-	200.00
5个月	0-3个月	-	-	100.00	1.26
6个月	0-3个月	400.73	1,353.41	527.13	2,434.31
	3-6个月	-	-	209.69	191.87
7个月	0-3个月	-	-	-	8.00
	3-6个月	47.15	-	-	71.58
8个月	0-3个月	-	-	-	-
9个月	0-3个月	-	-	-	-
10个月	0-3个月	-	-	-	-
11个月	0-3个月	-	-	-	26.05
12个月	0-3个月	7.00	68.00	239.62	184.76
	3-6个月	-	-	-	45.00
	6-9个月	-	-	-	-
	9-12个月	-	-	-	-
合计		462.23	1,454.21	1,116.44	3,484.69

注：票据持有时间指取得票据时点至当期期末的时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的票据持有时间均小于持有票据的承兑期限，故各类票据账龄情况与承兑期相匹配。

7) 报告期内，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票据类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银行承兑汇票	415.08	89.80%	-	-	415.08
	商业承兑汇票	47.15	10.20%	2.36	5.00%	44.80
合计		462.23	100.00%	2.36	0.51%	459.87
账龄	票据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银行承兑汇票	1,454.21	100.00%	-	-	1,454.2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454.21	100.00%	-	-	1,454.21
账龄	票据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银行承兑汇票	602.13	53.93%	-	-	602.13
	商业承兑汇票	514.31	46.07%	25.72	5.00%	488.60
合计		1,116.44	100.00%	25.72	2.30%	1,090.73
账龄	票据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银行承兑汇票	1,843.30	52.90%	-	-	1,843.30
	商业承兑汇票	1,641.39	47.10%	82.07	5.00%	1,559.32
合计		3,484.69	100.00%	82.07	2.36%	3,402.62

①银行承兑汇票

针对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均均为银行，兑付风险较低，且此前未出现银行拒绝承兑导致公司被追偿的情况，因此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②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仍按应收票据核算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含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均在 1 年以内，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按 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客户实际的信用状况相符，能够实际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质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况。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且不存在实际损失及被后手追索的情况，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可能存在的信用损失。故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

8) 票据抵债

报告期内，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该笔借款已经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计提资金占用费，且华翔化工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太平已承诺以其在公司处的分红款抵偿该笔拆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2020 年度，公司收回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共计 1,446.42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公司股东陈太平的分红款抵减资金拆借款，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 246.01 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收回 0.41 万元。上述情况合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53,317.95	52,937.60	22,862.24	20,380.39
坏账准备	2,674.64	2,653.84	1,143.72	1,020.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643.31	50,283.76	21,718.52	19,360.38
营业收入②	184,947.80	253,540.75	136,297.21	150,564.4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①/②	14.41%	20.88%	16.77%	13.5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前期增幅	0.72%	131.55%	12.18%	-7.79%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计算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3.2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降低,且客户回款账期延长所致。2021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4.11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度外销运输周期较长,客户回款账期有所延长所致。2022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6.47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度外销运输周期较长,客户回款账期有所延长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74.53	99.93%	52,929.82	100.00%	22,851.73	99.95%	20,360.53	99.90%
1-2年	35.68	0.07%	0.03	0.00%	9.71	0.04%	19.86	0.10%
2-3年	-	-	-	-	0.80	0.00%	-	-
3-4年	0.80	0.00%	0.80	0.00%	-	-	-	-
合计	53,311.01	100.00%	52,930.65	100.00%	22,862.24	100.00%	20,38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大于等于99.90%,账龄结构良好。

③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末与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94万元,占账面余额比例0.01%,主要由于重庆荣涛行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发行人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所致。

④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53,274.53	2,663.73	50,610.81
1-2年	35.68	3.57	32.11

账龄	2022.6.30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3 年	-	-	-
3-4 年	0.80	0.40	0.40
合计	53,311.01	2,667.69	50,643.31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52,929.82	2,646.49	50,283.33
1-2 年	0.03	0.00	0.03
2-3 年	-	-	-
3-4 年	0.80	0.40	0.40
合计	52,930.65	2,646.89	50,283.76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22,851.73	1,142.59	21,709.15
1-2 年	9.71	0.97	8.74
2-3 年	0.8	0.16	0.64
3-4 年	-	-	-
合计	22,862.24	1,143.72	21,718.52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0,360.53	1,018.03	19,342.50
1-2 年	19.86	1.99	17.88
合计	20,380.39	1,020.01	19,360.38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宏柏新材	晨光新材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整体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无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客户信誉及历史回收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PIRELLITYRES.P.A.	9,135.00	17.13	456.75	1 年以内
CHEMSPEC,LTD	5,604.35	10.51	280.22	1 年以内
EVONIKOPERATIONSGMBH	3,714.60	6.97	185.73	1 年以内
WackerChemieAG	3,368.20	6.32	168.41	1 年以内
THEGOODYEARTIRE&RUBBERCOMPANY	3,299.72	6.19	164.99	1 年以内
小计	25,121.87	47.12	1,256.09	/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合并口径计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PIRELLI TYRE S.P.A.	6,515.20	12.32	325.76	1 年以内
CHEMSPEC, LTD	6,433.90	12.15	321.70	1 年以内
EVONIK OPERATIONS GMBH	2,503.29	4.73	125.16	1 年以内
Castle Chemcials Ltd	2,499.19	4.72	124.96	1 年以内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2,378.94	4.48	118.95	1 年以内
小计	20,330.52	38.40	1,016.53	/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合并口径计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PIRELLI TYRE S.P.A.	4,993.61	21.84	249.68	1 年以内
CASTLE CHEMICALS LTD	2,163.67	9.46	108.18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1,696.91	7.42	84.85	1 年以内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1,288.35	5.64	64.42	1 年以内
CHEMSPEC, LTD	1,275.08	5.58	63.75	1 年以内
小计	11,417.62	49.94	570.88	/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合并口径计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PIRELLI TYRE S.P.A.	3,681.32	18.05	184.07	1 年以内
CASTLE CHEMICALS LTD	1,933.35	9.49	96.67	1 年以内
CHEMSPEC, LTD	1,829.92	8.98	91.50	1 年以内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1,713.48	8.41	85.67	1 年以内
上海丰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4.75	4.39	44.74	1 年以内
小计	10,052.82	49.32	502.64	/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客户中，PIRELLI TYRE S.P.A.（倍耐力）、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固特异）及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米其林）为国际知名轮胎厂，CASTLE CHEMICALS LTD（卡斯特）、CHEMSPEC, LTD（华法美）及上海丰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布局国内外业务的长期合作的经销商，EVONIK OPERATIONS GMBH（赢创）为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而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其中，倍耐力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8.05%、21.84%、12.32%和 17.13%，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为本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6.14 万元、7,954.50 万元、17,751.90 万元和 12,075.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32%、5.85%、7.00%和 6.56%，应

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⑥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各类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	信用期天数
国内-直销-非寄售	1) 主要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付款，信用期在发货/开票后 15 天至 120 天不等；2) 少量客户款到发货	0-120 天
国内-直销-寄售	开票后 90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付款	90 天
国内-买断式经销	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付款，信用期在发货/开票后 15 天至 100 天不等；2) 少量客户款到发货	0-100 天
国外-直销-非寄售	1) 主要付款方式为电汇付款，信用期在提单日/到货日/发票日后 21-135 天不等；2) 个别客户存在预付款；3) 信用证付款、承兑交单、付款交单等	0-135 天
国外-直销-寄售	收货后 105 天电汇	105 天
国外-买断式经销	1) 主要付款方式为电汇，信用期在提单日后 20-105 天不等；2) 个别客户存在预付款；4) 信用证付款、承兑交单、付款交单等	20-105 天
国外-非买断式经销	提单日后 90-135 天电汇或承兑交单	90-135 天

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综合情况给予一定信用期，若信用期过后客户尚未付款即视为逾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A=B+C)	53,317.95	52,937.60	22,862.24	20,380.39
未逾期余额 (B)	49,595.18	50,674.04	20,369.78	17,670.75
逾期余额 (C)	3,722.77	2,263.56	2,492.46	2,709.64
其中：1-3 月	3,652.39	2,209.08	2,480.12	2,585.15
4-6 月	31.89	46.71	0.08	104.60
7-9 月	-	0.03	1.75	0.03
10-12 月	30.75		-	-
12 月以上	7.74	7.74	10.51	19.86
逾期余额占比 (D=C/A)	6.98%	4.28%	10.90%	13.30%
期后回款金额 (E)	48,127.69	51,168.42	22,854.50	20,369.88
期后回款比例 (F=E/A)	90.27%	96.66%	99.97%	99.95%

注：2019年末及2020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12个月内回款金额，2021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2年4月30日回款金额，2022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2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2,709.64万元、2,492.46万元、2,263.56万元和3,722.77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30%、10.90%、4.28%和6.98%。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逾期金额占比逐年降低，其中发生逾期的客户主要系倍耐力集团旗下客户，因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付款不及时导致逾期，但客户期后均已回款，且这些客户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95%、99.97%、96.66%和90.27%，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不存在债务重组情况。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67.85万元、1,162.12万元、855.15万元和1,031.71万元，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能源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5.75	99.42%	849.19	99.30%	1,154.96	99.38%	267.85	100.00%
1-2年	5.96	0.58%	-	-	7.16	0.62%	-	-
2-3年	-	-	5.96	0.70%				
合计	1,031.71	100.00%	855.15	100.00%	1,162.12	100.00%	267.85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凉山州中钒科技有限公司	278.78	1年以内	27.02	尚未到货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63	1年以内	16.05	尚未到货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56.09	1年以内	15.13	尚未验收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新乡市先丰医药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64	1年以内	13.24	尚未到货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6.55	1年以内	9.36	尚未到货
小计	833.68	-	80.8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9	1年以内	19.42	尚未到货
天津市小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1年以内	17.19	尚未到货
武汉市晟洁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28.73	1年以内	15.05	尚未验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7.64	1年以内	12.59	尚未到货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28	1年以内	10.56	尚未到货
小计	639.73	-	74.81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5	1年以内	22.72	尚未到货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6.38	1年以内	22.06	尚未到货
宁波赢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148.27	1年以内	12.76	尚未到货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47.14	1年以内	12.66	尚未到货
新乡市先丰医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35	1年以内	9.15	尚未到货
小计	922.19	-	79.3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8.40	1年以内	40.47	尚未到货
宁波赢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53.68	1年以内	20.04	尚未到货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8.25	1年以内	10.55	尚未到货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石油分公司	20.16	1 年以内	7.53	尚未到货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9	1 年以内	7.05	尚未到货
小计	229.38	-	85.64	-

截至各期末，预付款项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76.43 万元、319.41 万元、856.70 万元和 855.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23%、0.37%、0.55% 和 0.4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拆借款、出口退税、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等组成，各期末余额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6.30	30.00	43.00	1,717.93
出口退税	852.99	850.35	283.22	66.08
应收暂付款	28.70	0.48	0.95	8.93
押金保证金	-	-	6.60	6.60
员工备用金	12.40	23.30	4.15	17.60
合计	900.40	904.13	337.92	1,817.1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894.10	44.70	849.39
1-2 年	6.30	0.63	5.67
2-3 年	0.00	0.00	-
3-4 年	0.00	0.00	-
合计	900.40	45.33	855.06
账龄	2021.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871.63	43.58	828.05

账龄	2022.6.30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2 年	26.50	2.65	23.85
2-3 年	6.00	1.20	4.80
3-4 年	-	-	-
合计	904.13	47.43	856.70
账龄	2020.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318.32	15.92	302.41
1-2 年	13.2	1.32	11.88
2-3 年	6.4	1.28	5.12
3-4 年	-	-	-
合计	337.92	18.52	319.41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15.38	5.77	109.61
1-2 年	7.03	0.7	6.33
2-3 年	-	-	-
3-4 年	268.48	134.24	134.24
合计	390.90	140.71	250.1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	852.99	1 年以内	94.74	42.65
代扣养老金	应收暂付款	22.31	1 年以内	2.48	1.12
高玉	员工备用金	12.40	1-2 年	1.38	1.24
杨军	拆借款	6.30	1 年以内	0.7	0.32
医疗保险扣款	应收暂付款	5.54	1 年以内	0.62	0.28
合计	-	899.55	-	99.92	45.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	850.35	1年以内	94.05	42.52
张秋霞	拆借款	24.00	1-2年	2.65	2.40
高玉	员工备用金	12.60	1年以内	1.39	0.63
		2.50	1-2年	0.28	0.25
杨军	员工备用金	8.20	1年以内	0.91	0.41
甘孝青	拆借款	6.00	2-3年	0.66	1.20
合计	-	903.65	-	99.94	47.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	283.22	1年以内	83.81	14.16
张秋霞	拆借款	30.00	1年以内	8.88	1.50
甘孝青	拆借款	13.00	1-2年	3.85	1.3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暂付款	6.40	2-3年	1.89	1.28
高玉	员工备用金	4.15	1年以内	1.23	0.21
合计	-	336.77	-	99.66	18.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82	1年以内	1.86	-
		34.45	1-2年	1.90	-
		34.45	2-3年	1.90	-
		38.67	3-4年	2.13	-
		50.25	4-5年	2.77	-
		1,234.61	5年以上	67.94	-
荆州市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3.20	1年以内	0.18	0.16
		268.48	3-4年	14.78	134.24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出口退税	66.08	1年以内	3.64	3.30
甘孝青	拆借款	20.00	1年以内	1.10	1.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贺平	员工备用金	17.60	1年以内	0.97	0.88
合计	-	1,801.61	-	99.15	139.59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为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拆借款，具体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2019 年末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1,426.25	-	-	以股东陈太平所持全部股份做担保，无坏账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拆借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	2,090.38	2,090.38	-	否
	2020 年度	271.68	25.68	-	297.37	-	
	2019 年度	268.48	3.20	-	-	271.68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426.25	-	20.17	1,446.42	-	是
	2019 年度	1,392.43	-	33.82	-	1,426.25	
甘书官	2020 年度	-	450.00	-	450.00	-	是
	2019 年度	-	70.00	-	70.00	--	
丁必成	2019 年度	13.38	-	-	13.38	-	否
贺光义	2019 年度	76.00	52.95	-	128.95	-	否
甘孝青	2022 年 1-6 月	6.00	-	-	6.00	-	否
	2021 年度	13.00	-	-	7.00	6.00	
	2020 年度	20.00	-	-	7.00	13.00	
	2019 年度	-	20.00	-	-	20.00	
张秋霞	2022 年 1-6 月	24.00	-	-	24.00	-	否
	2021 年度	30.00	-	-	6.00	24.00	
	2020 年度	-	30.00	-	-	30.00	
杨军	2022 年 1-6 月	8.20	-	-	1.90	6.30	否
	2021 年度	-	10.00	-	1.80	8.20	

1)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月，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建设”）由于经营发展需要，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分别向公司拆借3,0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合计拆借本金1.00亿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按10%计息，合同到期前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三江建设在2013年-2018年期间，陆续以银行转账付款和对公司的工程款抵债归还本金，并于2018年12月24日与公司结算了2014年-2018年期间拆借的本金和部分利息，但仍有2,689.91万元的利息尚未支付。经协商，公司同意三江建设可以以公司已结算工程款的50%的部分抵偿债务。由于公司收回借款利息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对三江建设的应收债权2,689.91万元，只有在三江建设在办理工程结算时确定以工程款抵债时，公司才确认实际抵债的借款利息，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拆借利息收入。2021年3月，三江建设以工程款抵偿了债务390.38万元；2021年12月，三江建设以工程款抵偿了债务1,7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回利息599.52万元。

三江建设成立于2006年5月17日，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杨方仁持股95.9333%，法定代表人杨敏持股4.0667%，企业地址位于荆州市月堤路，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建筑机械加工；建筑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境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保温防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

三江建设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率水平计算利息，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为10%，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江建设承接的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土建、水电、安装与消防，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生产或储存有机硅烷产品的车间工程，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对土建、装修、设备安装等方面提出了差异化需求，因此公开披露的同结构同类型工程较少，其中35KV变电站在同地区存在可比项目，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开工年份	所属区域	预算金额（万元）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5KV 变电站项目	2019 年	湖北荆州	3,300

主体	项目名称	开工年份	所属区域	预算金额（万元）
湖北省交通厅	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坪山隧道 35KV 变电站项目	2019 年	湖北襄阳	1,760.06
发行人	35KV 变电站工程	2020 年	湖北荆州	约为 2,700

注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来自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金额为账面价值；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坪山隧道 35kV 变电站项目信息来源于湖北招标网，金额为中标金额；

注 2：发行人 35KV 变电站项目与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预算一同核算，因此上述预算金额=该项目自开工以来至 2021 年 9 月的投入总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

发行人的 35KV 变电站项目属于 6 万吨三氯氢硅的配套项目，主要系为三氯氢硅生产车间提供电力。上述项目中，菲利华的 35KV 变电站项目系为车间提供电力，与发行人的 35KV 变电站项目用途较为接近，因此金额较为接近。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坪山隧道 35KV 变电站项目主要系为高速公路提供电力，因此造价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与三江建设方签订合同时，针对工程项目中涉及到的部分原材料、人工费用和机器使用费用，以合同签订当月的市场价格进行约定，市场价格的来源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月发布的《湖北省各市、州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及《湖北工程造价管理》。在工程结算时，针对预算价与市场价的价差，由建设方出具《单位工程人材机价差表》，发行人结算时对存在价差的项目进行调整，按照市场价向三江建设支付工程款，因此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的造价公允，与当地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与三江建设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对于公司的拆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其经营中所产生的负债。该笔借款已经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后的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且华翔化工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太平已承诺以其在公司处的分红款抵偿该笔拆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荆州市华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上述情况具有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

3) 甘书官

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分别与公司发生 70 万元和 450 万元往来，因时间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上述情况具有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

4) 丁必成、贺光义

丁必成与贺光义系公司厂区土建工程、循环水池土方及杂工工程款的供应商，为购买挖掘机等工具向公司借款，2019年已用工程款抵偿该债务。丁必成、贺光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甘孝青、张秋霞、杨军

公司员工甘孝青、张秋霞向公司借款，主要系用于购买自住商品房；员工杨军向公司借款系用于解决生活困难。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员工生活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帮助员工安家置业，以更好地留住和激励员工，促进员工与公司的长期共同发展，因此均未收取利息。若借款员工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有权要求借款员工一次性清偿本息，借款利率按签订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定期利率确定，若有变化，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处理。

(7) 存货

1) 存货构成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9.22 万元、12,133.06 万元、26,962.28 万元和 31,284.5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54%、14.17%、17.31% 和 15.2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785.43	8.90%	2,643.47	9.80%	1,874.52	15.45%	1,655.58	14.16%
在产品	3,770.41	12.05%	3,842.80	14.25%	1,922.26	15.84%	1,920.51	16.43%
库存商品	7,512.03	24.01%	7,066.55	26.21%	2,221.80	18.31%	4,448.04	38.05%
发出商品	16,730.52	53.48%	12,873.51	47.75%	5,798.87	47.79%	3,401.48	29.10%
委托加工物资	58.35	0.19%	12.50	0.05%	29.36	0.24%	-	-
包装物	137.35	0.44%	162.89	0.60%	138.53	1.14%	123.77	1.06%
低值易耗品	290.45	0.93%	360.55	1.34%	147.72	1.22%	139.83	1.20%
合计	31,284.54	100.00%	26,962.28	100.00%	12,133.06	100.00%	11,689.22	100.00%

2) 存货变动原因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数增加 3.80%，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数增长较大，增幅为 122.2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采购规模扩大及产量增加，相应存货增加，2022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6.0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大，相应存货增加。2020 年到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境内新冠疫情较快得到控制，公司生产和境内销售逐步得到恢复，公司提高生产，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国外疫情仍然较为严重，货物运输时间较长，进一步增加了在途发出商品余额。

3) 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类别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 年以内	2,783.83	-	2,783.83	2,639.72	-	2,639.72	1,862.20	-	1,862.20	1,655.09	-	1,655.09
	1 年以上	2.70	1.09	1.60	7.28	3.52	3.76	15.63	3.32	12.31	1.57	1.08	0.49
	小计	2,786.52	1.09	2,785.43	2,647.00	3.52	2,643.47	1,877.83	3.32	1,874.52	1,656.66	1.08	1,655.58
在产品	1 年以内	3,769.87	-	3,769.87	3,842.80	-	3,842.80	1,921.96	-	1,921.96	1,919.38	-	1,919.38
	1 年以上	0.68	0.14	0.54	-	-	-	2.34	2.04	0.30	2.11	0.99	1.12
	小计	3,770.55	0.14	3,770.41	3,842.80	-	3,842.80	1,924.30	2.04	1,922.26	1,921.50	0.99	1,920.51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7,494.04	-	7,494.04	7,028.60	-	7,028.60	2,147.47	-	2,147.47	4,423.07	-	4,423.07
	1 年以上	67.62	49.62	18.00	91.46	53.51	37.95	121.07	46.74	74.33	50.94	25.96	24.98
	小计	7,561.66	49.62	7,512.03	7,120.06	53.51	7,066.55	2,268.55	46.74	2,221.80	4,474.01	25.96	4,448.05
发出	1 年以内	16,730.52	-	16,730.52	12,873.51	-	12,873.51	5,798.87	-	5,798.87	3,401.48	-	3,401.4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类别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商品	小计	16,730.52	-	16,730.52	12,873.51	-	12,873.51	5,798.87	-	5,798.87	3,401.48	-	3,401.48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58.35	-	58.35	12.50	-	12.50	29.36	-	29.36	-	-	-
	小计	58.35	-	58.35	12.50	-	12.50	29.36	-	29.36	-	-	-
包装物	1年以内	124.06	-	124.06	158.47	-	158.47	138.11	-	138.11	123.07	-	123.07
	1年以上	17.21	3.93	13.29	6.13	1.71	4.42	1.23	0.81	0.42	1.54	0.84	0.70
	小计	141.28	3.93	137.35	164.60	1.71	162.89	139.35	0.81	138.53	124.61	0.84	123.77
低值易耗品	1年以内	246.39	-	246.39	342.73	-	342.73	124.70	-	124.70	102.61	-	102.61
	1年以上	90.16	46.10	44.06	53.93	36.12	17.81	53.84	30.82	23.02	55.16	17.94	37.22
	小计	336.55	46.10	290.45	396.67	36.12	360.55	178.54	30.82	147.72	157.77	17.94	139.83
合计		31,385.42	100.88	31,284.54	27,057.14	94.86	26,962.28	12,216.80	83.74	12,133.06	11,736.02	46.81	11,689.22

②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公司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较少。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占比非常低但库龄较长的存货。存在长库龄存货主要系部分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全处理，逐年累计，形成了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具体原因和情形包括如下方面：

A.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 a.降低成本集中批量采购，单次采购备货量较大，后续陆续生产领用；
- b.部分客户需求变更导致材料未使用或未使用完，从而形成1年以上的存货；
- c.对某些采购周期长的特殊用料而进行的备料。

B.库存商品、在产品

a.客户因市场原因中途调整产品生产需求，取消或延迟订单交货，而该部分产品较为小众，导致其库龄较长；

b.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预设的投入产出比例投入各项原材料和中间体材料，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最终产出部分高于预计产出部分出现的剩余，而该部分产品较为小众，导致其库龄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均为1年以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相对较高；原材料、包装物和在产品的流动性更强，库龄1年以上的金额较小，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宏柏新材	0.22%	0.87%	1.13%	2.53%
	晨光新材	1.54%	1.99%	2.61%	2.15%
	平均值	0.88%	1.43%	1.87%	2.34%
	本公司	0.32%	0.35%	0.69%	0.40%
存货周转率（次）	宏柏新材	2.64	4.37	3.96	4.85
	晨光新材	3.93	8.86	7.21	6.84
	平均值	3.29	6.62	5.59	5.85
	本公司	7.15	8.04	7.57	7.95

注：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

A.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原材料、在产品能够及时投入生产，主要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产成品能够及时实现销售，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比同行业更快；

B.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9.05%、98.17%、99.37%和99.43%。宏柏新材未披露其具体库龄情况，晨光新材招股意向书披露其2019年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94.92%，占比低于公司；

C.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三氯氢硅、无水乙醇、优级氯丙烯、缩水甘油醚等在各硅烷产品中通用性较高，故公司硅烷偶联剂等产品的更新不会导致主要原材料过时或无法继续使用；硅烷偶联剂等品类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不影响相关主要原材料的继续使用；同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的更新对原材料的使用、在产品的后续生产以及库存商品的销售影响较小；

D.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未出现主要库存商品期后无法实现销售的情况；

E.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81%、33.95%、38.11%和43.87%，扣除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综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公司内外销对应的发出商品内容、金额、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①2022年6月30日，公司内外销对应的发出商品内容、金额、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发出商品内容	金额	库龄及占比				期后2个月内结转成本金额
			3个月以内金额	3个月以内占比	4-6个月金额	4-6个月占比	
内销	JH-S69	703.61	703.61	4.21%			703.61
	JH-S69C	162.54	162.54	0.97%			162.54
	其他	362.43	362.43	2.17%			362.43
	内销小计	1,228.58	1,228.58	7.35%			1,228.58

区域	发出商品内容	金额	库龄及占比				期后2个月内结转成本金额
			3个月以内金额	3个月以内占比	4-6个月金额	4-6个月占比	
外销	JH-S69	5,410.39	5,125.30	30.63%	285.09	1.70%	4,205.84
	JH-S75	5,508.05	4,505.79	26.93%	1,002.26	5.99%	919.33
	JH-S69C	2,466.83	1,907.74	11.40%	559.09	3.34%	537.51
	其他	2,116.67	1,981.89	11.85%	134.78	0.81%	2,116.67
	外销小计	15,501.94	13,520.72	80.81%	1,981.22	11.84%	7,779.35
合计	16,730.52	14,749.30	88.16%	1,981.22	11.84%	9,007.93	

②2021年12月31日，公司内外销对应的发出商品内容、金额、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发出商品内容	金额	库龄及占比				期后2个月内结转成本金额
			3个月以内金额	3个月以内占比	4-6个月金额	4-6个月占比	
内销	JH-S69	470.53	470.53	3.66%	-	-	470.53
	JH-S69C	151.41	151.41	1.18%	-	-	151.41
	JH-O187	90.37	90.37	0.70%	-	-	90.37
	其他	174.75	174.75	1.36%	-	-	174.75
	内销小计	887.06	887.06	6.89%	-	-	887.06
外销	JH-S69	5,235.28	5,235.28	40.67%	-	-	2,787.41
	JH-S75	2,518.34	2,376.96	18.46%	141.38	1.10%	2,422.93
	JH-S69C	2,137.90	1,972.93	15.33%	164.97	1.28%	936.18
	其他	2,094.93	2,094.93	16.27%	-	-	1,879.64
	外销小计	11,986.45	11,680.10	90.73%	306.35	2.38%	8,026.16
合计	12,873.51	12,567.16	97.62%	306.35	2.38%	8,913.23	

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内外销对应的发出商品内容、金额、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发出商品内容	金额	库龄及占比				期后6个月内结转成本金额
			3个月以内金额	3个月以内占比	4-6个月金额	4-6个月占比	
内销	JH-S69	212.43	212.43	3.66%	-	-	212.43
	JH-V171	128.71	128.71	2.22%	-	-	128.71

区域	发出商品 内容	金额	库龄及占比				期后6个月 结转成本
	其他	145.86	145.86	2.52%	-	-	145.86
	内销小计	487.00	487.00	8.40%	-	-	487.00
外销	JH-S69	3,061.49	2,795.44	48.21%	266.05	4.59%	3,061.49
	JH-S69C	1,151.54	931.99	16.07%	219.54	3.79%	1,151.54
	JH-S75	567.71	567.71	9.79%	-	-	567.71
	其他	531.13	531.13	9.16%	-	-	531.13
	外销小计	5,311.87	4,826.27	83.23%	485.60	8.37%	5,311.87
合计		5,798.87	5,313.27	91.63%	485.60	8.37%	5,798.87

④2019年12月31日，公司内外销对应的发出商品内容、金额、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发出商品 内容	金额	库龄及占比				期后6个月 内结转成本 金额
			3个月以 内金额	3个月以 内占比	4-6个月 金额	4-6个月 占比	
内销	JH-S69	183.32	183.32	5.39%	-	-	183.32
	JH-S69C	97.82	97.82	2.88%	-	-	97.82
	其他	84.33	84.33	2.48%	-	-	84.33
	内销小计	365.48	365.48	10.74%	-	-	365.48
外销	JH-S69	1,796.83	1,753.19	51.54%	43.64	1.28%	1,796.83
	JH-S69C	609.36	421.50	12.39%	187.86	5.52%	609.36
	其他	629.82	629.82	18.52%	-	-	629.82
	外销小计	3,036.00	2,804.51	82.45%	231.50	6.81%	3,036.00
合计		3,401.48	3,169.99	93.19%	231.50	6.81%	3,40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外销销售，主要产品为 JH-S69 和 JH-S69C 等。内销的发出商品一般在商品发出后 3 个月内签收或从寄售库领用，外销的发出商品主要在商品发出后 3 个月内签收、从寄售库领用或从经销商仓库出库对外销售，部分存货受海运时长延长的影响，在商品发出后 4-6 个月内才从寄售库客户领用或非买断经销客户实现终端销售。

综上，产品发出至验收期限与发出商品的库龄，具有匹配性。

5) 公司各类存货项目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项目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2,786.52	-	-	2,647.00	-	-	1,877.83	-	-	1,656.66	-	-
在产品	3,770.55	-	-	3,842.80	-	-	1,924.30	-	-	1,921.50	-	-
库存商品	7,561.66	15,975.98	211.28%	7,120.06	18,456.45	259.22%	2,268.55	7,523.24	331.63%	4,474.01	5,180.88	115.80%
发出商品	16,730.52	16,730.52	100.00%	12,873.51	12,873.51	100.00%	5,798.87	5,798.87	100.00%	3,401.48	3,401.48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58.35	-	-	12.5	-	-	29.36	-	-	-	-	-
包装物	141.28	-	-	164.6	-	-	139.35	-	-	124.61	-	-
低值易耗品	336.55	-	-	396.67	-	-	178.54	-	-	157.77	-	-
合计	31,385.42	32,706.50	104.21%	27,057.14	31,329.96	115.79%	12,216.80	13,322.11	109.05%	11,736.02	8,582.36	73.13%

注：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不适用在手订单统计；表中在手订单金额系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存货数量成本结存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订单挂钩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库存商品因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供不应求，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

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备货与订单不直接挂钩。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预测的交货计划表提前采购原材料，另外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耗用上存在共通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的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一般无直接对应的订单，系为客户期末在手订单的生产需求进行备货。

6) 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2,783.83	2.70	2,639.72	7.28	1,862.20	15.63	1,655.09	1.57
在产品	3,769.87	0.68	3,842.80	-	1,921.96	2.34	1,919.38	2.11
库存商品	7,494.04	67.62	7,028.60	91.46	2,147.47	121.07	4,423.07	50.94
发出商品	16,730.52	-	12,873.51	-	5,798.87	-	3,401.48	-
委托加工物资	58.35	-	12.50	-	29.36	-	-	-
包装物	124.06	17.21	158.47	6.13	138.11	1.23	123.07	1.54
低值易耗品	246.39	90.16	342.73	53.93	124.70	53.84	102.61	55.16
合计	31,207.05	178.37	26,898.34	158.81	12,022.68	194.12	11,624.71	11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占比非常低，存在长库龄存货主要系部分存货在报告期末未完全处理完毕，逐年累计，形成了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87.36	1,541.10	934.54	209.92
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	26.6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613.17	1,235.6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687.36	1,567.75	1,547.72	1,445.56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少，分别为1,445.56万元、1,547.72万元、1,567.75万元和1,687.36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及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06.10	0.23%	110.88	0.28%	124.66	0.50%	138.16	0.64%
固定资产	18,602.39	40.78%	19,889.34	50.33%	12,530.65	50.04%	13,682.13	63.82%
在建工程	18,574.80	40.72%	11,948.35	30.23%	5,912.17	23.61%	1,093.76	5.10%
无形资产	6,729.53	14.75%	6,803.48	17.22%	3,443.84	13.75%	3,522.00	1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7	3.24%	767.53	1.94%	418.57	1.67%	391.31	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9	0.26%	-	-	2,612.81	10.43%	2,612.81	1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1.57	100.00%	39,519.58	100.00%	25,042.70	100.00%	21,440.16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16万元、124.66万元、110.88万元和106.1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0.50%、0.28%和0.23%，占比较低，为公司位于荆州市岑河原种场建设东路用于出租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82.13万元、12,530.65万元、19,889.34万元和18,602.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82%、50.04%、50.33%和40.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01.07	49.46%	9,486.61	47.70%	4,655.23	37.15%	4,557.52	33.31%
通用设备	54.01	0.29%	51.63	0.26%	60.36	0.48%	9.13	0.07%
专用设备	9,116.02	49.00%	10,168.39	51.12%	7,694.18	61.40%	8,941.31	65.35%
运输工具	231.29	1.24%	182.71	0.92%	120.88	0.96%	174.16	1.27%
合计	18,602.39	100.00%	19,889.34	100.00%	12,530.65	100.00%	13,682.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77.54	13,343.56	8,065.57	7,571.79
通用设备	189.65	170.15	151.38	74.85
专用设备	32,039.97	31,999.20	27,272.76	26,422.54
运输工具	563.95	492.71	461.76	448.84
合计	46,171.11	46,005.62	35,951.47	34,518.03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176.47	3,856.95	3,410.34	3,014.27
通用设备	135.63	118.52	91.02	65.72
专用设备	22,923.95	21,830.82	19,578.58	17,481.23
运输工具	332.66	310.00	340.88	274.68
合计	27,568.72	26,116.29	23,420.83	20,835.90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01.07	9,486.61	4,655.23	4,557.52
通用设备	54.01	51.63	60.36	9.13
专用设备	9,116.02	10,168.39	7,694.18	8,941.31
运输工具	231.29	182.71	120.88	174.16
合计	18,602.39	19,889.34	12,530.65	13,682.13

报告期内，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购置	2.45	58.49	133.95	20.26
在建工程转入	31.53	5,219.50	359.82	43.65
合计	33.98	5,277.99	493.77	63.91
专用设备				
购置	29.96	1,443.45	388.46	651.82
在建工程转入	116.47	3,283.00	461.76	1,796.21
合计	146.43	4,726.44	850.22	2,448.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3.76 万元、5,912.17 万元、11,948.35 万元和 18,574.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23.61%、30.23%和 40.72%。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占比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12,307.53	66.26%	7,558.22	63.26%	2,738.30	46.32%	393.75	36.00%
21车间1万吨I35项目	-	-	-	-	1,084.76	18.35%	-	-
35KV变电站工程	-	-	-	-	785.72	13.29%	25.92	2.37%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1,583.45	8.52%	1,049.77	8.79%				
5#车间和2#控制室	500.87	2.70%	-	-	-	-	-	-
待安装设备	1,461.82	7.87%	785.74	6.58%	247.96	4.19%	88.79	8.12%
其他零星工程	843.36	4.54%	77.83	0.65%	16.00	0.27%	-	-
工程物资	1,877.77	10.11%	2,476.80	20.73%	1,039.44	17.58%	585.30	53.51%
合计	18,574.80	100.00%	11,948.35	100.00%	5,912.17	100.00%	1,093.76	100.00%

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数增加440.54%，主要系2020年度新增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尚未完工所致；2021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102.10%，主要系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尚未完工所致。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55.46%，主要系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尚未完工

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22年1-6月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6万吨三氯氢硅	7,558.22	4,749.31	-	-	12,307.53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1,049.77	533.68	-	-	1,583.45
5#车间和2#控制室	-	500.87	-	-	500.87
待安装设备	785.74	714.12	38.04	-	1,461.82
其他零星工程	77.83	875.49	109.96	-	843.36
合计	9,471.56	7,373.46	148.00	-	16,697.02

②2021年1-12月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1车间1万吨I35项目	1,084.76	188.44	1,273.20	-	-
35KV变电站工程	785.72	559.22	1,344.93	-	-
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738.30	7,537.38	2,717.46	-	7,558.22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	1,049.77	-	-	1,049.77
9车间3000吨A110项目	-	1,314.17	1,314.17	-	-
8#、24#、26#车间房屋	-	902.24	902.24	-	-
待安装设备	247.96	1,171.46	633.67	-	785.74
其他零星工程	16.00	378.65	316.82	-	77.83
合计	4,872.73	13,101.33	8,502.50	-	9,471.56

③2020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1车间1万吨I35项目	-	1,349.23	264.47	-	1,084.76
35KV变电站工程	25.92	759.80	-	-	785.72
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93.75	2,344.54	-	-	2,738.30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88.79	612.97	453.80	-	247.96
其他零星工程	-	119.32	103.32	-	16.00
合计	508.46	5,185.85	821.58	-	4,872.73

④2019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5kv 变电站	-	25.92	-	-	25.92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	393.75	-	-	393.75
新造自动化三车间 (十三车间)	63.36	693.70	757.05	-	-
待安装设备	177.83	950.11	1,039.15	-	88.79
其他零星工程	-	43.65	43.65	-	-
合计	241.19	2,107.13	1,839.86	-	508.46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	主要建设方	总预算	期初余额	各期投入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是否与建设方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1-6月										
6万吨三氯氢硅	2019.8	2022.6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诸暨市博雅机械设备厂、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7,558.22	4,749.31	-	12,307.53	95.00%	否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2020.12	2022.9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 万	1,049.77	533.68	-	1,583.45	50.00%	
5#车间和 2#控制室	2022.3	2022.11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 万	-	500.87	-	500.87	60.00%	
待安装设备	/	/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85.74	714.12	38.04	1,461.82	/	
其他零星工程	/	/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7.83	875.49	109.96	843.36	/	
合计	/	/	/	/	9,471.56	7,373.46	148.00	16,697.02	/	
2021年										
21 车间 1 万吨 I35 项目	2020.4	2021.1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1,084.76	188.44	1,273.20	-	100%	否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	主要建设方	总预算	期初余额	各期投入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是否与建设方存在 关联关系
35KV 变电站工程	2019.8	2022.6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盛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785.72	559.22	1,344.93	-	65%	
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019.8	2022.6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诸暨市博雅机械设备厂、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8.30	7,537.38	2,717.46	7,558.22		
8 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2020.12	2022.9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 万元	-	1,049.77	-	1,049.77	30%	
9 车间 3000 吨 A110 项目	2020.4	2021.12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	1,314.17	1,314.17	-	100%	
8#、24#、26# 车间房屋	2020.12	2021.12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902.24	902.24	-	100%	
待安装设备	/	/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47.96	1,171.46	633.67	785.74	/	
其他零星工程	/	/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6.00	378.65	316.82	77.83	/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	主要建设方	总预算	期初余额	各期投入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是否与建设方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	/	/	/	4,872.73	13,101.33	8,502.50	9,471.56	/	
2020 年										
21 车间 1 万吨 I35 项目	2020.4	2021.1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	1,349.23	264.47	1,084.76	95%	否
35KV 变 电站工 程	2019.8	2022.6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盛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荆州市福鹏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5.92	759.80	-	785.72	20%	
6 万吨三 氯氢硅 项目	2019.8	2022.6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科拓新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江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纳瑞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393.75	2,344.54	-	2,738.30		
待安装 设备	/	/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晟洁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	88.79	612.97	453.80	247.96	/	
其他零 星工程	/	/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思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119.32	103.32	16.00	/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	主要建设方	总预算	期初余额	各期投入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是否与建设方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	/		/	508.46	5,185.85	821.58	4,872.73	/	
2019年										
35kv 变电站	2019.8	2022.6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25.92	-	25.92	5%	否
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019.8	2022.6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辰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诸暨市博雅机械设备厂		-	393.75	-	393.75		
新造自动化三车间(十三车间)	2018.1	2019.9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63.36	693.70	757.05	-	100%	
待安装设备	/	/	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立昂化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荆州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7.83	950.11	1,039.15	88.79	/	
其他零星工程	/	/	荆州市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湖北省缘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	-	43.65	43.65	-	/	
合计	/	/	/	/	241.19	2,107.13	1,839.86	508.46	/	

注 1：21 车间 1 万吨 I35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由于当年整体规模较小，因此被纳入其他零星工程；

注 2：待安装设备主要系基建、场地工程完工后尚未被安装的设备。发行人待安装设备主要于年底前完成安装，因此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期末余额较低，2021 年余额较高主要系部分设备当年尚未进行安装，预计于 2022 年年底前将部分设备安装并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注 3：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总预算数与募投中存在差异，总预算 20,000.00 万元为初始金额，后续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对于工程的自动化要求提高，发行人追加投资 10,000.00 万元，上述金额已在《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421002-26-03-140970）进行备案；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完工并转固。

注 4：8 车间连续精馏项目、9 车间 3000 吨 A110 项目以及 8#、24#、26# 车间房屋项目于 2020 年开工，由于 2021 年 9 月前投入较小，因此被纳入其他零星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及明细如下：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借款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沙市支行	883.37	2021年6月2日	2022年6月1日	支付货款
	1,203.11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6月9日	
	12,023.53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7月28日	
	2,897.44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7月28日	
	913.51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2,079.03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28日	
	2,5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6月21日	
	3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6月21日	
	1,30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6月21日	
	95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6月21日	
	98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6月21日	
	70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6月21日	
	500.00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6月21日	
	370.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6月21日	
	900.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6月21日	
	974.18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6月21日	
	1,395.81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6月21日	
	895.27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6月21日	
	960.16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6月21日	
	2,274.59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6月22日	
3,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8日		
2,9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合计	40,899.99	/	/	/

上述借款用途均为支付货款，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均纳入报表科目“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核算，发行人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7,853.12万元，账面价值为6,729.53万元。非专利技术为外购的专有技术使用权，期初已经全部摊销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729.53	100.00%	6,803.48	100.00%	3,443.84	100.00%	3,522.00	100.00%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合计	6,729.53	100.00%	6,803.48	100.00%	3,443.84	100.00%	3,522.00	100.0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394.95	7,394.95	3,907.83	3,907.83
非专利技术	458.17	458.17	458.17	458.17
合计	7,853.12	7,853.12	4,366.00	4,366.00
2.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65.42	591.47	463.99	385.83
非专利技术	458.17	458.17	458.17	458.17
合计	1,123.59	1,049.64	922.16	844.00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29.53	6,803.48	3,443.84	3,522.00
非专利技术	-	-	-	-
合计	6,729.53	6,803.48	3,443.84	3,522.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91.31 万元、418.57 万元、767.53 万元和 1,478.3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83%、1.67%、1.94% 和 3.24%。2019 年因税务允许税前一次性抵扣股份支付费用，故 2019 年及以后无由股份支付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递延收益等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610.20	41.28%	355.23	46.28%	230.59	55.09%	218.97	55.96%
坏账准备	401.55	27.16%	398.08	51.87%	175.41	41.91%	165.31	42.25%
存货跌价准备	15.13	1.02%	14.23	1.85%	12.56	3.00%	7.02	1.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1.48	30.54%	-	-	-	-	-	-
合计	1,478.37	100.00%	767.53	100.00%	418.57	100.00%	391.31	100.0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12.81 万元、2,612.81 万元、0 万元和 120.3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2.19%、10.43%、0.00% 和 0.26%。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土地款保证金	-	-	2,612.81	2,612.81
预付长期资产款	120.39	-	-	-
合计	120.39	-	2,612.81	2,612.81

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主要包括预付土地款保证金、预付长期资产款。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2,722.33	2,701.27	1,187.95	1,242.80
其中：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36	-	25.72	82.07
应收账款	2,674.64	2,653.84	1,143.72	1,020.01
其他应收款	45.33	47.43	18.52	140.71
存货跌价准备	100.88	94.86	83.74	46.81
合计	2,823.21	2,796.13	1,271.69	1,289.60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

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3,346.93	92.16%	58,401.20	95.17%	41,627.10	95.53%	20,484.22	91.50%
非流动负债	4,540.54	7.84%	2,961.98	4.83%	1,947.18	4.47%	1,903.36	8.50%
负债合计	57,887.47	100.00%	61,363.18	100.00%	43,574.28	100.00%	22,38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50%、95.53%、95.17%和92.16%。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05.41	11.07%	5,805.48	9.94%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9.87	5.64%	-	-	-	-	-	-
应付票据	-	-	8,940.00	15.31%	1,248.00	3.00%	-	-
应付账款	21,732.47	40.74%	22,069.82	37.79%	12,267.81	29.47%	7,975.07	38.93%
预收款项	6.01	0.01%	208.84	0.36%	175.84	0.42%	1,067.93	5.21%
合同负债	2,136.88	4.01%	1,851.46	3.17%	1,036.05	2.49%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31.30	22.74%	11,625.72	19.91%	6,244.65	15.00%	6,688.13	32.65%
应交税费	8,101.59	15.19%	7,581.40	12.98%	20,087.59	48.26%	4,455.47	21.75%
其他应付款	115.90	0.22%	120.08	0.21%	129.89	0.31%	297.62	1.45%
其他流动负债	207.51	0.39%	198.40	0.34%	437.27	1.05%	-	-
流动负债合计	53,346.93	100.00%	58,401.20	100.00%	41,627.10	100.00%	20,484.22	100.00%

(1) 短期借款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805.48万元，占比为9.94%，主要系2021年末公司以美元定期存款质押作为担保向银行取得的借款。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905.41万元，占比为11.07%，主要为向中国农业银行取得的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其余年份无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3,009.87万元，占比为5.64%，主要系公司2022年6月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浮亏所致。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248.00万元、8,940.00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0.00%、3.00%、15.31%和0.00%。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从2020年4月30日开始新增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货款结算方式。2021年末相较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7,692.00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应付票据结算货款的规模所致。同时由于公司于2021年6月办理了总计8,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提高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2022年6月末相较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8,940.00万元。

应付票据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个月	-	6,844.00	-	-
	3-6个月	-	2,096.00	1,248.00	-
合计		-	8,940.00	1,248.00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1,582.92	21,911.16	12,111.80	7,776.51
1-2年	32.67	48.83	44.50	121.11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3年	7.14	7.54	34.10	1.39
3-4年	7.49	26.23	1.36	76.06
4-5年	26.19	-	76.06	-
5年以上	76.06	76.06	-	-
合计	21,732.47	22,069.82	12,267.81	7,975.0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75.07万元、12,267.81万元、22,069.82万元和21,732.47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38.93%、29.47%、37.79%和40.7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8,709.51	86.09%	18,467.25	83.68%	10,663.66	86.92%	6,178.31	77.47%
经营性费用	325.84	1.50%	402.20	1.82%	435.04	3.55%	1,514.10	18.99%
长期资产购置款	2,697.12	12.41%	3,200.37	14.50%	1,169.11	9.53%	282.66	3.54%
合计	21,732.47	100.00%	22,069.82	100.00%	12,267.81	100.00%	7,975.07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以货款为主，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53.83%，主要系：（1）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同时主要原材料三氯氢硅价格上涨，相应的应付未付的货款增加；（2）随着工程投入，相应的应付未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9,802.01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采购规模占2020年全年的198.60%，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67.93万元、175.84万元、208.84万元和6.01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1%、0.42%、0.36%和0.01%。2020年末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892.09万元，主要系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转列合同负债所致。

(6)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036.05 万元、1,851.46 万元和 2,136.88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49%、3.17% 和 4.01%。2020 年 1 月 1 日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转列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增加 815.4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合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688.13 万元、6,244.65 万元、11,625.72 万元和 12,131.30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5%、15.00%、19.91% 和 22.74%。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速有所放缓，年终奖金计提规模降低。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5,381.0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也相应上升所致。

(8)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3	4.51	20,014.01	4,188.16
企业所得税	7,589.85	7,277.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32	131.72	24.89	125.08
教育费附加	138.79	79.03	14.93	75.05
地方教育附加	92.53	52.69	7.47	37.52
房产税	25.40	19.75	18.38	11.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30	-	-	6.68
印花税	6.99	15.38	6.74	5.87
环保税	2.19	1.07	1.16	5.70
合计	8,101.59	7,581.40	20,087.59	4,455.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455.47 万元、20,087.59 万元、7,581.40 万元和 8,101.59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5%、48.26%、12.98% 和 15.19%，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其中 2020 年末应

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15,632.12 万元，增幅达到 350.85%，其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 15,825.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向自然人股东分红产生应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1 年度缴纳。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主要系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7.62 万元、129.89 万元、120.08 万元和 115.90 万元，主要由意向投资款、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构成。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0.31%、0.21%及 0.22%，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意向投资款	-	-	-	-	-	-	210.85	70.84%
押金保证金	1.46	1.26%	4.49	3.74%	4.48	3.45%	31.04	10.43%
应付暂收款	37.91	32.71%	51.92	43.24%	31.89	24.55%	39.58	13.30%
其他	76.53	66.03%	63.67	53.02%	93.52	72.00%	16.15	5.43%
合计	115.90	100.00%	120.08	100.00%	129.89	100.00%	297.62	100.00%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37.27 万元、198.40 万元和 207.51 万元，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以及计提销售返利组成。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5%、0.34%和 0.39%，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待转销项税额	157.17	75.74%	102.76	51.79%	87.20	19.94%	-	-
计提销售返利	50.34	24.26%	95.64	48.21%	350.06	80.06%	-	-
合计	207.51	100.00%	198.40	100.00%	437.27	100.0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068.02	89.59%	2,368.19	79.95%	1,537.27	78.95%	1,459.83	7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52	10.41%	593.78	20.05%	409.92	21.05%	443.53	2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54	100.00%	2,961.98	100.00%	1,947.18	100.00%	1,903.36	100.00%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59.83 万元、1,537.27 万元、2,368.19 万元和 4,068.02 万元，全部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1,502.48	841.17	25.76	2,317.8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8.33	-	8.33	5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277.38	-	3.01	274.3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吨氨基硅烷项目	56.67	-	6.67	50.00	与资产相关
硅烷偶联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73.34	-	45.29	428.0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	496.00	41.33	454.67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500.00	6.94	493.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68.19	1,837.17	137.34	4,068.02	-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1,065.82	458.78	22.11	1,502.4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75.00	-	16.67	58.33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283.40	-	6.02	277.3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3000吨氨基硅烷项目	70.00	-	13.33	56.67	与资产相关
硅烷偶联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3.06	493.48	63.20	47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7.27	952.26	121.33	2,368.19	-

③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1,078.75	-	12.93	1,065.82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91.67	-	16.67	75.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289.41	-	6.02	283.4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0吨氨基硅烷项目	-	80.00	10.00	70.00	与资产相关
硅烷偶联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50.00	6.94	43.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59.83	130.00	52.56	1,537.27	-

④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634.67	457.01	12.93	1,078.75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100.00	8.33	91.67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	290.92	1.50	289.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4.67	847.92	22.77	1,459.83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6.17	456.17	409.92	359.24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6.40	-	82.97
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6.35	1.21	-	1.32
合计	472.52	593.78	409.92	44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43.53 万元、409.92 万元、593.78 万元和 472.52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4.85%，主要系 2021 年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4	2.67	2.06	6.68
速动比率（倍）	3.25	2.21	1.77	6.11
资产负债率	23.13%	31.42%	39.37%	14.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344.57	82,651.37	38,729.31	39,506.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76	504.26	1,882.50	1,230.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即使在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公司仍保持净利润稳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充足，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利息较少，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健康。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宏柏新材	2.25	2.91	8.26	1.92
	晨光新材	8.15	6.57	8.58	2.75
	平均值	5.20	4.74	8.42	2.33
	本公司	3.84	2.67	2.06	6.68
速动比率（倍）	宏柏新材	1.95	2.45	6.87	1.46
	晨光新材	7.46	5.95	7.88	2.13
	平均值	4.71	4.20	7.38	1.79
	本公司	3.25	2.21	1.77	6.11
资产负债率	宏柏新材	34.47%	25.38%	9.06%	28.45%
	晨光新材	9.71%	12.31%	9.02%	22.23%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值	22.09%	18.85%	9.04%	25.34%
	本公司	23.13%	31.42%	39.37%	14.15%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银行本息等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的 2019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派发大额现金分红给自然人股东，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应交税费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同时，2020 年及以后，由于宏柏新材、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融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3	7.04	6.64	7.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5	8.04	7.57	7.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6	1.66	1.01	1.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波动。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 0.8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上升 0.40，主要系当年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21 年变化不大。

2020 年相较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业务扩大提升导致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且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2021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业务增长迅速，订单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宏柏新材	2.40	4.47	4.08	4.56
	晨光新材	5.36	12.27	8.81	9.89
	平均值	3.88	8.37	6.44	7.22
	本公司	7.33	7.04	6.64	7.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宏柏新材	2.64	4.37	3.96	4.85
	晨光新材	3.93	8.86	7.21	6.84
	平均值	3.29	6.62	5.59	5.85
	本公司	7.15	8.04	7.57	7.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宏柏新材	0.37	0.61	0.60	0.96
	晨光新材	0.54	1.09	0.82	1.32
	平均值	0.46	0.85	0.71	1.14
	本公司	1.66	1.66	1.01	1.02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周转能力较强。2019 年由于公司体量较大，总资产为 158,237.21 万元，远高于宏柏新材的 97,134.15 万元和晨光新材的 47,011.63 万元，因此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4,947.80	253,540.75	136,297.21	150,564.43
营业成本	104,089.33	157,237.29	90,081.69	90,701.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润	80,858.48	96,303.47	46,215.52	59,863.42
毛利率	43.72%	37.98%	33.91%	39.76%
营业利润	67,401.80	79,191.14	36,078.98	36,917.18
利润总额	67,503.89	79,586.54	36,032.01	36,872.33
净利润	58,323.14	68,352.38	31,008.07	32,057.18
净利率	31.53%	26.96%	22.74%	2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3.14	68,352.38	31,008.07	32,05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43.21	64,142.57	28,378.28	28,910.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0,564.43万元、136,297.21万元、253,540.75万元和184,947.80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910.81万元、28,378.28万元、64,142.57万元和59,743.21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76%、33.91%、37.98%和43.72%,均保持较高水平,呈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4,179.94	99.58%	252,572.48	99.62%	136,031.26	99.80%	150,257.92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767.87	0.42%	968.27	0.38%	265.95	0.20%	306.51	0.20%
合计	184,947.80	100.00%	253,540.75	100.00%	136,297.21	100.00%	150,564.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257.92万元、136,031.26万元、252,572.48万元和184,179.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0%、99.80%、99.62%和99.58%,公司产品优势明显,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零星废品销售收入及少量租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4,179.94	252,572.48	85.67%	136,031.26	-9.47%	150,257.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257.92 万元、136,031.26 万元、252,572.48 万元和 184,179.9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9.47%，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产品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阻碍，导致 2020 年收入下滑；2021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产品销售正常。一方面，功能性硅烷应用广泛，受益于绿色轮胎、房地产竣工周期和复合材料等拉动，下游需求领域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相应提高产品售价，量价齐升推动 2021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572.4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85.67%。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延续 2021 年的良好势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179.94 万元。

整体而言，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相匹配。

从行业因素来看，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研究报告，预计 2023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达到约 53.8 万吨，预计 2023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为 38.9 万吨，行业空间巨大。功能性硅烷品种繁多，可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塑料加工、密封胶、粘合剂领域、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等诸多领域，在改善下游产品性能方面有重要作用。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的预测，2020-2023 年，传统消费领域如橡胶加工、粘合剂、涂料和塑料加工等的需求仍将构成功能性硅烷消费需求的绝大部分，并保持稳定增长；受新能源行业需求拉动，复合材料领域将以较快速度增长。总体而言，随着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终端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功能性硅烷行业的整体需求呈稳定上升趋势。

从市场竞争因素来看，我国功能性硅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除部分高端硅烷产品有外资企业参与外，其余市场主要是民营企业和部分国有企业。随着环保和生产安全方面要求的提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未来行业将加速安全环保不达标、产能利用率低的小规模厂商出清，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强资金及规模优势的头部大型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经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定，2016-2021年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因此，在环保、安全生产要求提高的背景下，发行人在功能性硅烷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宏柏新材	硅烷偶联剂、气相白炭黑	91,104.04	124,058.46	42.10%	87,302.14	-12.43%	99,691.55
晨光新材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及成品	109,535.66	169,742.79	127.50%	74,611.18	8.10%	69,018.83
平均值		100,319.85	146,900.63	81.46%	80,956.66	-4.03%	84,355.19
发行人	功能性硅烷，包括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等	184,179.94	252,572.48	85.67%	136,031.26	-9.47%	150,257.9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其中，不同于发行人和宏柏新材，晨光新材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内外销收入结构不同导致2020年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	内外销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宏柏新材	内销	未披露	68.15%	67.59%	59.85%
	外销	未披露	31.85%	32.41%	40.15%
晨光新材	内销	未披露	80.29%	84.22%	81.29%
	外销	未披露	19.71%	15.78%	18.71%

公司	内外销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内销	37.83%	44.05%	52.10%	48.88%
	外销	62.17%	55.95%	47.90%	5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宏柏新材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导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降低；而晨光新材外销收入占比远低于发行人和宏柏新材，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国内有效的疫情防控政策降低了疫情对其产品销售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2020年出现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1年，发行人产品销售良好，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长85.67%，展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2022年1-6月，发行人产品销售延续2021年的良好势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4,179.94万元。同时，发行人所处功能性硅烷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均有利支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维持在较高水平。

此外，发行人计划通过三氯氢硅等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同时扩充终端产品品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充分发挥公司已有品牌知名度和研发实力，实现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加快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因此，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包括JH-S69、JH-S69C、JH-V171、JH-O187、JH-O174等明星产品在内的共100多个品种的细分产品。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JH-S69	34,552.41	18.76%	45,704.20	18.10%	32,470.94	23.87%	37,319.26	24.84%

序号	产品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JH-S69C	15,367.68	8.34%	19,477.02	7.71%	10,212.39	7.51%	14,620.11	9.73%
3	JH-V171	9,790.46	5.32%	25,571.94	10.12%	8,146.34	5.99%	11,106.05	7.39%
4	JH-O187	14,665.14	7.96%	25,317.82	10.02%	12,939.05	9.51%	12,904.01	8.59%
5	JH-O174	5,453.98	2.96%	10,555.27	4.18%	7,340.43	5.40%	8,814.95	5.87%
6	JH-A110	16,342.33	8.87%	13,152.62	5.21%	7,985.75	5.87%	7,829.94	5.21%
7	JH-S75	16,219.63	8.81%	15,367.55	6.08%	6,811.79	5.01%	9,591.73	6.38%
8	JH-T28	6,429.19	3.49%	11,638.12	4.61%	6,672.39	4.91%	7,125.11	4.74%
9	JH-N308	10,212.35	5.54%	16,620.97	6.58%	5,656.38	4.16%	3,232.75	2.15%
10	JH-A112	5,745.32	3.12%	8,444.14	3.34%	4,361.49	3.21%	4,896.01	3.26%
小计		134,778.48	73.18%	191,849.64	75.96%	102,596.95	75.42%	117,439.93	78.16%
其他产品		49,401.46	26.82%	60,722.85	24.04%	33,434.31	24.58%	32,817.99	21.84%
主营业务收入		184,179.94	100.00%	252,572.48	100.00%	136,031.26	100.00%	150,25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十大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16%、75.42%、75.96%和73.18%，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	36,077.76	19.59%	52,845.45	20.92%	33,390.08	24.55%	37,171.02	24.74%
华南	10,007.48	5.43%	21,716.23	8.60%	13,715.10	10.08%	13,130.85	8.74%
华中	7,221.82	3.92%	12,652.83	5.01%	9,819.51	7.22%	8,773.26	5.84%
华北	7,169.28	3.89%	12,089.76	4.79%	7,175.09	5.27%	7,450.21	4.96%
西南	4,681.40	2.54%	5,465.22	2.16%	3,502.91	2.58%	3,467.43	2.31%
东北	4,525.76	2.46%	6,482.77	2.57%	3,271.75	2.41%	3,445.90	2.29%
内销小计	69,683.50	37.83%	111,252.27	44.05%	70,874.44	52.10%	73,438.68	48.88%
外销								
欧洲	53,587.73	29.10%	69,220.45	27.41%	30,908.05	22.72%	34,344.45	22.86%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24,105.07	13.09%	31,083.23	12.31%	15,035.03	11.05%	19,649.88	13.08%
北美	27,690.59	15.03%	29,849.54	11.81%	13,331.35	9.80%	14,593.87	9.71%
南美	8,129.45	4.41%	9,915.47	3.93%	5,249.41	3.86%	7,345.72	4.89%
其他	983.60	0.53%	1,251.53	0.50%	632.98	0.47%	885.33	0.59%
外销小计	114,496.44	62.17%	141,320.21	55.95%	65,156.82	47.90%	76,819.25	51.12%
合计	184,179.94	100.00%	252,572.48	100.00%	136,031.26	100.00%	150,257.92	100.00%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广泛销往全国各地及境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业务均衡开展，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南、东北等区域，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北美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1.12%、47.90%、55.95% 和 62.17%，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其他年份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略高于内销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北美和南美等地区，主要国家包括法国、德国、英国、韩国、日本、美国、巴西等国家。各地区销售占比较为均衡，占比最高的欧洲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25% 左右。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国家为美国，占比在 8% 左右。分国家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14,496.44	62.17%	141,320.21	55.95%	65,156.82	47.90%	76,819.25	51.12%
其中：欧洲	53,587.73	29.10%	69,220.45	27.41%	30,908.05	22.72%	34,344.45	22.86%
-德国	16,031.29	8.70%	19,324.00	7.65%	5,905.84	4.34%	8,205.97	5.46%
-法国	12,535.27	6.81%	12,941.39	5.12%	9,201.41	6.76%	9,532.57	6.34%
-英国	5,877.81	3.19%	7,475.86	2.96%	4,539.79	3.34%	5,071.59	3.38%
-其他	19,143.36	10.40%	29,479.20	11.67%	11,261.01	8.28%	11,534.32	7.68%
亚洲	24,105.07	13.09%	31,083.23	12.31%	15,035.03	11.05%	19,649.88	13.08%
-韩国	6,799.45	3.69%	8,070.66	3.20%	4,074.74	3.00%	5,935.21	3.95%
-印度	4,913.60	2.67%	7,298.27	2.89%	3,106.13	2.28%	5,576.70	3.71%
-日本	4,266.79	2.32%	5,848.77	2.32%	3,187.32	2.34%	4,251.47	2.83%
-其他	8,125.23	4.41%	9,865.53	3.91%	4,666.84	3.43%	3,886.50	2.59%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27,690.59	15.03%	29,849.54	11.81%	13,331.35	9.80%	14,593.87	9.71%
-美国	22,234.39	12.07%	25,326.03	10.03%	11,499.71	8.45%	11,581.45	7.71%
-墨西哥	4,028.34	2.19%	3,672.90	1.45%	1,182.52	0.87%	2,542.57	1.69%
-加拿大	1,427.87	0.78%	850.62	0.34%	649.12	0.48%	469.84	0.31%
南美	8,129.45	4.41%	9,915.47	3.93%	5,249.41	3.86%	7,345.72	4.89%
-巴西	5,366.19	2.91%	6,539.43	2.59%	3,306.31	2.43%	4,624.05	3.08%
-智利	1,274.89	0.69%	1,119.20	0.44%	820.43	0.60%	1,420.59	0.95%
-其他	1,488.37	0.81%	2,256.84	0.89%	1,122.67	0.83%	1,301.08	0.87%
其他	983.60	0.53%	1,251.53	0.50%	632.98	0.47%	885.33	0.59%

(3)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直销-非寄售	37,748.96	20.50%	58,179.68	23.03%	36,057.16	26.51%	37,835.88	25.18%
	直销-寄售	5,539.62	3.01%	9,326.23	3.69%	6,282.26	4.62%	4,541.95	3.02%
	买断式经销	26,394.92	14.33%	43,746.36	17.32%	28,535.02	20.98%	31,060.85	20.67%
	内销小计	69,683.50	37.83%	111,252.27	44.05%	70,874.44	52.10%	73,438.68	48.88%
外销	直销-非寄售	55,563.39	30.17%	60,202.75	23.84%	26,882.57	19.76%	30,558.19	20.34%
	直销-寄售	-	-	-	-	-	-	595.40	0.40%
	买断式经销	36,219.15	19.67%	57,816.40	22.89%	22,184.64	16.31%	28,506.97	18.97%
	非买断式经销	22,713.90	12.33%	23,301.06	9.23%	16,089.61	11.83%	17,158.69	11.42%
	外销小计	114,496.44	62.17%	141,320.21	55.95%	65,156.82	47.90%	76,819.25	51.12%
合计	184,179.94	100.00%	252,572.48	100.00%	136,031.26	100.00%	150,25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非寄售和买断式经销为主，同时存在少量寄售业务。公司境外销售直接销售模式和买断式经销模式占比相当，同时存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此外，公司自2019年起产品境外销售逐步减少寄售模式，并于2020年起境外销售不再使用寄售模式。

(4) 主营业务收入季度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0,748.17	54.70%	49,119.87	19.45%	29,166.38	21.44%	41,903.23	27.89%
第二季度	83,431.77	45.30%	52,131.26	20.64%	30,240.80	22.23%	38,054.11	25.33%
第三季度	-	-	58,044.56	22.98%	38,075.24	27.99%	35,744.62	23.79%
第四季度	-	-	93,276.79	36.93%	38,548.84	28.34%	34,555.96	23.00%
合计	184,179.94	100.00%	252,572.48	100.00%	136,031.26	100.00%	150,257.92	100.00%

报告期内，受节假日、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9年，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部分欧洲终端客户需求，从2019年逐步调整业务模式，由卡斯特对终端客户提供库存管理服务，导致其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带动公司2019年一季度境外销售较多，从而提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0年，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于过往年度，主要系疫情因素影响所致。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2021年功能性硅烷市场景气，受定价周期影响，公司于2021年第四季度对产品售价进行较大幅度调整，使得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JH-S69	34,552.41	9,450.96	36,559.69	45,704.20	19,153.99	23,861.45
JH-S69C	15,367.68	5,540.83	27,735.35	19,477.02	10,962.79	17,766.49
JH-V171	9,790.46	2,531.72	38,671.20	25,571.94	6,167.06	41,465.36
JH-O187	14,665.14	1,921.23	76,332.12	25,317.82	5,338.09	47,428.64
JH-O174	5,453.98	1,165.70	46,787.23	10,555.27	2,725.24	38,731.46
JH-A110	16,342.33	2,280.81	71,651.38	13,152.62	2,861.01	45,971.88
JH-S75	16,219.63	3,645.36	44,493.96	15,367.55	5,647.84	27,209.63
JH-T28	6,429.19	3,570.65	18,005.67	11,638.12	8,028.21	14,496.53

JH-N308	10,212.35	2,161.86	47,238.68	16,620.97	4,680.56	35,510.61
JH-A112	5,745.32	667.00	86,137.20	8,444.14	1,357.90	62,185.03
其他	49,401.46	13,880.17	35,591.40	60,722.85	20,549.64	29,549.34
合计	184,179.94	46,816.27	39,341.01	252,572.48	87,472.33	28,874.56
产品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JH-S69	32,470.94	16,475.21	19,708.97	37,319.26	16,994.16	21,960.06
JH-S69C	10,212.39	7,350.81	13,892.88	14,620.11	9,240.25	15,822.19
JH-V171	8,146.34	4,517.71	18,032.01	11,106.05	5,377.20	20,653.96
JH-O187	12,939.05	4,662.18	27,753.22	12,904.01	4,301.04	30,002.04
JH-O174	7,340.43	2,805.17	26,167.48	8,814.95	2,865.85	30,758.59
JH-A110	7,985.75	3,285.27	24,307.76	7,829.94	2,705.76	28,938.04
JH-S75	6,811.79	2,989.19	22,788.08	9,591.73	3,796.47	25,264.84
JH-T28	6,672.39	6,661.42	10,016.46	7,125.11	6,923.67	10,290.96
JH-N308	5,656.38	2,363.87	23,928.47	3,232.75	1,053.66	30,681.08
JH-A112	4,361.49	1,259.06	34,641.00	4,896.01	1,253.63	39,054.75
其他	33,434.31	16,407.03	20,378.04	32,817.99	15,372.18	21,348.94
合计	136,031.26	68,776.93	19,778.62	150,257.92	69,883.88	21,501.08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硅烷销量分别为 69,883.88 吨、68,776.93 吨、87,472.33 吨和 46,816.27 吨，整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1,501.08 元/吨、19,778.62 元/吨、28,874.56 元/吨和 39,341.01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受产品销售收入结构、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JH-S69

报告期内，JH-S69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34,552.41	-	45,704.20	40.75%	32,470.94	-12.99%	37,319.26
销量	9,450.96	-	19,153.99	16.26%	16,475.21	-3.05%	16,994.16
单价	36,559.69	53.22%	23,861.45	21.07%	19,708.97	-10.25%	21,960.06

注：2022年1-6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2021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S69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319.26 万元、32,470.94 万元、45,704.20 万元和 34,552.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4%、23.87%、18.10% 和 18.76%，为公司的第一大收入产品。

2020 年，受行业因素及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将 JH-S69 平均售价较 2019 年调低 10.25%，从而导致 2020 年 JH-S69 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4,848.32 万元，该产品收入减少主要来源于内销的华东地区和外销的亚洲地区。

2021 年，下游市场对 JH-S69 产品需求旺盛，JH-S69 销量较 2020 年上升 16.26%。在上游原材料价格高涨和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调高了 JH-S69 产品售价，量价齐升推动 JH-S69 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75%。

2022 年 1-6 月，由于 JH-S69 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产品售价延续 2021 年第四季度的水平，使得当期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增长 53.22%，并整体实现收入 34,552.41 万元。

(2) JH-S69C

报告期内，JH-S69C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15,367.68	-	19,477.02	90.72%	10,212.39	-30.15%	14,620.11
销量	5,540.83	-	10,962.79	49.14%	7,350.81	-20.45%	9,240.25
单价	27,735.35	56.11%	17,766.49	27.88%	13,892.88	-12.19%	15,822.19

注：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 2021 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S69C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620.11 万元、10,212.39 万元、19,477.02 万元和 15,367.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7.51%、7.71% 和 8.34%。

2020 年，受行业因素及疫情影响，2020 年 JH-S69C 平均售价较 2019 年进一步下降 12.19%。同时，巴西倍耐力、美国华法美等主要客户减少对 JH-S69C 产品的采购，导致 2020 年 JH-S69C 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减少 20.45%，综合导致 2019 年 JH-S69C 收入减少 4,407.72 万元，降幅为 30.15%。

2021年，与JH-S69产品类似，下游轮胎厂商客户对JH-S69C产品需求旺盛，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及时提高产品售价，销量和售价同步增长使得2021年JH-S69C产品收入较2020年增长90.72%。

2022年1-6月，与JH-S69产品类似，JH-S69C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当期产品平均售价较2021年增长56.11%，并整体实现收入15,367.68万元。

(3) JH-V171

报告期内，JH-V171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9,790.46	-	25,571.94	213.91%	8,146.34	-26.65%	11,106.05
销量	2,531.72	-	6,167.06	36.51%	4,517.71	-15.98%	5,377.20
单价	38,671.20	-6.74%	41,465.36	129.95%	18,032.01	-12.69%	20,653.96

注：2022年1-6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2021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V171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1,106.05万元、8,146.34万元、25,571.94万元和9,790.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9%、5.99%、10.12%和5.32%，占比随市场行情变化而有所波动。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降低JH-V171产品价格，该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12.69%。同时，该产品境外销量同比下降750余吨，使得整体销量较2019年下降15.98%。售价和销量的下滑综合导致2020年JH-V171产品收入较2019年减少2,959.72万元。

2021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且该细分产品市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现象，公司JH-V171产品售价大幅上升129.95%，需求旺盛推动该产品收入上升213.91%。

2022年1-6月，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JH-V171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滑，但产品平均售价仍处于较高水平，当期实现收入9,790.46万元。

(4) JH-O187

报告期内，JH-O187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14,665.14	-	25,317.82	95.67%	12,939.05	0.27%	12,904.01
销量	1,921.23	-	5,338.09	14.50%	4,662.18	8.40%	4,301.04
单价	76,332.12	60.94%	47,428.64	70.89%	27,753.22	-7.50%	30,002.04

注：2022年1-6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2021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O187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2,904.01万元、12,939.05万元、25,317.82万元和14,665.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9.51%、10.02%和7.96%。

2020年，受疫情影响及该产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影响，公司JH-O187产品的境内外销售价格同步下调。同时，公司在境内华中、华南等地区开发了一些新客户，使得JH-O187产品销量较2019年小幅增加361.14吨，该产品收入小幅上升0.27%。

2021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加强JH-O187产品对境外市场的供给，境内销量减少而境外销量增加。市场供需关系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该产品平均售价较2020年大幅上涨70.89%，整体收入较2020年增长95.67%。

2022年1-6月，公司JH-O187产品平均售价较2021年进一步上涨60.94%，该产品收入亦同比上升。

(5) JH-O174

报告期内，JH-O174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5,453.98	-	10,555.27	43.80%	7,340.43	-16.73%	8,814.95
销量	1,165.70	-	2,725.24	-2.85%	2,805.17	-2.12%	2,865.85
单价	46,787.23	20.80%	38,731.46	48.01%	26,167.48	-14.93%	30,758.59

注：2022年1-6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2021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O174的收入金额分别为8,814.95万元、7,340.43万元、

10,555.27 万元和 5,45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5.40%、4.18% 和 2.96%。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且该产品所需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进一步调低 JH-O174 产品售价，特别是境外市场，该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约 20%。产品单价的下降导致当年产品收入下降 16.73%。

2021 年，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及产品生产情况，调整该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分配，加强 JH-O174 产品的境外销售力度的同时减少境内供给，使得当年该产品整体销量小幅减少 2.85%。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化工行业景气度整体回暖的影响，JH-O174 产品境内外平均售价均有所提升。同时，由于该产品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外销占比的提升进一步提高该产品的整体平均售价，使得 2021 年该产品收入较 2020 年提升 43.80%。

2022 年 1-6 月，JH-O174 产品延续 2021 年的市场行情，产品平均售价进一步提高 20.80%。但公司基于各细分产品市场需求及产品生产情况考量，当期 JH-O174 产品销量同比略有下滑。

(6) JH-A110

报告期内，JH-A110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16,342.33	-	13,152.62	64.70%	7,985.75	1.99%	7,829.94
销量	2,280.81	-	2,861.01	-12.91%	3,285.27	21.42%	2,705.76
单价	71,651.38	55.86%	45,971.88	89.12%	24,307.76	-16.00%	28,938.04

注：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 2021 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A110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829.94 万元、7,985.75 万元、13,152.62 万元和 16,342.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5.87%、5.21% 和 8.87%。

2020 年，受疫情影响，JH-A110 平均单价下降 16.00%。同时，该产品在境内市场销售表现良好，特别是华东、华南区域的销量提升较大，使得 2020 年

JH-A110 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增加约 580 吨,综合导致该产品收入小幅上升 1.99%。

2021 年,公司基于各细分产品市场需求及产品生产情况,减少该产品的产销量。同时,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且下游客户需求旺盛,2021 年 JH-A110 产品售价提升 89.12%,推动全年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4.70%。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增加对 JH-A110 产品的市场投入,当期该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同比提高 55.86%,产品销量亦同比提升,综合推动当期该产品实现收入 16,342.33 万元,已超过 2021 年全年水平。

(7) JH-S75

报告期内,JH-S75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16,219.63	-	15,367.55	125.60%	6,811.79	-28.98%	9,591.73
销量	3,645.36	-	5,647.84	88.94%	2,989.19	-21.26%	3,796.47
单价	44,493.96	63.52%	27,209.63	19.40%	22,788.08	-9.80%	25,264.84

注: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 2021 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S75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591.73 万元、6,811.79 万元、15,367.55 万元和 16,219.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38%、5.01%、6.08%和 8.81%。

2020 年,受疫情影响,JH-S75 产品售价进一步下调 9.80%。同时,受南美地区下游客户需求调整的影响,2020 年 JH-S75 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减少约 800 吨,使得整体收入较上年下降 28.98%。

2021 年,与 JH-S69 和 JH-S69C 产品类似,因下游轮胎厂商客户对该类产品需求旺盛,2021 年 JH-S75 销量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88.94%。同时,随着当年原材料价格的上升,JH-S75 产品售价较 2020 年提升 19.40%,量价齐升综合推动当年该产品收入增长 125.60%。

2022 年 1-6 月,与 JH-S69 和 JH-S69C 产品类似,公司 JH-S75 产品售价延续 2021 年第四季度的水平,使得当期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增长 63.52%,并

整体实现收入 16,219.63 万元。

(8) JH-T28

报告期内，JH-T28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6,429.19	-	11,638.12	74.42%	6,672.39	-6.35%	7,125.11
销量	3,570.65	-	8,028.21	20.52%	6,661.42	-3.79%	6,923.67
单价	18,005.67	24.21%	14,496.53	44.73%	10,016.46	-2.67%	10,290.96

注：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 2021 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T28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125.11 万元、6,672.39 万元、11,638.12 万元和 6,429.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4.91%、4.61% 和 3.49%。

2020 年，受疫情影响，JH-T28 产品销量和单价均小幅下降，导致该产品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6.35%。

2021 年，一方面下游市场对 JH-T28 需求增加，另一方面为了消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四氯化硅，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公司增加了 JH-T28 产品的生产，使得当年 JH-T28 销量较 2020 年增加 1,366.79 吨。同时，因原材料价格上升，JH-T28 产品的境内外售价均有所上调，且售价较高的外销量占比有所提升，使得该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增加 4,480.07 元/吨，综合推动当年产品收入增长 74.42%。

2022 年 1-6 月，JH-T28 延续良好的市场行情，当期该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进一步提高 24.21%。但公司基于各细分产品市场需求及产品生产情况考量，当期 JH-T28 产品销量同比略有下滑。

(9) JH-N308

报告期内，JH-N308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10,212.35	-	16,620.97	193.84%	5,656.38	74.97%	3,232.75
销量	2,161.86	-	4,680.56	98.00%	2,363.87	124.35%	1,053.66
单价	47,238.68	33.03%	35,510.61	48.40%	23,928.47	-22.01%	30,681.08

注：2022年1-6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2021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N308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232.75万元、5,656.38万元、16,620.97万元和10,212.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4.16%、6.58%和5.54%。

2020年，因JH-N308主要原材料辛烯价格大幅下降，且同行业公司扩大对该类产品的供给，为维持市场地位，公司采取积极性的竞争策略，当年JH-N308产品平均售价较2019年下降22.01%，使得产品销量迅速增长124.35%，带动该产品收入大幅提升74.97%。

2021年，公司继续加强对JH-N308的市场开发，随着化工行业整体回暖，下游客户JH-N308需求增加，该产品销量较2020年增长98.00%，平均售价较2020年上升48.40%，量价齐升使得发行人该产品收入创历年新高。

2022年1-6月，JH-N308延续良好的市场行情，当期该产品平均售价较2021年进一步提高33.03%，当期销售2,161.86吨并实现收入10,212.35万元。

(10) JH-A112

报告期内，JH-A112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5,745.32	-	8,444.14	93.61%	4,361.49	-10.92%	4,896.01
销量	667.00	-	1,357.90	7.85%	1,259.06	0.43%	1,253.63
单价	86,137.20	38.52%	62,185.03	79.51%	34,641.00	-11.30%	39,054.75

注：2022年1-6月的收入和销量数据未与2021年全年数据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H-A112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896.01万元、4,361.49万元、8,444.14万元和5,745.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3.21%、3.34%和

3.12%，占比较为稳定。

2020年，受行业整体环境和疫情影响，JH-A112产品售价进一步下调11.30%，该产品销量较上年小幅上升0.43%，综合导致该产品收入进一步下降534.51万元，降幅为10.92%。

2021年，JH-A112市场行情较好，整体上呈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发行人结合对市场供需的判断，提高该产品的外销占比，并在原材料价格上升的背景下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当期JH-A112产品平均售价较2020年提高79.51%，使得收入同比增长93.61%。

2022年1-6月，JH-A112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市场供需影响下当期产品平均售价较2021年进一步提高38.52%，并整体实现收入5,745.32万元。

5、同类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差异及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对比较情况

发行人现已开发出十三大系列100多个品种的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产品，产品型号众多，不属于大宗商品，且行业参与者主要通过市场询价了解并确定行情，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内外销市场均无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差异及变动情况如下：

(1) JH-S69

报告期内，发行人JH-S69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34,117.06	27,850.15	19,935.16	22,015.45
	直销-寄售	34,242.40	24,414.43	19,671.50	21,108.89
	买断式经销	34,195.39	26,722.47	18,011.73	19,464.88
	内销平均①	34,204.96	25,469.37	19,606.54	20,862.06
外销	直销-非寄售	37,221.94	26,646.73	20,317.93	23,636.88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36,130.83	27,342.94	20,300.37	22,521.56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买断式经销	37,173.67	19,406.98	19,115.01	21,311.73
	外销平均②	37,047.43	23,426.28	19,741.99	22,449.92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2,842.47	2,043.09	-135.45	-1,587.86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7.67%	8.72%	-0.69%	-7.07%

2019年、2020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JH-S69产品整体上内销价格低于外销；2021年，发行人JH-S69产品整体上内销价格高于外销，主要系客户价格敏感性、市场供需、运输成本、定价周期等因素综合所致，其中，市场供需和定价周期是主要因素。2020年以来，受疫情反复、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国际海运费价格暴涨、市场供需环境变动迅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上调JH-S69产品售价。但发行人JH-S69产品境外客户主要为米其林、倍耐力、固特异等全球知名大型轮胎厂商，该等国外客户定价周期主要为半年或1年；而国内客户除了轮胎厂外，还包括各类新材料、橡胶等行业客户，整体内销客户定价周期相对灵活。在前述背景下，JH-S69外销产品的售价调整大大滞后于内销售价调整，使得内销价格于2020年趋近外销价格并于2021年超过外销价格。2022年1-6月，由于JH-S69产品外销已执行新一轮定价，使得外销价格重新高于内销价格。

(2) JH-S69C

报告期内，发行人JH-S69C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23,498.15	17,698.82	11,081.06	13,999.18
	直销-寄售	27,964.34	16,030.09	13,071.71	14,729.87
	买断式经销	25,447.24	20,934.82	15,125.84	15,663.12
	内销平均①	26,013.38	16,961.15	12,474.58	14,346.74
外销	直销-非寄售	27,889.16	18,962.44	13,771.67	15,948.99
	直销-寄售	-	-	-	18,042.30
	买断式经销	31,151.29	20,026.31	14,931.38	17,268.36
	非买断式经销	27,378.94	15,547.42	14,836.08	16,237.14
	外销平均②	27,989.59	17,919.02	14,278.71	16,316.61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1,976.21	-957.87	-1,804.13	-1,969.88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7.06%	-5.35%	-12.64%	-12.07%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C 产品整体上内销价格低于外销，主要系客户价格敏感性、市场供需、运输成本等因素综合所致。

(3) JH-V171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V171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33,155.91	38,820.79	17,978.01	20,212.40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33,964.69	39,911.40	17,864.80	19,328.95
	内销平均①	33,326.43	39,092.20	17,952.60	20,042.18
外销	直销-非寄售	58,132.80	51,305.23	20,409.58	23,960.25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41,066.53	43,243.32	18,142.41	20,826.56
	非买断式经销	-	-	-	-
	外销平均②	44,209.93	44,436.48	18,217.00	21,601.62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10,883.50	-5,344.28	-264.40	-1,559.44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24.62%	-12.03%	-1.45%	-7.22%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V171 产品整体上内销价格低于外销，主要系客户价格敏感性、市场供需、运输成本等因素综合所致。

(4) JH-O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87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76,626.90	45,645.14	27,996.49	29,921.74
	直销-寄售	75,300.88	57,993.49	47,492.96	49,807.85
	买断式经销	75,439.97	45,389.35	26,745.69	28,041.38
	内销平均①	75,953.00	45,932.04	27,743.37	29,426.51
外销	直销-非寄售	77,669.43	58,782.59	27,662.26	33,370.23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77,094.78	48,624.90	27,810.04	30,815.32
	非买断式经销	-	-	-	-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销平均②	77,228.89	49,909.58	27,788.18	31,163.93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1,275.89	-3,977.54	-44.81	-1,737.41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1.65%	-7.97%	-0.16%	-5.58%

与其他产品类似，发行人 JH-O187 产品报告期内内销价格低于外销价格。

(5) JH-O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74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46,644.47	35,353.43	25,109.78	29,173.08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46,446.26	37,181.63	25,017.35	28,213.01
	内销平均①	46,529.05	36,526.78	25,047.76	28,498.27
外销	直销-非寄售	47,037.58	51,567.21	31,206.04	41,589.96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46,758.83	32,086.17	26,307.00	33,303.61
	非买断式经销	-	-	-	-
	外销平均②	46,882.33	40,970.76	28,379.15	36,153.12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353.28	-4,443.98	-3,331.39	-7,654.85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0.75%	-10.85%	-11.74%	-21.17%

报告期内，公司 JH-O174 产品外销均为 98%纯度和 99%纯度的高品质产品，而内销存在部分纯度较低的产品销售，因此整体上 JH-O174 产品内销价格低于外销价格。

(6) JH-A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0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69,499.24	43,551.11	24,477.23	28,423.55
	直销-寄售	88,000.00	58,175.40	47,386.12	50,206.75
	买断式经销	69,750.12	44,741.66	22,986.04	27,416.08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平均①	69,610.30	44,143.56	23,796.66	27,842.37
外销	直销-非寄售	76,703.98	51,895.02	29,732.70	33,729.65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73,341.99	48,637.67	26,270.60	31,297.51
	非买断式经销	-	-	-	-
	外销平均②	74,674.69	49,325.00	26,822.79	31,761.47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5,064.39	-5,181.44	-3,026.13	-3,919.10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6.78%	-10.50%	-11.28%	-1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0 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且该产品外销均高纯度产品，而内销存在一定数量纯度低于 97% 的产品销售，因此报告期内 JH-A110 产品内销价格低于外销价格。

(7) JH-S75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75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39,803.32	20,603.02	19,972.55	24,850.95
	直销-寄售	37,610.62	26,991.15	21,238.94	-
	买断式经销	36,872.86	31,661.04	24,025.82	21,174.68
	内销平均①	36,918.31	28,774.42	20,219.03	21,294.30
外销	直销-非寄售	43,063.11	24,542.37	21,603.97	25,136.42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47,306.62	31,073.42	24,064.22	26,062.82
	非买断式经销	44,091.28	25,575.28	23,340.92	26,180.73
	外销平均②	44,864.88	27,108.34	22,995.36	25,717.33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7,946.57	1,666.08	-2,776.33	-4,423.02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17.71%	6.15%	-12.07%	-1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75 产品外销占比在 90% 以上。2019 年-2020 年，该产品外销定价较高；2021 年，由于国内化工产品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对内销客户定价调整较为及时，而 JH-S75 外销客户主要包括固特异、倍耐力、普利司通等全球知名大型轮胎厂商，该等境外客户定价周期较长，发行人于 2021 年第

四季度才进行整体售价调整,导致 2021 年全年 JH-S75 产品内销平均价格高于外销平均价格。2022 年 1-6 月, JH-S75 产品外销已执行新一轮定价,使得外销价格重新高于内销价格。

(8) JH-T28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T28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17,510.14	13,770.83	9,838.67	10,075.27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17,449.84	15,424.17	10,775.72	10,720.37
	内销平均①	17,489.80	14,193.16	9,987.96	10,188.93
外销	直销-非寄售	22,644.65	26,089.21	22,967.84	-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20,289.36	16,856.49	10,471.33	11,379.07
	非买断式经销	-	-	-	-
	外销平均②	20,885.68	17,065.79	10,477.46	11,379.07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3,395.88	-2,872.63	-489.50	-1,190.14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16.26%	-16.83%	-4.67%	-1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T28 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各期内销占比均在 85%以上,各期外销数量分别为 593.52 吨、387.84 吨、847.84 吨和 542.42 吨,因此,在外销采购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对 JH-T28 产品的外销订单均采用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结合运输成本等因素,发行人 JH-T28 产品外销定价持续高于内销定价。

(9) JH-N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N308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48,281.24	36,995.98	25,881.75	28,630.27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43,609.85	32,648.82	18,915.20	25,865.23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平均①	46,989.36	34,791.19	23,857.60	28,464.98
外销	直销-非寄售	48,319.02	36,405.31	24,764.48	34,501.05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42,744.01	34,180.03	20,133.08	27,847.91
	非买断式经销	-	-	-	-
	外销平均②	47,278.56	35,726.77	23,955.80	32,356.34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289.20	-935.58	-98.19	-3,891.36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0.61%	-2.62%	-0.41%	-1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JH-N308产品内外销售价波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JH-N308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该产品与外销客户主要与年度价格定价,受主要原材料辛烯价格影响,内销价格调整较为及时,而外销价格调整相对滞后。由于2020年以来辛烯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内外销价格差异幅度缩小。

(10) JH-A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JH-A112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直销-非寄售	79,589.25	62,417.33	33,473.44	36,773.80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76,239.48	57,750.31	32,776.42	34,237.26
	内销平均①	77,577.21	59,842.95	33,169.04	35,434.07
外销	直销-非寄售	92,844.40	64,207.78	40,655.59	-
	直销-寄售	-	-	-	-
	买断式经销	86,319.36	63,198.09	34,591.80	38,052.98
	非买断式经销	-	-	-	43,902.80
	外销平均②	89,820.12	63,476.94	36,104.56	42,069.92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③=①-②		-12,242.91	-3,633.99	-2,935.52	-6,635.84
内外销整体价格差异率③/②		-13.63%	-5.72%	-8.13%	-1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JH-A112产品整体上内销价格低于外销,主要系客户价格敏感性、市场供需、运输成本等因素综合所致。

6、第三方回款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或有关个人代为支付货款	187.14	296.55	369.60	407.47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方式完成付款	-	-	50.00	73.97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包括关联企业等）对外付款	325.74	-	71.75	24.87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24.38	25.29
大学实验室相关个人代为付款	0.12	0.17	-	0.10
第三方回款合计	512.99	296.72	515.73	531.68
营业收入	184,947.80	253,540.75	136,297.21	150,564.43
第三方回款占比	0.28%	0.12%	0.38%	0.3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31.68 万元、515.73 万元、296.72 万元和 51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38%、0.12% 和 0.28%，占比极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包括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行业内企业，客户数量较多，形式多样。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表现为由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业务员等代为回款，主要原因系客户出于支付的便利性，由上述第三方直接回款给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用三方付款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对应收入具有真实性；公司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且金额及占营业收入

入比例较低，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控管理措施，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时，向客户强调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主体进行付款。

2)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之后，及时设立客户档案，建立客户管理体系。针对非个体工商客户，公司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对公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并将其提供的对公账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针对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客户，公司鼓励对方提供对公账户作为日常结算账号，对于无法提供对公账户的客户，公司要求其提供法人身份证、身份证等信息，以提供的主体或其直系亲属的银行账号作为日常结算账号。

3) 针对上述四类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客户，发行人要求其付款时提供代付协议，并要求协议中明确说明代付的原因、代付款的对象等信息，并且需要对方提供身份证明。如有未提供代付协议、身份证明的第三方账户或未提前通知并取得发行人同意的第三方账户代为支付货款的，发行人将不接收货款，并要求客户提供代付协议或通过符合要求的账户重新履行付款义务。

发行人财务部与销售部门定期就销售收款情况进行对账，财务部定期独立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并且随机抽查审计，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有效。

7、现金交易

（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1.65	6.41	4.82	35.77
现金销售金额	9.85	14.89	8.98	27.7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104,089.33	157,237.29	90,081.69	90,701.01
营业收入	184,947.80	253,540.75	136,297.21	150,564.43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0%	0.01%	0.04%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7.72 万元、8.98 万元、14.89 万元和 9.85 万元，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35.77 万元、4.82 万元、6.41 万元和 1.6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及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及现金采购金额占同期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现金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行业内企业，客户数量较多，形式多样。由于行业特点和客户支付习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有少量的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现金交易的情形。公司一直严格控制现金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及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及现金采购金额占同期成本的比例均极小，且呈下降趋势。

（3）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针对现金收付款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现金管理制度，其中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定义，规范了现金收付的适用范围以及使用限额，规定了现金收付过程中各节点所需的凭证及审批程序，明确了各部门审批人员在现金收付过程中的方式、权限、责任与相关的控制措施。

公司的现金收取制度规定：财务部门出纳人员负责公司所有现金的收支业务以及现金日记账的记录。现金收支以凭证为准，防止由于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资金收付漏洞。现金收支当日清算并进行月结，不得跨期、跨月处理现金账务。出纳不得擅自将公司现金借给个人或其他单位，不得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得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得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不得保留账外公款。出纳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履行职责时，

必须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代其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出纳员不得私自委托。

现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规范现金结算行为，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加强财务监督，防范潜在风险。

对于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定期会对现金进行盘点与监督。出纳每天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按日清理、按月结账、确保账实相符。财务部门负责人指定非出纳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并形成盘点报告，每月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时，相关负责人员对财务部门负责人汇报并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出处理。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定期不定期对财务部门现金盘点情况进行抽查，若存在重大异常现象应报公司财务总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3,374.06	99.31%	156,324.35	99.42%	89,849.61	99.74%	90,441.03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715.27	0.69%	912.93	0.58%	232.07	0.26%	259.98	0.29%
合计	104,089.33	100.00%	157,237.29	100.00%	90,081.69	100.00%	90,70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441.03 万元、89,849.61 万元、156,324.35 万元和 103,374.0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1%、99.74%、99.42%和 99.31%，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体现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的优势特征。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JH-S69	23,212.53	22.45%	34,573.99	22.12%	22,661.53	25.22%	22,917.11	25.34%
JH-S69C	9,785.71	9.47%	16,669.35	10.66%	7,795.46	8.68%	9,908.21	10.96%
JH-O187	7,152.11	6.92%	15,252.58	9.76%	10,317.51	11.48%	10,500.20	11.61%
JH-V171	6,314.73	6.11%	12,661.92	8.10%	4,977.58	5.54%	5,725.98	6.33%
JH-S75	9,942.99	9.62%	12,322.15	7.88%	4,773.52	5.31%	5,708.68	6.31%
JH-N308	5,038.19	4.87%	8,895.41	5.69%	3,460.52	3.85%	1,958.71	2.17%
JH-A110	8,724.62	8.44%	8,314.45	5.32%	6,536.67	7.28%	5,295.05	5.85%
JH-O174	4,011.90	3.88%	7,677.25	4.91%	5,743.02	6.39%	6,605.19	7.30%
JH-T28	2,482.75	2.40%	5,787.20	3.70%	4,196.65	4.67%	3,901.74	4.31%
JH-A112	3,387.54	3.28%	5,143.60	3.29%	2,714.86	3.02%	2,568.28	2.84%
小计	80,053.07	77.44%	127,297.89	81.43%	73,177.31	81.44%	75,089.17	83.03%
其他	23,320.99	22.56%	29,026.46	18.57%	16,672.30	18.56%	15,351.86	16.97%
合计	103,374.06	100.00%	156,324.35	100.00%	89,849.61	100.00%	90,441.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1) 主营业务成本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0,037.44	87.10%	128,008.45	81.89%	71,509.36	79.59%	73,332.23	81.08%
人工费用	4,794.74	4.64%	7,043.66	4.51%	5,934.69	6.61%	7,973.77	8.82%
制造费用	5,729.86	5.54%	10,116.59	6.47%	8,873.61	9.88%	9,135.03	10.10%
运输费用	2,812.02	2.72%	11,155.64	7.14%	3,531.96	3.93%	-	-
合计	103,374.06	100.00%	156,324.35	100.00%	89,849.61	100.00%	90,441.03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其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1.08%、79.59%、81.89%和87.10%。发行人产品工艺成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稳定。

(2) 各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1) JH-S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624.76	88.85%	28,918.64	83.64%	17,562.61	77.50%	17,765.06	77.52%
人工费用	662.90	2.86%	1,711.10	4.95%	1,595.50	7.04%	2,164.1	9.44%
制造费用	1,503.46	6.48%	2,195.63	6.35%	2,789.51	12.31%	2,987.95	13.04%
运输费用	421.41	1.82%	1,748.62	5.06%	713.91	3.15%	-	-
合计	23,212.53	100.00%	34,573.99	100.00%	22,661.53	100.00%	22,917.11	100.00%

2) JH-S69C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34.72	86.19%	12,522.29	75.12%	5,827.65	74.76%	7,665.92	77.37%
人工费用	410.24	4.19%	643.20	3.86%	615.35	7.89%	1,001.98	10.12%
制造费用	616.62	6.30%	1,189.55	7.14%	951.48	12.21%	1,240.32	12.52%
运输费用	324.14	3.31%	2,314.32	13.88%	400.98	5.14%	-	-
合计	9,785.71	100.00%	16,669.35	100.00%	7,795.46	100.00%	9,908.21	100.00%

3) JH-V1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05.08	90.35%	10,640.14	84.03%	4,096.49	82.30%	4,771.43	83.33%
人工费用	236.98	3.75%	507.90	4.01%	332.52	6.68%	575.81	10.06%
制造费用	220.70	3.49%	519.75	4.10%	302.54	6.08%	378.74	6.61%
运输费用	151.97	2.41%	994.13	7.85%	246.03	4.94%	-	-
合计	6,314.73	100.00%	12,661.92	100.00%	4,977.58	100.00%	5,725.98	100.00%

4) JH-O1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95.52	90.82%	13,380.92	87.73%	8,688.13	84.21%	8,981.88	85.54%
人工费用	186.34	2.61%	448.32	2.94%	439.99	4.26%	575.75	5.48%
制造费用	345.20	4.83%	911.86	5.98%	962.05	9.32%	942.57	8.98%
运输费用	125.05	1.75%	511.48	3.35%	227.34	2.20%	-	-
合计	7,152.11	100.00%	15,252.58	100.00%	10,317.51	100.00%	10,500.20	100.00%

5) JH-O1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13.40	87.57%	6,413.47	83.54%	4,509.65	78.52%	5,044.40	76.37%
人工费用	138.05	3.44%	722.24	9.41%	763.18	13.29%	1,214.80	18.40%
制造费用	306.86	7.65%	276.94	3.61%	329.62	5.74%	345.99	5.24%
运输费用	53.58	1.34%	264.59	3.45%	140.57	2.45%	-	-
合计	4,011.90	100.00%	7,677.25	100.00%	5,743.02	100.00%	6,605.19	100.00%

6) JH-A1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44.01	83.03%	6,565.60	78.97%	4,755.52	72.75%	3,836.89	72.46%
人工费用	566.55	6.49%	583.39	7.02%	560.37	8.57%	547.98	10.35%
制造费用	717.16	8.22%	872.66	10.50%	1,063.61	16.27%	910.19	17.19%
运输费用	196.91	2.26%	292.80	3.52%	157.17	2.40%	-	-
合计	8,724.62	100.00%	8,314.45	100.00%	6,536.67	100.00%	5,295.05	100.00%

7) JH-S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623.14	86.73%	9,547.74	77.48%	3,531.25	73.98%	4,402.94	77.13%
人工费用	371.21	3.73%	479.99	3.90%	350.73	7.35%	562.84	9.8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630.15	6.34%	942.84	7.65%	595.41	12.47%	742.90	13.01%
运输费用	318.49	3.20%	1,351.58	10.97%	296.12	6.20%	-	-
合计	9,942.99	100.00%	12,322.15	100.00%	4,773.52	100.00%	5,708.68	100.00%

8) JH-T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08.19	88.94%	5,086.42	87.89%	3,602.39	85.84%	3,447.32	88.35%
人工费用	100.45	4.05%	198.64	3.43%	181.87	4.33%	293.79	7.53%
制造费用	47.87	1.93%	136.91	2.37%	169.29	4.03%	160.63	4.12%
运输费用	126.24	5.08%	365.23	6.31%	243.09	5.79%	-	-
合计	2,482.75	100.00%	5,787.20	100.00%	4,196.65	100.00%	3,901.74	100.00%

9) JH-N3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00.56	89.33%	7,226.37	81.24%	2,863.26	82.74%	1,659.48	84.72%
人工费用	169.10	3.36%	308.63	3.47%	214.55	6.20%	146.76	7.49%
制造费用	175.78	3.49%	348.80	3.92%	252.05	7.28%	152.47	7.78%
运输费用	192.75	3.83%	1,011.61	11.37%	130.66	3.78%	-	-
合计	5,038.19	100.00%	8,895.41	100.00%	3,460.52	100.00%	1,958.71	100.00%

10) JH-A1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81.16	90.96%	4,341.46	84.40%	2,175.36	80.13%	2,016.20	78.50%
人工费用	89.55	2.64%	160.82	3.13%	152.60	5.62%	263.03	10.24%
制造费用	167.05	4.93%	310.39	6.03%	280.30	10.32%	289.06	11.26%
运输费用	49.77	1.47%	330.93	6.43%	106.60	3.93%	-	-
合计	3,387.54	100.00%	5,143.60	100.00%	2,714.86	100.00%	2,568.28	100.00%

(3) 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明细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能源耗用	2,785.81	14.29%	4,875.09	10.69%	4,404.44	1.02%	4,360.08
折旧费	1,182.00	12.14%	2,108.03	2.26%	2,061.46	1.53%	2,030.37
低值易耗品	778.40	0.58%	1,547.89	60.75%	962.95	-17.60%	1,168.58
间接人工	476.76	5.00%	908.12	24.12%	731.64	-17.48%	886.66
安全生产费	488.54	59.83%	611.33	-9.10%	672.52	1.78%	660.73
其他	18.34	-44.53%	66.12	62.86%	40.60	41.90%	28.61
合计	5,729.86	13.28%	10,116.59	14.01%	8,873.61	-2.86%	9,135.03

注：2022年1-6月变动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耗用在2021年度上涨10.69%，原因主要系公司的订单需求增加，产量增加，需消耗更多的能源；能源耗用在2022年1-6月进一步上升14.29%，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转股，当期公司车间数量增加导致生产耗用能源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费在2021年度上涨2.26%，主要系2021年第一季度新增较多的生产线所致；折旧费在2022年1-6月进一步上升12.14%，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导致2022年1-6月折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低值易耗品的耗用量和产量的波动可以匹配，但受其采购单价的影响，低值易耗品的耗用在报告期内分别下降17.60%、上涨60.75%和上涨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间接人工在2020年度下降17.48%，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影响，经营效益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管生产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与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的薪酬有所下降。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间接人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向好，主管生产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与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的薪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发生波动，主要系公司安全生产费按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和安全生产费计提的趋势变动一致。

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JH-S69

报告期内，JH-S69 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24,561.04	36.07%	18,050.54	31.23%	13,754.92	2.00%	13,485.29
剔除运费	24,115.14	40.71%	17,137.61	28.65%	13,321.60	-1.21%	13,485.29

注：为保持可比，以剔除运费后的数据进行单位成本变动分析，下同

2020年，三氯氢硅、无水乙醇等采购单价略有上升，但优级氯丙烯采购单价下降7.63%，且当年JH-S69产量有所提升，使得单位成本小幅下降1.21%；2021年和2022年1-6月，三氯氢硅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高涨，使得单位成本分别上升28.65%和40.71%。

(2) JH-S69C

报告期内，JH-S69C 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17,661.10	16.15%	15,205.40	43.38%	10,604.90	-1.10%	10,722.88
剔除运费	17,076.10	30.41%	13,094.33	30.17%	10,059.40	-6.19%	10,722.88

JH-S69C 产品系 JH-S69 与炭黑的混合物，因此 JH-S69C 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 JH-S69 保持一致。

(3) JH-V171

报告期内，JH-V171 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24,942.48	21.48%	20,531.53	86.35%	11,017.93	3.47%	10,648.63
剔除运费	24,342.20	28.66%	18,919.52	80.64%	10,473.34	-1.65%	10,648.63

2020年，随着设备利用率的提高，该产品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使得整体平均成本小幅下滑1.65%；2021年和2022年1-6月，由于上游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JH-V171单位成本随之分别上升80.64%和28.66%。

(4) JH-O187

报告期内，JH-O187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37,226.77	30.29%	28,573.12	29.11%	22,130.23	-9.35%	24,413.15
剔除运费	36,575.87	32.45%	27,614.95	27.60%	21,642.61	-11.35%	24,413.15

2020年，缩水甘油醚、甲醇等原材料成本下降，而JH-O187产品产量逐年提升，使得该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2021年和2022年1-6月，受三氯氢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影响，JH-O187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上升27.60%和32.45%。

(5) JH-O174

报告期内，JH-O174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34,416.22	22.17%	28,170.85	37.60%	20,472.98	-11.17%	23,047.92
剔除运费	33,956.57	24.84%	27,199.96	36.19%	19,971.87	-13.35%	23,047.92

2020年，JH-O174的单位成本随着主要原材料甲醇及甲基丙烯酸钠采购成本的下降而下降；2021年和2022年1-6月，化工原材料行业整体供需紧张，上述原材料价格均呈不同幅度上涨，导致JH-O174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上涨36.19%和24.84%。

(6) JH-A110

报告期内，JH-A110 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38,252.27	31.63%	29,061.19	46.06%	19,896.91	1.67%	19,569.55
剔除运费	37,388.95	33.35%	28,037.79	44.39%	19,418.50	-0.77%	19,569.55

公司 JH-A110 产品成本受原材料液氨的影响较大。2020 年，液氨采购成本略有下滑；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液氨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因此，JH-A110 单位成本亦呈现出 2020 年小幅下滑，而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大幅上升的变动趋势。

(7) JH-S75

报告期内，JH-S75 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27,275.76	25.02%	21,817.48	36.62%	15,969.29	6.20%	15,036.79
剔除运费	26,402.06	35.92%	19,424.38	29.68%	14,978.66	-0.39%	15,036.79

公司 JH-S75 产品生产过程与 JH-S69 产品较为接近，但由于该产品生产产出率低于 JH-S69，因此其成本高于 JH-S69，但成本变动趋势与 JH-S69 保持一致。

(8) JH-T28

报告期内，JH-T28 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6,953.21	-3.54%	7,208.58	14.42%	6,299.93	11.79%	5,635.37
剔除运费	6,599.67	-2.28%	6,753.65	13.79%	5,935.01	5.32%	5,635.37

2019 年-2021 年，由于生产 JH-T28 的基础原材料在各年间有不同幅度的上涨，材料成本推动该产品整体平均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JH-T28 单位成本小幅降低，主要系四氯化硅成本下降所致。

(9) JH-N308

报告期内，JH-N308 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23,304.87	22.63%	19,004.99	29.82%	14,639.20	-21.25%	18,589.58
剔除运费	22,413.29	33.07%	16,843.69	19.57%	14,086.45	-24.22%	18,589.58

JH-N308 产品成本主要受基础原材料辛烯的价格影响。2020 年，辛烯采购成本大幅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辛烯采购成本上升。因此，JH-N308 单位成本亦呈现出 2020 年下降，而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升的变动趋势。

(10) JH-A112

报告期内，JH-A112 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未剔除运费	50,788.00	34.08%	37,878.97	75.67%	21,562.68	5.25%	20,486.77
剔除运费	50,041.75	41.19%	35,441.93	71.08%	20,715.98	1.12%	20,486.77

JH-A112 产品成本主要受基础原材料乙二胺的价格影响。2020 年，乙二胺采购成本有所上升；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乙二胺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公司 JH-A112 产品平均成本亦呈现此变动趋势。

(三) 毛利率分析

1、总体情况

(1) 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84,947.80	253,540.75	136,297.21	150,564.43
营业成本	104,089.33	157,237.29	90,081.69	90,701.01
营业成本（剔除运费）	101,277.31	146,081.65	86,549.73	90,701.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4,179.94	252,572.48	136,031.26	150,257.92
主营业务成本	103,374.06	156,324.35	89,849.61	90,441.03
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费）	100,562.04	145,168.71	86,317.65	90,441.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87%	38.11%	33.95%	39.81%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	45.40%	42.52%	36.55%	39.81%
综合毛利率	43.72%	37.98%	33.91%	39.76%
综合毛利率（剔除运费）	45.24%	42.38%	36.50%	39.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76%、33.91%、37.98%和 43.72%，若剔除运费调整因素影响，则分别为 39.76%、36.50%、42.38%和 45.24%，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剔除运费影响因素后总体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市场整体需求减弱，发行人为稳定产品销售，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当降低当年产品售价，导致当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化工行业景气度提升，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情形。同时，在上游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的背景下，发行人适时提高产品售价，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1%、33.95%、38.11%和 43.87%。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幅度	-10%	-5%	5%	10%
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4.89个百分点	+2.44个百分点	-2.44个百分点	-4.89个百分点
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07个百分点	+2.53个百分点	-2.53个百分点	-5.07个百分点
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26个百分点	+2.63个百分点	-2.63个百分点	-5.26个百分点
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4.88个百分点	+2.44个百分点	-2.44个百分点	-4.88个百分点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以各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例如 2020 年，直接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5%，主营业务毛利率将由 33.95%变动为 31.32%，下滑 2.63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JH-S69	11,339.87	11,761.29	11,130.21	12,878.83	9,809.42	10,523.33	14,402.15
JH-S69C	5,581.97	5,906.10	2,807.66	5,121.98	2,416.93	2,817.91	4,711.89
JH-V171	3,475.73	3,627.70	12,910.02	13,904.15	3,168.76	3,414.79	5,380.07
JH-O187	7,513.03	7,638.08	10,065.24	10,576.72	2,621.54	2,848.87	2,403.81
JH-O174	1,442.09	1,495.67	2,878.02	3,142.62	1,597.41	1,737.98	2,209.76
JH-A110	7,617.71	7,814.62	4,838.17	5,130.97	1,449.08	1,606.25	2,534.89
JH-S75	6,276.65	6,595.14	3,045.40	4,396.98	2,038.27	2,334.38	3,883.05
JH-T28	3,946.44	4,072.68	5,850.92	6,216.15	2,475.74	2,718.83	3,223.38
JH-N308	5,174.16	5,366.90	7,725.56	8,737.17	2,195.86	2,326.53	1,274.04
JH-A112	2,357.78	2,407.55	3,300.53	3,631.46	1,646.63	1,753.24	2,327.73
其他产品	26,080.47	26,932.16	31,696.38	33,666.74	16,762.02	17,631.50	17,466.12
主营业务毛利额	80,805.88	83,617.89	96,248.13	107,403.77	46,181.65	49,713.61	59,816.89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JH-S69	32.82%	34.04%	24.35%	28.18%	30.21%	32.41%	38.59%
JH-S69C	36.32%	38.43%	14.42%	26.30%	23.67%	27.59%	32.23%
JH-V171	35.50%	37.05%	50.49%	54.37%	38.90%	41.92%	48.44%
JH-O187	51.23%	52.08%	39.76%	41.78%	20.26%	22.02%	18.63%
JH-O174	26.44%	27.42%	27.27%	29.77%	21.76%	23.68%	25.07%
JH-A110	46.61%	47.82%	36.78%	39.01%	18.15%	20.11%	32.37%
JH-S75	38.70%	40.66%	19.82%	28.61%	29.92%	34.27%	40.48%
JH-T28	61.38%	63.35%	50.27%	53.41%	37.10%	40.75%	45.24%
JH-N308	50.67%	52.55%	46.48%	52.57%	38.82%	41.13%	39.41%
JH-A112	41.04%	41.90%	39.09%	43.01%	37.75%	40.20%	47.54%
其他产品	52.79%	54.52%	52.20%	55.44%	50.13%	52.73%	53.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87%	45.40%	38.11%	42.52%	33.95%	36.55%	39.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1%、33.95%、38.11% 和 43.87%，若剔除运费影响，则分别为 39.81%、36.55%、42.52% 和 45.40%，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有所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1) JH-S69 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JH-S69 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 年 1-6 月	9,450.96	36,559.69	24,561.04	24,115.14	32.82%	34.04%
2021 年	19,153.99	23,861.45	18,050.54	17,137.61	24.35%	28.18%
2020 年	16,475.21	19,708.97	13,754.92	13,321.60	30.21%	32.41%
2019 年	16,994.16	21,960.06	13,485.29	13,485.29	38.59%	38.59%

JH-S69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百分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53.22%	36.07%	40.71%	26.28%	24.94%	-17.81%	-19.08%	8.47	5.86
2021 年较 2020 年	21.07%	31.23%	28.65%	12.15%	11.76%	-18.00%	-15.99%	-5.86	-4.23
2020 年较 2019 年	-10.25%	2.00%	-1.21%	-7.01%	-7.01%	-1.37%	0.83%	-8.38	-6.18

注 1：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下同。

注 2：为保持可比，下文重点分析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变动，下同。

2020 年，在主要原材料优级氯丙烯采购单价下降且当年产量有所提升的背景下，JH-S69 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但受疫情影响，公司为推动产品销售，主动降低产品售价，且单价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JH-S69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18 个百分点。

2021 年，JH-S69 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进一步下降 4.2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公司相应提高产品售价。但受定价调整周期影响，产品售价传导具有一定的迟滞性，使得当期产品售价上升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2022年1-6月，由于JH-S69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受定价周期影响，该产品售价主要延续2021年第四季度的水平，使得当期产品平均售价较2021年增长53.22%，推动JH-S69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5.86个百分点。

(2) JH-S69C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JH-S69C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1-6月	5,540.83	27,735.35	17,661.10	17,076.10	36.32%	38.43%
2021年	10,962.79	17,766.49	15,205.40	13,094.33	14.42%	26.30%
2020年	7,350.81	13,892.88	10,604.90	10,059.40	23.67%	27.59%
2019年	9,240.25	15,822.19	10,722.88	10,722.88	32.23%	32.23%

JH-S69C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百分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1-6月较2021年	56.11%	16.15%	30.41%	30.76%	26.49%	-8.86%	-14.36%	21.90	12.13
2021年较2020年	27.88%	43.38%	30.17%	16.64%	15.79%	-25.89%	-17.08%	-9.25	-1.29
2020年较2019年	-12.19%	-1.10%	-6.19%	-9.41%	-9.41%	0.85%	4.77%	-8.56	-4.64

2020年，JH-S69C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4.64个百分点，主要系下游客户对JH-S69C产品需求减少，当年该产品销售单价下降12.19%，单价下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使得JH-S69C毛利率下降。

2021年，伴随着化工行业景气度回升，JH-S69C售价小幅上涨。同时，如炭黑在内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2020年大幅上升30.17%，导致当期JH-S69C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22年1-6月，与JH-S69产品类似，JH-S69C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当期产品平均售价较2021年增长56.11%，推动该产品当期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12.13个百分点。

(3) JH-V171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JH-V171 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 年 1-6 月	2,531.72	38,671.20	24,942.48	24,342.20	35.50%	37.05%
2021 年	6,167.06	41,465.36	20,531.53	18,919.52	50.49%	54.37%
2020 年	4,517.71	18,032.01	11,017.93	10,473.34	38.90%	41.92%
2019 年	5,377.20	20,653.96	10,648.63	10,648.63	48.44%	48.44%

JH-V171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百分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6.74%	21.48%	28.66%	-3.58%	-3.29%	-11.41%	-14.03%	-14.99	-17.32
2021 年较 2020 年	129.95%	86.35%	80.64%	34.53%	32.82%	-22.94%	-20.37%	11.59	12.45
2020 年较 2019 年	-12.69%	3.47%	-1.65%	-7.49%	-7.49%	-2.05%	0.97%	-9.54	-6.52

2020 年，JH-V171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和疫情的影响，该产品 2020 年售价下降 12.69%，压缩了该产品的毛利空间，使得毛利率下降。

2021 年，JH-V171 产品市场供给紧缺，下游需求旺盛，该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大幅上升 129.95%，有效抵消了当期该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综合使得 JH-V171 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2.45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 JH-V171 产品售价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受市场竞争影响，当期该产品售价较 2021 年略有下滑，而原材料成本仍呈上升趋势，综合导致 JH-V171 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7.32 个百分点。

(4) JH-O187 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JH-O187 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1-6月	1,921.23	76,332.12	37,226.77	36,575.87	51.23%	52.08%
2021年	5,338.09	47,428.64	28,573.12	27,614.95	39.76%	41.78%
2020年	4,662.18	27,753.22	22,130.23	21,642.61	20.26%	22.02%
2019年	4,301.04	30,002.04	24,413.15	24,413.15	18.63%	18.63%

JH-O187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 同比 变化率	单位成本 同比 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 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 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百分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2022年1-6月较 2021年	60.94%	30.29%	32.45%	22.81%	22.04%	-11.34%	-11.74%	11.47	10.30
2021年较2020年	70.89%	29.11%	27.60%	33.08%	32.35%	-13.58%	-12.59%	19.50	19.76
2020年较2019年	-7.50%	-9.35%	-11.35%	-6.60%	-6.60%	8.23%	9.99%	1.63	3.39

2020年，因甲醇、缩水甘油醚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JH-O187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使得当年该产品毛利率提升3.39%。

2021年，JH-O187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19.76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及市场供需关系变动的的影响，JH-O187产品售价大幅上升70.89%，并有效稀释了当年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升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2022年1-6月，JH-O187产品延续良好的市场行情，产品售价进一步提高，推动当期该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10.30个百分点。

(5) JH-O174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JH-O174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1-6月	1,165.70	46,787.23	34,416.22	33,956.57	26.44%	27.42%
2021年	2,725.24	38,731.46	28,170.85	27,199.96	27.27%	29.77%
2020年	2,805.17	26,167.48	20,472.98	19,971.87	21.76%	23.68%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19年	2,865.85	30,758.59	23,047.92	23,047.92	25.07%	25.07%

JH-O174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 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 同比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 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 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百分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2022年1-6月较 2021年	20.80%	22.17%	24.84%	12.52%	12.09%	-13.35%	-14.44%	-0.83	-2.35
2021年较2020年	48.01%	37.60%	36.19%	25.38%	24.76%	-19.87%	-18.66%	5.51	6.09
2020年较2019年	-14.93%	-11.17%	-13.35%	-13.15%	-13.15%	9.84%	11.76%	-3.31	-1.39

2020年，受境外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影 响，公司进一步调低 JH-O174 的销售单价，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综合导致 JH-O174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小幅下降 1.39 个百分点。

2021年，受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JH-O174 的单位成本上升 36.19%。得益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的售价调整，全年整体而言 JH-O174 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48.01%，综合使得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6.09 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虽然 JH-O174 产品售价较 2021 年进一步提高，但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升幅度，使得毛利率较 2021 年小幅下降 2.35 个百分点。

(6) JH-A110 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JH-A110 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 1-6月	2,280.81	71,651.38	38,252.27	37,388.95	46.61%	47.82%
2021年	2,861.01	45,971.88	29,061.19	28,037.79	36.78%	39.01%
2020年	3,285.27	24,307.76	19,896.91	19,418.50	18.15%	20.11%
2019年	2,705.76	28,938.04	19,569.55	19,569.55	32.37%	32.37%

JH-A110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 百分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1-6月较2021年	55.86%	31.63%	33.35%	22.66%	21.86%	-12.83%	-13.05%	9.83	8.81
2021年较2020年	89.12%	46.06%	44.39%	38.57%	37.65%	-19.93%	-18.75%	18.63	18.90
2020年较2019年	-16.00%	1.67%	-0.77%	-12.88%	-12.88%	-1.34%	0.62%	-14.22	-12.26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为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JH-A110销售单价进一步下调16.00%,而同期产品平均成本波动幅度较小,综合导致当年JH-A110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2.26个百分点。

2021年,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且下游对该产品需求旺盛,发行人JH-A110产品售价大幅上升89.12%,减缓了原材料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使得当期该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提高18.90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JH-A110产品延续良好的市场行情,产品售价进一步提高,推动当期该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8.81个百分点。

(7) JH-S75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JH-S75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1-6月	3,645.36	44,493.96	27,275.76	26,402.06	38.70%	40.66%
2021年	5,647.84	27,209.63	21,817.48	19,424.38	19.82%	28.61%
2020年	2,989.19	22,788.08	15,969.29	14,978.66	29.92%	34.27%
2019年	3,796.47	25,264.84	15,036.79	15,036.79	40.48%	40.48%

JH-S75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 百分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1-6月较2021年	63.52%	25.02%	35.92%	31.15%	27.73%	-12.27%	-15.68%	18.88	12.05
2021年较2020年	19.40%	36.62%	29.68%	11.39%	10.68%	-21.49%	-16.34%	-10.10	-5.66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 百分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0年较2019年	-9.80%	6.20%	-0.39%	-6.47%	-6.47%	-4.09%	0.26%	-10.56	-6.21

2020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JH-S75需求减少,为推动产品销售,公司降低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从而导致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6.21个百分点。

2021年,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影响,JH-S75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提升,但由于公司JH-S75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外市场,公司就该产品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定价周期较长,未能及时调整售价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5.66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与JH-S69和JH-S69C产品类似,受境外定价周期影响,公司JH-S75产品售价延续2021年第四季度的水平,使得当期产品平均售价较2021年增长63.52%,推动毛利率上升12.05个百分点。

(8) JH-T28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JH-T28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1-6月	3,570.65	18,005.67	6,953.21	6,599.67	61.38%	63.35%
2021年	8,028.21	14,496.53	7,208.58	6,753.65	50.27%	53.41%
2020年	6,661.42	10,016.46	6,299.93	5,935.01	37.10%	40.75%
2019年	6,923.67	10,290.96	5,635.37	5,635.37	45.24%	45.24%

JH-T28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 百分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年1-6月较2021年	24.21%	-3.54%	-2.28%	9.69%	9.08%	1.42%	0.86%	11.11	9.94
2021年较2020年	44.73%	14.42%	13.79%	19.44%	18.31%	-6.27%	-5.65%	13.17	12.66
2020年较2019年	-2.67%	11.79%	5.32%	-1.50%	-1.50%	-6.64%	-2.99%	-8.14	-4.49

2020年,JH-T28毛利率进一步下降4.49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产品售价进一

步下调 2.67%，另一方面系因该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乙醇当年价格高涨，导致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

2021 年，JH-T28 产品市场行情良好，在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公司提高该产品售价，平均售价上调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使得 JH-T28 毛利率上升 12.66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JH-T28 延续良好的市场行情，当期该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进一步提高 24.21%，且单位成本亦小幅下降，综合推动毛利率上升 9.94 个百分点。

(9) JH-N308 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JH-N308 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 年 1-6 月	2,161.86	47,238.68	23,304.87	22,413.29	50.67%	52.55%
2021 年	4,680.56	35,510.61	19,004.99	16,843.69	46.48%	52.57%
2020 年	2,363.87	23,928.47	14,639.20	14,086.45	38.82%	41.13%
2019 年	1,053.66	30,681.08	18,589.58	18,589.58	39.41%	39.41%

JH-N308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百分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33.03%	22.63%	33.07%	13.29%	11.77%	-9.10%	-11.79%	4.19	-0.02
2021 年较 2020 年	48.40%	29.82%	19.57%	19.96%	19.20%	-12.29%	-7.76%	7.66	11.44
2020 年较 2019 年	-22.01%	-21.25%	-24.22%	-17.10%	-17.10%	16.51%	18.82%	-0.59	1.72

2020 年，受原材料辛烯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JH-N308 产品成本大幅下降，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同步下调售价，而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当年该产品毛利率小幅提升 1.72 个百分点。

2021 年，随着化工行业整体回暖，下游市场对公司 JH-N308 产品需求旺盛，该产品当期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大幅上升 48.40%，但受主要原材料辛烯成本上升

的影响，当期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1.4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受市场供需影响，公司 JH-N308 产品售价和成本调整幅度相当，使得当期毛利率较 2021 年基本持平。

(10) JH-A112 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JH-A112 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2022 年 1-6 月	667.00	86,137.20	50,788.00	50,041.75	41.04%	41.90%
2021 年	1,357.90	62,185.03	37,878.97	35,441.93	39.09%	43.01%
2020 年	1,259.06	34,641.00	21,562.68	20,715.98	37.75%	40.20%
2019 年	1,253.63	39,054.75	20,486.77	20,486.77	47.54%	47.54%

JH-A112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 同比 变化率	单位成本 同比 变化率		销售单价变化对毛 利率变化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 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额 (单位：百分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未剔除 运费	剔除 运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38.52%	34.08%	41.19%	16.93%	15.84%	-14.98%	-16.95%	1.95	-1.11
2021 年较 2020 年	79.51%	75.67%	71.08%	27.57%	26.49%	-26.24%	-23.68%	1.34	2.81
2020 年较 2019 年	-11.30%	5.25%	1.12%	-6.68%	-6.68%	-3.11%	-0.66%	-9.79	-7.34

2020 年，JH-A112 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7.3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行业整体环境和疫情影响，该产品 2020 年的销售单价下降 11.30%。

2021 年，JH-A112 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乙二胺价格大幅上涨，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71.08%。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售价，综合导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上升 2.81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JH-A112 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市场供需影响下当期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1 年进一步提高 38.52%，但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明显，导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小幅下降 1.11 个百分点。

3、同类产品在内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1) JH-S69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 产品在内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27.73%	29.06%	32.62%	34.24%	31.17%	33.44%	39.55%
	直销-寄售	29.21%	30.48%	24.79%	26.51%	30.13%	32.35%	36.74%
	买断式经销	30.37%	31.57%	32.83%	34.54%	25.51%	27.65%	32.65%
	内销整体毛利率	28.81%	30.10%	27.56%	29.25%	30.10%	32.33%	36.51%
外销	直销-非寄售	31.50%	33.19%	25.89%	32.47%	31.12%	33.84%	42.65%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31.16%	32.60%	29.78%	34.89%	30.24%	33.21%	39.56%
	非买断式经销	37.01%	37.54%	17.62%	19.27%	29.51%	31.00%	36.10%
	外销整体毛利率	33.59%	34.79%	23.41%	27.86%	30.25%	32.43%	39.45%
JH-S69 整体毛利率		32.82%	34.04%	24.35%	28.18%	30.21%	32.41%	38.59%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6.51%、32.33%、29.25% 和 30.10%，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9.45%、32.43%、27.86% 和 34.79%，整体上内销毛利率略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内销定价整体上低于外销定价，使得内销毛利率相对较低。

JH-S69 产品内销模式下，直销-寄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JH-S69 产品在该模式下仅有米其林和倍耐力两个寄售客户，该等客户属于公司战略客户，发行人销量较大，售价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偏低；JH-S69 产品外销模式下，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JH-S69 产品在该模式下仅有 Castle CHEMICALS Ltd 一个客户，该客户采购规模较大，资信良好，发行人对其售价相对较低。

(2) JH-S69C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C 产品在内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25.43%	27.19%	23.53%	26.19%	5.62%	10.58%	25.41%
	直销-寄售	36.72%	38.24%	12.62%	15.37%	19.50%	22.78%	30.21%
	买断式经销	32.92%	34.16%	34.35%	36.20%	30.98%	33.44%	32.90%
	内销整体毛利率	32.35%	33.95%	18.66%	21.31%	15.89%	19.66%	27.59%
外销	直销-非寄售	34.87%	37.22%	16.91%	27.99%	22.93%	27.05%	33.23%
	直销-寄售	-	-	-	-	-	-	33.90%
	买断式经销	37.74%	42.83%	22.58%	34.26%	25.97%	31.75%	37.46%
	非买断式经销	40.11%	41.17%	3.69%	23.03%	28.57%	32.06%	32.82%
	外销整体毛利率	36.87%	39.05%	13.65%	27.19%	25.51%	29.48%	33.60%
JH-S69C 整体毛利率		36.32%	38.43%	14.42%	26.30%	23.67%	27.59%	32.23%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69C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7.59%、19.66%、21.31% 和 33.95%，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3.60%、29.48%、27.19% 和 39.05%，整体上 JH-S69C 产品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内销定价整体上低于外销定价，使得内销毛利率相对较低。

JH-S69C 产品内销模式下，直销-寄售模式和直销-非寄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JH-S69C 产品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固特异、倍耐力、佳通轮胎、神州轮胎等大型客户，受定价周期、销售规模和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客户售价相对较低；外销模式下，买断式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对该模式下客户售价相对较高且售价调整较为灵活。

(3) JH-V171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V171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25.98%	27.26%	50.19%	51.43%	39.33%	41.85%	47.94%
	直销-寄售	-	-	-	-	-	-	-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买断式经销	29.80%	30.83%	50.29%	51.29%	39.93%	41.86%	45.66%
	内销整体毛利率	26.81%	28.03%	50.21%	51.40%	39.46%	41.85%	47.52%
外销	直销-非寄售	55.58%	57.41%	48.00%	61.81%	44.73%	47.70%	54.22%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38.05%	39.85%	51.36%	56.79%	37.33%	41.86%	48.09%
	非买断式经销	-	-	-	-	-	-	-
	外销整体毛利率	42.29%	44.10%	50.79%	57.65%	37.60%	42.08%	49.77%
JH-V171 整体毛利率		35.50%	37.05%	50.49%	54.37%	38.90%	41.92%	48.44%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V171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7.52%、41.85%、51.40% 和 28.0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9.77%、42.08%、57.65% 和 44.10%，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JH-V171 产品内销模式下，直销-非寄售模式和买断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为接近；外销模式下，直销-非寄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产品在外销模式下主要通过买断式经销模式对外销售，直销-非寄售模式销售规模较小，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售价相对较高。

(4) JH-O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87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51.82%	52.45%	38.31%	39.37%	21.90%	23.71%	18.39%
	直销-寄售	50.50%	51.25%	51.24%	52.17%	50.64%	51.87%	49.66%
	买断式经销	50.92%	51.62%	38.20%	39.20%	17.90%	19.50%	13.87%
	内销整体毛利率	51.30%	51.97%	38.82%	39.84%	20.82%	22.47%	17.51%
外销	直销-非寄售	52.46%	53.40%	43.69%	46.51%	17.53%	18.15%	25.58%
	直销-寄售	-	-	-	-	-	-	-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买断式经销	50.63%	52.01%	40.75%	44.42%	18.41%	20.79%	19.93%
	非买断式经销	-	-	-	-	-	-	-
	外销整体毛利率	51.06%	52.34%	41.19%	44.73%	18.28%	20.40%	20.76%
JH-O187 整体毛利率		51.23%	52.08%	39.76%	41.78%	20.26%	22.02%	18.63%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87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7.51%、22.47%、39.84% 和 51.97%，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0.76%、20.40%、44.73% 和 52.34%，内外销毛利率较为接近。

JH-O187 产品内销模式下，直销-寄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模式下 JH-O187 客户各期采购数量较少，分别为 100.21 吨、100.21 吨、116.20 吨和 49.44 吨，不具备规模化采购优势，定价相对较高使得该模式下毛利率较高；外销模式下，2019 年直销-非寄售模式毛利率高于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系当年 JH-O187 产品主要原材料缩水甘油醚、甲醇的采购价格当年呈下行趋势，而 JH-O187 产品在直销-非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 NOF Metal Coatings Korea Co.,Ltd，发行人与该客户采用半年度定价方式，因此在当年原材料成本下降的情况下，与该客户仍沿用前一轮商定价格，使得 2019 年 JH-O187 产品在直销-非寄售模式下的毛利率较高。

(5) JH-O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74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26.89%	28.11%	24.37%	25.98%	19.57%	21.84%	21.98%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28.99%	30.07%	24.82%	26.15%	17.45%	19.49%	19.92%
	内销整体毛利率	28.11%	29.25%	24.66%	26.09%	18.15%	20.26%	20.55%
外销	直销-非寄售	25.90%	26.90%	38.46%	41.40%	33.41%	34.46%	38.75%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25.77%	26.64%	17.71%	21.94%	23.41%	25.42%	30.19%
	非买断式经销	-	-	-	-	-	-	-
	外销整体毛利率	25.83%	26.76%	29.62%	33.11%	28.06%	29.63%	33.58%
JH-O174 整体毛利率		26.44%	27.42%	27.27%	29.77%	21.76%	23.68%	25.07%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O174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0.55%、20.26%、26.09% 和 29.25%，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3.58%、29.63%、33.11% 和 26.76%。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 JH-O174 产品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2022 年 1-6 月，受境内外市场供需差异影响，发行人 JH-O174 产品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JH-O174 产品内销模式下，直销-非寄售模式和买断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为接近；外销模式下，直销-非寄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模式下仅为少数几家境外客户，其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使得毛利率高于买断式经销毛利率。

(6) JH-A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0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45.99%	46.60%	35.01%	36.19%	18.28%	20.16%	31.65%
	直销-寄售	59.19%	59.94%	51.96%	52.90%	55.53%	56.76%	58.61%
	买断式经销	45.07%	45.78%	37.72%	38.73%	16.04%	17.76%	29.12%
	内销整体毛利率	45.69%	46.34%	36.36%	37.46%	17.33%	19.13%	30.21%
外销	直销-非寄售	49.56%	51.58%	34.41%	40.83%	29.64%	32.76%	40.61%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46.73%	48.68%	38.35%	41.77%	20.03%	22.61%	36.42%
	非买断式经销	-	-	-	-	-	-	-
	外销整体毛利率	47.88%	49.86%	37.48%	41.56%	21.73%	24.40%	37.27%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JH-A110 整体毛利率		46.61%	47.82%	36.78%	39.01%	18.15%	20.11%	32.37%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0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0.21%、19.13%、37.46% 和 46.34%，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7.27%、24.40%、41.56% 和 49.86%，内销毛利率持续低于外销毛利率。

JH-A110 产品内销模式下，直销-寄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该模式下 JH-A110 销量仅为 2.69 吨、2.21 吨、2.87 吨和 1.76 吨，零星销售使得售价较高；外销模式下，直销-非寄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模式下仅有少数几家境外客户，采购规模不大，发行人具备议价优势，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7) JH-S75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75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24.66%	26.59%	10.08%	12.30%	24.32%	26.28%	39.00%
	直销-寄售	31.42%	32.79%	26.44%	28.10%	28.89%	31.60%	-
	买断式经销	25.08%	25.98%	30.43%	31.59%	35.93%	38.31%	31.94%
	内销整体毛利率	25.15%	26.07%	26.68%	28.04%	25.17%	27.18%	32.21%
外销	直销-非寄售	35.90%	36.98%	12.80%	18.72%	27.06%	30.61%	40.06%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38.04%	41.77%	29.51%	36.94%	32.49%	37.31%	41.85%
	非买断式经销	42.16%	43.31%	12.96%	27.61%	30.93%	36.51%	42.42%
	外销整体毛利率	39.24%	41.25%	19.35%	28.65%	30.26%	34.77%	41.26%
JH-S75 整体毛利率		38.70%	40.66%	19.82%	28.61%	29.92%	34.27%	40.48%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S75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2.21%、27.18%、28.04% 和 26.07%，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1.26%、34.77%、28.65% 和 41.25%，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JH-S75 产品内销模式下，买断式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JH-S75 主要集中在境外销售，境内销售数量较少，且多数境内经销商客户均为零星采购，受交易时点、交易规模等因素影响，使得其售价较高；外销模式下，直销-非寄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模式下主要客户为倍耐力、固特异等，该等客户系公司战略大客户，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8) JH-T28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T28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60.32%	62.30%	48.20%	50.88%	35.80%	39.67%	44.53%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60.65%	62.38%	54.49%	56.45%	42.00%	44.82%	47.41%
	内销整体毛利率	60.43%	62.33%	49.95%	52.42%	36.86%	40.56%	45.06%
外销	直销-非寄售	69.05%	70.37%	40.99%	73.42%	48.63%	71.03%	-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64.63%	67.26%	52.97%	59.90%	40.81%	43.63%	46.93%
	非买断式经销	-	-	-	-	-	-	-
	外销整体毛利率	65.84%	68.12%	52.56%	60.37%	40.82%	43.66%	46.93%
JH-T28 整体毛利率		61.38%	63.35%	50.27%	53.41%	37.10%	40.75%	45.24%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T28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5.06%、40.56%、52.42% 和 62.3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6.93%、43.66%、60.37% 和 68.12%，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JH-T28 产品内销模式下，直销-非寄售模式和买断式经销模式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外销模式下，直销-非寄售模式下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

主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 JH-T28 在该模式下销售 0.19 吨和 19.22 吨，销量较少使得价格较高。

(9) JH-N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N308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52.00%	53.31%	52.97%	54.49%	43.13%	45.51%	36.20%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49.13%	49.63%	49.65%	50.58%	29.34%	30.67%	29.86%
	内销整体毛利率	51.26%	52.37%	51.39%	52.63%	39.95%	42.09%	35.86%
外销	直销-非寄售	51.53%	53.58%	44.01%	53.03%	39.95%	42.14%	45.28%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45.82%	47.65%	47.55%	51.37%	29.30%	32.73%	32.66%
	非买断式经销	-	-	-	-	-	-	-
	外销整体毛利率	50.57%	52.58%	45.04%	52.55%	38.39%	40.76%	41.77%
JH-N308 整体毛利率		50.67%	52.55%	46.48%	52.57%	38.82%	41.13%	39.41%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N308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5.86%、42.09%、52.63% 和 52.37%，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1.77%、40.76%、52.55% 和 52.58%，内外销毛利率呈波动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加大 JH-N308 产品境外销售的开拓力度，JH-N308 的境外售价相对较低，使得 JH-N308 产品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JH-N308 产品内外销模式下，买断式经销模式毛利率均低于直销-非寄售模式毛利率，主要系随着买断式经销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安排采购，议价时需要考量其向下游销售的利润空间，因此售价相对较低。

(10) JH-A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2 产品在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未剔除运费	剔除运费	
内销	直销-非寄售	35.74%	36.67%	43.37%	44.73%	36.61%	38.68%	44.96%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31.77%	32.39%	39.90%	40.82%	35.59%	37.31%	41.29%
	内销整体毛利率	33.40%	34.14%	41.52%	42.65%	36.17%	38.09%	43.08%
外销	直销-非寄售	46.53%	46.83%	37.00%	43.32%	45.53%	48.03%	55.55%
	直销-寄售	-	-	-	-	-	-	-
	买断式经销	40.57%	42.24%	38.14%	43.14%	36.73%	39.81%	46.05%
	非买断式经销	-	-	-	-	-	-	54.71%
	外销整体毛利率	43.88%	44.79%	37.82%	43.19%	39.20%	42.12%	50.67%
JH-A112 整体毛利率		41.04%	41.90%	39.09%	43.01%	37.75%	40.20%	47.54%

注：为保持可比，以下毛利率对比分析采用剔除运费用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 JH-A112 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3.08%、38.09%、42.65% 和 34.14%，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0.67%、42.12%、43.19% 和 44.79%，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JH-A112 产品内销模式下，直销-非寄售模式和买断式经销模式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外销模式下，2019 年-2020 年直销-非寄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模式下仅有少数几家境外终端客户，售价相对较高。

4、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备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JH-S69	34.04%	5.86%	28.18%	-4.23%	32.41%	-6.18%	38.59%	(1)
JH-S69C	38.43%	12.13%	26.30%	-1.29%	27.59%	-4.64%	32.23%	(2)
JH-V171	37.05%	-17.32%	54.37%	12.45%	41.92%	-6.52%	48.44%	(3)
JH-O187	52.08%	10.30%	41.78%	19.76%	22.02%	3.39%	18.63%	(4)
JH-O174	27.42%	-2.35%	29.77%	6.09%	23.68%	-1.39%	25.07%	(5)
JH-A110	47.82%	8.81%	39.01%	18.90%	20.11%	-12.26%	32.37%	
JH-S75	40.66%	12.05%	28.61%	-5.66%	34.27%	-6.21%	40.48%	(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备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JH-T28	63.35%	9.94%	53.41%	12.66%	40.75%	-4.49%	45.24%	
JH-N308	52.55%	-0.02%	52.57%	11.44%	41.13%	1.72%	39.41%	(7)
JH-A112	41.90%	-1.11%	43.01%	2.81%	40.20%	-7.34%	47.54%	(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40%	2.88%	42.52%	5.97%	36.55%	-3.26%	39.81%	

注：为保持可比，表中均为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部分产品部分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年，JH-S69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23个百分点，与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JH-S69主要供应境外大型轮胎厂商客户，为维系与国外大型客户的友好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产品订单，发行人与其定价调整周期相对较长，于2021年第四季度调整定价，导致2021年在成本上升明显的背景下产品售价调整滞后，使得当年毛利率下降。

(2) 2021年，JH-S69C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1.29个百分点，与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炭黑在内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产品售价上调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3) 2022年1-6月，JH-V171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7.32个百分点，与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当期该产品售价较2021年略有下滑，而原材料成本仍呈上升趋势，导致毛利率下降。

(4) 2020年，JH-O187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3.39个百分点，与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当年随着甲醇、缩水甘油醚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JH-O187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步下降，而该产品当年市场行情较好，特别是国内需求较为旺盛，使得产品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进而推动毛利率有所上升。

(5) 2022年1-6月，JH-O174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2.35个百分点，与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6) 2021年，JH-S75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66个百分点，与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该产品销售主要销往境外大型轮胎厂商客户，发行人与其定价调整周期相对较长，导致2021年在成本上升明显的背景下产品售价未能同步调整，使得当期毛利率下降。

(7) 2020年，JH-N308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72个百分点，与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2020年，JH-N308的主要原材料辛烯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充分稀释了当年平均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2022年1-6月，JH-N308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小幅下降0.02个百分点，与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但整体差异不大。

(8) 2022年1-6月，JH-A112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11个百分点，与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乙二胺采购价格影响，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产品售价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5、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宏柏新材	36.67%	26.81%	25.97%	32.15%
晨光新材	48.22%	42.56%	26.78%	30.60%
平均值	42.45%	34.68%	26.38%	31.38%
本公司	43.72%	37.98%	33.91%	39.76%

(1)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19年-2020年，可比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以来，可比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合理。

(2)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9.76%、33.91%、37.98%和43.72%，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境内外客户结构、具体产品结构等因素存在的差异综合所致。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宏柏新材和晨光新材均根据新收入准则从2020年1月1日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发行人对运输费用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从业务规模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宏柏新材	95,184.21	128,296.67	89,742.73	101,385.45
晨光新材	109,535.66	169,743.05	74,621.25	69,022.89
本公司	184,947.80	253,540.75	136,297.21	150,564.43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业务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化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从境内外客户结构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内外销收入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	内外销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宏柏新材	内销	未披露	未披露	30.35%	68.15%	22.78%	67.59%	28.99%	59.85%
	外销			20.15%	31.85%	31.48%	32.41%	36.68%	40.15%
晨光新材	内销	未披露	未披露	44.18%	80.29%	26.71%	84.22%	29.95%	81.29%
	外销			35.95%	19.71%	27.15%	15.78%	33.40%	18.71%
本公司	内销	47.62%	37.83%	44.63%	44.05%	35.34%	52.10%	39.48%	48.88%
	外销	41.59%	62.17%	32.97%	55.95%	32.44%	47.90%	40.13%	5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整体内外销平均售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平均售价	34,646.73	27,885.36	18,780.75	19,486.81
外销平均售价	42,876.62	29,704.08	20,991.84	23,858.74

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2019年-2020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具备境内外客户结构上的优势。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售价整体高

于内销售价，因此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整体售价及利润空间。

从具体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①功能性硅烷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间产品毛利率不一，公司间产品收入结构的差异导致整体毛利率存在差异；②公司产品质量和行业口碑良好，产品售价相对较高；③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得益于规模化效应，公司整体单位产品成本相对较低；④公司技术和工艺水平先进，产品转化率和原材料利用率高，产品线丰富，部分特级硅烷和超高纯级硅烷为市场独有，独特性优势带来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对比如下：

1) 与宏柏新材对比

宏柏新材仅在其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2018年和2019年的具体产品毛利率情况，其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具体产品毛利率情况，因此无法对比2020年和2021年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与宏柏新材相同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宏柏新材	差异率 (值)	发行人	宏柏新材	差异率 (值)
双-(3-三乙氧基硅烷丙基)-四硫化物 (JH-S69/HP669)	单位价格	21,960.06	22,550.87	-2.65%	23,968.36	24,603.47	-2.44%
	单位成本	13,191.43	13,963.18	-5.71%	14,309.01	14,395.61	-0.69%
	毛利率	39.93%	38.08%	1.85个百分点	40.30%	41.49%	-1.19个百分点
	销售数量	16,994.16	6,139.40	176.80%	15,432.10	5,373.79	187.17%
	收入占比	24.84%	13.89%	10.95%	25.06%	13.30%	11.76%
双-(3-三乙氧基硅烷)-四硫化物与炭黑混合物 (JH-S69C/HP669C)	单位价格	15,822.19	13,497.13	17.04%	17,088.39	16,343.11	4.91%
	单位成本	10,511.16	9,739.87	8.25%	11,899.93	11,514.04	3.48%
	毛利率	33.57%	27.84%	5.73个百分点	30.36%	29.55%	0.81个百分点
	销售数量	9,240.25	21,601.57	-57.22%	9,756.45	19,413.38	-49.74%
	收入占比	9.73%	29.25%	-19.52%	11.29%	31.91%	-20.62%
双-(3-三乙氧基硅烷)-四硫化物与炭	单位价格	25,264.84	23,897.75	5.42%	25,904.46	25,759.90	0.39%
	单位成本	14,698.71	15,371.46	-4.55%	15,978.03	15,737.87	1.91%
	毛利率	41.82%	35.68%	6.14个百	38.32%	38.91%	-0.59个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宏柏新材	差异率 (值)	发行人	宏柏新材	差异率 (值)
黑混合物 (JH-S75 /HP1589)				分点			百分点
	销售数量	3,796.47	10,005.68	-62.06%	3,090.87	9,006.69	-65.68%
	收入占比	6.38%	23.99%	-17.61%	5.42%	23.33%	-17.91%
其他	毛利率	42.84%	30.69%	12.15个 百分点	45.06%	36.22%	8.84个百 分点
	收入占比	59.05%	32.87%	26.18%	58.23%	31.46%	26.77%

注：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包括部分股份支付金额，为保持可比，表中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剔除了股份支付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2019 年，宏柏新材产品型号主要集中在三个型号的硅烷偶联剂，其合计占比分别为 68.54%和 67.13%，对应发行人的 JH-S69、JH-S69C 和 JH-S75 产品，而发行人该等产品的合计占比为 41.77%和 40.95%，体现出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的特点。其中，JH-S69 产品发行人销售数量远大于宏柏新材，得益于规模效应，产品单位成本较宏柏新材更低，提升了利润空间；而对于 JH-S69C 产品，该产品毛利率低于全部产品平均水平，属于主流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一种型号，而发行人该产品收入占比远低于宏柏新材，产品收入结构占比更优，进一步推动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对于 JH-S75 产品，得益于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行人售价具备相对优势，使得产品毛利率较高。

另一方面，除上述主营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发行人毛利率大幅高于宏柏新材，主要系部分型号为市场独有的超高纯级或特级硅烷偶联剂产品，稀缺性使得其毛利率更高，而宏柏新材的产品主要为含硫硅烷偶联剂产品，产品种类和型号少于发行人；同时，2018 年和 2019 年，此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其他产品在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均接近 60%，较高的收入占比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

(2) 与晨光新材对比

晨光新材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 2021 年具体产品毛利率情况，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与晨光新材相同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晨光新材	差异率（值）	发行人	晨光新材	差异率（值）	发行人	晨光新材	差异率（值）
双-(3-三乙氧基硅烷丙基)-四硫化物 (JH-S69/C G-Si69)	单位价格	19,708.97	17,532.00	12.42%	21,960.06	20,323.15	8.05%	23,968.36	23,784.90	0.77%
	单位成本	13,754.92	12,715.59	8.17%	13,191.43	12,992.86	1.53%	14,309.01	14,300.68	0.06%
	毛利率	30.21%	27.47%	2.74个百分点	39.93%	36.07%	3.86个百分点	40.30%	39.88%	0.42个百分点
	销售数量	16,475.21	2,398.06	587.02%	16,994.16	2,785.10	510.18%	15,432.10	2,192.19	603.96%
	收入占比	23.87%	5.63%	18.24%	24.84%	8.20%	16.64%	25.06%	7.78%	17.28%
乙烯基硅烷 (JH-V171/C G-171)	单位价格	18,032.01	18,714.96	-3.65%	20,653.96	18,793.06	9.90%	20,724.08	21,676.79	-4.40%
	单位成本	11,017.93	12,374.67	-10.96%	10,372.25	13,050.67	-20.52%	11,707.52	14,298.32	-18.12%
	毛利率	38.90%	33.88%	5.02个百分点	49.78%	30.56%	19.22个百分点	43.51%	34.04%	9.47个百分点
	销售数量	4,517.71	4,610.07	-2.00%	5,377.20	2,696.02	99.45%	4,861.34	1,626.03	198.97%
	收入占比	5.99%	11.56%	-5.57%	7.39%	7.34%	0.05%	6.83%	5.26%	1.57%
环氧基硅烷 (JH-O187/KH-560)	单位价格	27,753.22	28,538.24	-2.75%	30,002.04	29,541.99	1.56%	33,654.45	33,046.71	1.84%
	单位成本	22,130.23	20,896.75	5.90%	24,011.68	22,568.23	6.40%	24,943.49	24,386.63	2.28%
	毛利率	20.26%	26.78%	-6.52个百分点	19.97%	23.61%	-3.64个百分点	25.88%	26.21%	-0.33个百分点
	销售数量	4,662.18	3,969.82	17.44%	4,301.04	4,053.79	6.10%	2,908.81	3,507.77	-17.08%
	收入占比	9.51%	15.18%	-5.67%	8.59%	17.35%	-8.76%	6.63%	17.29%	-10.66%
氨基硅烷 (JH-A110/K)	单位价格	24,307.76	24,420.77	-0.46%	28,938.04	26,922.86	7.49%	34,074.02	32,547.20	4.69%
	单位成本	19,896.91	16,232.19	22.58%	19,182.32	16,889.78	13.57%	19,292.37	18,175.04	6.15%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晨光新材	差异率(值)	发行人	晨光新材	差异率(值)	发行人	晨光新材	差异率(值)
H550)	毛利率	18.15%	33.53%	-15.38个百分点	33.71%	37.27%	-3.56个百分点	43.38%	44.16%	-0.78个百分点
	销售数量	3,285.27	5,108.33	-35.69%	2,705.76	5,320.29	-49.14%	2,647.92	4,282.10	-38.16%
	收入占比	5.87%	16.72%	-10.85%	5.21%	20.75%	-15.54%	6.11%	20.78%	-14.67%

注：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包括部分股份支付金额，为保持可比，表中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剔除了股份支付影响。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同类产品中，由于发行人系行业龙头企业，对于 JH-S69/CG-Si69 的销售规模更大，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因此也享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对于 JH-V171/CG-171 产品，发行人该产品产销量整体稳定，稳定的生产量和工艺技术使得发行人成本相对较低；对于 JH-O187/KH-560 产品，该产品在行业中毛利率较低，但发行人该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而该产品的收入晨光新材占比较高，更优化的产品收入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维持较高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对于 JH-A110/KH550 产品，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产品毛利率逐年降低，而该产品在发行人的收入占比低于晨光新材该产品的收入占比，因此该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小于晨光新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产品收入结构、产品规模化生产、产品型号定位、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29.18	9.93%	1,590.89	8.34%	1,529.46	12.33%	4,659.82	18.18%
管理费用	6,805.03	65.67%	7,923.19	41.51%	5,846.51	47.12%	14,433.72	56.32%
研发费用	6,549.69	63.20%	7,841.04	41.08%	4,245.37	34.22%	7,061.56	27.56%
财务费用	-4,021.18	-38.80%	1,730.15	9.07%	786.49	6.34%	-528.74	-2.06%
合计	10,362.71	100.00%	19,085.27	100.00%	12,407.83	100.00%	25,626.36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659.82万元、1,529.46万元、1,590.89万元和1,029.1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09%、1.12%、0.63%和0.56%。其中，2020年起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主要系从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	-	2,730.39	58.59%
市场推广费	535.89	52.07%	858.06	53.94%	870.26	56.90%	979.30	21.02%
职工薪酬	273.22	26.55%	428.30	26.92%	375.04	24.52%	344.88	7.40%
REACH认证费	50.08	4.87%	13.65	0.86%	7.78	0.51%	264.83	5.68%
业务宣传费	11.71	1.14%	43.11	2.71%	57.59	3.77%	68.81	1.48%
办公差旅费	6.91	0.67%	16.28	1.02%	20.35	1.33%	61.01	1.31%
业务招待费	6.76	0.66%	32.88	2.07%	37.54	2.45%	28.34	0.61%
出口产品仓储费	-	-	-	-	-	-	22.16	0.48%
其他	144.61	14.05%	198.61	12.48%	160.90	10.52%	160.10	3.44%
合计	1,029.18	100.00%	1,590.89	100.00%	1,529.46	100.00%	4,659.8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56%	-	0.63%	-	1.12%	-	3.09%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运输费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6%	-	0.63%	-	1.12%	-	1.28%	-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从2020年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其中，2020年运输费用为3,531.96万元，2021年运输费用为11,155.64万元，2022年1-6月运输费用为2,812.02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其中费用占比最大的是运输费用。若剔除运输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8%、1.12%、0.63%和0.56%，2019年-2020年占比相对稳定。

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系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货物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多家物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产品运输合作关系。公司各年度运输费用受运输距离、运输重量、运输单价等因素影响，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各类销售模式下的运输方式、运输价格、销售数量及单位运费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吨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运输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运输费用	当期销量	单位运费金额	运输费用	当期销量	单位运费金额
内销	国内寄售	道路运输	70.06	1,620.20	432.39	167.58	3,927.76	426.65
	买断式经销	道路运输	231.74	6,417.88	361.08	507.86	13,146.45	386.31
	直销	道路运输	436.71	12,074.50	361.68	964.70	22,822.10	422.70
	小计		738.51	20,112.57	367.19	1,640.13	39,896.30	411.10
外销	非买断式经销	轮船运输	183.91	6,277.60	292.97	1,836.55	12,100.70	1,517.72
	国外寄售	轮船运输	-	-	-	-	-	-
	买断式经销	轮船运输	783.28	7,138.02	1,097.34	3,037.08	15,106.49	2,010.45
	直销	轮船运输	1,106.32	13,288.08	832.56	4,641.87	20,368.85	2,287.62
	小计		2,073.51	26,703.70	776.49	9,515.51	47,576.03	2,003.79
合计			2,812.02	46,816.27	600.65	11,155.64	87,472.33	1,277.36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运输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用	当期销量	单位运费金额	运输费用	当期销量	单位运费金额
内销	国内寄售	道路运输	147.92	3,306.56	447.36	100.88	2,227.41	452.90
	买断式经销	道路运输	510.68	12,487.27	408.96	550.04	13,604.77	404.30
	直销	道路运输	951.42	21,943.98	433.57	969.79	21,854.17	443.75
	小计		1,610.02	37,737.81	426.63	1,620.71	37,686.35	430.05
外销	非买断式经销	轮船运输	368.74	8,826.75	417.75	165.31	8,597.57	192.27
	国外寄售	轮船运输	-	-	-	2.82	330.00	85.35

	买断式经销	轮船运输	751.71	9,433.42	796.85	612.63	10,922.80	560.87
	直销	轮船运输	801.49	12,778.95	627.20	328.92	12,347.17	266.40
	小计		1,921.93	31,039.12	619.20	1,109.68	32,197.54	344.65
	合计		3,531.96	68,776.93	513.54	2,730.39	69,883.88	390.70

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系公司委托境内外销售服务代理方进行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而支付的佣金。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少部分产品需要通过代理机构向客户推销，公司根据代理机构所推销商品的数量、销售价格等因素计算并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979.30 万元、870.26 万元、858.06 万元和 535.89 万元，整体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273.22	428.30	375.04	344.8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29.67	26.17	24.00	24.08
销售人员薪酬波动率	21.03%	14.20%	8.75%	-
销售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	-	-
	中层（人）	2.00	2.00	2.00
	基层（人）	27.67	24.17	22.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9.21	16.37	15.63	14.3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波动率	12.53%	4.73%	9.11%	-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月销售人员人数）/月份数

注 2：2022 年 1-6 月平均薪酬波动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947.80	253,540.75	136,297.21	150,564.43
营业收入波动率	-	86.02%	-9.48%	-
销量（吨）	46,816.27	87,472.33	68,776.93	69,883.88
销量波动率	-	27.18%	-1.58%	-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各期上升幅度较为稳定。销售人员的薪酬包括了基本工资和年终奖两部分，受销售人员当年销量、催款回款质量、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情况等多项考核因素影响，因此即使是销售数量有小幅下滑的 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接待客户、拜访客户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8.34 万元、37.54 万元、32.88 万元和 6.76 万元，整体规模不大。

销售费用中的 REACH 认证费系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

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根据该规定，向欧盟新增出口规定中的高度关注物质需进行注册，单项产品一次注册永久有效，故公司各年度的 REACH 认证费与当年新增的注册物质有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销售费用中的出口产品仓储费系支付给卡斯特寄售库的费用，因公司自 2019 年起产品境外销售逐步减少寄售模式，并于 2020 年起境外销售不再使用寄售模式，故出口产品仓储费自 2019 年起大幅下降，并于 2020 年起不再发生该笔费用。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宏柏新材	1.81%	2.04%	2.41%	5.77%
晨光新材	0.85%	1.20%	1.97%	4.74%
平均值	1.33%	1.62%	2.19%	5.26%
本公司	0.56%	0.63%	1.12%	3.09%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营业规模大于可比公司，规模化优势对销售费用有摊薄效应；另一方面，公司系行业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好，品牌知名度高，使得市场推广、业务宣传等费用相对较少；再者，不同于可比公司，公司仅一个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结合公司对销售部门的精细化管理，整体上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低于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33.72 万元、5,846.51 万元、7,923.19 万元和 6,805.0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9%、4.29%、3.13% 和 3.68%。其中，2019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影响，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之“14、2019 年 7 月，第十次转让、第五次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99.62	83.76%	5,594.99	70.62%	3,732.03	63.83%	4,408.52	30.54%
环保费用	609.83	8.96%	1,053.53	13.30%	1,322.79	22.63%	2,253.27	15.61%
折旧和摊销	161.85	2.38%	300.55	3.79%	269.01	4.60%	198.16	1.37%
咨询服务费	125.32	1.84%	565.08	7.13%	233.24	3.99%	28.58	0.20%
业务招待费	115.04	1.69%	156.59	1.98%	100.90	1.73%	66.09	0.46%
保险费	19.17	0.28%	38.33	0.48%	30.76	0.53%	29.75	0.21%
办公差旅费	4.24	0.06%	15.38	0.19%	8.78	0.15%	18.93	0.13%
股份支付	-	-	-	-	-	-	7,149.02	49.53%
其他	69.97	1.03%	198.74	2.51%	148.99	2.55%	281.38	1.95%
合计	6,805.03	100.00%	7,923.19	100.00%	5,846.51	100.00%	14,433.7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3.68%	-	3.13%	-	4.29%	-	9.59%	-
除股份支付外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8%	-	3.13%	-	4.29%	-	4.84%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薪酬、环保费用、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2019年还包括股份支付费用。若剔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4%、4.29%、3.13%和3.68%，2019年-2020年占比相对稳定。

(1) 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5,699.62	5,594.99	3,732.03	4,408.52
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率	103.74%	49.92%	-15.35%	-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38.00	35.00	28.92	29.00
管理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6.00	6.00	5.00
	中层（人）	4.00	4.00	4.00
	基层（人）	28.00	25.00	18.9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49.99	159.86	129.05	152.0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波动率	87.65%	23.88%	-15.11%	-

注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月管理人员人数）/月份数

注2：2022年1-6月平均薪酬波动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4,947.80	-	253,540.75	86.02%	136,297.21	-9.48%	150,564.43
净利润	58,323.14	-	68,352.38	120.43%	31,008.07	-3.27%	32,057.18

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年终奖两部分，其中年终奖与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变动较小，管理人员薪酬的波动主要与公司当期业绩相关。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下降了9.48%和3.27%，管理人员薪酬和人均管理人员薪酬分别相应下降了15.35%和15.11%。2021年，硅烷行业迎来周期性上涨，公司业绩较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了86.02%和120.43%，同时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分别增长49.92%和23.88%。同时，因2021年公司薪酬相对较低的基层管理人员人数大幅增加，导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幅度小于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变动的幅度。2022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因此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亦相应提高。

（2）环保费用情况

1）环保费用的支付对象、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费用的支付对象及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环保费用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主要用途
1	固废处理费	个体户盛志红、松滋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等	包含固废转运费及固废处置费，公司委托运输单位运输至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后进行处理
2	环保领用材料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供应商	系公司环保部门领用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进行污水预处理
3	排污费	污水处理机构	系经预处理达标后，由第三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费用
4	超额碳排放费用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中心	超定额碳排放使用费
5	盐酸运费、工业氯化钠运费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销售公司副产品盐酸、工业氯化钠而产生的运费
6	其他	武汉市晟洁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环保设备改造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项目环评费、环境检测费等费用

2) 环保费用报告期内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明细情况及变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领用材料	232.71	14.81%	405.38	31.72%	307.75	-42.91%	539.02
固废处理费	86.48	-13.39%	199.70	41.55%	141.08	-19.53%	175.31
排污费	70.34	-13.32%	162.29	351.68%	35.93	-	-
盐酸处理运费	-	-	90.26	-88.24%	767.29	-47.03%	1,448.41
工业氯化钠处理运费	176.20	242.57%	102.87	-	-	-	-
超额碳排放费用	2.34	0.01%	4.68	-74.85%	18.61	-29.32%	26.33
其他	41.76	-5.49%	88.36	69.47%	52.14	-18.77%	64.19
合计	609.83	15.77%	1,053.53	-20.35%	1,322.79	-41.29%	2,253.27

注2：2022年1-6月波动率已经年化处理

①领用材料

公司的环保费用中，领用材料包括液碱、高效聚氯化铝等，用于生产污水的初步处理，因此该部分的支出与产量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因地处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湖北地区，产量有所下降，排污量相应减少；2020年下半年，公司对厂区污水管网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避免雨水、冷却循环水进入污水管网，从而使得污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有减少，最终导致环保领用材料相应减少。2021年和2022年1-6月，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销量同比增加，环保领用也随之上升，但略低于2019年（污水管网升级前）的领用量，具备合理性。

②超额碳排放费用

超额碳排放费用系在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中心购买碳排放配额的支出，该费用受年度初始碳排放配额及当年碳排放量的共同影响。2021年度结算的超额碳排放费用较上一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公司2020年度初始碳排放配额由2019年度的61,616.00t提高至68,137.00t，因此2021年需要额外购买的超支配额较2020年大幅减少。

③固废处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废处置量、主要产品产量以及固废处理费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废处置量（吨）①	4,657.83	10,910.08	9,710.58	10,229.80
主要产品产量（吨）②	37,519.63	76,358.76	59,803.54	59,826.68
固废处理费（万元）③	86.48	199.70	141.08	175.31
单位固废量④=①/②	0.12	0.14	0.16	0.17
单位处理费（元/吨）⑤=③/①	185.66	183.04	145.29	171.38

注：主要产品系报告期各期前10大产品产量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固废量整体较为稳定，在2021年起略有下降，主要系2021年公司的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已完成，产生的污泥等固废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处理费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1）2020年，公司原合作的位于松滋的处理厂受到疫情影响严重且不再经营，公司改与位于洪湖的处理厂合作，双方的结算政策改变，处理费单价下降，故体现为单位处理费同比减少；（2）2021年，公司出于后续处置的稳定性的考量，于第四季度开始与宜昌市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合作，而从荆州市运输至宜昌市的路途较远，运输费有所上升；此外，宜昌公司的技术标准较高，处理费单价较高。因此，2021年，公司的单位处理费有所回升。

④排污费

公司的生产污水在经过公司的初步处理后，还需由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完毕后方能对外排放。

根据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水业”）签署的合同，中环水业负责处理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企业的生产污水，且中环水业与开发区管委会直接进行结算。因此，2020年9月以前，发行人无排污费支出。从2020年10月起，开发区管委会改为与荆州申联环境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境”）合作，发行人需与申联环境签署合同并自行支付污水处理费。

⑤盐酸处理运费及工业氯化钠处理运费

公司在副产品盐酸及工业氯化钠的销售过程中存在依据市场行情贴补购买方运费的情况。2019年至2020年初，盐酸市场供大于求，而公司盐酸储藏空间有限，故公司以极低的价格甚至是免费销售盐酸，在销售过程中贴补购买方盐酸运费。因此，盐酸处理运费的金额除了与公司产量挂钩外，也与盐酸的供求关系紧密相连。当盐酸市场需求量较少时，公司不仅免费销售盐酸还需要向购买方贴补运费，当盐酸紧俏时，公司向盐酸客户贴补的处理运费减少。工业氯化钠市场行情则与盐酸相反，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才开始贴补工业氯化钠销售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贴补运费的盐酸及工业氯化钠销售数量及贴补的运费金额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盐酸数量（吨）	-	32,794.84	88,913.17	106,757.38
贴补运费（万元）	-	90.26	767.29	1,448.41
单位盐酸贴补运费（元/吨）	-	27.52	86.30	135.67
工业氯化钠数量（吨）	4,485.46	2,364.56	-	-
工业氯化钠贴补运费（万元）	176.20	102.87	-	-
单位工业氯化钠贴补运费（元/吨）	392.83	435.05	-	-

注：上表盐酸数量及工业氯化钠数量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贴补运费情况的盐酸及工业氯化钠销售数量

贴补运费的单价系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与盐酸、工业氯化钠的市场供求关系紧密相关。2019年，盐酸市场低迷，市场价格在平稳中波动，故公司2019年贴补了金额较高的盐酸运费。2020年，盐酸市场价格开始上升，公司贴补的盐酸运费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2020年底，盐酸市场价格走高，市场供求关系转变，2021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就不再贴补盐酸购买方运费并开始按市价销售盐酸，故2021年起公司贴补的盐酸运费大幅下降。工业氯化钠市场行情则与盐酸相反，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才开始贴补工业氯化钠销售运费。

⑥其他

其他主要系水资源费、环境检测费等与环保相关的零星费用，与公司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整体呈现一致性。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宏柏新材	3.37%	5.73%	5.52%	4.14%
晨光新材	2.02%	1.92%	3.16%	3.00%
平均值	2.70%	3.83%	4.34%	3.57%
本公司	3.68%	3.13%	4.29%	9.59%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	3.68%	3.13%	4.29%	4.84%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61.56 万元、4,245.37 万元、7,841.04 万元和 6,549.6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69%、3.11%、3.09%和 3.54%。其中，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其他年份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影响，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之“14、2019 年 7 月，第十次转让、第五次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领用	4,793.37	73.18%	5,756.03	73.41%	3,019.75	71.13%	3,413.36	48.34%
职工薪酬	1,479.78	22.59%	1,930.33	24.62%	1,052.09	24.78%	1,306.91	18.51%
燃料动力	52.53	0.80%	84.29	1.07%	73.16	1.72%	79.92	1.13%
折旧	20.22	0.31%	31.87	0.41%	31.69	0.75%	39.14	0.55%
其他	203.79	3.11%	38.53	0.49%	68.68	1.62%	211.57	3.00%
股份支付	-	-	-	-	-	-	2,010.66	28.47%
合计	6,549.69	100.00%	7,841.04	100.00%	4,245.37	100.00%	7,061.5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3.54%	-	3.09%	-	3.11%	-	4.69%	-
除股份支付外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4%	-	3.09%	-	3.11%	-	3.35%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领用和研发人员薪酬等构成，其中，材料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试料实验等目的领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1）材料领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413.36 万元、3,019.75 万元、5,756.03 万元和 4,793.37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研发材料领用较 2019 年减少了 393.61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53%，主要系：①2020 年进行的研发项目（含 2020 年研发完成部分）为 21 项，2019 年为 25 项，2020 年研发项目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研发活动中断，研发领料减少。由于位于 2020 年初疫情最为严重的省份湖北省，公司 2020 年初的研发活动被迫中止，后随着全面复工的推进才逐渐恢复，因此研发领料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③2020 年的大部分项目为 2019 年立项，到 2020 年研发活动已进行到了后期，故研发领料较少；④2018 年立项的“双硅烷偶联剂加成法合成工艺开发项目”、“JH-T40 含水乙醇酯化合成新工艺开发研究项目”及“十六烷基三甲氧基硅烷合成工艺开发项目”于 2020 年进入了收尾阶段，导致领料较少。

2021 年的研发领用较 2020 年领用量大幅上升，增加了 2,736.30 万元，增长幅度为 90.60%，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底开始，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研发耗用材料的金额随之大幅上升；②2021 年新增的“JH-V151 与 JH-N230 联合生产工艺开发项目”、“中性三甲一次性酯化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等均属于高耗材项目，2021 年新增研发项目当年研发材料投入金额整体均较高；③2020 年新增的“无氨味 JH-A111 的合成工艺开发项目”和“特种二硫硅烷的生产技术工艺开发项目”在 2021 年持续推进，耗用材料的金额较大。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领料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研发项目 7 项，以前年度开始并于 2022 年上半年研发完毕的项目较少，使得研发投入增多；②2022 年 1-6 月，原材料单价普遍上升，因此研发活动所需的领用材料金额增加。

（2）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479.78	1,930.33	1,052.09	1,306.91
研发人员薪酬波动率	53.32%	83.48%	-19.50%	-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39.05	34.85	35.21	35.25
研发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2.00	2.00	2.00
	中层（人）	2.00	2.00	2.00
	基层（人）	35.05	30.85	31.2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37.89	55.39	29.88	37.0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波动率	36.83%	85.37%	-19.41%	-

注 1：全职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各月研发人员人数）/月份数

生产人员兼职参与研发的，按照参与研发的工时比例折算研发人员数量

注 2：2022 年 1-6 月平均薪酬波动率已经年化处理

研发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年终奖两部分，年终奖与公司经营效益、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等因素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306.91 万元、1,052.09 万元、1,930.33 万元和 1,479.78 万元。2020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9 年度减少 254.82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50%，原因主要系：1）2020 年度的研发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停止了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仅对研发人员发放最低标准工资；2）2020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研发人员年终奖相应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项目增多，同时公司经营业绩有明显提高，中高级研发人员薪酬涨幅较大，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应增加。

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宏柏新材	2.85%	3.43%	2.83%	3.46%
晨光新材	3.03%	3.24%	3.78%	3.86%
平均值	2.94%	3.34%	3.31%	3.66%
本公司	3.54%	3.09%	3.11%	4.69%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3.54%	3.09%	3.11%	3.35%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28.74万元、786.49万元、1,730.15万元和-4,021.1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35%、0.58%、0.68%和-2.1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209.15	-5.20%	158.14	9.14%	19.15	2.43%	30.00	-5.67%
利息收入	-308.90	7.68%	-138.16	-7.99%	-96.34	-12.25%	-168.07	31.79%
汇兑损益	-3,925.03	97.61%	1,703.96	98.49%	858.97	109.22%	-394.91	74.69%
银行手续费	3.59	-0.09%	6.21	0.36%	4.71	0.60%	4.24	-0.80%
合计	-4,021.18	100.00%	1,730.15	100.00%	786.49	100.00%	-528.7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	-	0.68%	-	0.58%	-	-0.35%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对湖北三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主要是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金以及外销应收账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宏柏新材	-0.93%	0.45%	1.29%	0.61%
晨光新材	-2.45%	-1.24%	-0.98%	0.12%
平均值	-1.69%	-0.40%	0.16%	0.37%
本公司	-2.17%	0.68%	0.58%	-0.35%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维持较低水平。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59	422.84	408.40	471.23
教育费附加	345.95	253.70	245.04	28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64	169.14	122.52	141.37
印花税	44.49	74.13	35.26	37.17
环保税	4.35	4.53	9.15	28.72
房产税	48.98	78.70	53.99	45.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60	33.26	-	26.73
合计	1,269.60	1,036.29	874.36	1,033.1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33.14 万元、874.36 万元、1,036.29 万元和 1,269.60 万元，波动较小，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34	121.33	52.56	22.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0.38	616.09	223.07	645.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7.53	117.67	98.43	70.00
社保减免	-	-	405.83	-
合计	1,425.25	855.10	779.89	737.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37.85 万元、779.89 万元、855.10 万元和 1,425.2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其他收益还包括社保减免。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建设资金财政补贴	25.76	22.11	12.93	12.93
2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33	16.67	16.67	8.33
3	三期土地平整费用返还	3.01	6.02	6.02	1.50

序号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4	年产3000吨氨基硅烷项目	6.67	13.33	10.00	-
5	硅烷偶联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5.29	63.20	6.94	-
6	2021年第二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41.33	-	-	-
7	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6.94	-	-	-
合计		137.34	121.33	52.56	22.77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0	-	-	-
2	2021年度工商企业纳税大户奖励	30.00	-	-	-
3	2021年产业扶贫奖补	0.30	-	-	-
4	2021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50.00	-	-	-
5	2021年发明专利奖励	2.50	-	-	-
6	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6.51	-	-	-
7	2021年外贸进出口奖励金	675.27	-	-	-
8	2020年进出口奖励资金	-	149.50	-	-
9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7.50	-	-
10	市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奖励资金	-	10.00	-	-
11	2020年沙市区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贴资金	-	3.00	-	-
12	沙市区2020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	100.00	-	-
13	沙市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工商企业纳税突出贡献奖	-	10.00	-	-
14	湖北沙市经济开发区商会展会活动经费	-	10.00	-	-
15	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119.90	-	-
16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奖补资金	-	9.18	-	-
21	2020年沙市区进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	147.16	-	-
22	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2.50	-	-
23	2020年度科技创新市级奖励	-	2.50	-	-
2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技	-	40.00	-	-
25	企业吸纳就业奖补	-	0.70	-	-

序号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6	2020年产业扶贫奖补	-	0.30	-	-
27	电量监控管理系统安装补助	-	3.85	-	-
28	职业培训补助资金	-	-	29.28	-
29	2019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	-	100.00	-
30	2019年沙市区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贴资金	-	-	5.50	-
31	2019年沙市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	-	4.50	-
32	沙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2019年稳岗返还资金	-	-	21.49	-
33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	-	50.00	-
34	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	-	0.50	-
35	吸纳困难人员就业补贴	-	-	0.40	-
36	产业扶贫奖补	-	-	1.20	0.90
37	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	5.00	-
38	企业上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	0.20	-
39	2020年安责险奖补资金	-	-	5.00	-
40	2018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	-	-	100.00
41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奖励资金	-	-	-	10.00
42	2018年沙市区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贴资金	-	-	-	3.50
43	湖北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奖励	-	-	-	20.00
44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200.00
45	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奖励	-	-	-	0.62
46	制作宣传物料补助	-	-	-	4.20
47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	-	1.86
48	2018年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	-	-	200.00
49	高价值培育项目资金	-	-	-	20.00
50	2018年科技小巨人奖	-	-	-	84.00
合计		790.38	616.09	223.07	645.0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7.72	1,137.52	275.63	667.8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67,503.89	79,586.54	36,032.01	36,872.33
占比	1.52%	1.43%	0.76%	1.81%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研实力突出，承担了多项省、市、区的专项科研计划，并多次荣获科技专项奖励资金。此外，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为当地税收做出了一定贡献，也因此多次获得纳税突出贡献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1%、0.76%、1.43%和1.52%，占比较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要依赖。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729.32万元、2,914.33万元、2,753.23万元和-188.14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82.40	2,497.98	2,009.56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2.40	2,477.81	1,975.74
企业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994.03	20.17	33.8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14	576.80	416.35	719.77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14	576.80	416.35	719.77
合计	-188.14	2,753.23	2,914.33	2,729.32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81.37万元、-553.12万元、909.34万元和-3,009.87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9.87	909.34	-553.12	281.3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09.87	909.34	-553.12	281.37
合计	-3,009.87	909.34	-553.12	281.37

(九)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坏账损失	-21.06	-1,513.32	54.85	-11.41
存货跌价损失	-30.54	-34.78	-50.31	-27.18
合计	-51.61	-1,548.10	4.54	-38.59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11.41万元、54.85万元、-1,513.32万元和-21.06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4）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7.18万元、-50.31万元、-34.78万元-30.54万元，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十)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少，仅于2019年和2021年分别有3.30万元和39.67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汽车处置取得的处置收益。

(十一)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政府补助	100.00	400.10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84	4.69	19.11	4.84
无需返还的款项	-	26.67	-	0.56
捐赠收入	-	-	1.5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51	1.37	-	-
其他	0.00	3.07	1.16	1.18
合计	103.35	435.90	21.78	6.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无需返还的款项、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捐赠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各期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小。

（十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赔款及违约金支出	-	0.50	15.36	20.91
对外捐赠	-	40.00	51.81	29.8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08	-
其他	1.26	-	1.50	0.71
合计	1.26	40.50	68.75	51.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1.43 万元、68.75 万元、40.50 万元和 1.2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其中 2019 年主要为乡村建设捐款，2020 年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捐款，2021 年主要为村企建设捐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50.00	168,654.02	98,628.33	118,23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2.12	5,688.77	911.59	79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02	5,162.07	1,106.20	2,1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84.14	179,504.86	100,646.12	121,22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03.92	104,358.71	45,084.10	52,31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3.58	10,457.29	11,935.51	13,49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0.46	4,369.00	5,530.44	6,72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75	14,731.59	4,741.65	6,76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0.71	133,916.59	67,291.70	79,3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60,483.43	45,588.27	33,354.42	41,915.98
净利润②	58,323.14	68,352.38	31,008.07	32,057.18
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103.70%	66.70%	107.57%	130.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15.98 万元、33,354.42 万元、45,588.27 万元和 60,483.4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为职工支付的工资、支付各项税费等固定支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75%、107.57%、66.70%和 103.70%，其中 2021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原材料采购支出大幅上升，且支付了 11,756.4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58,323.14	68,352.38	31,008.07	32,05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1	1,548.10	-4.54	38.59
固定资产折旧	1,556.23	2,776.50	2,597.28	2,523.68
无形资产摊销	75.31	130.20	80.87	8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67	-	-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1.37	0.0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9.87	-909.34	553.12	-281.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5.88	1,862.10	830.51	-407.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4	-2,753.23	-2,914.33	-2,72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83	-348.97	-27.26	3,68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26	183.87	-33.61	168.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2.80	-14,864.00	-494.16	-57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69.99	-41,026.52	-3,424.74	1,21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8.68	30,821.11	4,872.18	-5,003.89
其他	183.86	-142.89	310.95	11,1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8.17	45,588.27	33,354.42	41,915.98

2019 年，受股份支付影响，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大幅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公司当期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当年人民币升值，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损失。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 2021 年末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0 年末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164.50	525,870.70	492,438.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21.20	759.20	2,894.17	3,22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	95.54	-	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4.50	6,926.96	2,825.22	2,50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2.25	80,946.19	531,590.09	498,16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6.93	15,151.09	4,837.52	2,69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164.50	525,870.70	472,43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1.33	6,678.12	450.07	6,01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8.27	94,993.71	531,158.29	481,15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6.02	-14,047.52	431.80	17,019.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19.92 万元、431.80 万元、-14,047.52 万元和-12,856.02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 20,0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于 2019 年到期赎回，使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于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收回 2019 年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和理财保证金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进行技术改造，支付采购设备、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35.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	22,8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9.78	19,071.91	-	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9.78	41,871.91	-	2,13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7,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22	21,564.42	83,033.06	19,74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8	35,967.51	230.00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3.40	74,531.93	83,263.06	19,77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6.38	-32,660.03	-83,263.06	-17,638.7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38.71万元、-83,263.06、-32,660.03万元和16,786.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2021年和2022年1-6月收到银行借款及其保证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每年度严格遵循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2020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83,033.06万元，高于其他年度，具体利润分配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包括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21车间1万吨I35项目、35KV变电站工程、自动化车间等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4,749.31	7,537.38	2,344.54	393.75	15,024.98
8车间连续精馏项目	533.68	1,049.77	-	-	1,583.45
5#车间和2#控制室	500.87	-	-	-	500.87
9车间3000吨A110项目	-	1,314.17	-	-	1,314.17
8#、24#、26#车间房屋	-	902.24	-	-	902.24
35KV变电站工程	-	559.22	759.80	25.92	1,344.9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21 车间 1 万吨 I35 项目	-	188.44	1,349.23	-	1,537.67
新造自动化三车间（十三车间）	-	-	-	693.70	693.70
待安装设备	714.12	1,171.46	612.97	950.11	3,448.66
其他零星工程	875.49	378.65	119.32	43.65	1,417.1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自身发展情况，未来亦不排除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可能。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状况

1、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主业，通过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生产体系。公司通过技改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副产物利用率，在硅烷偶联剂领域建立龙头地位。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改造的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新型产品、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转化率，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资产构成比例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收入及利润保持较高水平，现金流表现良好，产品研发及销售具有行业内领先地位，保证了主要产品及新型产品的发展前景。

2、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现有产能受上游原材料影响较大，特别是主要原料三氯氢硅，因此本次募投公司将投产三氯氢硅项目，延伸上游产业链，公司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利用年产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扩大本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促进本公司综合实力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研发水平、销售网络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有望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环境保护监管的外部因素

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的实施及对环境保护的逐渐关注，行业环保督查逐渐严格，环境问题将成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驱动因素之一。在新的竞争环境下，环境保护要求的提升增加了硅烷偶联剂行业上游原材料成本，同时对企业的环保投入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这一环境下，行业内技术水平低、生产规模小、环保设施不健全、产品技术无竞争力的企业将难以掌握产品定价权，无法将上游成本的提升有效传导至产品售价中，最终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大型企业将从市场整合中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占有率。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功能性硅烷产品在橡胶加工、复合材料、塑料加工等行业的应用较为突出。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这也将带动功能性硅烷行业的高速发展。同时，我国硅烷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在不断增强，不仅占据着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的主导地位，而且发展日趋全球化，已经全面进入欧美、日韩等主流市场，成为全球硅烷产品市场的主要供应来源。功能性硅烷的广泛应用及其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上的市场拓展，给功能性硅烷行业本身的发展带来了具有潜力的机遇。

3、上游行业市场供给稳定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三氯氢硅、氯丙烯及其他化工品生产及贸易企业。总体上看，上游原料生产厂家众多，供应总体充足。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的趋严，上游市场发生结构性变化，落后产能逐渐淘汰，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作为硅烷偶联剂生产商，公司掌握生产中间体 γ 1、 γ 2的生产能力，这一优势将使公司能够有效将上游成本的提升传导至下游产品的售价中。除此之外，公司供应商管理标准严格，通过不断积累并拓展优质供应商，以进一步保障生产的稳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重要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硅烷偶联剂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工艺流程将进一步优化，新型产品将进入市场并获取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研发投入的转化速度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类型的扩展、产品性能及技术含量的提升依赖公司对技术及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研发投入转化为生产技术及相关产品的速度关系到公司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类型的扩展及更新换代的速度，进而影响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等盈利能力因素。如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不能快速转化为生产技术及相关产品，除造成研发期间公司盈利总额下降外，还将影响未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本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增资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良好的融资保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向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上述项目可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功能性有机硅烷的产能、升级现有的生产线、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上述措施，特别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书官及甘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或享有的控制权侵占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

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1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审阅意见及发行人专项声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9 月和 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2）10124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瀚新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71,864.47	195,282.50	39.22%
负债合计	54,533.27	61,363.17	-1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31.20	133,919.32	62.2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较 2021 年末增长

39.22%、62.29%，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			第三季度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6,253.77	158,358.89	68.13%	81,305.96	62,808.25	29.45%
营业利润	96,455.07	40,931.26	135.65%	29,053.27	17,659.75	64.52%
利润总额	96,064.45	41,015.24	134.22%	28,560.56	17,744.69	60.95%
净利润	83,063.98	35,516.21	133.88%	24,740.84	15,245.34	6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10.68	34,117.07	160.31%	29,067.47	14,968.68	94.19%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6,253.77万元、83,063.98万元和88,810.68万元，较2021年1-9月同比分别增长68.13%、133.88%和160.3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整体产品平均价格从去年同期的约2.41万元/吨增加到约3.84万元/吨，产品销量亦从6.53万吨增加到6.91万吨，综合推动公司业绩向好。

2022年1-9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产、销售以及管理模式，2022年1-9月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得利润空间进一步释放。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			第三季度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5.10	34,763.90	190.75%	40,591.67	13,978.28	1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8.96	-29,374.72	-13.94%	-20,612.94	-20,390.93	-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77	-1,250.08	969.53%	-5,916.61	18,953.59	-131.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26.54	-152.87	3,519.00%	2,901.25	140.42	1,966.09%
现金净增加额	83,702.45	3,986.23	1,999.79%	16,963.36	12,681.36	33.77%

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90.75%，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带来资金回收增加所致；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3.94%，主要系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理财保证金和土地保证金等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969.53%，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1-9月，发行人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金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外币升值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2	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81	70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7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6.54	41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14	3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7.53	117.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60.82	1,646.0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14.12	246.91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46.70	1,399.14

2、2022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	2021年	同期对比
营业收入	310,000.00-325,000.00	253,540.75	22.27%-28.18%
净利润	92,000.00-100,000.00	68,352.38	34.60%-46.30%

项目	2022 年预计	2021 年	同期对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000.00-103,000.00	64,142.57	51.23%-60.58%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10,000.00-325,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2.27%-28.18%；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 92,000.00-10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4.60%-46.30%；预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7,000.00-10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1.23%-60.58%。

上述 2022 年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2021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天健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 号）。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外，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旨在打造世界领先的知名硅烷企业，通过坚持自主创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努力提升科技研发实力，开发节能型、环保型新产品和新技术，促进有机硅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集约化、精细化和规模化发展。

（二）具体发展目标

1、立足主业，新建三氯氢硅生产能力，完善产业链部署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三氯氢硅主要依赖对外采购，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和质量受制于三氯氢硅市场的波动。江瀚新材立足主业，计划新建三氯氢硅生产能力，形成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完整绿色循环，既能从原材料端提升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质量和自主程度，也能节省原材料运输成本和生产环节副产品处理费用，同时完善有机硅产业链部署。

2、专注研发，扩充产品品类，巩固行业内领导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为硅烷偶联剂生产龙头，未来公司计划新建三氯氢硅生产能力，通过募投项目扩大功能性硅烷和中间体产能，扩充末端产品品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同时依托公司现有全品类和行业内高认可度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扩展高纯度石英砂及气凝胶等产品，实现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加快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3、提升管理，软件与硬件同步升级，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计划在现有工艺基础上继续优化循环经济工艺，完善氯、硅、水、汽循环，建立自循环及自控系统，完善顾客满意度体系，建立合理的考核制度，培养专业化人才。加大市场需求及深度调研，加深对市场理解。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发展状态稳定，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公司所需原材料

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三）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的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贸易政策不发生不利影响、外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五）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六）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经营管理能力制约

在公司快速发展，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背景下，公司的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业务内容涵盖领域也将逐渐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存在高端人才需求缺口

目前硅烷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为扩充末端产品品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对复合型人才及专业型人才都有较大的需求。人才数量的增加和人才结构的调整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能否匹配将会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现有管理、技术、行政和生产人员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种方式，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增强各岗位员工之间的配合度，打造一流的团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到位前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增加研发投入、生产设备升级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依靠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及借款，公司无法迅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将影响到公司上述目标和战略的快速实现。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管理体系持续优化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进行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风险管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在组织管理层面上为实

现上述计划提供重组保障。

（二）高端人才保障计划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问题，并制定了完善的聘用员工定岗、考核、晋升、奖惩等相关人事制度，秉持“人适其事、人尽其才”的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员工的相对稳定和合理流动。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基础，从内部培养所需的人才。公司实行按需定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合同管理和考核奖惩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以个人工作潜力和工作业绩为标准，使表现优秀的员工能够迅速得到提拔。

公司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人才，通过不断完善创新管理和激励制度，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吸引高科技人才加盟，组建一支高素质创新研发团队。

（三）积极拓展融资途径

公司将以本次成功发行上市为良机，拓展融资途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以便更好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将继续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张及产品品类更新，未来的发展目标与现有的主营业务始终保持一致。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为市场提供结构更多元、资源利用更高效、循环经济效益更显著的优质功能性硅烷产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为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的新股股数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0,000.00	23,218.08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1	61,778.01
	总计	246,778.01	205,926.71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246,778.01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926.71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421002-26-03-069196）	荆环审文（2021）30 号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309533）	荆环审文（2021）4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7-421002-26-03-140970)	荆环审文(2019)9 号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132577)	荆环审文(2021)44 号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21002-04-01-810918)	沙分环保审文(2021)16 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发展改革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备案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土地管理部门关于土地权属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硅烷偶联剂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含硫硅烷制造商，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是加大科研力度开发硅基新材料，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走循环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使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

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拓展和升级。经过公司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均已形成相应的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瀚新材，建设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功能性硅烷产品进行扩产，新建 10 栋建筑，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区域控制室、中间体罐区、成品罐区、洗桶区、盐酸吸收装置区等。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0,000 吨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批复。

2、实施必要性

（1）推动硅烷产品国产化，满足下游行业发展需求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资料显示：2019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为 43.9 万吨，比 2018 年增长 6.0%。由于中国经济转型和美国的再工业化均在进行中，预计 2023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消费量将达 53.8 万吨，2018-2023 年年均需求增长率约 5.3%，主要增长来自复合材料、表面处理等领域。然而相对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我国高端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生产比重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高端功能性硅烷国产化势在必行。本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来调整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生产满足行业需求的不同类型的功能性硅烷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助于推动高端硅烷产品国产化，满足橡胶、复合材料、胶粘剂等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

（2）扩大产品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有机高分子行业的飞速发展，功能性硅烷产品市场需求增大，公司业务量也日益增大，而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空间不足，并且生产线各环节的生产能力已经得到了充分利用，可提升空间有限。因此，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拟建设本次“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新增生产线，同时引进多台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能力，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90,000 吨的功能性硅烷产品，能有效满足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需求，从而继续扩大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增加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结构

通过十余年的创新与拓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产品最为丰富、产业链最长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主营产品按照不同的官能团分为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氯丙基硅烷、含硫硅烷、原硅酸酯、甲基丙烯酰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烷基硅烷、含氢硅烷等，主要产品涵盖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公司丰富的功能性硅烷产品结构可以避免因产品单一而可能导致的较高的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通过实施本项目，生产市场优势产品 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I30）30,000 吨、四乙氧基硅烷（T28）20,000 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N313）5,000 吨、四硫化物（S69）20,000 吨、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5,000 吨、3-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O174）5,000 吨、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O187）5,000 吨，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增加功能性硅烷产品种类，公司全产业链立体发展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3、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指出功能性硅烷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明确将硅烷产品列入重点产品，相关政策都提出要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产业化进程，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增加功能性硅烷产品研发投入，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通过改善科研条件，购进先进设备，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不同于应用环境下的技术应用。目前，公司已拥有多个产品合成实验室、产品应用实验室、产品分析检测实验室和中试车间等。已购置了气相色谱仪、紫外光谱仪、液相色谱仪、全自动定硫仪、拉力试验机、电位滴定仪、阿贝折光仪、等离子质谱 ICP-MAS、气质联谱 GC-MAS、凝胶色谱 GPC 等多种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申请了多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0 项。公司凭借已有的研究成果，不仅提高了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外部竞争力，而且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生产技术人员

公司非常重视人员的培养及公司团队的建设。在管理团队方面，公司聘请行业内专家、专业的机构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讲座，加强管理培训，梳理公司发展战略思路。在生产技术人员方面，公司加强对现有的生产技术人员展开生产技能培训，同时不断引进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人才储备。目前，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这支团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熟悉功能性硅烷产品生产的运作流程，了解各个原材料供应商和产品的优缺点，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功能性硅烷，包括 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I30）、四乙氧基硅烷（T28）、丙基三甲氧基硅烷（N313）、双-[3-(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S69）、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A110）、3-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O174）、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O187）。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预计 2018-2023 年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年均增长约 10.2%，2023 年国内消费达到 27.78 万吨，未来我国功能性硅烷产品行业将呈现出较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在硅烷产品行业积累的良好声誉和客户资源，有利于功能性硅烷产品的

市场消化。公司作为国内硅烷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2021 年功能性硅烷销售量总计突破 8 万吨，市场遍布全球。

5、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5,448.56	79.21%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4,551.44	20.79%
4	项目总投资	70,000.00	100.00%

(2)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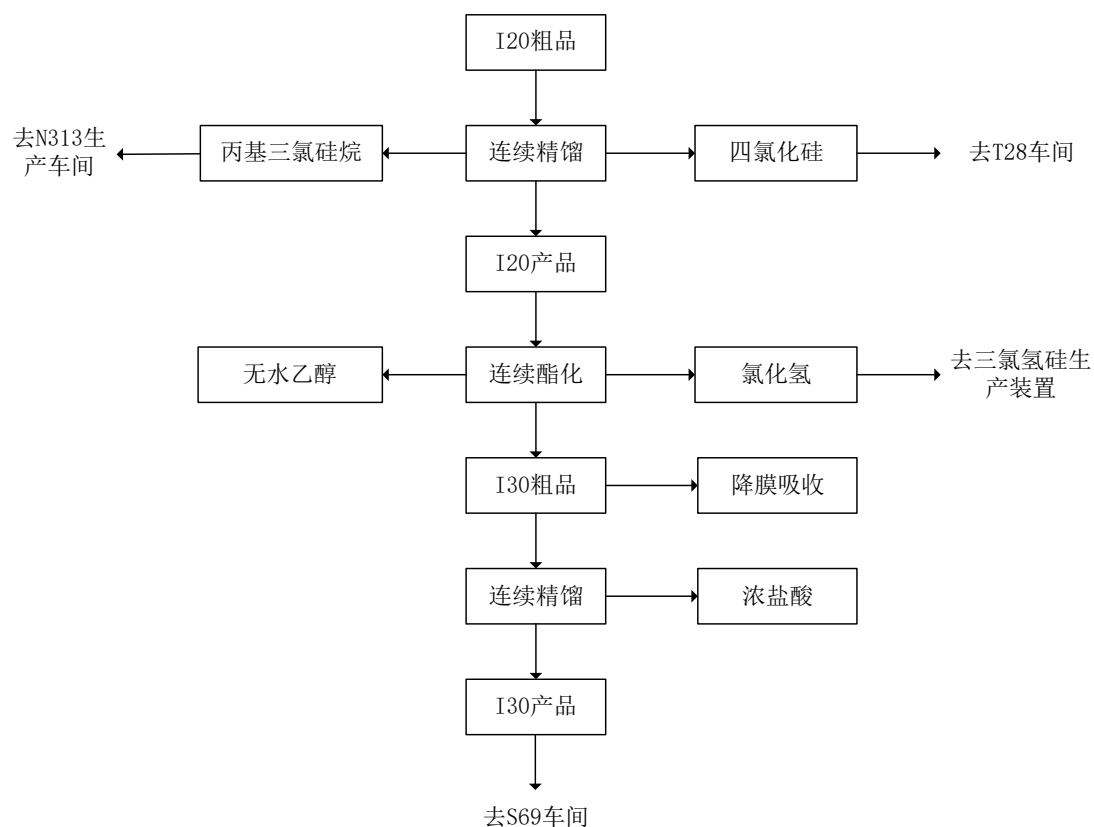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投资为 55,448.56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023.00	12.6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2,397.15	76.46%
3	安装工程费	2,778.24	5.0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50.17	5.86%
5	建设投资合计	55,448.56	100.00%
5.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5,88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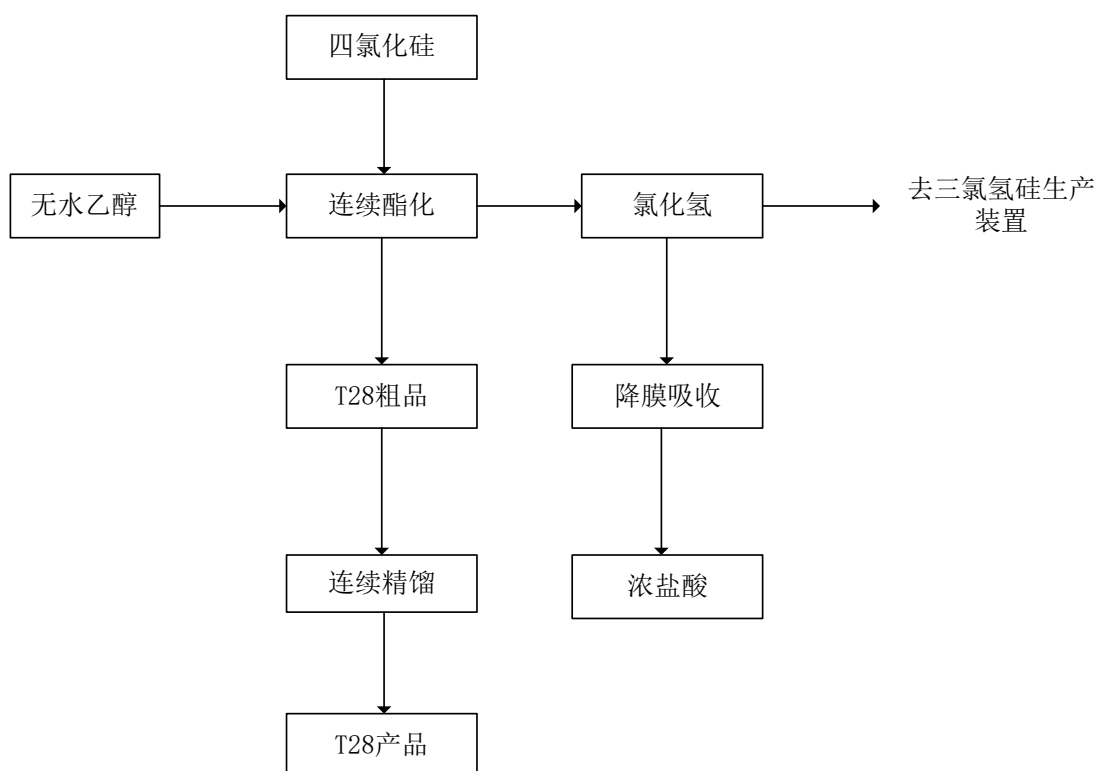
6、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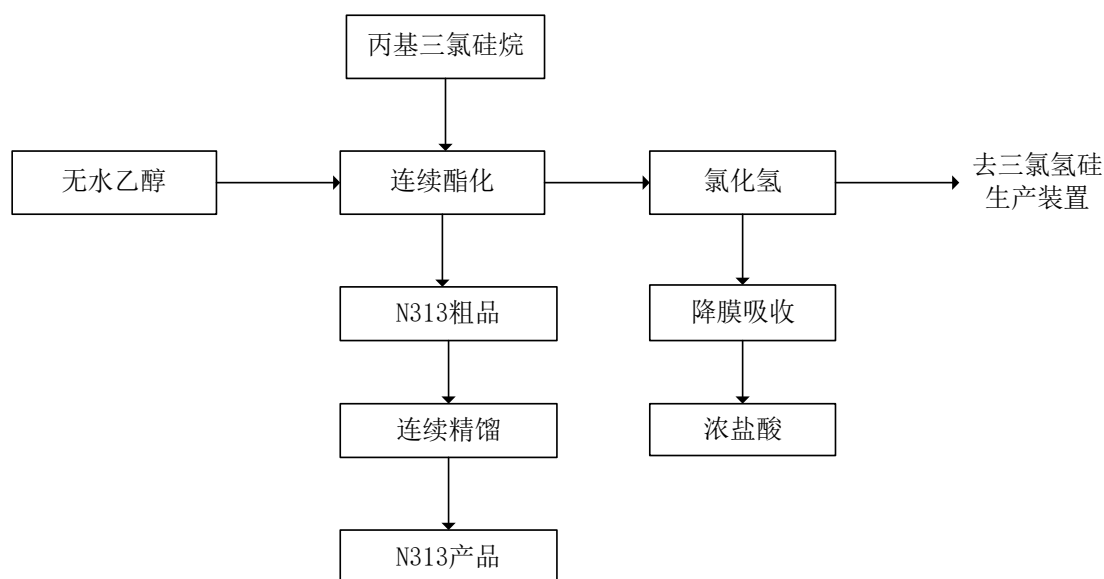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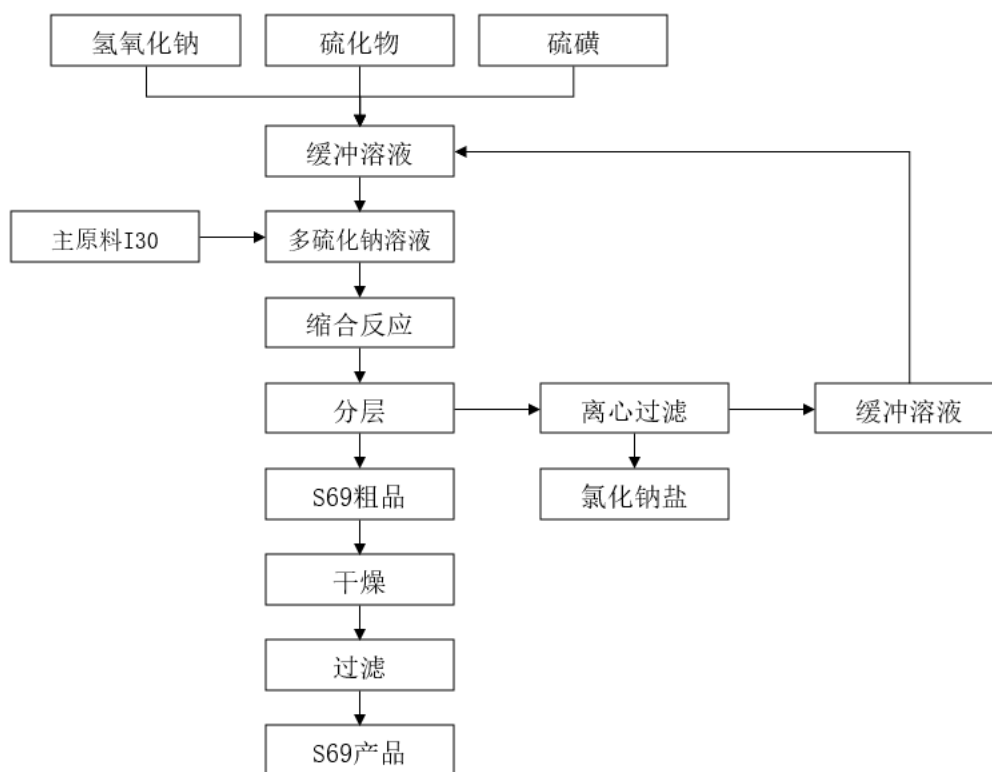
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I30)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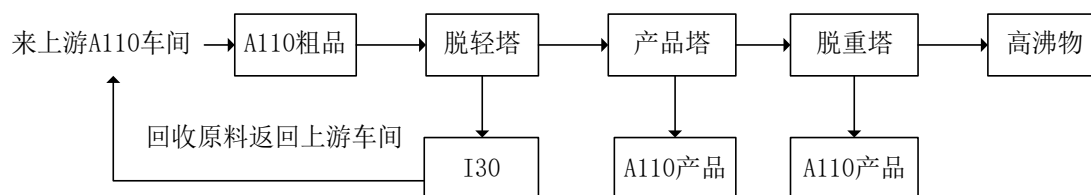
T28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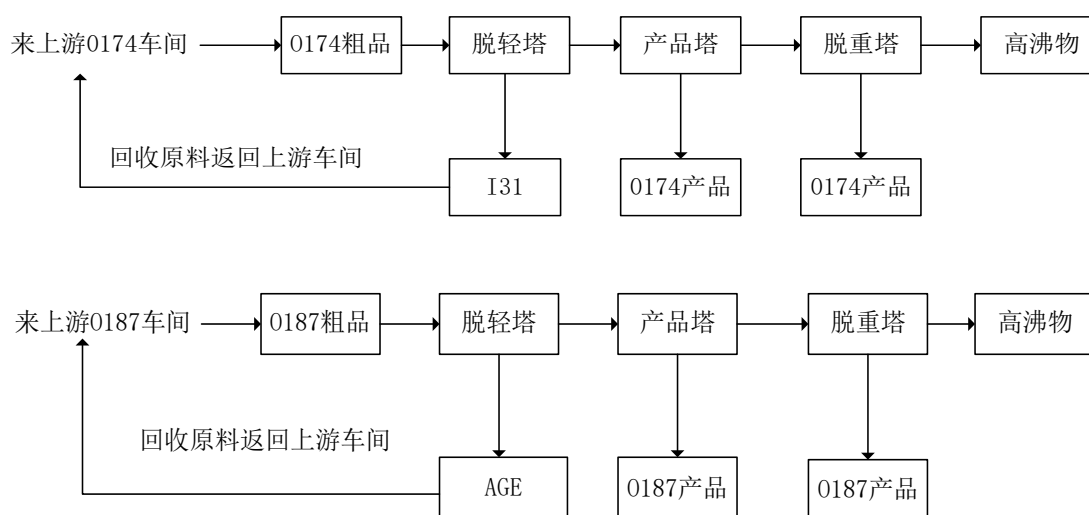


N313 工艺流程图



含硫硅烷 (S69) 车间流程图





功能性硅烷（A110、O187、O174）精馏车间流程图

7、原材料、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氯氢硅、氯丙烯、无水乙醇、甲醇、缩水甘油醚、氢氧化钠、甲基丙烯酸钠等，其中三氯氢硅自制，其他主要从外部采购。

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新鲜水等，其中电力由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统一提供，项目用水主要由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8、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4 号）。

9、环境保护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公司将在项目生产及建设过程中尽可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工艺和装备，并针对产生的污染源加以治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及大气污染物等。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10、项目组织与进度

公司将组建项目实施阶段的团队组织，包括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开车等团队组织，明确项目组织、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分工，确定项目目标，确保项目实施能够按照项目设定的目的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和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职工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11、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目标实现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4%。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均处于正常水平，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合理，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投资方要求，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经济效益方面来讲也是切实可行的。

（二）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瀚新材，建设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

- （1）建设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生产线厂房；
- （2）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 （3）引入一批高素质的生产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超高纯石英砂产能 2,000 吨/年。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批复。

2、实施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行业制备技术水平

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的生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进入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由于我国没有企业掌握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合成生产技术，并且具备精细加工石英制品的企业也寥寥无几，导致我国企业生产的石英制品绝大多数归属于中低端产品。

经过多年深入研发与探索，公司在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技术研发领域另辟蹊径，采用原料四氯化硅 SiCl_4 和硅酸乙酯及粒径适度的石英砂进行合成，合成的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的金属离子总量 $<0.1\text{ppm}$ ，羟基含量 $<60\text{ppm}$ ，能够满足高端石英应用领域的指标，以合成高纯石英技术替代传统提纯技术，摆脱了原有的不稳定因素，将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产品转化为更为稳定的高新技术聚集型产品。本项目建设将丰富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夯实公司产业化实力，率先在超高纯石英砂制备行业占据领先地位。

(2) 项目建设满足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要求

公司运营至今，长期坚持“以人为本，保护环境，预防污染”的原则，坚持自主创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为促进有机硅资源在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衍生物等各个关键技术领域的综合利用，现已开发出十三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的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产品，建成多条工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循环利用产品及副产品资源，提升资源材料利用效率，有效保护环境，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满足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企业向中高端材料、高附加值产品部分拓展。未来，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产业化项目将会以技术发展带动企业价值提升，综合利用资源，把握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促使公司成为全球范围内最具竞争力的高端石英制造企业。

3、实施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

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相关新材料的需求也逐年增加。新材料产业作为当今科技和经济发展中最为活跃的产业领域之一，呈现出产业关联度高、经济带

动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特点，已成为促进经济快速增长和提升企业、地区竞争力的源动力。随之而来的就是高附加值新材料研发不足和高新材料供需不平衡的问题，为此，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湖北地方陆续出台了《湖北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及标准。政策的出台和普及，有力地支撑了新材料行业的发展，使更多目光聚焦到行业的未来，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深知技术研发实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在过去的发展中，一直围绕国家新材料产业方针和国家高新技术发展战略需求，在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衍生物、特种硅油、硅树脂、硅烷应用等各个关键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硅烷产业链。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科研队伍建设，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人才的加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60 项。未来，公司将会着重延续人才队伍的打造，寻求更多高精尖研发人才的加入。因此，充分的技术经验与人才准备工作为项目的落地提供了可行性保障。

（3）公司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质控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十年以上新材料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从事本行业的管理与研发，具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公司注重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资深业内技术精英对新进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的管理团队培养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高效的人才保障和考核体系。当前，公司实现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技术储备并已实现小批量生产，配合公司高质量标准的产品把控，令公司更有信心面对市场和客户的要求，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4、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目前我国石英制品中中低档石英砂大部分从水晶中制取，取材昂贵且质地不均，水晶的软化点过低导致量化工业生产难以达成。2019 年我国进口高纯石英砂总量占据全球进口总量的 70%，这说明高纯石英砂国内产量过低，大量依赖进

口，此种新材料面临供不应求的局势。根据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市场需求量向上增涨，本项目将针对超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2,000 吨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产品的供应量，提高了我国高端石英砂原材料的供给量及供给水平，进而助力我国掌握半导体等下游行业原材料供应的主动权，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5、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7,503.17	83.34%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7,496.83	16.66%
4	项目总投资	45,000.00	100.00%

(2)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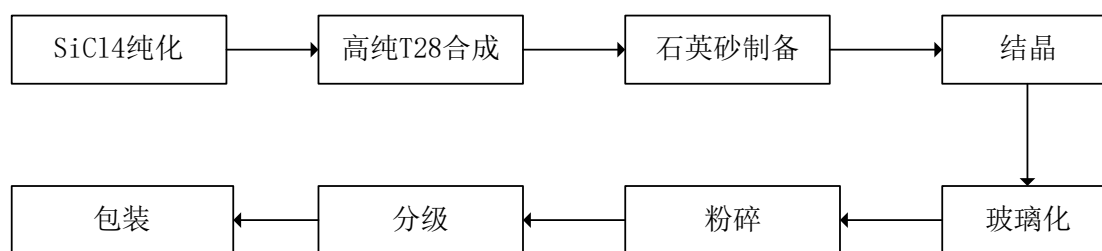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投资为 37,503.17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243.80	29.9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2,621.40	60.32%
3	安装工程费	1,378.29	3.6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59.68	6.03%
5	建设投资合计	37,503.17	100.00%
5.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3,783.53	

6、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超高纯 6N 级石英砂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四氯化硅 SiCl_4 纯化、高纯 T28 合成、石英砂制备、结晶、玻璃化、粉碎、分级、包装等过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超高纯 6N 级合成石英砂工艺流程图

7、原材料、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四氯化硅、乙醇、高纯水等为原料，四氯化硅为硅类产品衍生材料循环利用，辅助材料有各类助剂和其他辅料，为外部购买。

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新鲜水等，其中电力由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统一提供，项目用水主要由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8、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41 号）。

9、环境保护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公司将在项目生产及建设过程中尽可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工艺和装备，并针对产生的污染源加以治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10、项目组织与进度

公司将组建项目实施阶段的团队组织，包括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开车等团队组织，明确项目组织、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分工，确定项目目标，确保项目实施能够按照项目设定的目的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和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产品及技术开发												*

11、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目标实现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4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77%。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均处于正常水平，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合理，均符合国家有前关规定及投资方要求，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经济效益方面来讲也是切实可行的。

（三）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1、项目简介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瀚新材，建设地点为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建筑，具体包括三氯氢硅生产装置、三废处理装置、硅块仓、硅粉车间、装卸栈台、区域控制室、空氮站、冷冻站、区域配电所、总降压站、门卫及计量室等。新建 3 台流化床合成炉，其中 2 台用于正常生产，1 台留作备用。

通过上述建设，公司将新增功能性硅烷产品的基础原料三氯氢硅和四氯化硅的产能，有助于提高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产能，丰富同产业链产品的品类，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性能，向高效化、多样化、复合化、系列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三氯氢硅 60,000 吨、四氯化硅 6,000 吨。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批复。

2、实施必要性

(1) 下游行业蓬勃发展，扩产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受到国家对于新能源产业和环保新材料的大力支持，光伏行业和硅烷偶联剂行业蓬勃发展。当前国内光伏项目度电成本已降至 0.25-0.35 元/kW h，光伏能源已在国内约 2/3 地区实现平价。未来随光伏装机成本的持续快速降低，市场需求有望随之快速提升，产业即将迈入高速增长期。硅烷偶联剂在光伏、玻璃纤维、橡胶、塑料、铸造、高级油漆、石材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国内外市场需求量均在不断增长，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三氯氢硅的主要用途为制造多晶硅及硅烷偶联剂，其中多晶硅是光伏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光伏行业和硅烷偶联剂行业的蓬勃发展，加大了市场对于三氯氢硅等原材料的需求，本项目中三氯氢硅等产品的扩产，顺应了行业发展，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对于三氯氢硅市场需求，缓解因原材料紧缺而提价的情况，更好的满足了下游市场需求。

(2) 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氯氢硅是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氯氢硅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影响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性能。本项目通过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绿色循环三氯氢硅产品质量和产能。同时将形成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硅烷偶联剂完整绿色循环，既从原材料端提升了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的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也节省了原材料运输成本和生产环节副产品进行处理的费用。公司硅烷偶联剂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氯化氢可回收用于本项目三氯氢硅的合成，副产品四氯化硅可回收用于公司其他产品生产。硅烷偶联剂全产业链立体发展体系，充分发挥其生产优势和成本优势，有利于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3) 实现公司硅烷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及绿色循环，优化产业结构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二十余年，尤其是在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等细分行业，拥有深厚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现有十三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是国内技术水平较高、产品种类多、生产规模较大的硅烷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丰富的功能性硅烷产品结构可以避免因产品单一而可能导致的较高的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但是三氯氢硅等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一直为通过外购获取，公

司三氯氢硅产能无法满足自身需求。通过实施本项目，新增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等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的生产，新增 60,000 吨三氯氢硅和 6,000 吨四氯化硅（副产品）产能，向上游延伸公司硅烷产品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并实现产业链绿色循环。公司功能性硅烷产业链得到纵向和横向延伸和完善，全产业链立体发展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3、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新材料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材料产业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发展潜力并对未来发展有着巨大影响的高技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第 13 条“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第 17 条“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明确将光伏电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包括单晶硅锭/硅片，光伏电池封装材料，有机聚合物电极，光伏导电玻璃（TCO 玻璃等），硅烷，专用银浆，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长寿命石墨材料，高光利用率涂层材料列入。三氯氢硅等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进行生产，三氯氢硅是高效偶联剂的重要原料之一，四氯化硅也是本项目的副产品。

（2）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多项硅烷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设有专门负责质量体系的机构，以保证公司各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公司通过了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德国 TUV 认证机构的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四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标准制定方面，公司积极主持并参与制定多项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国内外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从 2012 年起，公司积极参与制定含硫硅烷国家标准(GB/T30309-2013)的相关工作，该标准于 2013 年发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起草或参与制定的各类硅烷标准共计 14 项。

另外，公司注重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创新管理和激励制度，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人才的加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创新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在精细化工行业，尤其是功能性硅烷及其相关产品领域，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硅烷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经营的产品有十三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硅烷偶联剂有 3-氯丙基三氯硅烷、3-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氯丙基甲基二氯硅烷等硅烷中间体，功能性硅烷有含硫硅烷系列、环氧基硅烷系列、酰氧基硅烷系列、氨基硅烷系列、乙烯基硅烷系列、苯基硅烷、烃基硅烷、交联剂以及硅烷衍生物等。2021 年销售量总计突破 8 万吨，市场遍布全球。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三氯氢硅及四氯化硅（副产品），是公司硅烷偶联剂等硅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稳定的硅烷产品生产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在硅烷产品行业积累的良好声誉和客户资源，也有利于三氯氢硅等产品的市场消化。

5、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7,130.91	90.44%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869.09	9.56%
4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100.00%

（2）项目建设投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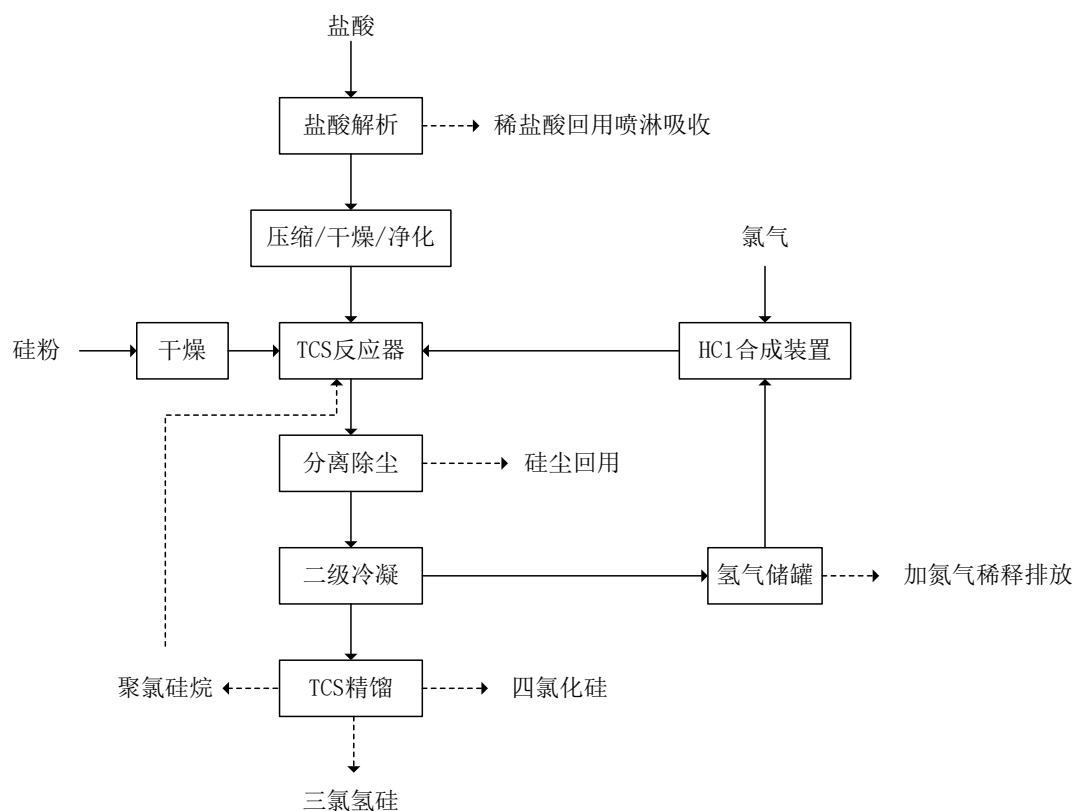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投资为 27,130.91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469.00	23.8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7,750.00	65.42%
3	安装工程费	1,277.29	4.7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4.63	6.02%
5	建设投资合计	27,130.91	100.00%
5.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2,782.00	

6、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三氯氢硅工艺流程图

7、原材料、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硅块、盐酸、液氮等。

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新鲜水、蒸汽和氮气等，其中氮气由公司对外采

购，电力由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统一提供，项目用水主要由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8、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4 号）。

9、环境保护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公司将在项目生产及建设过程中尽可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工艺和装备，并针对产生的污染源加以治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10、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和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11、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8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07%。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均处于正常水平，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合理，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

（四）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瀚新材，建设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本项目拟新建气凝胶厂房，其中包括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办公用房、配电房、空氮站、冷冻站、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新建循环水站、储罐区。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批复。

2、实施必要性

（1）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应用领域需求

气凝胶生产产业链较长，涉及原料硅的制备、氯硅烷的制备、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气凝胶制备、尾气回收利用等等，在设备、材料选择、工艺技术、自动化水平等方面都需要攻关突破。但国内企业缺乏从原材料到气凝胶产品的系统规划建设，造成产业布局不合理，产业集中度极低，原材料和产品端分散距离远，各物料综合回收利用率低等困难。因此气凝胶的产能普遍没有达到规模效益，致使气凝胶产品成本高居不下。同时，气凝胶由于其优异的保温隔热性能，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分布在能源化工、汽车、建筑建材、高科技服饰等领域，潜在市场巨大，但高昂的生产成本制约其进一步发展。本项目拟进行气凝胶产业化建设，形成全封闭的气凝胶产业链，通过原材料和产品端的综合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气凝胶复合材料生产成本，满足应用领域需求，促进产业增长。

（2）优化和完善产业链，拓宽市场覆盖广度

公司一直围绕国家新材料产业方针和国家高新技术发展战略需求，在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衍生物等各个关键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硅烷产业链，公司现有硅酸酯产能 2 万吨/年，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满足项目建设原料需求。本项目建设气凝胶新

型复合材料生产基地，有助于不断扩充硅烷终端产品品类，优化和完善硅烷绿色循环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从而拓宽公司硅烷系列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推动我国气凝胶行业的健康发展。

（3）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综合实力

气凝胶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型材料，在能源化工、汽车、建筑建材、高科技服饰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家电等领域对气凝胶的需求日益增长，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并成为竞相加快发展的重要新兴产业和新经济增长亮点。目前我国气凝胶行业企业规模整体偏小，整体呈现出小而散的局面，多数企业处于概念期。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低，缺乏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建设气凝胶新型复合材料生产基地，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增强产品的竞争优势，进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综合实力的必要措施。

3、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助于我国气凝胶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文件，气凝胶的生产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范畴；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对于发展气凝胶及其制品的要求；符合《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于加强重点新材料产品初期市场培育，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促进新材料产业有序集聚发展的要求；属于《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年本）》节能技术范畴；符合《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中对于大力发展新技术，实现新材料与终端产品协同联动的要求。相关政策的发布充分体现国家对于大力发展气凝胶技术，实现气凝胶产业化建设的重视，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2）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气凝胶产业化的基础和前提是保证科研实力的先进和不断进步，关键技术更是发挥着直接驱动作用。公司注重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产业方针和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战略需求，在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衍生物等各个关键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丰富而宝贵的行业经验。截至2021年

12月31日，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共计57件，并持续开展气凝胶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课题，获得显著性成效。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为项目实现气凝胶产业化建设提供了必要基础保障。

4、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作为新兴行业，气凝胶复合新材料产业化市场培育期漫长，产品推广、应用等都需要逐步得到客户的接纳和认可，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将会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合作共赢、和谐进步、永续发展”的企业理念，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拥有了一批稳定且能长期互惠合作的国内外客户。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达到50%以上，远销欧洲、南美、澳大利亚、东南亚、日本、印度、韩国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世界排名前十五的知名国际橡胶轮胎企业。另外，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发展，气凝胶下游产业需求将持续提高。因此，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项目建设产品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7,155.00	68.62%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7,845.00	31.38%
4	项目总投资	25,000.00	100.00%

(2)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

项目建设投资为17,155.00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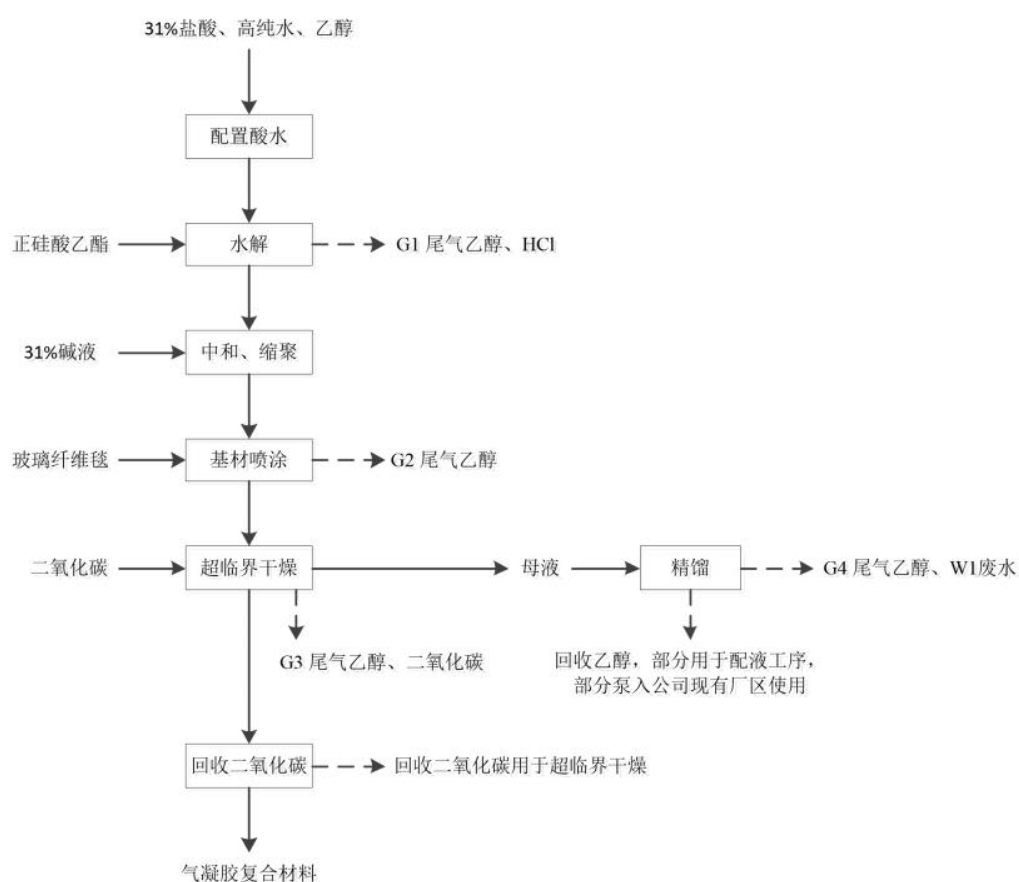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147.20	24.1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327.89	66.03%
3	安装工程费	598.18	3.4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1.73	6.31%
5	建设投资合计	17,155.00	100.00%
5.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761.26	

6、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半自动化产线进行气凝胶生产，原料及成品仓储与生产相配套，尽可能减少物料周转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等，对员工的工作环境和车间的整洁度起到显著的效果。

本项目通过引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使用高质量的原辅材料，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及良品率，制造高附加值的产品。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气凝胶材料工艺流程图

7、原材料、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正硅酸乙酯、二氧化碳、碱液、盐酸、乙醇等为原料，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由协作供应商供应，供货渠道成熟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此外项目企业将与供货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项目的长足发展需求。

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新鲜水等，其中电力由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统一提供，项目用水主要由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8、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41 号）。

9、环境保护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公司将在项目生产及建设过程中尽可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工艺和装备，并针对产生的污染源加以治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10、项目组织与进度

公司将组建项目实施阶段的团队组织，包括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开车等团队组织，明确项目组织、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分工，确定项目目标，确保项目实施能够按照项目设定的目的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和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11、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目标实现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50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14%。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均处于正常水平，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合理，均符合国家有关前关规定及投资方要求，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经济效益方面来讲也是切实可行的。

（五）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瀚新材，建设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锣场镇（沙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主要建设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具体包括研发区、检测区、办公区、会议区、党建区、后勤区。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批复。

2、实施必要性

（1）研发新产品，占领高性能硅烷市场

据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的功能性硅烷产能位居世界之首，总产能占全球产能的 68.4%，远远领先于其他国家。随着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和表面处理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常规功能性硅烷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只有通过不断地提高技术实力，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才能确保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高要求，适应产品革新，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

目前国内功能性硅烷的研发技术上以常规功能性硅烷开发为主，核心技术与国际跨国有有机硅巨头公司差距较大，硅烷类产品技术开发有待进一步提升。本项目对高性能功能性硅烷新产品的研发，将为企业满足国内市场对高性能功能性硅烷产品需求，进而为占领国际市场中起到战略性作用。

（2）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满足研发需求

目前公司已有的研发实验室资源已趋于饱和，难以进行更多课题的研究工作，这不利于公司技术研究工作的提升。因此，公司急需寻找新的研发场地来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及相关设备与人员的安置。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

大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密集的空间无法满足研发需求，急需扩大研发中心规模，改进研发中心基础条件，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增加现有研发场地面积，购置高端研发设备，改善公司的整体研发环境和实验条件，引进技术人才，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技术储备能力。

3、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指出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政策都提出要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产业化进程，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以绿色低碳环保产业需求为导向，加快在前沿领域实现突破，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因此，本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深知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在过去的发展中，一直围绕国家新材料产业方针和国家高新技术发展战略需求，在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衍生物、特种硅油、硅树脂、硅烷应用等各个关键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现有发明专利60项，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科研队伍建设，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人才的加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会着重延续人才队伍的打造，寻求更多高精尖研发人才的加入。因此，充分的技术经验与人才储备为项目的落地提供了可行性保障。

（3）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课题的研发提供保障

在有机硅烷行业，新产品与工艺的研发创新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起着决定性作

用。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所有项目的研发流程，从立项审批，到实验室小试、中试，最后到车间正式投产都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项目研发流程来进行的。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提高研发质量，规范研发环境，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为本项目建设后研发课题的研发提供了保障。

4、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000.00	100.00%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4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2)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

项目建设投资为 15,000.00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926.00	59.5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946.71	32.98%
3	安装工程费	71.65	0.4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5.64	7.04%
5	建设投资合计	15,000.00	100.00%
5.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378.29	

5、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锣场镇东方大道以东，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957 号）。

6、环境保护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公司将在项目生产及建设过程中尽可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

先进工艺和装备，并针对产生的污染源加以治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和废气等。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7、项目组织与进度

公司将组建项目实施阶段的团队组织，包括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开车等团队组织，明确项目组织、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分工，确定项目目标，确保项目实施能够按照项目设定的目的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和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8、效益分析

目前公司已有的研发实验室资源已趋于饱和，难以进行更多课题的研究工作，不利于公司技术研究工作的提升。本新建研发中心有利于增加现有研发场地面积，购置高端研发设备，改善公司的整体研发环境和实验条件，引进技术人才；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技术储备能力。

（六）补充流动资金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1、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9,337.99 万元、67,290.63 万元、133,916.59 万元和 100,700.71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2,357.91 万元、45,079.05 万元、104,358.71 万元和 75,303.9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65.99%、66.99%、77.93%和 74.78%。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的上涨，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将进一步增大，公司需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2、支持公司未来战略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扩大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以支持未来的战略发展，具体用于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新增高端技术人才等方向。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未来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并不会因为新建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募投项目将持续服务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为公司提供生产成本更经济、产品结构更多元的优质产品体系，稳固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地位。

此外，公司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得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得到提高，可以缓解日常经营活动当中的资金压力。后续，公司可以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加强研发支出、人才引进、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巩固并且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

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红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总股份额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0,930.00 万元（含税）。

2、根据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 8 月增资前的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5.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以 2019 年 8 月增资 1,235.29 万股为基数，向增资股东每股派发 4.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合计共分派股利 39,941.18 万元（含税）；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8,235.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7.3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60,117.65 万元（含税）；根据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12,381.08 万元。

3、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数 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400.00 万元（含税）。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已分派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jhsi.biz/>），刊载有关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恒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0716-8377816 转 8636，电子邮箱：luo.heng@jhsi.biz。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合同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1,575.00	2022.06.19	2022.06.19-2022.07.15
2	江苏宇凡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525.00	2022.06.21	2022.06.21-2022.07.15
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510.00	2022.06.24	2022.06.24-2022.07.23
4	山东俊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氯氢硅	369.60	2022.06.22	2022.06.22-2022.07.10

（二）销售合同

1、外贸合同

公司产品外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或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的长期合作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单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外贸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Castle Chemicals limite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1.12.27	2022.01.01- 2024.12.31
2	Pirelli Tyre S.p.A.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 约定一定时期 锁定价格	2020.12.09	2018.01.01- 2025.12.31
3	Chemspc, Ltd	硅烷偶联剂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01.01- 2022.12.31
4	Manufacture Française des Pneumatiques Michelin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 约定一定时期 锁定价格	/	/
5	The Goodyear Tire&Rubber Company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 约定一定时期 锁定价格	/	/
6	Keyser & Mackay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 约定一定时期 锁定价格	/	/
7	Wacker Chemie AG	硅烷偶联剂	长期合作，已 约定一定时期 锁定价格	/	/

注：上表第二项协议系公司与 Pirelli Tyre S.p.A. 于 2017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2018-2022）之补充协议，上表第二项协议约定，本协议所列条款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持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内贸合同

公司产品内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协议》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753.00	2021.11.24	2022.01.01-202 2.12.31
2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722.12	2022.03.14	/
3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600.00	2021.11.25	2022.01.01-202 2.12.31
4	广东巴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522.88	2022.01.11	2022.01.11-202 3.01.1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5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偶联剂	452.32	2022.06.30	2022.06.30-2022.07.30

(三) 结售汇、借款、承兑、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结售汇、借款、承兑、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结售汇

1) 2022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出具《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 分别确认: 发行人按照汇率 6.4146 卖出 2,000.00 万美元, 买入人民币 12,829.20 万元, 交割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按照汇率 6.423 卖出 2,000.00 万美元, 买入人民币 12,846.00 万元, 交割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担保方式为: 保证金 12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支行出具《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 确认: 发行人按照汇率 6.59182 卖出 4,000.00 万美元, 买入人民币 26,367.28 万元, 交割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担保方式为: 保证金 400.00 万元。

2)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 分别确认: 发行人按照汇率 6.4133 卖出 1,000.00 万美元, 交割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按照汇率 6.4217 卖出 2,000.00 万美元, 交割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 确认: 发行人按照汇率 6.5901 卖出 4,000.00 万美元, 交割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存入 1,300.00 万人民币 (存单编号: 鄂 B00104569、鄂 B00104570、鄂 B00104571), 存期六个月。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22042602110001），质押前述单位定期存单（存单编号：鄂 B00104569、鄂 B00104570、鄂 B00104571），价值或评估价值为 1,30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在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3)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具《中国银行湖北分行远期结售汇买卖交易证实书》，确认：发行人按照汇率 6.414 卖出 3,000.00 万美元，买入人民币 19,420.00 万元，交割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2）借款及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22.03.28	30,000,000.00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汇通支行	2022.04.13	29,000,000.00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信用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长甘书官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根据《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鄂 08 刑初 5 号），法院查明，2009 年至 2011 年，被告人邹太新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甘书官给予的人民币 11.90 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邹太新犯受贿罪罪名成立。

该案件发生于报告期前，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根据沙市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未发现甘书官有犯罪记录；经

保荐机构访谈当地检察机关、监察委员会及人民法院，不存在甘书官或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该事项不影响甘书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甘书官



甘俊



贺有华



尹超



陈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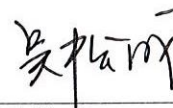
简永强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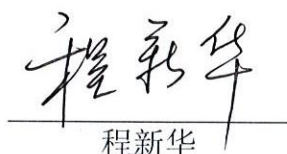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贺旭峰


程新华


胡茜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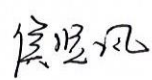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甘俊


简永强


贺有华


侯贤凤


李云强


阮少阳


汤艳


陈圣云


罗恒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宁



张铁柱

项目协办人：



陈泽霖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吴娅坤

2023年1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许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月()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54 号和坤元评报（2020）75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周敏


资产评估师
周敏
33050007


陈思思


资产评估师
陈思思
33170076


傅小英


资产评估师
傅小英
33110003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3号、天健验〔2020〕66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江陈
印中


沈云强


强沈
印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华郑
印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

电话：0716-8377816

传真：0716-8377812

联系人：罗恒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8053

联系人：梁日